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附录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82

3 审阅报告 285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50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70

6 律师工作报告 385

7 法律意见书 711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824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89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2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3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13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15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6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18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9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9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

论.....25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25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25

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魏先勇：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华润微科创板 IPO 项目、中芯国际科创板 IPO 项目、龙迅股份科创板 IPO 项目、阿特斯科创板 IPO 项目、中远海控非公开发行项目、华润微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田桂宁：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吴迪，于 2009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华润微科创板 IPO 项目、中芯国际科创板 IPO 项目、东微半导科创板 IPO 项目、龙迅股份科创板 IPO 项目、新相微科创板 IPO 项目、阿特斯科创板 IPO 项目、华润微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多个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飞峙、刘剑峰、熊峰、叶建冬、杨妍、余朝辉、李开洲、吴家腾、于宁、杨箭宇、杨森、张文。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XMT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 388 号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3 日
联系方式	0551-67189988
业务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

	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检测；设备、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中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是中金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直接以及通过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融”）合计持有中金共赢 56.3534%财产份额，中金共赢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41.9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2%；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资本是中金启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0.04%合伙份额，中金启融是北京君联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99%的合伙份额，北京君联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74.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0%；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华芯科泰的股权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间接持股的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0.0007%。

中金公司作为长鑫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上述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金公司相关主体的对外投资依据其独立投资研究决策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的投资，与本次保荐项目并无关联。

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

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为控制项目审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8 年 09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68319B
办公地址	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韩炯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 31310000425168319B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

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负责人	刘维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1101003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核查相关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财务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于项目不同阶段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已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75 万元。

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于项目不同阶段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已支付会计师服务费用 5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财经顾问服务，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为本项目涉及境外事项发表意见，聘请了成都创思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外文翻译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之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财经顾问服务，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为本项目涉及境外事项发表意见，聘请成都创思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外文翻译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服务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机构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二者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但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

1、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依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在该年度盈利且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特殊情况发生（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在公司不具备上述第（三）项现金分红条件时，但公司决定进行现金分红，应按照上述第（三）项第 3 目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执行。

（五）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制定具体方案。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一）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而制定的。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结合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

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一）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计划等利润分配计划内容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二者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但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

（1）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依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款第 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在该年度盈利且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特殊情况发生（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在公司不具备上述第 3 条现金分红条件时，但公司决定进行现金分红，应按照上述第 3 条第（3）款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执行。

5、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公司在制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时，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为依据，综合考虑了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计划具有可行性。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实施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而制定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控规则和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和董监高获授予激励股份的议案》等，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控规则和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和董监高获授予激励股份的议案》等，就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决议，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前身合肥智聚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由睿力集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及变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等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董高及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对发行人董高及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

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进行了网络公开核查；对发行人董高及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合规性及相关主体满足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并获取了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董高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

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随着 DRAM 产品市场价格的持续提升以及发行人产销量的持续增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发行人销售规模快速增加，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亏损为-3,665,042.11 万元，最近一年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系：（1）DRAM 行业具有规模导向属性。为增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公司需要持续提升产能规模，而厂房及产线建设等需要高额的固定资产投入，对应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产能快速爬坡阶段，产线持续建设并不断升级，相关资产转固后产生的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且金额持续增加。虽然公司于 2024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转正，但新增产能带来的规模效应尚未完全显现；（2）DRAM 行业具有极高的技术门槛，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和工艺技术的研发迭代，以尽快实现对国际先进水平的追赶、提升产品竞争力并满足市场需求，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公司未来几年内持续扩产及投入研发带来的折旧及摊销、研发支出等在短期内仍将给公司利润带来压力，如果未来公司出现产品研发及市场化不及预期、规模效应释放不

及预期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持续处于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状态，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并导致短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二）产品及技术研发不达预期的风险

DRAM 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产品终端应用场景丰富，产品升级和迭代速度较快。DRAM 行业的技术含量较高，需要经历前期的技术论证及后期的不断研发实践，研发周期较长。多年来，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通过研发与创新形成了现有核心技术平台。若公司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出现偏差、新产品技术性能落后于竞争对手或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未来不能紧跟行业前沿和市场需求，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人才短缺或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 DRAM 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从 DRAM 研发到生产、销售及运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都需要相关人员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以及长期的经验积累。优秀的行业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

公司组建了具备丰富半导体行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及运营管理团队，在 DRAM 产品设计、工艺开发、生产制造、质量管控、运营管理等方面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经验。公司高度重视对人才的管理，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及薪酬管理体系，采取股权激励等多样化的方式，有效绑定并吸引优秀人才。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集成电路企业数量高速增长，半导体行业人才需求与日俱增，优秀行业人才供不应求。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吸引和绑定优秀人才，可能导致公司核心人才流失，进而影响公司重要研发与创新活动的开展，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泄密及知识产权保护、纠纷风险

经过多年来持续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与 DRAM 相关的核心技术，涵盖 DRAM 产品设计、制造、封测及模组设计与应用等多个环节，并形成了大量生产工艺方面的技术诀窍（Know-How）、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一直以来，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制定了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并与相关技术人员在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相应职务发明和作品权属、保密及竞业条款等。但受技术保密手段的固有局限性、核心人才流动风险及其他外部不可控因素影响，未来公司仍可能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信息保管不善、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以及不排除在未

来业务开展过程中与竞争对手产生技术及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争议或诉讼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2%、67.30%和 68.08%，直接客户主要为半导体行业知名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为服务器、移动设备、个人电脑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大型厂商，包括阿里云、字节跳动、腾讯、联想、小米、传音、荣耀、OPPO、vivo 等。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偏高，主要由于公司下游服务器、移动设备、个人电脑等市场需求相对较大且市场相对集中，同时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由少量经销商对接终端客户所致。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受外部负面因素影响出现大幅下滑，将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业绩的成长性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9%、5.00%和 41.02%。报告期内，一方面，受公司持续进行大额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带来的折旧及摊销金额较高、规模效应尚未完全显现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工艺技术水平等与三星电子、SK 海力士及美光科技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产品结构处于持续优化状态，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国际前三家厂商相比仍较低。此外，叠加 DRAM 行业周期导致产品价格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若未来存储芯片市场价格出现下滑且公司规模效应长期无法显现，公司毛利率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固定资产建设投资及折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45,207.29 万元、15,313,201.60 万元和 18,302,398.7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1%、56.38%和 54.34%，占比较高且金额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各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额分别为 1,055,525.26 万元、1,487,543.58 万元、2,468,025.21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还在进行持续产能建设，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其产生的大额折旧将在折旧期限内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可能由于发生毁损、技术升级迭代或路线变化等原因，出现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研发投入较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为 2,060,501.67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21.67%，研发投入强度较高。报告期内各期计提无形资产摊销额分别为 134,301.92 万元、143,190.66 万元、167,542.57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 15,000.00 万元、173,400.78 万元和 0 万元，研发支出资本化比例分别为 3.21%、27.34%和 0，研发支出资本化及形成的自研无形资产金额和摊销金额均较大。如果公司受研发进展不及预期、相关技术发生颠覆性变革或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相关无形资产面临较大的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的存货余额亦呈增长趋势，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418,047.50 万元、2,121,450.87 万元和 2,938,989.52 万元，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44,429.77 万元、266,497.91 万元和 82,220.84 万元。集成电路行业存在周期特征，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以及产能周期等因素均会对行业产生重要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1,150,021.06 万元、-182,688.41 万元和-47,314.97 万元，受 DRAM 行业周期的影响较大，尤其是 2023 年，DRAM 行业周期下行带来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大幅增加。未来，如果行业周期、市场需求或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化，使得部分存货的售价不能覆盖成本，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价值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7,162.07 万元、689,745.85 万元和 3,651,981.33 万元；公司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3,111,261.16 万元、4,250,821.86 万元和 3,779,781.08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4 年实现转正并于 2025 年大幅增长，未来如果公司经营情况或外部行业及市场出现波动且不能得到持续改善，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将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制约。

（十一）对重要子公司长鑫新桥和长鑫集电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长鑫新桥、长鑫集电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及

子企业直接持有长鑫新桥 30.68%的股权，并通过与鑫益合升、合肥产投一致行动协议控制长鑫新桥 42.33%的表决权，合计控制长鑫新桥 73.01%的表决权，可以控制长鑫新桥。发行人直接持有长鑫集电 31.72%的股权，并通过与屹唐科技、亦庄科技、亦庄国投一致行动协议控制长鑫集电 43.6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长鑫集电 75.32%的表决权，可以控制长鑫集电。上述长鑫新桥、长鑫集电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子企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若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履行情况在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长鑫新桥、长鑫集电的表决权比例下降，发行人对长鑫新桥、长鑫集电控制的稳定性可能存在一定风险，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根据公司股权结构，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清辉集电、长鑫集成、大基金二期、合肥集鑫及安徽省投，分别持有长鑫科技 21.67%、11.71%、8.73%、8.37%及 7.91%的股权，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50%的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清辉集电系无实际控制人结构。根据公司董事会构成，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7 名非独立董事中，无任何一名股东通过实际支配表决权能够决定长鑫科技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出现股东或董事意见不一致导致决策效率较低从而错失发展机遇的风险。同时，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存在上市后控制权发生变动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经营和发展稳定带来潜在的风险。

（十三）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需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环保职责，完善环保措施，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但未来如果公司由于环保设施运行故障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国家或各地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或需投入相应资金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十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涉及部分机械设备操作且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存在一定危险性，对于操作人员的技术及操作工艺流程要求较高。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

理规范，对操作人员进行了严格的培训，建立了科学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未来如果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上出现漏洞、管理不规范或生产人员在生产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进行生产作业等，则公司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员工伤亡、财产损失、产线停工及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人工智能发展是驱动本轮 DRAM 行情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其带来的 DRAM 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

DRAM 是人工智能算力系统的核心枢纽，随着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相关基础设施投资高速增长。2025 年下半年以来，受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 DRAM 需求增长、全球主要厂商产能调配等因素影响，全球 DRAM 产品供不应求，带动 DRAM 产品价格上涨，是 2025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当前人工智能产业正处于基础设施集中投资建设期，但其商业化应用仍处于持续拓展过程中，公司报告期内相关领域内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倘若未来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落地不及预期或头部云厂商资本开支节奏放缓，可能会对 DRAM 市场未来需求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而言，如果客户在人工智能领域业务落地不及预期或业务布局发生调整，可能导致其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同时，若后续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产品导入及持续应用过程中，相关产品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变化，也可能导致客户采购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收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行业持续迭代优化人工智能模型算法，存算一体、片上缓存等新型硬件架构与技术方案也在持续探索中。前述技术路线若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可能改变现有以云端 GPU/AI 加速卡集群搭配 DRAM 的主流算力部署方式，削弱人工智能对 DRAM 市场的驱动作用。当前全球主要 DRAM 厂商均在积极进行技术升级和扩充产能，后续若人工智能对 DRAM 需求不及预期，叠加新产能的释放，或将导致供过于求，进而致使公司业绩下行。

（十六）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DRAM 行业受市场供需波动的影响较大，具有周期性特征，同时，宏观经济波动、高行业集中度下主要厂商的产能调控策略等因素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周期性波动。2015 年-2025 年间，DRAM 产品价格最高达到 7.89 美元/GB，2023 年上半年的最低点为 1.78 美元/GB，DRAM 市场价格呈现大幅波动。

2015-2025 年 DRAM 市场价格（美元/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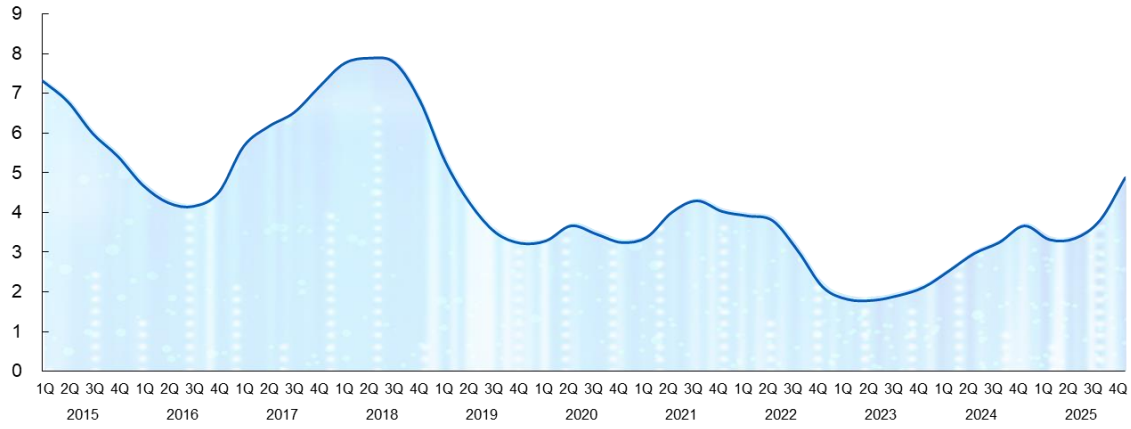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mdia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33,977.72 万元、-714,488.72 万元和 187,485.94 万元，经营业绩的波动一方面得益于规模效应逐步释放及精益生产管理，另一方面受行业周期影响较大。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受上游 DRAM 产品库存水平较高、下游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DRAM 行业处于深度下行周期，DRAM 产品的销售价格大幅下滑，价格低点较 2022 年上半年高点下降 50%左右，该轮行业周期内，行业内企业出现普遍性亏损情况。下行周期会对公司产品价格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 DRAM 产品销售单价在行业周期的影响下波动较大，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主要 DRAM 产品销售单价的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55.08%和 33.69%。2025 年下半年，受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 DRAM 需求持续增长、全球主要厂商产能调配等因素影响，全球 DRAM 产品供不应求，成为公司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提升以及业绩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未来人工智能发展对 DRAM 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

从长期行业历史规律来看，DRAM 行业具备强周期、高波动的特点，当前 DRAM 产品价格处于高位，支撑产品价格上涨的需求端及供给端因素仍在动态变化中，价格的持续大幅上涨不具备可持续性。需求端层面，DRAM 产品主要应用于服务器、移动设备、个人电脑和智能汽车等领域，本轮 DRAM 行情主要受人工智能发展带动，但其带来的下游 DRAM 需求存在不确定性；此外，DRAM 持续上涨的产品价格或将对移动设备、个人电脑等领域 DRAM 需求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供给端层面，三星电子、SK 海

力士、美光科技等国际 DRAM 厂商受益于现阶段行业盈利改善，同步上调资本开支规模，规划新增产能规模可观，相关产线将在未来数年分阶段完成设备导入、工艺调试与产能爬坡并逐步实现量产，行业中长期可释放供给规模持续增长。在前述因素影响下，若需求端增长不及供给端产能投放速度，行业供需格局发生反转的潜在风险可能将持续提升。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人工智能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叠加全球 DRAM 厂商新增产能集中放量，行业当前供不应求的局面可能发生转变，进而导致 DRAM 行业再次进入下行周期，公司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乃至亏损，2026 年上半年的业绩大幅增长的情况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十七）国际贸易摩擦导致产业链不稳定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半导体产业链已形成高度专业化和高效协同的全球分工体系，但当前地缘政治冲突正加速产业链重构。美国当地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依据《2021 财年国防授权法》第 1260H 条的规定，美国战争部发布了新一轮“中国军事企业清单”，公司子公司长鑫存储被列入上述清单，但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市场化运营，自觉遵守国际间有关进出口相关规则和规定，但如短期内相关国家进一步加强限制政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业链不稳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八）市场竞争风险

从行业发展历史来看，DRAM 行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初期的数十家企业，发展到三星电子、SK 海力士及美光科技三家国际 DRAM 厂商长期占全球 90%以上的市场份额，当前市场呈现高度集中格局。与国际头部厂商相比，公司在整体规模、技术积累、客户资源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DRAM 市场具备大宗商品属性及强周期性特点，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产业迭代和技术发展趋势，及时跟进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升级、产能调控、提高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则难以在高度集中的市场中维持可持续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前景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中国境内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但上述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一旦市场环境、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产业政策以及项目管理、产品及服务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不利影响，将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致使项目的实际效益情况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十）募投项目新增费用及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新增相关费用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投入将导致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对发行人各年度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完工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并且可能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所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则前述新增的折旧摊销、期间费用等可能影响公司利润，从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十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行业及公司价值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若发行人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向上交所备案，方可重新启动发行。若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布局最全的 DRAM 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企业。自 2016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采取“跳代研发”的策略，完成了从第一代工艺技术平台到第四代工艺技术平台的量产，以及 DDR4、LPDDR4X 到 DDR5、LPDDR5/5X 等产品覆盖和迭代升级，目前公司核心

产品及工艺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根据 Omdia 的数据，按出货量和销售额统计，公司已成为中国第一、全球第四的 DRAM 厂商。

公司产品覆盖 DDR、LPDDR 两大主流系列，并且各系列均能提供当前市场主流的第四代、第五代产品，包括 DDR4、DDR5、LPDDR4X、LPDDR5/5X 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服务器、移动设备、个人电脑、智能汽车等市场领域。

作为数字经济时代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核心组成部分，DRAM 在现代信息社会中扮演着战略性基础设施的重要角色，是全球半导体市场占比最高的单一品类之一。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 WSTS 统计，2025 年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为 7,009 亿美元，占半导体产业整体规模的比例约为 88%，其中，全球存储芯片市场规模为 2,300 亿美元，占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的比例约为 33%。根据 Omdia 和 WSTS 数据，DRAM 是市场规模最大的存储芯片，2025 年全球 DRAM 市场规模为 1,505 亿美元，占存储芯片市场规模的比例约为 65%。

近年来，新兴技术场景持续涌现，数据总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广泛的数据读写与传输需求驱动全球 DRAM 市场规模快速扩大。长期来看，全球 DRAM 市场仍有广阔的增长空间。根据 Omdia 数据，全球 DRAM 市场规模有望从 2025 年的 1,505 亿美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5,71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56%。

中国 DRAM 市场覆盖国内消费电子市场与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广泛需求，在全球 DRAM 市场中占有重要份额。根据 Yole 数据，2024 年中国 DRAM 市场规模约为 250 亿美元，占全球 DRAM 市场规模的比重超过四分之一。作为全球主要的 DRAM 需求市场，中国在该领域长期高度依赖进口，DRAM 本土厂商仍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1、持续的研发创新和技术快速迭代能力

由于计算和处理芯片性能持续提升，对 DRAM 不断提出更高要求，需要 DRAM 产品不断向更大的存储密度、更快的传输速率、更低的功耗进行迭代升级。因此，产品和制程工艺的持续迭代并保持行业头部技术水平是能够在 DRAM 行业生存并维持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道路，并通过跳代研发加速技术创新，快速完成了从第一代工艺技术平台到第四代工艺技术平台的量产，以及 DDR4、LPDDR4X 到 DDR5、LPDDR5/5X 的产品覆盖和迭代，目前核心产品及工艺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此外，

采用 IDM 模式运营的企业，需要同时在产品设计、工艺技术、封装测试、模组设计与制造等经营环节投入大量研发资源，只有各经营环节技术和创新能力“齐头并进”，才能有效保持综合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 DRAM 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封装测试、模组设计与应用等各业务环节构建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同时形成了全面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在技术快速迭代和产业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产能规模持续提升，规模效应日益增强

DRAM 是半导体行业高度标准化的产品，其产能建设需要巨大的资本投入，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产能规模位居中国第一、全球第四。随着公司目前规划产能建设投入逐步完成及产能快速爬坡，业务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叠加 IDM 模式下各业务环节的有效协同和高效的成本管控，公司产品成本优势和价格竞争力将持续增强，助力公司未来进一步加速市场渗透。

3、丰富的产品组合不断迭代升级，具备全面的 DRAM 产品方案能力

不同应用场景下对 DRAM 的接口、容量、速率、带宽以及产品封装形态存在较大差异，只有建立起足够丰富的产品矩阵，才能更好与 DRAM 国际领先厂商竞争。公司紧跟行业领先技术和下游应用市场发展趋势，通过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和不懈的技术攻关，完成了 DDR 系列和 LPDDR 系列的产品布局，产品速率、功耗等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公司 DDR 系列产品覆盖 DDR4、DDR5 两大主流产品代际，能够提供 8GB、16GB、32GB、64GB、96GB、128GB 等多个容量规格的 DRAM 模组产品，有效满足服务器、个人电脑等应用市场需求。LPDDR 系列产品方面，公司目前已推出 LPDDR4X 和 LPDDR5/5X 产品，并提供 8GB 以下、8GB、12GB、16GB 等多个容量选择，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和其他对功耗要求相对严格的小型电子设备以及智能汽车领域。此外，公司也在积极进行现有产品的丰富和升级，推出更高速率、更大容量的升级产品，同时布局更新代际产品以更好满足市场需求。凭借不断丰富的产品组合，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解决方案，成为全球 DRAM 市场的主要竞争者。

4、出色的统筹协调和规模化生产运营管理能力

DRAM 行业具有产品复杂度高且迭代速度快、原材料品种多、生产工序复杂、制造难度大等特点，且下游客户对 DRAM 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准时交付和稳定供给的要求较高，出色的统筹协调和规模化生产运营管理能力是 DRAM 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

要体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构建了高效的研发创新机制，确保技术研发与产品量产的高效衔接，有效提升了技术产业化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具备强大的供应链整合和管理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各类设备、原材料的供应与公司生产动态匹配；此外，公司通过引入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生产系统及流程优化，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并降低单位成本，同时保障了公司各地工厂的技术工艺精密性和一致性。出色的运营管理能力是公司快速发展并保持长期稳定供给的重要基础。

5、与产业上下游紧密合作，构建了强大的产业生态

作为中国 DRAM 产业链的链主企业，基于自身强大的产业影响力，公司已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整合产业生态资源，共同构建了相互依存的产业生态，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并积极参与全球竞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一方面，经过长期发展，公司与上游 EDA 厂商、材料厂商、设备及零部件厂商等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深化产业链合作，积极推进供应链的多元化、本土化，增强供应链的安全保障能力，为公司产能持续扩充和技术工艺升级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公司与业内领先的移动端厂商、服务器厂商、存储模组厂商等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取得了众多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为公司加强市场渗透，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专业务实、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管理团队

公司组建了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务实、锐意进取的核心研发和运营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层团队的核心领导者拥有 25 年以上半导体行业经验，具备深刻的行业洞察力和卓越的战略定力，共同引领公司成长与战略落地。公司积极营造创业创新文化，鼓励技术创新，并吸纳了来自全球知名半导体企业的人才。公司技术与研发团队由海内外具备丰富半导体行业经验的专家团队组成，在 DRAM 产品设计、工艺开发、生产制造、质量管控等方面具备深厚的技术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亦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梯次配置与持续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30%，强大的人才与团队储备是公司保持长久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需求增长稳定且潜力较大，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发展前景广阔。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　亮　　2026 年 7 月 9 日

总裁：

王曙光　　2026 年 7 月 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6 年 7 月 9 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6 年 7 月 9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　佳　　2026 年 7 月 9 日

保荐代表人：

魏先勇　　田桂宁　　2026 年 7 月 9 日

项目协办人：

吴　迪　　2026 年 7 月 9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魏先勇和田桂宁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魏先勇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田桂宁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魏先勇：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2、田桂宁：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魏先勇、田桂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魏先勇　　田桂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2月 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七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董军峰、廖小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7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7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8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9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10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14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5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5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7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19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20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20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21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25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34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38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38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人、本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长鑫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睿力集成	指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合肥智聚	指	合肥智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长鑫集成	指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清辉集电	指	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集鑫	指	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兆易创新	指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	指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	指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银云亭	指	深圳市招银云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证投资	指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安招商基金	指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交控	指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海通徽银	指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海河	指	天津海河融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共赢	指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小米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	指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投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芜湖星原	指	芜湖星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调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燕创	指	宁波燕创德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华创新	指	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元星亿达	指	安徽安元星亿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恒旭	指	嘉兴恒旭隽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的投资	指	美的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朗格	指	青岛朗格数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资管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科创	指	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建信领航	指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中邮人寿	指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芯科泰	指	合肥华芯科泰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锋卓越	指	海南云锋卓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方舟	指	焦作前海方舟半导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棋道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保资本	指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君和	指	宁波君和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峰益	指	北京峰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谐健康	指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网络	指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鑫芯家园	指	广东鑫芯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芯励润	指	合肥鑫芯励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amcier	指	Gamcier Pte Ltd
Glades View	指	Glades View Investment Pte. Ltd
深圳投控	指	深圳投控芯辰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鑫集电	指	合肥芯鑫集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银皖江	指	安徽省江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建银皖江产业基金管理（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担保资管	指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投壹号	指	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科集	指	广州科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融金投	指	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银资产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	指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信投资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和壮高新	指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指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投高成长	指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建长	指	合肥建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挚璞创投	指	上海君挚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君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信德	指	广州信德鑫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阿里云计算	指	浙江阿里巴巴云计算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德勤、发行人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存储芯片	指	存储芯片是半导体存储器，用于在电子设备中保存和读取数据，分为易失型存储和非易失型存储
DRAM	指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即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是一种半导体存储器，需要周期性刷新以维持其存储的数据

DDR	指	Double Data Rate，即双倍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指数据传输速度为系统时钟频率的两倍。DDR、DDR2、DDR3、DDR4、DDR5 分别代表不同代际的 DDR 技术
LPDDR	指	Low Power Double Data Rate，即低功耗双倍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以低功耗和小体积著称，主要用于移动式电子产品；LPDDR4/4X、LPDDR5/5X、LPDDR6 分别代表不同代际的 LPDDR 技术
Gb、GB	指	为计算机存储容量单位，Gb 指 Gigabit，GB 指 Giga Byte，1GB=8Gb
IDM	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指垂直整合制造工厂，是集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及产品销售于一体的整合元件制造商，属于半导体行业的一种业务模式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在尾数上略有不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董军峰、廖小龙担任本次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董军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信 IPO 项目、恒玄科技 IPO 项目、奇安信 IPO 项目、软通动力 IPO 项目、思特威 IPO 项目、云从科技 IPO 项目、南芯科技 IPO 项目、美芯晟 IPO 项目、颀中科技 IPO 项目、光线传媒 IPO 项目、上海贝岭并购重组项目、拓尔思并购重组项目等，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审项目。董军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廖小龙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赛力斯 IPO 项目、云从科技 IPO 项目、颀中科技 IPO 项目、恒坤新材 IPO 项目、高德红外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菱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小康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颀中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小康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项目、映日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等，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审项目。廖小龙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汪鹏飞，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汪鹏飞先生：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炬光科技 IPO 项目、中国长

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炬光科技跨境并购财务顾问项目、映日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等。汪鹏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胡家荣、谌泽昊、周岱岳、谭谷、梁文、魏潇天、王赛、程图展、吴建航、舒福星、张铁、钱堃。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 388 号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6,019,279.746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纶
董事会秘书	袁园
联系电话	0551-67189988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cxmt.com/
主营业务	长鑫科技是我国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布局最全的 DRAM 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企业。自 2016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采取“跳代研发”的策略，完成了从第一代工艺技术平台到第四代工艺技术平台的量产，以及 DDR4、LPDDR4X 到 DDR5、LPDDR5/5X 的产品覆盖和迭代，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及工艺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是合肥水木鑫欣向荣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6.57%的合伙份额，合肥水木鑫欣向荣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鑫芯励润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52.34%的合伙份额，而鑫芯励润直接持有发行人 63,977.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6%，逐层穿透后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 0.15%。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本保荐人

已建立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权益，或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5 年 9 月 18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5 年 9 月 19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本

保荐人对发行人全体在册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了核查，并核查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机构股东的备案情况。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各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和股东调查表，查看其出资结构，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0 名机构股东。其中，29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

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数量	不需备案原因
（1） Gamcier （2） Glades View	2	境外机构股东
（1） 合肥集鑫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 长鑫集成 （2） 安徽省投 （3） 阿里云计算 （4） 兆易创新 （5） 和谐健康 （6） 阿里网络 （7） 农银投资 （8） 建信投资 （9） 美的投资 （10） 安徽担保资管 （11） 建银国际 （12） 招证投资 （13） 中银资产 （14） 交银金融 （15） 东方资管 （16） 中邮人寿 （17） 阳光人寿	17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数量	不需备案原因
（1） 国寿投资 （2） 人保资本	2	代表其设立的股权投资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前述股权投资计划依法设立并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登记编号分别为 202020120003、202021120009，其投资发行人的行为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国寿投资和人保资本作为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1） 清辉集电 （2） 北京峰益 （3） 华芯科泰 （4） 鑫芯励润 （5） 产投壹号 （6） 广州科集 （7） 广州信德	7	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专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亦不存在收取管理费或业绩报酬的情形
合计	**29**	**-**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1 名机构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产品编码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大基金二期	SJU890	2020.03.1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9674	2015.03.25
2	招银云亭	SNR510	2021.01.12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09831	2015.04.02
3	天津海河	SLR987	2020.08.24	珠海普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1260	2014.04.23
4	湖北小米	SEE206	2018.07.2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2	2018.04.02
5	北京君联	SEF172	2018.08.13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2014.03.17
6	芜湖星原	SQT787	2021.07.27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P1000502	2014.04.22
7	国调基金	SN3042	2016.11.25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560	2016.09.08
8	宁波燕创	SQV819	2021.07.05	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42	2016.09.19
9	安元星亿达	SQS390	2021.06.07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90	2015.09.18
10	嘉兴恒旭	SQF491	2021.04.06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70	2019.10.28
11	青岛朗格	SQX717	2021.07.02	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0508	2016.12.16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产品编码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2	君挚璞创投	SQY725	2021.07.09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7353	2018.02.11
13	人保科创	SND880	2020.10.29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9084	2018.09.29
14	建信领航	SLA615	2020.09.22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4749	2014.10.13
15	前海方舟	STL197	2021.12.1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2016.01.21
16	星棋道和	SNG601	2020.12.11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60370	2016.12.09
17	宁波君和	SSZ320	2021.12.17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1301	2017.01.25
18	鑫芯家园	STM711	2021.12.21	粤港澳大湾区共同家园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25	2019.08.28
19	深圳投控	STB595	2022.01.04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P1064093	2017.08.07
20	芯鑫集电	SVT868	2022.07.05	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284	2015.06.05
21	合肥建长	SAQR23	2024.11.19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86	2016.09.19
22	云锋卓越	SSL206	2021.10.14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847	2015.03.04
23	安徽交控	SCA820	2017.12.29	安徽徽道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0392	2017.12.20
24	海通徽银	SNH852	2020.12.0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12857	2015.05.08
25	中金共赢	SJN595	2020.02.17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2017.12.13
26	安华创新	SQF680	2021.04.08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1900031600	2015.07.16
27	工融金投	SXL680	2022.09.30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50	2019.03.26
28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SSG288	2021.10.11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72218	2021.07.23
29	产投高成长	STR199	2022.03.07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755	2021.01.19
30	和壮高新	SJJ005	2020.01.15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T2600011619	2015.12.17
31	中安招商基金	S32115	2015.12.18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376	2017.12.13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律师。

为控制项目审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的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2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266T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孔鑫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6266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人律师同意接受保荐人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人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人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人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的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负责人	刘维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人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1101003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人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人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提供财务核查相关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人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财务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聘请保荐人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信建投证券以自有资金于项目不同阶段支付给保荐人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尚未实际支付律师服务费用。

该项目聘请保荐人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信建投证券以自有资金于项目不同阶段支付给保荐人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已支付会计师服务费用 50 万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1、发行人与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请其为本项目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2、发行人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请其为本项目涉及境外事项发表意见。

3、发行人与成都创思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请其为本项目提供外文翻译服务。

4、发行人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请其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服务。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营业务包括公关活动策划与咨询等。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一家总部位于中国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为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跨国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业务领域涵盖知识产权、企业并购、资本市场等领域，具有提供法律意见的相关资格。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为本项目涉及境外事

项发表意见。

3、成都创思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创思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营业务包括翻译服务等。成都创思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外文翻译服务。

4、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包括申报文件制作咨询、底稿整理咨询、数据核对咨询、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和信披文件咨询等业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服务。

（三）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保荐人及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6,314.37 万元、2,392,875.14 万元和 6,127,537.21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160%，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德勤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根据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公开网站检索并取得合规证明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发行人前身合肥智聚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由睿力集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

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无实际控制人情形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DRAM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制造业”（C）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4 集成电路制造”，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领域。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科创属性评价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 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	☑是 □否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67,047.07 万元、634,129.13 万元、959,325.46 万元，合计研发投入金额 2,060,501.67 万元，超过 8,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67%，超过 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6,259 人，员工总数为 19,298 人，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达到 32.43%，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科创属性评价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是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3,929 件（其中发明专利 3,165 件）、境外专利 3,043 件，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超过 7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否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60.78%，超过 25%；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17.99 亿元，超过 3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亏损为-3,665,042.11 万元，最近一年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系：（1）DRAM 行业具有规模导向属性。为增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公司需要持续提升产能规模，而厂房及产线建设等需要高额的固定资产投入，对应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产能快速爬坡阶段，产线持续建设并不断升级，相关资产转固后产生的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且金额持续增加。虽然公司于 2024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转正，但新增产能带来的规模效应尚未完全显现；（2）DRAM 行业具有极高的技术门槛，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和工艺技术的研发迭代，以尽快实现对国际先进水平的追赶、提升产品竞争力并满足市场需求，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公司未来几年内持续扩产及投入研发带来的折旧及摊销、研发支出等在短期内仍将给公司利润带来压力，如果未来公司出现产品研发及市场化不及预期、规模效应释放不及预期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持续处于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状态，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并导致短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二）产品及技术研发不达预期的风险

DRAM 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产品终端应用场景丰富，产品升级和迭代速度较快。DRAM 行业的技术含量较高，需要经历前期的技术论证及后期的不断研发实践，研发周期较长。多年来，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通过研发与创新形成了现有核心技术平台。若公司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出现偏差、新产品技术性能落后于竞争对手或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未来不能紧跟行业前沿和市场需求，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人才短缺或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 DRAM 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从 DRAM 研发到生产、销售及运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都需要相关人员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以及长期的经验积累。优秀的行业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

公司组建了具备丰富半导体行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及运营管理团队，在 DRAM 产品设计、工艺开发、生产制造、质量管控、运营管理等方面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经验。公司高度重视对人才的管理，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及薪酬管理体系，采取股权激励等多样化的方式，有效绑定并吸引优秀人才。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集成电路企业数量高速增长，半导体行业人才需求与日俱增，优秀行业人才供不应求。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吸引和绑定优秀人才，可能导致公司核心人才流失，进而影响公司重要研发与创新活动的开展，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泄密及知识产权保护、纠纷风险

经过多年来持续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与 DRAM 相关的核心技术，涵盖 DRAM 产品设计、制造、封测及模组设计与应用等多个环节，并形成了大量生产工艺方面的技术诀窍（Know-How）、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一直以来，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制定了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并与相关技术人员在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相应职务发明和作品权属、

保密及竞业条款等。但受技术保密手段的固有局限性、核心人才流动风险及其他外部不可控因素影响，未来公司仍可能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信息保管不善、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以及不排除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与竞争对手产生技术及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争议或诉讼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2%、67.30%和 68.08%，直接客户主要为半导体行业知名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为服务器、移动设备、个人电脑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大型厂商，包括阿里云、字节跳动、腾讯、联想、小米、传音、荣耀、OPPO、vivo 等。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偏高，主要由于公司下游服务器、移动设备、个人电脑等市场需求相对较大且市场相对集中，同时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由少量经销商对接终端客户所致。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受外部负面因素影响出现大幅下滑，将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业绩的成长性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9%、5.00%和 41.02%。报告期内，一方面，受公司持续进行大额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带来的折旧及摊销金额较高、规模效应尚未完全显现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工艺技术水平等与三星电子、SK 海力士及美光科技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产品结构处于持续优化状态，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国际前三家厂商相比仍较低。此外，叠加 DRAM 行业周期导致产品价格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若未来存储芯片市场价格出现下滑且公司规模效应长期无法显现，公司毛利率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固定资产建设投资及折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45,207.29 万元、

15,313,201.60 万元和 18,302,398.7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1%、56.38%和 54.34%，占比较高且金额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各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额分别为 1,055,525.26 万元、1,487,543.58 万元、2,468,025.21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还在进行持续产能建设，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其产生的大额折旧将在折旧期限内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可能由于发生毁损、技术升级迭代或路线变化等原因，出现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研发投入较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为 2,060,501.67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21.67%，研发投入强度较高。报告期内各期计提无形资产摊销额分别为 134,301.92 万元、143,190.66 万元、167,542.57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 15,000.00 万元、173,400.78 万元和 0 万元，研发支出资本化比例分别为 3.21%、27.34%和 0，研发支出资本化及形成的自研无形资产金额和摊销金额均较大。如果公司受研发进展不及预期、相关技术发生颠覆性变革或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相关无形资产面临较大的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的存货余额亦呈增长趋势，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418,047.50 万元、2,121,450.87 万元和 2,938,989.52 万元，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44,429.77 万元、266,497.91 万元和 82,220.84 万元。集成电路行业存在周期特征，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以及产能周期等因素均会对行业产生重要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1,150,021.06 万元、-182,688.41 万元和 -47,314.97 万元，受 DRAM 行业周期的影响较大，尤其是 2023 年，DRAM 行业周期下行带来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大幅增加。未来，如果行业周期、市场需求或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化，使得部分存货的售价不能覆盖成本，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价值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7,162.07 万元、689,745.85 万元和 3,651,981.33 万元；公司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3,111,261.16 万元、4,250,821.86 万元和 3,779,781.08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4 年实现转正并于 2025 年大幅增长，未来如果公司经营情况或外部行业及市场出现波动且不能得到持续改善，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将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制约。

（十一）对重要子公司长鑫新桥和长鑫集电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长鑫新桥、长鑫集电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及子企业直接持有长鑫新桥 30.68%的股权，并通过与鑫益合升、合肥产投一致行动协议控制长鑫新桥 42.33%的表决权，合计控制长鑫新桥 73.01%的表决权，可以控制长鑫新桥。发行人直接持有长鑫集电 31.72%的股权，并通过与屹唐科技、亦庄科技、亦庄国投一致行动协议控制长鑫集电 43.6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长鑫集电 75.32%的表决权，可以控制长鑫集电。上述长鑫新桥、长鑫集电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子企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若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履行情况在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长鑫新桥、长鑫集电的表决权比例下降，发行人对长鑫新桥、长鑫集电控制的稳定性可能存在一定风险，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根据公司股权结构，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清辉集电、长鑫集成、大基金二期、合肥集鑫及安徽省投，分别持有长鑫科技 21.67%、11.71%、8.73%、8.37%及 7.91%的股权，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50%的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清辉集电系无实际控制人结构。根据公司董事会构成，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7 名非独立董事中，无任何一名股东通过实际支配表决权能够决定长鑫科技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出现股东或董事意见不一致导

致决策效率较低从而错失发展机遇的风险。同时，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存在上市后控制权发生变动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经营和发展稳定带来潜在的风险。

（十三）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需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环保职责，完善环保措施，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但未来如果公司由于环保设施运行故障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国家或各地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或需投入相应资金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十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涉及部分机械设备操作且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存在一定危险性，对于操作人员的技术及操作工艺流程要求较高。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对操作人员进行了严格的培训，建立了科学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未来如果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上出现漏洞、管理不规范或生产人员在生产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进行生产作业等，则公司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员工伤亡、财产损失、产线停工及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人工智能发展是驱动本轮 DRAM 行情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其带来的 DRAM 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

DRAM 是人工智能算力系统的核心枢纽，随着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相关基础设施投资高速增长。2025 年下半年以来，受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 DRAM 需求增长、全球主要厂商产能调配等因素影响，全球 DRAM 产品供不应求，带动 DRAM 产品价格上涨，是 2025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当前人工智能产业正处于基础设施集中投资建设期，但其商业化应用仍处于持续拓展过程中，公司报告期内相关领域内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倘若未来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落地不及预期或头部云厂商资本开支节奏放缓，可能会对

DRAM 市场未来需求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而言，如果客户在人工智能领域业务落地不及预期或业务布局发生调整，可能导致其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同时，若后续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产品导入及持续应用过程中，相关产品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变化，也可能导致客户采购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收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行业持续迭代优化人工智能模型算法，存算一体、片上缓存等新型硬件架构与技术方案也在持续探索中。前述技术路线若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可能改变现有以云端 GPU/AI 加速卡集群搭配 DRAM 的主流算力部署方式，削弱人工智能对 DRAM 市场的驱动作用。当前全球主要 DRAM 厂商均在积极进行技术升级和扩充产能，后续若人工智能对 DRAM 需求不及预期，叠加新产能的释放，或将导致供过于求，进而致使公司业绩下行。

（十六）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DRAM 行业受市场供需波动的影响较大，具有周期性特征，同时，宏观经济波动、高行业集中度下主要厂商的产能调控策略等因素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周期性波动。2015 年-2025 年间，DRAM 产品价格最高达到 7.89 美元/GB，2023 年上半年的最低点为 1.78 美元/GB，DRAM 市场价格呈现大幅波动。

2015-2025 年 DRAM 市场价格（美元/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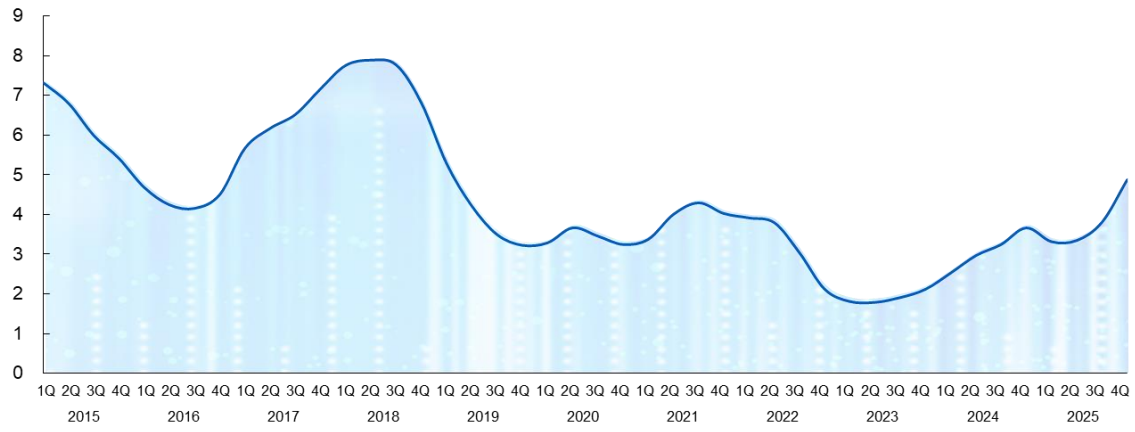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mdia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33,977.72 万元、-714,488.72 万元和 187,485.94 万元，经营业绩的波动一方面得益于规模效应逐步释放及精益生产管理，另一方面受行业周期影响较大。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受上游 DRAM 产品库存水平较高、下游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DRAM 行业处于深度下行周期，DRAM 产品的销售价格大幅下滑，价格低点较 2022 年上半年高点下降 50%左右，该轮行业周期内，行业内企业出现普遍性亏损情况。下行周期会对公司产品价格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 DRAM 产品销售单价在行业周期的影响下波动较大，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主要 DRAM 产品销售单价的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55.08%和 33.69%。2025 年下半年，受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 DRAM 需求持续增长、全球主要厂商产能调配等因素影响，全球 DRAM 产品供不应求，成为公司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提升以及业绩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未来人工智能发展对 DRAM 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

从长期行业历史规律来看，DRAM 行业具备强周期、高波动的特点，当前 DRAM 产品价格处于高位，支撑产品价格上涨的需求端及供给端因素仍在动态变化中，价格的持续大幅上涨不具备可持续性。需求端层面，DRAM 产品主要应用于服务器、移动设备、个人电脑和智能汽车等领域，本轮 DRAM 行情主要受人工智能发展带动，但其带来的下游 DRAM 需求存在不确定性；此外，DRAM 持续上涨的产品价格或将对移动设备、个人电脑等领域 DRAM 需求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供给端层面，三星电子、SK 海力士、美光科技等国际 DRAM 厂商受益于现阶段行业盈利改善，同步上调资本开支规模，规划新增产能规模可观，相关产线将在未来数年分阶段完成设备导入、工艺调试与产能爬坡并逐步实现量产，行业中长期可释放供给规模持续增长。在前述因素影响下，若需求端增长不及供给端产能投放速度，行业供需格局发生反转的潜在风险可能将持续提升。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人工智能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叠加全球 DRAM 厂商新增产能集中放量，行业当前供不应求的局面可能发生转变，进

而导致 DRAM 行业再次进入下行周期，公司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乃至亏损，2026年上半年的业绩大幅增长的情况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十七）国际贸易摩擦导致产业链不稳定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半导体产业链已形成高度专业化和高效协同的全球分工体系，但当前地缘政治冲突正加速产业链重构。美国当地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依据《2021 财年国防授权法》第 1260H 条的规定，美国战争部发布了新一轮“中国军事企业清单”，公司子公司长鑫存储被列入上述清单，但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市场化运营，自觉遵守国际间有关进出口相关规则和规定，但如短期内相关国家进一步加强限制政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业链不稳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八）市场竞争风险

从行业发展历史来看，DRAM 行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初期的数十家企业，发展到三星电子、SK 海力士及美光科技三家国际 DRAM 厂商长期占全球 90%以上的市场份额，当前市场呈现高度集中格局。与国际头部厂商相比，公司在整体规模、技术积累、客户资源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DRAM 市场具备大宗商品属性及强周期性特点，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产业迭代和技术发展趋势，及时跟进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升级、产能调控、提高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则难以在高度集中的市场中维持可持续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前景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中国境内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但上述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一旦市场环境、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产业政策以及项目管理、产品及服务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不利影响，将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致使项目的实际效益情况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十）募投项目新增费用及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新增相关费用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投入将导致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对发行人各年度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完工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并且可能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所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则前述新增的折旧摊销、期间费用等可能影响公司利润，从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十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行业及公司价值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若发行人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向上交所备案，方可重新启动发行。若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布局最全的 DRAM 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企业。自 2016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采取“跳代研发”的策略，完成了从第一代工艺技术平台到第四代工艺技术平台的量产，以及 DDR4、LPDDR4X 到 DDR5、LPDDR5/5X 等产品覆盖和迭代升级，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及工艺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根据 Omdia 的数据，按出货量和销售额统计，公司已成为中国第一、全球第四的 DRAM 厂商。

公司产品覆盖 DDR、LPDDR 两大主流系列，并且各系列均能提供当前市场主流的第四代、第五代产品，包括 DDR4、DDR5、LPDDR4X、LPDDR5/5X 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服务器、移动设备、个人电脑、智能汽车等市场领域。

作为数字经济时代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核心组成部分，DRAM 在现代信息社会中扮演着战略性基础设施的重要角色，是全球半导体市场占比最高的单一品类之一。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 WSTS 统计，2025 年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为 7,009 亿美元，占半导体产业整体规模的比例约为 88%，其中，全球存储芯片市场规模为 2,300 亿美元，占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的比例约为 33%。根据 Omdia 和 WSTS 数据，DRAM 是市场规模最大的存储芯片，2025 年全球 DRAM 市场规模为 1,505 亿美元，占存储芯片市场规模的比例约为 65%。

近年来，新兴技术场景持续涌现，数据总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广泛的数据读写与传输需求驱动全球 DRAM 市场规模快速扩大。长期来看，全球 DRAM 市场仍有广阔的增长空间。根据 Omdia 数据，全球 DRAM 市场规模有望从 2025 年的 1,505 亿美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5,71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56%。

中国 DRAM 市场覆盖国内消费电子市场与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广泛需求，在全球 DRAM 市场中占有重要份额。根据 Yole 数据，2024 年中国 DRAM 市场规模约为 250 亿美元，占全球 DRAM 市场规模的比重超过四分之一。作为全球主要的 DRAM 需求市场，中国在该领域长期高度依赖进口，DRAM 本土厂商仍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1、持续的研发创新和技术快速迭代能力

由于计算和处理芯片性能持续提升，对 DRAM 不断提出更高要求，需要 DRAM 产品不断向更大的存储密度、更快的传输速率、更低的功耗进行迭代升级。因此，产品和制程工艺的持续迭代并保持行业头部技术水平是能够在 DRAM 行业生存并维持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道路，并通过跳代研发加速技术创新，快速完成了从第一代工艺技术平台到第四代工艺技术平台的量产，以及 DDR4、LPDDR4X 到 DDR5、LPDDR5/5X 的产品覆盖和迭代，目前核心产品及工艺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此外，采用 IDM 模式运营的企业，需

要同时在产品设计、工艺技术、封装测试、模组设计与制造等经营环节投入大量研发资源，只有各经营环节技术和创新能力“齐头并进”，才能有效保持综合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 DRAM 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封装测试、模组设计与应用等各业务环节构建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同时形成了全面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在技术快速迭代和产业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产能规模持续提升，规模效应日益增强

DRAM 是半导体行业高度标准化的产品，其产能建设需要巨大的资本投入，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产能规模位居中国第一、全球第四。随着公司目前规划产能建设投入逐步完成及产能快速爬坡，业务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叠加 IDM 模式下各业务环节的有效协同和高效的成本管控，公司产品成本优势和价格竞争力将持续增强，助力公司未来进一步加速市场渗透。

3、丰富的产品组合不断迭代升级，具备全面的 DRAM 产品方案能力

不同应用场景下对 DRAM 的接口、容量、速率、带宽以及产品封装形态存在较大差异，只有建立起足够丰富的产品矩阵，才能更好与 DRAM 国际领先厂商竞争。公司紧跟行业领先技术和下游应用市场发展趋势，通过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和不懈的技术攻关，完成了 DDR 系列和 LPDDR 系列的产品布局，产品速率、功耗等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公司 DDR 系列产品覆盖 DDR4、DDR5 两大主流产品代际，能够提供 8GB、16GB、32GB、64GB、96GB、128GB 等多个容量规格的 DRAM 模组产品，有效满足服务器、个人电脑等应用市场需求。LPDDR 系列产品方面，公司目前已推出 LPDDR4X 和 LPDDR5/5X 产品，并提供 8GB 以下、8GB、12GB、16GB 等多个容量选择，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和其他对功耗要求相对严格的小型电子设备以及智能汽车领域。此外，公司也在积极进行现有产品的丰富和升级，推出更高速率、更大容量的升级产品，同时布局更新代际产品以更好满足市场需求。凭借不断丰富的产品组合，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解决方案，成为全球 DRAM 市场的主要竞争者。

4、出色的统筹协调和规模化生产运营管理能力

DRAM 行业具有产品复杂度高且迭代速度快、原材料品种多、生产工序复杂、制造难度大等特点，且下游客户对 DRAM 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准时交付和稳定供给的要求较高，出色的统筹协调和规模化生产运营管理能力是 DRAM 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构建了高效的研发创新机制，确保技术研发与产品量产的高效衔接，有效提升了技术产业化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具备强大的供应链整合和管理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各类设备、原材料的供应与公司生产动态匹配；此外，公司通过引入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生产系统及流程优化，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并降低单位成本，同时保障了公司各地工厂的技术工艺精密性和一致性。出色的运营管理能力是公司快速发展并保持长期稳定供给的重要基础。

5、与产业上下游紧密合作，构建了强大的产业生态

作为中国 DRAM 产业链的链主企业，基于自身强大的产业影响力，公司已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整合产业生态资源，共同构建了相互依存的产业生态，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并积极参与全球竞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一方面，经过长期发展，公司与上游 EDA 厂商、材料厂商、设备及零部件厂商等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深化产业链合作，积极推进供应链的多元化、本土化，增强供应链的安全保障能力，为公司产能持续扩充和技术工艺升级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公司与业内领先的移动端厂商、服务器厂商、存储模组厂商等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取得了众多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为公司加强市场渗透，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专业务实、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管理团队

公司组建了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务实、锐意进取的核心研发和运营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层团队的核心领导者拥有 25 年以上半导体行业经验，具备深刻的行业洞察力和卓越的战略定力，共同引领公司成长与战略落地。公司积极营造创业创新文化，鼓励技术创新，并吸纳了来自全球知名半导体企业的人才。公司技术与研发团队由海内外具备丰富半导体行业经验的专家团队组成，在 DRAM 产品设计、工艺开发、生产制造、质量管控等方面具备深厚的技术背景

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亦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梯次配置与持续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30%，强大的人才与团队储备是公司保持长久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需求增长稳定且潜力较大，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发展前景广阔。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随着 DRAM 产品市场价格的持续提升以及发行人产销量的持续增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发行人销售规模快速增加，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汪鹏飞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董军峰　　廖小龙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陈友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董军峰、廖小龙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董军峰　廖小龙

董军峰　　廖小龙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刘成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LUSZPM4N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6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 - 10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1 - 12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 14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88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6)第 S00141 号
(第 1 页，共 6 页)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鑫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鑫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一) 收入确认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5“收入”及(五)、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长鑫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产品的销售，主要 DRAM 产品包括 DDR 系列和 LPDDR 系列。于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长鑫科技主要 DRAM 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0,234,830,577.80 元、人民币 22,972,231,928.70 元及人民币 8,583,239,420.08 元。由于报告期内长鑫科技 DRAM 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迅速，且 DRAM 产品销售收入系长鑫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 DRAM 产品销售收入发生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针对 DRAM 产品销售收入，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长鑫科技与 DRAM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
(2) 查阅重大的销售合同的条款，评价长鑫科技的 DRAM 产品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报告期内的 DRAM 产品销售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对报告期内 DRAM 产品销售收入以及毛利的波动情况，询问管理层了解变动原因并评估合理性；
(4) 选取样本，对长鑫科技的 DRAM 产品销售金额、相关客户对应的合同负债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5) 从报告期内记录的 DRAM 产品销售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查看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以及报关单(如适用)等支持文件以测试 DRAM 产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 对长鑫科技的主要 DRAM 产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实地走访或视频电话访谈。

(二) 研发支出资本化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6“开发支出”所述，于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长鑫科技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分别为人民币 0.00 元、人民币 1,734,007,849.84 元及人民币 150,000,004.23 元。由于报告期内研发支出金额重大，确定研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需要管理层进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研发支出资本化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二) 研发支出资本化 - 续

审计应对

针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长鑫科技与研发支出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
(2) 检查管理层批准的项目开发预算，通过收集市场相关信息，评估管理层的开发项目预期经济利益分析的合理性；
(3) 综合长鑫科技的资金及技术储备，了解管理层对于开发项目及后续生产提供的资金及技术资源的支持计划；
(4) 检查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技术可行性论证文件、相关产品初步研制完成测试报告及管理层评审记录等文件，检查资本化项目是否已经进入开发阶段；
(5) 抽样检查研发支出的相关支持性文件，核对发生的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支出的计量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三) 存货跌价准备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3“存货”、附注(五)、7“存货”所述，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货存在减值时，长鑫科技管理层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鑫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除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外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9,247,975,462.53 元、人民币 20,623,557,493.25 元及人民币 13,613,857,387.11 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786,307,642.72 元、人民币 2,573,864,039.70 元及人民币 3,444,297,686.05 元。由于除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外的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除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外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除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外存货跌价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三) 存货跌价准备 - 续

审计应对

针对除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外的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长鑫科技除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外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
(2) 获取长鑫科技除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外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检查其计算过程，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评估其进行测试时所使用相关估计，即存货预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的合理性，包括将长鑫科技管理层估计的售价与近期的实际售价、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及将管理层估计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与期后或历史实际数据进行比较等；
(3) 结合存货监盘结果，检查长鑫科技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品呆滞或毁损等情形，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4) 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鑫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鑫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鑫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鑫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鑫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鑫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长鑫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10 日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1,990,220,162.31	42,698,683,658.53	31,373,547,15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0,638,349,907.95	-	-
衍生金融资产	(五)3	707,905,137.60	834,762.49	-
应收账款	(五)4	1,523,740,591.27	1,845,888,030.46	398,716,292.54
预付款项	(五)5	93,086,203.11	109,977,944.68	161,816,978.57
其他应收款	(五)6	170,527,966.70	144,174,207.36	786,769,498.24
其中：应收利息		-	-	27,444,045.96
存货	(五)7	28,567,686,719.81	18,549,529,584.42	10,736,177,312.42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7,294,364,913.46	4,665,021,279.29	3,992,744,875.31
流动资产合计		110,985,881,602.21	68,014,109,467.23	47,449,772,110.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1,519,540,603.53	299,855,528.2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466,412,500.00	276,077,695.95	13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1	2,398,313,215.65	1,079,231,374.49	202,721,114.38
固定资产	(五)12	183,023,987,914.04	153,132,015,998.90	84,452,072,919.36
在建工程	(五)13	31,789,621,728.55	41,208,688,675.40	51,502,550,126.59
使用权资产	(五)14	123,356,368.09	120,544,761.06	151,747,533.71
无形资产	(五)15	4,277,557,353.98	5,153,411,865.98	4,453,181,548.81
开发支出	(五)16	-	-	150,000,004.23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1,005,695,586.29	873,132,421.51	320,234,09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1,194,555,343.84	1,441,763,237.71	3,938,053,33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799,040,613.97	203,584,721,559.29	145,306,560,679.92
资产总计		336,784,922,216.18	271,598,831,026.52	192,756,332,790.5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18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9,675,900,538.61	1,796,482,216.39	1,999,224,812.50
衍生金融负债	(五)21	11,635,378.55	4,487,629.16	-
应付票据	(五)22	2,014,972,432.80	1,616,667,821.01	667,493,744.77
应付账款	(五)23	6,686,718,640.72	4,658,275,618.19	3,659,329,614.09
合同负债	(五)24	447,177,358.00	141,228,750.32	116,555,583.0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3,319,728,768.80	1,087,502,933.15	940,541,690.28
应交税费	(五)26	783,143,006.15	97,844,653.00	73,035,551.70
其他应付款	(五)27	11,935,379,864.21	16,489,607,089.47	14,879,586,12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17,967,700,611.68	31,298,700,879.53	9,317,029,174.61
流动负债合计		52,842,356,599.52	57,190,797,590.22	31,652,796,29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118,825,342,726.71	95,993,810,675.95	89,823,176,319.76
租赁负债	(五)30	63,634,453.02	70,458,030.61	102,050,615.07
长期应付款	(五)31	975,254,166.66	1,525,642,598.95	1,820,855,825.21
递延收益	(五)32	4,570,809,243.75	3,598,022,008.14	2,553,827,81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68,040,850.9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3	5,339,544,753.45	8,963,222,650.07	1,690,243,106.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842,626,194.58	110,151,155,963.72	95,990,153,685.36
负债合计		182,684,982,794.10	167,341,953,553.94	127,642,949,977.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五)34	60,192,797,469.00	57,770,942,240.00	53,633,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5	33,103,760,929.71	22,165,863,111.09	13,339,328,051.21
其他综合收益	(五)36	107,566,919.94	4,857,254.80	135,675.24
累计亏损	(五)37	(36,650,421,094.02)	(38,522,001,027.93)	(31,377,113,77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53,704,224.63	41,419,661,577.96	35,595,349,947.40
少数股东权益	(八)1、(2)	97,346,235,197.45	62,837,215,894.62	29,518,032,86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099,939,422.08	104,256,877,472.58	65,113,382,81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784,922,216.18	271,598,831,026.52	192,756,332,790.5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18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七)1	5,187,606,479.71	4,823,238,298.83	3,226,168,67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83,252,396.91	-	-
应收账款	(十七)2	4,363,696,195.41	702,573,020.62	294,850,930.26
预付款项		45,154,762.48	24,306,214.90	26,315,659.86
其他应收款		101,878,020.55	67,642,242.93	127,246,955.32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七)3	1,085,619,006.16	801,473,452.20	353,704,119.77
流动资产合计		16,867,206,861.22	6,419,233,229.48	4,028,286,343.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148,010.2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4	91,554,561,712.59	79,560,996,587.75	67,076,363,237.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520,500.00	-	-
固定资产	(十七)5	867,417,332.39	755,319,800.90	525,557,415.88
在建工程	(十七)6	207,926,661.29	24,266,452.25	181,716,430.39
使用权资产		73,149,238.33	41,343,469.56	57,712,170.16
无形资产	(十七)7	1,735,474,331.35	2,110,846,034.31	281,067,372.68
开发支出		-	-	150,000,004.23
长期待摊费用		10,250,558.66	11,531,926.32	14,663,31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8	24,208,601.49	8,811,926.31	113,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94,508,936.10	82,513,116,197.40	68,287,341,056.68
资产总计		111,361,715,797.32	88,932,349,426.88	72,315,627,400.4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18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十七)10	2,443,994,418.40	711,857,355.79	861,752,120.82
合同负债		2,886,485,861.77	50,897,990.85	-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11	1,607,949,214.56	457,895,349.04	396,838,637.30
应交税费		44,924,888.72	28,729,224.23	21,482,583.45
其他应付款	(十七)12	1,913,843,445.51	551,476,525.20	524,130,46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七)13	4,512,977,114.04	350,707,622.74	177,539,585.45
流动负债合计		13,410,174,943.00	2,151,564,067.85	1,981,743,394.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七)14	9,522,999,150.00	5,137,850,000.00	2,434,850,000.00
租赁负债		47,443,375.50	30,236,893.86	46,189,944.72
长期应付款	(五)31	975,254,166.66	1,525,642,598.95	1,820,855,825.21
递延收益	(十七)15	340,584,056.62	278,843,765.88	93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86,280,748.78	6,972,573,258.69	4,302,831,769.93
负债合计		24,296,455,691.78	9,124,137,326.54	6,284,575,164.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五)34	60,192,797,469.00	57,770,942,240.00	53,633,000,000.00
资本公积	(十七)16	33,148,345,765.48	23,326,870,867.23	14,916,472,861.14
累计亏损	(十七)17	(6,275,883,128.94)	(1,289,601,006.89)	(2,518,420,62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065,260,105.54	79,808,212,100.34	66,031,052,23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361,715,797.32	88,932,349,426.88	72,315,627,400.4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18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799,321,546.81	24,178,248,674.03	9,087,147,184.13
其中：营业收入	(五)38	61,799,321,546.81	24,178,248,674.03	9,087,147,184.13
二、营业总成本		56,331,051,674.00	32,406,154,010.56	18,269,853,301.0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8	36,465,406,329.12	22,829,536,568.89	9,262,565,994.86
税金及附加	(五)39	350,588,987.17	182,762,378.24	106,594,760.86
销售费用	(五)40	337,127,224.35	223,974,021.91	171,096,520.18
管理费用	(五)41	6,630,922,259.23	2,358,314,546.15	2,274,677,309.15
研发费用	(五)42	9,593,254,617.13	4,607,283,459.75	4,520,470,733.55
财务费用	(五)43	2,953,752,257.00	2,204,283,035.62	1,934,447,982.46
其中：利息费用		2,989,197,168.22	2,669,163,046.07	2,340,681,058.31
利息收入		571,112,006.00	806,691,032.08	663,283,633.19
加：其他收益	(五)44	2,690,659,755.13	1,800,301,838.28	1,642,025,997.38
投资收益(损失)	(五)45	(68,122,701.90)	104,943,374.82	(17,882,097.2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31,374,806.80)	(13,794,471.7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五)46	371,531,398.20	(177,617,694.63)	(343,729.81)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五)47	886,271.19	(8,673,598.99)	(2,841,558.29)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五)48	(754,660,087.34)	(2,464,124,303.95)	(11,779,279,013.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2,144,796.36	4,319,115.37	26,249.49
三、营业利润(亏损)		7,720,709,304.45	(8,968,756,605.63)	(19,341,000,268.8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9	13,206,029.53	15,838,646.49	130,361,061.88
减：营业外支出	(五)50	32,797,552.76	95,739,169.18	12,460,088.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7,701,117,781.22	(9,048,657,128.32)	(19,223,099,295.72)
减：所得税费用	(五)51	556,880,633.23	2,343,308.87	1,787,036.03
五、净利润(净亏损)		7,144,237,147.99	(9,051,000,437.19)	(19,224,886,331.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7,144,237,147.99	(9,051,000,437.19)	(19,224,886,331.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		1,874,859,379.01	(7,144,887,248.88)	(16,339,777,193.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		5,269,377,768.98	(1,906,113,188.31)	(2,885,109,138.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709,665.14	4,721,579.56	114,030.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709,665.14	4,721,579.56	114,030.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231,679.05	4,077,695.95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4,231,679.05	4,077,695.95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2,013.91)	643,883.61	114,030.22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22,013.91)	643,883.61	114,030.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46,946,813.13	(9,046,278,857.63)	(19,224,772,30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7,569,044.15	(7,140,165,669.32)	(16,339,663,163.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9,377,768.98	(1,906,113,188.31)	(2,885,109,138.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5	(0.1263)	(0.3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5	(0.1263)	(0.304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188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纪 印

法定代表人

黄丹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邢思定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18	8,567,323,455.73	6,854,499,699.05	1,422,809,744.19
减：营业成本	(十七)18	3,396,386,207.55	1,429,748,935.74	1,205,531,608.69
税金及附加		17,824,468.23	14,738,063.24	7,024,876.33
销售费用		50,610,111.39	72,282,714.80	63,141,128.33
管理费用	(十七)19	5,087,172,339.21	1,203,066,657.23	969,353,635.75
研发费用	(十七)20	4,829,394,635.60	2,762,906,903.34	2,624,522,961.75
财务费用	(十七)21	227,830,625.74	157,656,483.09	(39,025,714.92)
其中：利息费用		275,330,585.52	250,077,249.49	92,376,725.14
利息收入		54,612,690.02	100,854,171.87	139,810,593.89
加：其他收益	(十七)22	65,431,628.06	26,229,659.23	226,324,454.23
投资收益(损失)		(14,076,390.49)	(13,168,878.71)	-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46,470,850.86)	(13,168,878.7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52,396.91	-	-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163,265.07)	(127,859.87)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4,502.4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		(4,987,485,065.01)	1,227,032,862.26	(3,181,414,297.51)
加：营业外收入		2,129,153.57	3,158,024.68	6,273,151.71
减：营业外支出		926,210.61	1,371,268.89	771,984.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4,986,282,122.05)	1,228,819,618.05	(3,175,913,129.99)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		(4,986,282,122.05)	1,228,819,618.05	(3,175,913,129.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4,986,282,122.05)	1,228,819,618.05	(3,175,913,129.9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188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606,061,705.44	23,710,372,721.65	8,995,888,453.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86,411,188.71	4,761,786,437.22	3,556,014,06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1)	4,164,050,697.92	5,627,837,653.42	2,850,264,92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56,523,592.07	34,099,996,812.29	15,402,167,44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14,164,253.96	21,808,406,978.95	16,221,740,270.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4,246,203.29	3,937,308,848.78	4,129,100,35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336,180.99	187,030,449.13	107,876,54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1)	3,648,963,694.01	1,269,792,002.45	2,215,071,00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36,710,332.25	27,202,538,279.31	22,673,788,17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3(1)	36,519,813,259.82	6,897,458,532.98	(7,271,620,72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36,350.9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232,944.85	118,737,846.53	100,423,07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01,676.60	15,846,352.83	10,213,128.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2)	101,213,708,147.04	-	90,480,87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42,579,119.39	134,584,199.36	201,117,086.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739,203,349.94	71,229,681,134.80	43,658,339,78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52(2)	2,434,495,578.87	1,320,150,000.00	33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2)	136,091,624,145.55	-	208,305,17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265,323,074.36	72,549,831,134.80	44,202,644,95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22,743,954.97)	(72,415,246,935.44)	(44,001,527,87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94,849,988.02	45,867,242,623.03	18,039,315,889.7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38,843,637.34	35,067,242,623.03	17,902,596,939.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507,087,394.42	38,061,791,818.31	39,989,5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3)	2,656,408,354.71	7,092,004,455.23	3,702,995,54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58,345,737.15	91,021,038,896.57	61,731,861,434.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229,889,311.49	10,301,645,351.81	8,113,203,078.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6,928,796.85	3,203,515,309.48	2,706,270,252.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3)	530,851,400.24	301,696,180.46	105,538,18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37,669,508.58	13,806,856,841.75	10,925,011,52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20,676,228.57	77,214,182,054.82	50,806,849,914.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8,153,326.85)	(300,786,652.69)	(202,454,077.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710,407,793.43)	11,395,606,999.67	(668,752,765.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3(3)	42,508,218,629.66	31,112,611,629.99	31,781,364,395.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3(3)	37,797,810,836.23	42,508,218,629.66	31,112,611,629.9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188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25,204,387.79	6,813,931,183.33	1,338,582,155.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七)23(1)	870,630,190.72	1,388,298,802.26	646,000,82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5,834,578.51	8,202,229,985.59	1,984,582,98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4,523,247.29	2,009,893,167.81	832,572,906.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3,782,436.18	1,871,845,600.54	1,665,139,72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65,548.57	8,180,487.16	7,285,54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七)23(1)	1,125,242,408.62	1,266,743,757.24	762,766,79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2,513,640.66	5,156,663,012.75	3,267,764,97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七)24(1)	3,803,320,937.85	3,045,566,972.84	(1,283,181,99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4,338,127.9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2,148,676.60	-	388,083,832.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七)23(2)	29,163,066,862.57	-	2,222,337,589.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09,553,667.16	-	2,610,421,421.77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2,016,757.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1,905,312.69	1,935,285,376.94	825,033,643.4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050,654,340.12	12,498,802,229.38	6,925,581,566.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七)23(2)	35,395,000,000.00	134,000,000.00	1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87,559,652.81	14,568,087,606.32	7,892,631,96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8,005,985.65)	(14,568,087,606.32)	(5,282,210,54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56,006,350.68	10,800,000,000.00	136,718,950.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56,860,000.00	3,440,000,000.00	1,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七)23(3)	2,600,000,000.00	4,100,000,000.00	4,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2,866,350.68	18,340,000,000.00	5,236,718,950.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96,444.45	709,000,000.00	40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823,325.42	117,821,366.16	58,549,050.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七)23(3)	482,452,765.50	4,398,839,723.33	2,073,514,47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172,535.37	5,225,661,089.49	2,533,063,52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5,693,815.31	13,114,338,910.51	2,703,655,422.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871.79)	(1,735,266.41)	(714,679.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60,659,895.72	1,590,083,010.62	(3,862,451,798.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七)24(2)	4,806,097,288.16	3,216,014,277.54	7,078,466,076.2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七)24(2)	5,166,757,183.88	4,806,097,288.16	3,216,014,277.5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188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770,942,240.00	22,165,863,111.09	4,857,254.80	(38,522,001,027.93)	41,419,661,577.96	62,837,215,894.62	104,256,877,472.5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2,709,665.14	1,874,859,379.01	1,977,569,044.15	5,269,377,768.98	7,246,946,813.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421,855,229.00	4,434,151,121.68	-	-	6,856,006,350.68	29,738,843,637.34	36,594,849,988.0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5,821,934,846.30	-	-	5,821,934,846.30	172,449,262.36	5,994,384,108.66
3. 其他	-	671,909,715.06	-	-	671,909,715.06	(671,909,715.06)	-
(三)其他							
1. 本年因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的影响(附注(八)1、(1)、注 4)	-	-	-	(3,279,445.10)	(3,279,445.10)	258,349.21	(3,021,095.89)
2. 对联营企业投资被动稀释产生的影响	-	9,902,135.58	-	-	9,902,135.58	-	9,902,135.58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192,797,469.00	33,103,760,929.71	107,566,919.94	(36,650,421,094.02)	56,753,704,224.63	97,346,235,197.45	154,099,939,422.08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633,000,000.00	13,339,328,051.21	135,675.24	(31,377,113,779.05)	35,595,349,947.40	29,518,032,865.26	65,113,382,812.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	-	4,721,579.56	(7,144,887,248.88)	(7,140,165,669.32)	(1,906,113,188.31)	(9,046,278,85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137,942,240.00	6,662,057,760.00	-	-	10,800,000,000.00	35,067,242,623.03	45,867,242,623.0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146,559,572.99	-	-	2,146,559,572.99	175,971,321.53	2,322,530,894.52
3. 其他	-	17,917,726.89	-	-	17,917,726.89	(17,917,726.89)	-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770,942,240.00	22,165,863,111.09	4,857,254.80	(38,522,001,027.93)	41,419,661,577.96	62,837,215,894.62	104,256,877,472.5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188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445,544,733.69	18,855,259,463.80	21,645.02	(17,629,149,846.03)	49,671,675,996.48	14,544,660,404.04	64,216,336,400.5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	-	114,030.22	(16,339,777,193.36)	(16,339,663,163.14)	(2,885,109,138.39)	(19,224,772,301.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30,168,909.91	6,550,040.25	-	-	136,718,950.16	17,902,596,939.63	18,039,315,889.7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882,734,068.85	-	-	1,882,734,068.85	199,768,755.03	2,082,502,823.88
3. 其他	-	243,884,095.05	-	-	243,884,095.05	(243,884,095.05)	-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056,852,862.86	(5,056,852,862.86)	-	-	-	-	-
2.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33,493.54	(2,592,246,753.88)	-	2,591,813,260.34	-	-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633,000,000.00	13,339,328,051.21	135,675.24	(31,377,113,779.05)	35,595,349,947.40	29,518,032,865.26	65,113,382,812.6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188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7,770,942,240.00	23,326,870,867.23	(1,289,601,006.89)	79,808,212,100.3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亏损总额	-	-	(4,986,282,122.05)	(4,986,282,122.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421,855,229.00	4,434,151,121.68	-	6,856,006,350.6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5,377,421,640.99	-	5,377,421,640.99
(三)其他				
1.对联营企业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产生的影响	-	9,902,135.58	-	9,902,135.58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0,192,797,469.00	33,148,345,765.48	(6,275,883,128.94)	87,065,260,105.54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3,633,000,000.00	14,916,472,861.14	(2,518,420,624.94)	66,031,052,236.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28,819,618.05	1,228,819,618.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137,942,240.00	6,662,057,760.00	-	10,80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748,340,246.09	-	1,748,340,246.09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7,770,942,240.00	23,326,870,867.23	(1,289,601,006.89)	79,808,212,100.34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8,445,544,733.69	21,062,529,880.32	(1,934,320,755.29)	67,573,753,858.7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亏损总额	-	-	(3,175,913,129.99)	(3,175,913,129.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30,168,909.91	6,550,040.25	-	136,718,950.1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496,492,557.31	-	1,496,492,557.31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056,852,862.86	(5,056,852,862.86)	-	-
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33,493.54	(2,592,246,753.88)	2,591,813,260.34	-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3,633,000,000.00	14,916,472,861.14	(2,518,420,624.94)	66,031,052,236.2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18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力集成”)，原名合肥智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系由合肥才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才聚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 388 号。

于 2017 年 3 月，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才聚科技认缴。

于 2017 年 4 月，本公司名称由合肥智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变更为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 12 月，根据才聚科技与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存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才聚科技将认缴的本公司 100%股权出资额转让给长鑫存储。

于 2018 年 11 月，长鑫存储与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鑫集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鑫存储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长鑫集成。

于 2018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50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长鑫集成认缴。

于 2020 年 9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 88.50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9.00 亿元。

于 2020 年 10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长鑫集成与合肥芯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芯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鑫集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5.26%的股权转让给合肥芯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认缴额及认缴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认缴比例(%)
1	长鑫集成	12,235,361,600.00	64.74
2	合肥芯睿	6,664,638,400.00	35.26
合计		18,900,000,000.00	100.00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续

1. 公司概况 - 续

于 2020 年 11 月，长鑫集成、合肥芯睿与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合肥石溪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辉集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肥芯睿、长鑫集成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5.26%、33.75%的股权转让给清辉集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认缴额及认缴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认缴比例(%)
1	清辉集电	13,043,649,499.26	69.01
2	长鑫集成	5,856,350,500.74	30.99
合计		18,900,000,000.00	100.00

于 2020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3,799,237,753.56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99,237,753.56 元全部由长鑫集成、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认缴额及认缴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认缴比例(%)
1	清辉集电	13,043,649,499.26	38.59
2	长鑫集成	6,664,638,430.27	19.71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760,456,021.63	14.08
4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760,456,021.63	14.08
5	深圳市招银云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091,204.33	2.82
6	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045,602.16	1.41
7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6,045,602.16	1.41
8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399,217.86	1.21
9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23,711,009.47	0.96
10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627,361.30	0.85
11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85,627,361.30	0.85
1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85,627,361.30	0.85
13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627,361.30	0.85
14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8,980,976.99	0.65
15	天津海河融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18,240.87	0.56
16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18,240.87	0.56
17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09,120.43	0.28
18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09,120.43	0.28
合计		33,799,237,753.56	100.00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续

1. 公司概况 - 续

于 2021 年 6 月，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其母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投”)。

于 2021 年 7 月，本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开展 B 轮股权融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每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219 元的价格接受多家投资人对本公司的股权投资，融资规模上限人民币 260 亿元。于 2021 年 9 月，根据本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189,503,639.09 元，由海口市碧桂园创投科技有限公司等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认缴额及认缴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认缴比例(%)
1	清辉集电	13,043,649,499.26	32.46
2	长鑫集成	6,664,638,430.27	16.59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760,456,021.63	11.85
4	安徽省投	4,760,456,021.63	11.85
5	深圳市招银云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091,204.33	2.37
6	海口市碧桂园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901,306,895.00	2.24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75,980,171.25	1.68
8	宁波燕创德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862,550.70	1.48
9	芜湖星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784,137.00	1.35
10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488,421,412.67	1.22
11	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045,602.16	1.18
12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6,045,602.16	1.18
13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984,166.03	1.16
14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50,653,447.50	1.12
15	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3,447.50	1.12
16	安徽安元星亿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3,447.50	1.12
17	嘉兴恒旭隽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3,447.50	1.12
18	美的投资有限公司	450,653,447.50	1.12
19	青岛朗格数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3,447.50	1.12
20	苏州工业园区君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3,447.50	1.12
21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20,823,395.55	1.05
2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23,711,009.47	0.81
23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1,085,528.59	0.72
24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627,361.30	0.71
25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627,361.30	0.71
26	天津海河融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18,240.87	0.47
27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18,240.87	0.47
28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54,861.75	0.32
29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741,792.80	0.29
合计		40,189,503,639.09	100.00

于 2021 年 12 月，本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B 轮融资规模上限调整至人民币 360 亿元，北京峰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投资。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续

1. 公司概况 - 续

于 2022 年 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8,575,713,643.60 元，由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认缴额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认缴比例(%)
1	清辉集电	13,043,649,499.26	26.85
2	长鑫集成	6,664,638,430.27	13.72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760,456,021.63	9.80
4	安徽省投	4,760,456,021.63	9.80
5	深圳市招银云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091,204.33	1.96
6	海口市碧桂园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901,306,895.00	1.86
7	北京峰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306,895.00	1.86
8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1,306,895.00	1.86
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75,980,171.25	1.39
1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75,980,171.25	1.39
11	合肥鑫芯励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770,166.74	1.32
12	宁波燕创德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862,550.70	1.22
13	芜湖星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784,137.00	1.11
14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954,085.05	1.05
15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488,421,412.67	1.01
16	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045,602.16	0.98
17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6,045,602.16	0.98
18	宁波君和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679,585.40	0.96
19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7,034,700.32	0.96
20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984,166.03	0.96
21	广东鑫芯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906,714.74	0.93
22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50,653,447.50	0.93
23	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3,447.50	0.93
24	安徽安元星亿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3,447.50	0.93
25	嘉兴恒旭隽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3,447.50	0.93
26	美的投资有限公司	450,653,447.50	0.93
27	青岛朗格数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3,447.50	0.93
28	苏州工业园区君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3,447.50	0.93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3,447.50	0.93
30	Gamcier Pte Ltd	431,050,022.53	0.89
31	Glades View Investment Pte.Ltd.	431,050,022.53	0.89
3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20,823,395.55	0.87
33	合肥华芯科泰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828,301.04	0.82
34	深圳投控芯辰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016,223.52	0.73
35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23,711,009.47	0.67
36	焦作前海方舟半导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937,809.82	0.62
37	海南云锋卓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2,924,740.87	0.60
38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1,085,528.59	0.60
39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627,361.30	0.59
4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5,326,723.75	0.46
4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5,326,723.75	0.46
4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5,326,723.75	0.46
43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25,326,723.75	0.46
44	天津海河融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18,240.87	0.39
45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18,240.87	0.39
4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54,861.75	0.26
47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741,792.80	0.24
48	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90,130,689.50	0.19
合计		48,575,713,643.60	100.00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续

1. 公司概况 - 续

于 2023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5,056,852,862.86 元转增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集鑫”)的实收资本，其中归属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的金额为人民币 495,575,337.05 元，归属于合肥集鑫的金额为人民币 4,561,277,525.81 元，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53,632,566,506.46 元。

于 2023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海口市碧桂园创投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佛山市南海区汇碧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合肥芯鑫集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 2023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以变更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67,062,605,743.61 元，按 1：0.7997(四舍五入保留前四位小数)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计人民币 53,633,00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人民币 13,429,605,743.6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于 2024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57,770,942,240.00 元，由长鑫集成、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认缴股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于 2024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佛山市南海区汇碧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人民币 901,314,180.00 元转让给合肥建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 2025 年 5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Glades View Investment Pte. Ltd.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人民币 103,016,688.00 元转让给广州信德鑫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 2025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60,192,797,469.00 元，由浙江阿里巴巴云计算有限公司、广州信德鑫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认缴股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股东实际出资情况详见附注(五)、34。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续

1. 公司概况 - 续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包括：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DRAM相关技术的研发、DRAM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收入确认和计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开发支出资本化等，具体参见附注(三)25、附注(三) 13、附注(三) 15、附注(三) 16及附注(三) 18。

1.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中国大陆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中国大陆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中国大陆之外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分别确定以美元、日元、新加坡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4.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小于 12 个月。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任意期末单个项目余额占本集团期末总资产 5%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任意期末非全资子公司总资产占本集团期末总资产 5%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比例 5%且金额人民币 2 亿元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占其他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比例 5%且金额人民币 2 亿元以上
重要的联营/合营公司	单个投资账面价值金额人民币 5 亿元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股本溢价，资本/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 续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7.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7.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集团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7.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市场汇率中间价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二)中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的相关披露)。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1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 天的，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 续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 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0.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10.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10.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10.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10.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0.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 续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紧密相关。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0.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账款

1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除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之外，本集团的客户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作为一个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对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认依据	组合类别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客户类型	本组合为集团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	账龄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应收账款 - 续

11.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的计算方法

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基础，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各组合信用损失。账龄自取得合同约定的收款权之日起开始计算。

11.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因金额重大且其信用风险与其他客户不同而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12. 其他应收款

12.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其他应收款类型、历史违约情况等。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一	押金及保证金
组合二	代垫款项
组合三	应收利息及其他

12.2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确定代垫房屋押金的预期信用损失，因其信用风险与其他项目不同。

13. 存货

13.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3.1.1 存货类别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存货 - 续

13.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续

13.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3.1.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1.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4.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4.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4.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4.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4.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5.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固定资产 - 续

15.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5	2.71 - 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 -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5.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及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需要调试的机器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安装调试或完成试生产
其他设备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验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8.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为零，摊销方法和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确认依据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期限	50
软件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期限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2-10
专利权	直线法	专利权期限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5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预计使用期限	5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8.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职工薪酬、研发材料费、测试服务费、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及其他费用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无形资产 - 续

18.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续

产品初步完成研制之前，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产品初步完成研制至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22. 职工薪酬

22.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4.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4.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4.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DRAM 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包括直销及经销。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5. 收入 - 续

本集团 DRAM 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DRAM 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

对于向客户销售 DRAM 产品及其他产品，控制权的转移时点依据约定的交货方式而定，本集团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条件采用将商品发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的方式时，以客户或其委托第三方签收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采用以客户自提方式时，本集团以客户或其委托的承运人提货签收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在相关技术服务成果被客户确认验收时交付，即客户取得了相关服务的控制权，因此本集团于该时点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

26. 合同成本

26.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6. 合同成本 - 续

26.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6.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7.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稳岗补贴及财政贴息等，由于直接与发生的期间费用相关，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7. 政府补助 - 续

2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 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8.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8. 所得税 - 续

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9. 租赁 - 续

29.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29.1.1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1.2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因租赁期变化，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9. 租赁 - 续

29.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29.1.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办公设备、班车车辆等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1.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9.1.5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0.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研发项目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判断是否进入开发阶段是基于对研发项目相关生产工艺的验证和评估结果。本集团在大规模生产前，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开发阶段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不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是否满足开发阶段资本化条件判断依据包括：(1)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2)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0.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三)、13“存货”中所述，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原材料及在产品，以对应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对于产成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本集团需要对存货未来销售数量以及估计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作出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本集团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7。

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如附注(三)、15“固定资产”所述，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和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的原因发生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与先前估计不同时，本集团将作会计估计变更。申报期内，本集团管理层未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缩短或延长及需要改变预计净残值的情况。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检查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在长期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其可收回金额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本集团考虑长期资产减值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或生产业绩显著低于预期、明显的负面行业或经济趋势，以及资产使用的重大改变或重大改变计划等。长期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0.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长期资产减值 - 续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需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如果重新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当前估计，该差异将会影响该资产的账面价值。

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1.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分别确认了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对报告期影响数字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参见附注(五)、19，但对财务报表各项目并无重大影响。

解释第 16 号明确，对于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按照上述原则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分别计入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本集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规定，根据本集团的评估，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各项目并无重大影响。

解释第 16 号规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当日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截至修改日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规定，根据本集团的评估，对财务报表各项目并无重大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1.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原则进行了修订完善：明确了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明确了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契约条件时，应当区别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和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澄清了如果企业负债的交易对手方可以选择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且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单独确认，则相关清偿条款与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以及明确了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解释第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经评估，本集团认为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31.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1.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 续

上述规定企业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但允许提前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经评估，本集团认为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3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于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1)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征收率)，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消费税(日本)	应纳税增值额(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采购额乘以适用税率的余额计算)	10%
房产税	从租计征部分按照租金收入的 12%计缴；从价计征部分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至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1.2%
印花税	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合同、借款合同、财产租赁合同等各类印花税计税合同、营业账簿及应税产权转移书据	0.03%、0.005%、0.1%、0.025%、0.05%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5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四) 税项 - 续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企业所得税税率	主要注册地/经营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公司(注 1、注 13)	安徽省合肥市	15%	15%	15%
长鑫存储(注 2、注 13)	安徽省合肥市	15%	15%	15%
公司 G (注 3)	上海市	15%	15%	15%
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新桥”)(注 5、注 11、注 13)	安徽省合肥市	15%	25%	25%
北京久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芯科技”) (注 11)	北京市	20%	20%	25%
合肥长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服”)	安徽省合肥市	25%	25%	25%
长鑫存储技术(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西安”) (注 7、注 11)	陕西省西安市	15%	20%	20%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集电”)(注 4、注 13)	北京市	15%	15%	15%
长鑫存储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鑫香港”) (注 9)	中国香港	8.25%及 16.5%	8.25%及 16.5%	8.25%及 16.5%
长鑫存储技术(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长鑫日本”) (注 10)	日本神奈川县	23.2%	23.2%	23.2%
长鑫芯聚股权投资(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芯聚”) (注 11)	安徽省合肥市	25%	25%	25%
安徽启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航鑫睿”) (注 11)	安徽省合肥市	25%	20%	20%
长鑫芯元股权投资(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芯元”) (注 11)	安徽省合肥市	20%	20%	20%
长鑫存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合肥”) (注 11)	安徽省合肥市	25%	20%	20%
长鑫存储产品(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产品合肥”) (注 8)	安徽省合肥市	15%	25%	25%
长鑫集电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集电半导体”) (注 11)	北京市	20%	20%	20%
长鑫集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集电科技”) (注 11)	北京市	20%	20%	20%
长鑫闵科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闵科”)(注 6、注 11)	上海市	15%	25%	25%
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新一代”) (注 11、注 12)	安徽省合肥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肥启航创芯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启航创芯”) (注 12)	安徽省合肥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鑫芯达企业管理(合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鑫芯达”) (注 11)	安徽省合肥市	20%	20%	20%
长鑫芯安(合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长鑫芯安”) (注 12)	安徽省合肥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鑫深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深芯”) (注 11)	广东省深圳市	20%	20%	20%
长鑫芯瑞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芯瑞”) (注 11)	北京市	25%	20%	不适用
公司 E	上海市	25%	25%	不适用
长鑫汇芯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汇芯北京”)	北京市	25%	不适用	不适用
长鑫汇芯贸易(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汇芯”)	安徽省合肥市	25%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I (注 11)	江苏省苏州市	20%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J	新加坡	17%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K (注 11)	安徽省合肥市	20%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L (注 12)	安徽省合肥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34006502，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2： 长鑫存储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和 2024 年 12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34004599 和 GR202434006903，有效期三年，2021 年至 2026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 税项 - 续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注 3： 公司 G 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4： 长鑫集电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11000696，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5： 长鑫新桥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由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534004916，有效期三年，2025 年至 2027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6： 长鑫闵科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531003856，有效期三年，2025 年至 2027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7： 长鑫西安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由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561001668，有效期三年，2025 年至 2027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8： 长鑫产品合肥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由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534007148，有效期三年，2025 年至 2027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9： 长鑫香港按照中国香港地区利得税率，中国香港地区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税率，对于不超过(含)港币 2,000,000 元的税前利润适用 8.25%的税率，对于税前利润超过港币 2,000,000 元以上的部分适用 16.5%的税率。

注 10： 长鑫日本按照日本的税收政策缴纳法人税，适用法人税的标准税率，按固定税率 23.2%进行计征。

注 11： 长鑫芯聚、长鑫芯元、长鑫集电半导体、长鑫集电科技、安徽新一代、长鑫芯达、长鑫芯安均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增值税征收率。启航鑫睿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增值税征收率，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6%、9%、13%的增值税税率。

(四) 税项 - 续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注 11： - 续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长鑫存储、公司 G、长鑫集电、长鑫闵科、长鑫新桥和长鑫西安等下属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其中，长鑫存储、公司 G、长鑫集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长鑫闵科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长鑫新桥、长鑫西安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长鑫芯元、长鑫集电半导体、长鑫集电科技、长鑫芯达和长鑫深芯报告期内均为小型微利企业。久芯科技 2024 年和 2025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3 年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长鑫西安、启航鑫睿和长鑫科技合肥 2023 年和 2024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5 年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长鑫芯瑞 2024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5 年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公司 I 和公司 K2025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注 12： 安徽新一代、启航创芯、长鑫芯安和公司 L 为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由相关合伙人缴纳所得税。安徽新一代、启航创芯和公司 L 的合伙人长鑫芯聚按 2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长鑫芯安的合伙人长鑫科技按 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注 13： 按照《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自获利年度起计算，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本公司、长鑫存储、长鑫集电及长鑫新桥属于小于 28 纳米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符合上述政策规定。本公司、长鑫存储及长鑫集电因目前处于累计亏损状态，尚未享受上述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长鑫新桥于 2025 年度已实现累计税务盈利，由于相关国家部委尚未开放 2025 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的申报，2025 年尚未享受上述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及相关细则文件，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下同)的存储器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本公司、长鑫存储、长鑫集电及长鑫新桥属于小于 65 纳米存储器生产企业，在报告期内根据实际进口情况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1,357,984,281.84	1.0000	31,357,984,281.84
美元	1,360,400,847.43	7.0288	9,561,985,476.42
日元	214,615,083,737.00	0.0448	9,614,111,906.19
港币	276,089.49	0.9032	249,369.52
欧元	171,652,654.08	8.2355	1,413,645,432.67
韩元	3.00	0.0049	0.01
新加坡元	1,816,671.55	5.4586	9,916,483.32
小计			51,957,892,949.9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2,327,212.34	1.0000	32,327,212.34
小计			32,327,212.34
合计			51,990,220,162.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202,547.65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1,640,850,010.94	1.0000	31,640,850,010.94
美元	1,522,149,319.93	7.1884	10,941,818,171.37
日元	272,683,424.00	0.0462	12,606,972.75
港币	14,075.13	0.9260	13,033.73
欧元	45,970.45	7.5257	345,959.84
韩元	3.00	0.0049	0.01
小计			42,595,634,148.6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3,049,509.89	1.0000	103,049,509.89
小计			103,049,509.89
合计			42,698,683,658.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31,657.5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6,126,217,292.27	1.0000	26,126,217,292.27
美元	713,563,708.26	7.0827	5,053,957,676.47
日元	345,518,899.00	0.0502	17,349,540.47
港币	26,264.69	0.9062	23,801.91
欧元	1,876.94	7.8589	14,750.63
韩元	3.00	0.0055	0.02
小计			31,197,563,061.7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75,984,091.75	1.0000	175,984,091.75
小计			175,984,091.75
合计			31,373,547,153.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154,241.74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制货币资金，包括长鑫科服房地产项目收取的专项监管资金人民币 32,327,212.34 元。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人民币 14,025,284,030.85 元及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预提利息人民币 134,798,082.89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制货币资金，包括票据保证金人民币 74,420,235.69 元和长鑫科服房地产项目预售收取的专项监管资金人民币 28,629,274.20 元。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预提利息人民币 87,415,518.98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制货币资金，包括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110,318,409.06 元和长鑫科服房地产项目预售收取的专项监管资金人民币 65,665,682.69 元。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预提利息人民币 84,951,431.78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38,349,907.95	-	-
其中：结构性存款	20,638,349,907.95	-	-
合计	20,638,349,907.95	-	-

注： 本集团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主要投资于与欧元/美元、欧元/英镑、美元/日元、澳元/美元汇率或黄金挂钩的产品。

3. 衍生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外汇合约	208,481,582.95	834,762.49	-
外汇掉期合约	499,423,554.65	-	-
合计	707,905,137.60	834,762.49	-

注：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资产系未到期远期外汇买卖合约及外汇掉期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1,489,237,138.16	7,446,185.71	0.50
六个月至一年	42,133,473.56	421,334.74	1.00
一年至两年	250,000.00	12,500.00	5.00
合计	1,531,620,611.72	7,880,020.45	0.51

人民币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1,855,163,849.80	9,275,819.34	0.50

人民币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400,719,892.00	2,003,599.46	0.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1,620,611.72	100.00	7,880,020.45	0.51	1,523,740,591.27
合计	1,531,620,611.72	100.00	7,880,020.45	0.51	1,523,740,591.27

人民币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5,163,849.80	100.00	9,275,819.34	0.50	1,845,888,030.46
合计	1,855,163,849.80	100.00	9,275,819.34	0.50	1,845,888,030.46

人民币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719,892.00	100.00	2,003,599.46	0.50	398,716,292.54
合计	400,719,892.00	100.00	2,003,599.46	0.50	398,716,292.54

(3) 坏账准备情况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9,275,819.34
本年计提/(转回)	(1,378,763.50)
汇率变动的影响	(17,035.3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80,020.45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3,599.46
本年计提/(转回)	7,169,752.86
汇率变动的影响	102,467.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75,819.3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3) 坏账准备情况 - 续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 续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20,618.08
本年计提/(转回)	1,376,758.47
汇率变动的影响	6,222.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3,599.4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人民币 1,527,681,254.7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99.7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对应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7,840,019.98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人民币 1,772,906,490.1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95.57%。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对应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8,864,532.45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人民币 400,719,892.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100.00%。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对应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003,599.46 元。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693,782.06	77.02	76,192,598.45	69.27	140,533,078.10	86.85
1 至 2 年	21,211,809.87	22.79	18,713,165.19	17.02	20,734,972.34	12.81
2 至 3 年	180,611.18	0.19	14,965,264.46	13.61	548,928.13	0.34
3 年以上	-	-	106,916.58	0.10	-	-
合计	93,086,203.11	100.00	109,977,944.68	100.00	161,816,978.57	1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 预付款项 - 续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 续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22,877,949.84	24.58
供应商 W	19,295,944.89	20.73
供应商 X	10,577,534.00	11.36
供应商 N	7,748,216.37	8.3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5,625,870.12	6.04
合计	66,125,515.22	71.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 M	25,868,063.64	23.52
供应商 F	25,177,832.59	22.89
供应商 N	18,171,509.43	16.52
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49,427.26	8.05
供应商 O	6,314,680.25	5.74
合计	84,381,513.17	76.7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 M	45,702,103.54	28.24
供应商 P	38,760,660.00	23.95
供应商 H	20,498,175.32	12.67
供应商 F	13,096,011.61	8.09
供应商 N	6,261,548.32	3.87
合计	124,318,498.79	76.82

6.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42,114,834.18	120,453,209.90	769,867,684.62
一至二年	12,180,824.78	13,208,596.67	5,920,981.11
二至三年	12,854,166.10	4,835,234.50	12,519,020.24
三年以上	6,913,867.81	8,720,400.15	1,200.00
账面合计	174,063,692.87	147,217,441.22	788,308,885.97
减：坏账准备	3,535,726.17	3,043,233.86	1,539,387.73
账面价值	170,527,966.70	144,174,207.36	786,769,498.2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5,993,706.99	65,315,705.64	703,190,208.88
员工社保	14,789,085.44	9,719,158.00	14,619,415.34
代垫款项	119,772,213.75	71,645,750.49	42,882,657.35
应收利息	-	-	27,444,045.96
其他	3,508,686.69	536,827.09	172,558.44
合计	174,063,692.87	147,217,441.22	788,308,885.97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5,001.00	1.54	2,675,001.00	100.00	-
其中：代垫房屋押金	2,675,001.00	1.54	2,675,001.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388,691.87	98.46	860,725.17	0.50	170,527,966.70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35,993,706.99	20.68	-	-	35,993,706.99
代垫款项	117,097,212.75	67.27	860,725.17	0.74	116,236,487.58
应收利息及其他	18,297,772.13	10.51	-	-	18,297,772.13
合计	174,063,692.87	100.00	3,535,726.17	2.03	170,527,966.70

人民币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5,001.00	1.82	2,675,001.00	100.00	-
其中：代垫房屋押金	2,675,001.00	1.82	2,675,001.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542,440.22	98.18	368,232.86	0.25	144,174,207.36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65,315,705.64	44.37	-	-	65,315,705.64
代垫款项	68,970,749.49	46.85	368,232.86	0.53	68,602,516.63
应收利息及其他	10,255,985.09	6.96	-	-	10,255,985.09
合计	147,217,441.22	100.00	3,043,233.86	2.07	144,174,207.3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人民币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5,001.00	0.34	1,337,500.50	50.00	1,337,500.50
其中：代垫房屋押金	2,675,001.00	0.34	1,337,500.50	50.00	1,337,500.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5,633,884.97	99.66	201,887.23	0.03	785,431,997.74
其中：押金保证金	703,190,208.88	89.20	-	-	703,190,208.88
代垫款项	40,207,656.35	5.10	201,887.23	0.50	40,005,769.12
应收利息及其他	42,236,019.74	5.36	-	-	42,236,019.74
合计	788,308,885.97	100.00	1,539,387.73	0.20	786,769,498.24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8,232.86	-	2,675,001.00	3,043,233.86
本年计提/(转回)	492,492.31	-	-	492,492.3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60,725.17	-	2,675,001.00	3,535,726.17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1,887.23	-	1,337,500.50	1,539,387.73
本年计提/(转回)	166,345.63	-	1,337,500.50	1,503,846.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8,232.86	-	2,675,001.00	3,043,233.8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 续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如下：- 续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587.91	-	-	74,587.91
本年计提/(转回)	127,299.32	-	1,337,500.50	1,464,799.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87.23	-	1,337,500.50	1,539,387.7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F	代收代付款	37,246,391.60	1 年以内	21.40	186,231.96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25,749,986.99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4.79	130,439.08
空气化工产品(合肥)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22,780,167.62	1 年以内	13.09	141,804.18
联华林德气体(北京)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1,181,628.78	1 年以内	6.42	55,908.14
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6,504,248.65	1 年以内	3.74	32,521.24
合计		103,462,423.64		59.44	546,904.6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保证金	38,913,140.49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26.43	-
空气化工产品(合肥)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8,058,513.23	1 年以内	12.27	90,292.57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6,189,915.80	1 年以内	11.00	80,949.58
广钢气体(广州)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6,050,658.21	1 年以内	10.90	80,253.29
联华林德气体(北京)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7,728,402.70	1 年以内	5.25	38,642.01
合计		96,940,630.43		65.85	290,137.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保证金	675,843,599.11	1 年以内、1 至 2 年	85.73	-
空气化工产品(合肥)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7,725,288.45	1 年以内	2.25	88,626.44
广钢气体(广州)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9,649,998.81	1 年以内	1.22	48,249.99
联华林德气体(北京)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7,327,993.45	1 年以内	0.93	36,639.97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903,176.77	1 年以内	0.62	-
合计		715,450,056.59		90.75	173,516.40

(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37,639,174.23	185,039,977.52	6,952,599,196.71
在产品	17,515,670,896.33	419,340,632.54	17,096,330,263.79
产成品	4,594,665,391.97	181,927,032.66	4,412,738,359.31
房地产开发产品(注 1)	141,919,705.49	35,900,805.49	106,018,900.00
合计	29,389,895,168.02	822,208,448.21	28,567,686,719.81

人民币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28,100,099.23	774,196,533.74	7,353,903,565.49
在产品	11,005,018,500.35	1,623,339,083.45	9,381,679,416.90
产成品	1,490,438,893.67	176,328,422.51	1,314,110,471.16
房地产开发产品(注 1)	590,951,233.42	91,115,102.55	499,836,130.87
合计	21,214,508,726.67	2,664,979,142.25	18,549,529,584.42

人民币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99,549,566.48	450,027,360.52	5,649,522,205.96
在产品	6,078,848,557.97	2,427,874,409.39	3,650,974,148.58
产成品	1,435,459,262.66	566,395,916.14	869,063,346.52
房地产开发成本(注 1)	566,617,611.36	-	566,617,611.36
合计	14,180,474,998.47	3,444,297,686.05	10,736,177,312.42

注 1：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为本集团基于员工住房需求而开发建设的地产项目，开发项目的认购对象仅限于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员工。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7. 存货 - 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回/转销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74,196,533.74	166,159,020.01	(755,315,576.23)	185,039,977.52
在产品	1,623,339,083.45	268,199,252.56	(1,472,197,703.47)	419,340,632.54
产成品	176,328,422.51	538,724,818.19	(533,126,208.04)	181,927,032.66
房地产开发产品	91,115,102.55	19,961,197.07	(75,175,494.13)	35,900,805.49
合计	2,664,979,142.25	993,044,287.83	(2,835,814,981.87)	822,208,448.21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回/转销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50,027,360.52	775,896,140.48	(451,726,967.26)	774,196,533.74
在产品	2,427,874,409.39	1,810,181,460.16	(2,614,716,786.10)	1,623,339,083.45
产成品	566,395,916.14	163,226,916.52	(553,294,410.15)	176,328,422.51
房地产开发产品	-	91,236,854.82	(121,752.27)	91,115,102.55
合计	3,444,297,686.05	2,840,541,371.98	(3,619,859,915.78)	2,664,979,142.25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回/转销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08,792,155.97	454,717,566.52	(313,482,361.97)	450,027,360.52
在产品	1,666,994,077.31	2,841,372,141.81	(2,080,491,809.73)	2,427,874,409.39
产成品	541,246,845.41	8,204,120,903.03	(8,178,971,832.30)	566,395,916.14
合计	2,517,033,078.69	11,500,210,611.36	(10,572,946,004.00)	3,444,297,686.05

于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为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转回主要是部分存货市场价格回升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主要是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期使用或者实现销售。

8.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7,059,981,673.65	4,600,783,519.63	3,940,287,432.91
预缴税款	652,248.09	160,088.19	165,488.89
预付进项税款	149,271,058.59	27,564,664.38	14,407,280.05
待摊费用	77,076,423.68	35,173,384.44	35,638,447.04
其他	7,383,509.45	1,339,622.65	2,246,226.42
合计	7,294,364,913.46	4,665,021,279.29	3,992,744,875.3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 公司 P (注 1)	-	5,000,000.00	(91,020.16)	-	-	4,908,979.84	-
小计	-	5,000,000.00	(91,020.16)	-	-	4,908,979.84	-
二、联营企业							
- 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88,024,407.00	94,650,000.00	21,477,926.00	-	-	204,152,333.00	-
- 上海芯展科技有限公司(注 3)	1,000,000.00	-	147,397.36	-	-	1,147,397.36	-
- 公司 D(注 4)	210,831,121.29	572,600,000.00	(44,615,014.78)	9,902,135.58	(1,855,836.08)	746,862,406.01	-
- 公司 F (注 5)	-	575,000,000.00	(8,294,095.22)	-	(4,236,417.46)	562,469,487.32	-
小计	299,855,528.29	1,242,250,000.00	(31,283,786.64)	9,902,135.58	(6,092,253.54)	1,514,631,623.69	-
合计	299,855,528.29	1,247,250,000.00	(31,374,806.80)	9,902,135.58	(6,092,253.54)	1,519,540,603.53	-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8,650,000.00	(625,593.00)	88,024,407.00	-
-上海芯展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
-公司 D	-	224,000,000.00	(13,168,878.71)	210,831,121.29	-
合计	-	313,650,000.00	(13,794,471.71)	299,855,528.29	-

注 1：于 2025 年 12 月，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长鑫芯聚参与设立了公司 P，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45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49%，本公司于 2025 年实际出资了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 P 董事会席位共有 3 席，本集团有权委派 1 席，其他投资者委派 2 席。董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因此按合营企业投资进行核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 续

注 2：于 2024 年 1 月，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启航鑫睿、安徽新一代分别作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了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航恒鑫”)，启航鑫睿及安徽新一代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1.88%和 26.40%。于 2024 年 4 月，启航恒鑫其他合伙人增资，增资后启航鑫睿及安徽新一代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1.174%和 21.948%。于 2024 年，启航鑫睿及安徽新一代分别实际出资了人民币 450 万元、人民币 8,415 万元。于 2025 年，启航鑫睿及安徽新一代分别新增投资人民币 1,050 万元、人民币 8,415 万元。启航恒鑫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投资(退出)业务最高权力机构，能够决策审批项目的投资和项目退出以及项目进程中重大事项和重大变更。投资委员会共有 5 席，本集团合计委派 3 席，其他投资者委派 2 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委员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本集团能够对启航恒鑫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按联营企业投资进行核算。

注 3：于 2024 年 10 月，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长鑫芯聚参与设立了上海芯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展”)，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为 10%，于 2024 年认缴出资已全额支付。上海芯展董事会席位共有 7 席，本集团有权委派 1 席，其他投资者委派 6 席。董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集团能够对上海芯展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按联营企业投资进行核算。

注 4：于 2024 年 7 月，本公司参与设立了公司 D，认缴出资比例为 23.29%。于 2025 年 12 月，公司 D 引入新股东，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变为 19.10%。本公司于 2024 年实际完成出资人民币 2.24 亿元，于 2025 年实际完成出资人民币 5.726 亿元。公司 D 董事会席位共有 7 席，本集团委派 2 席，其他投资者委派 4 席，职工董事 1 席。董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集团能够对公司 D 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按联营企业投资进行核算。

注 5：于 2025 年 12 月，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公司 L 认缴公司 F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 亿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26.00%，公司 L 于 2025 年实际完成出资人民币 5.75 亿元，实缴出资比例为 21.53%。公司 F 董事会席位共有 7 席，本集团委派 3 席，其他投资者委派 4 席。董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集团能够对公司 F 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按联营企业投资进行核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公司 H (注 1)	276,077,695.95	-	140,334,804.05	416,412,500.00	144,412,500.00
公司 Q(注 2)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合计	276,077,695.95	50,000,000.00	140,334,804.05	466,412,500.00	144,412,500.00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公司 H (注 1)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4,077,695.95	276,077,695.95	4,077,695.95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公司 H (注 1)	-	136,000,000.00	-	136,000,000.00	-

注 1：于 2023 年 6 月，公司 H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 亿元，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长鑫芯聚认缴人民币 1.9 亿元，首次实缴出资人民币 9,500 万元，完成上述出资后本集团占公司 H 注册资本的 19.00%。于 2023 年 10 月，公司 H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33 亿元，长鑫芯聚新增认缴人民币 8,2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4,100 万元，完成上述出资后本集团占公司 H 注册资本的 18.98%。于 2024 年 4 月，长鑫芯聚完成对公司 H 的两次认缴出资余额合计人民币 1.36 亿元。2024 年 5 月公司 H 完成新一轮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本集团对其持股比例下降至 16.66%。于 2025 年，公司 H 完成两次增资，本集团对其持股比例下降至 14.24%。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累计增资人民币 2.72 亿元。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对公司 H 的投资，并非以交易上述权益投资为目的，因此将对公司 H 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续

注 2：于 2025 年 11 月，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长鑫芯聚认缴公司 Q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1.96%。长鑫芯聚已于 2025 年完成实缴。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对公司 Q 的投资，并非以交易上述权益投资为目的，因此将对公司 Q 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514,810,133.65	506,356,029.49	127,721,114.38
安徽创维启航产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103,153,973.00	89,067,612.00	15,000,000.00
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	99,088,535.00	59,889,893.00	60,000,000.00
芜湖德联星宸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注 4)	136,814,433.00	55,874,669.00	-
安徽省芯屏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5)	128,436,613.00	88,991,588.00	-
安徽嘉岸启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6)	298,756,949.00	89,739,167.00	-
安徽徽海启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7)	93,473,141.00	89,940,892.00	-
安徽美科启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8)	34,921,080.00	4,490,803.00	-
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9)	102,614,446.00	44,880,721.00	-
北京京芯集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安徽华业启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1)	118,467,231.00	-	-
滁州启金翌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2)	35,575,407.00	-	-
厚雪启明星河股权投资基金(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13)	31,399,652.00	-	-
安徽国元建安启鑫兴桂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14)	23,911,070.00	-	-
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15)	269,570,892.00	-	-
合肥海恒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16)	325,739,160.00	-	-
其他	31,580,500.00	-	-
合计	2,398,313,215.65	1,079,231,374.49	202,721,114.38

注 1：于 2023 年和 2024 年，本集团向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三角基金”)分别出资人民币 1.25 亿元和人民币 3.75 亿元，完成上述出资后，本集团占长三角基金的份额分别是 7.04%和 7.04%。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本集团将该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续

注 2： 于 2023 年，本集团向安徽创维启航产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维启航基金”)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创维启航基金份额的 30.00%。2024 年创维启航基金发生扩募，本集团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完成上述出资后本集团占创维启航基金份额的 27.2727%。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本集团将该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3： 于 2023 年，本集团向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富启航基金”)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兴富启航基金份额的 19.98%。2024 年 12 月，兴富启航基金发生扩募，扩募后本集团占兴富启航基金份额的 18.33%。2025 年兴富启航基金发生扩募，本集团出资人民币 3,645 万元，完成上述出资后本集团占兴富启航基金份额的 13.3333%。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本集团将该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4： 于 2024 年，本集团向芜湖德联星宸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联星宸基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德联星宸基金份额的 18.18%。2025 年德联星宸基金发生扩募，本集团出资人民币 4,866 万元，完成上述出资后本集团占德联星宸基金份额的 20.00%。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本集团将该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5： 于 2024 年，本集团向安徽省芯屏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屏产业基金”)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芯屏产业基金份额的 30.00%。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本集团将该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6： 于 2024 年和 2025 年，本集团向安徽嘉岸启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岸启信”)分别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和人民币 17,631 万元，占嘉岸启信份额的 30.00%。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本集团将该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7： 于 2024 年，本集团向安徽徽海启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徽海启明基金”)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徽海启明基金份额的 30.00%。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本集团将该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续

注 8： 于 2024 年和 2025 年，本集团向安徽美科启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科启信”)分别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和人民币 2,723 万元，上述投资合计占美科启信份额的 30.00%。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本集团将该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9： 于 2024 年和 2025 年，本集团向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汇聚芯基金”)分别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和 6,000 万元，占晶汇聚芯基金份额的 30.00%。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本集团将该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10： 于 2024 年，本集团向北京京芯集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京芯集力”)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京芯集力认缴出资额的 16.61%。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本集团将该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11： 于 2025 年，本集团向安徽华业启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启成”)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华业启成份额的 17.02%。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本集团将该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12： 于 2025 年，本集团向滁州启金翌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金翌鑫”)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占启金翌鑫份额的 30.00%。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本集团将该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13： 于 2025 年，本集团向厚雪启明星河股权投资基金(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雪启明星河”)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厚雪启明星河份额的 30.00%。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本集团将该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14： 于 2025 年，本集团向安徽国元建安启鑫兴桂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元建安启鑫”)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占国元建安启鑫份额的 30.00%。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本集团将该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续

注 15： 于 2025 年，本集团向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中移”)出资人民币 2.5 亿元，占上海中移份额的 7.34%。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本集团将该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16： 于 2025 年，本集团向合肥海恒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海恒”)出资人民币 3.26 亿元，占合肥海恒份额的 29.99%。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本集团将该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5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 月 1 日	12,875,859,073.09	174,396,138,398.01	13,108,669.88	1,452,148,033.59	188,737,254,174.57
2.本年增加金额	2,508,225,512.57	52,899,435,417.26	6,481,234.48	574,454,354.85	55,988,596,519.16
(1)购置	-	-	-	372,305.53	372,305.53
(2)在建工程转入	2,136,983,618.54	52,899,435,417.26	6,481,234.48	574,082,049.32	55,616,982,319.60
(3)存货转入	371,241,894.03	-	-	-	371,241,894.03
3.本年减少金额	(3,870,621.74)	(1,586,653,466.13)	(140,234.96)	(3,758,161.70)	(1,594,422,484.53)
(1)处置或报废	(3,870,621.74)	(133,793,700.42)	(140,234.96)	(3,758,161.70)	(141,562,718.82)
(2)转出至在建工程	-	(1,452,859,765.71)	-	-	(1,452,859,765.71)
4.外币折算差异	-	-	-	(58,768.71)	(58,768.71)
5.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380,213,963.92	225,708,920,349.14	19,449,669.40	2,022,785,458.03	243,131,369,440.49
二、累计折旧					
1.2025 年 1 月 1 日	1,714,984,948.26	32,116,850,587.40	5,571,186.64	778,171,731.48	34,615,578,453.78
2.本年增加金额	804,456,000.01	23,488,343,886.10	3,865,133.85	383,587,080.91	24,680,252,100.87
(1)计提	804,456,000.01	23,488,343,886.10	3,865,133.85	383,587,080.91	24,680,252,100.87
3.本年减少金额	(2,460,982.96)	(400,227,444.40)	(133,223.21)	(3,394,089.53)	(406,215,740.10)
(1)处置或报废	(2,460,982.96)	(67,237,175.84)	(133,223.21)	(3,394,089.53)	(73,225,471.54)
(2)转出至在建工程	-	(332,990,268.56)	-	-	(332,990,268.56)
4.外币折算差异	-	-	-	(38,721.07)	(38,721.07)
5.2025 年 12 月 31 日	2,516,979,965.31	55,204,967,029.10	9,303,097.28	1,158,326,001.79	58,889,576,093.48
三、减值准备					
1.2025 年 1 月 1 日	-	989,659,721.89	-	-	989,659,721.89
2.本年增加金额	-	260,980,558.83	-	433,578.64	261,414,137.47
(1)计提	-	260,980,558.83	-	433,578.64	261,414,137.47
3.本年减少金额	-	(33,268,426.39)	-	-	(33,268,426.39)
(1)处置或报废	-	(33,268,426.39)	-	-	(33,268,426.39)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217,371,854.33	-	433,578.64	1,217,805,432.97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863,233,998.61	169,286,581,465.71	10,146,572.12	864,025,877.60	183,023,987,914.04
2.2025 年 1 月 1 日	11,160,874,124.83	141,289,628,088.72	7,537,483.24	673,976,302.11	153,132,015,998.9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2024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 月 1 日	9,246,930,523.12	95,766,182,978.35	8,796,212.83	919,282,303.88	105,941,192,018.18
2.本年增加金额	3,630,143,052.35	81,942,232,016.00	4,312,457.05	537,128,545.79	86,113,816,071.19
(1)购置	632,456.90	2,094,197.09	-	-	2,726,653.99
(2)在建工程转入	3,629,510,595.45	81,940,137,818.91	4,312,457.05	537,128,545.79	86,111,089,417.20
3.本年减少金额	(1,214,502.38)	(3,312,276,596.34)	-	(4,152,262.01)	(3,317,643,360.73)
(1)处置或报废	(1,214,502.38)	(202,213,526.27)	-	(4,152,262.01)	(207,580,290.66)
(2)转出至在建工程	-	(3,110,063,070.07)	-	-	(3,110,063,070.07)
4.外币折算差异	-	-	-	(110,554.07)	(110,554.07)
5.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875,859,073.09	174,396,138,398.01	13,108,669.88	1,452,148,033.59	188,737,254,174.57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 月 1 日	1,139,604,826.27	19,261,794,804.92	3,622,576.41	511,955,257.25	20,916,977,464.85
2.本年增加金额	575,822,146.92	14,027,768,069.85	1,948,610.23	269,896,995.38	14,875,435,822.38
(1)计提	575,822,146.92	14,027,768,069.85	1,948,610.23	269,896,995.38	14,875,435,822.38
3.本年减少金额	(442,024.93)	(1,172,712,287.37)	-	(3,600,684.33)	(1,176,754,996.63)
(1)处置或报废	(442,024.93)	(94,662,584.30)	-	(3,600,684.33)	(98,705,293.56)
(2)转出至在建工程	-	(1,078,049,703.07)	-	-	(1,078,049,703.07)
4.外币折算差异	-	-	-	(79,836.82)	(79,836.82)
5.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14,984,948.26	32,116,850,587.40	5,571,186.64	778,171,731.48	34,615,578,453.78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 月 1 日	-	572,141,633.97	-	-	572,141,633.97
2.本年增加金额	-	571,555,910.81	-	-	571,555,910.81
(1)计提	-	571,555,910.81	-	-	571,555,910.81
3.本年减少金额	-	(154,037,822.89)	-	-	(154,037,822.89)
(1)处置或报废	-	(7,854,713.76)	-	-	(7,854,713.76)
(2)转出至在建工程	-	(146,183,109.13)	-	-	(146,183,109.13)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989,659,721.89	-	-	989,659,721.89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160,874,124.83	141,289,628,088.72	7,537,483.24	673,976,302.11	153,132,015,998.90
2.2024 年 1 月 1 日	8,107,325,696.85	75,932,246,539.46	5,173,636.42	407,327,046.63	84,452,072,919.3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2023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 月 1 日	5,549,800,992.03	72,565,528,809.73	5,143,216.39	672,488,589.57	78,792,961,607.72
2.本年增加金额	3,705,927,295.72	23,758,613,457.94	3,652,996.44	252,598,011.31	27,720,791,761.41
(1)购置	-	-	-	1,360,582.46	1,360,582.46
(2)在建工程转入	3,705,927,295.72	23,758,613,457.94	3,652,996.44	251,237,428.85	27,719,431,178.95
3.本年减少金额	(8,754,171.52)	(557,959,289.32)	-	(5,745,157.35)	(572,458,618.19)
(1)报废	(8,754,171.52)	(23,082,722.69)	-	(5,745,157.35)	(37,582,051.56)
(2)转出至在建工程	-	(534,876,566.63)	-	-	(534,876,566.63)
4.外币折算差异	(43,593.11)	-	-	(59,139.65)	(102,732.76)
5.2023 年 12 月 31 日	9,246,930,523.12	95,766,182,978.35	8,796,212.83	919,282,303.88	105,941,192,018.18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 月 1 日	771,100,042.11	9,373,995,974.70	2,540,338.54	336,646,353.61	10,484,282,708.96
2.本年增加金额	373,082,531.53	10,000,494,242.05	1,082,237.87	180,593,565.29	10,555,252,576.74
(1)计提	373,082,531.53	10,000,494,242.05	1,082,237.87	180,593,565.29	10,555,252,576.74
3.本年减少金额	(4,555,211.94)	(112,695,411.83)	-	(5,263,977.49)	(122,514,601.26)
(1)报废	(4,555,211.94)	(10,768,950.44)	-	(5,263,977.49)	(20,588,139.87)
(2)转出至在建工程	-	(101,926,461.39)	-	-	(101,926,461.39)
4.外币折算差异	(22,535.43)	-	-	(20,684.16)	(43,219.59)
5.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39,604,826.27	19,261,794,804.92	3,622,576.41	511,955,257.25	20,916,977,464.85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 月 1 日	-	293,073,231.89	-	-	293,073,231.89
2.本年增加金额	-	279,068,402.08	-	-	279,068,402.08
(1)计提	-	279,068,402.08	-	-	279,068,402.08
3.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72,141,633.97	-	-	572,141,633.97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8,107,325,696.85	75,932,246,539.46	5,173,636.42	407,327,046.63	84,452,072,919.36
2.2023 年 1 月 1 日	4,778,700,949.92	62,898,459,603.14	2,602,877.85	335,842,235.96	68,015,605,666.87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固定资产 - 续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6,634,081,659.32	未完成最终竣工决算或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629,916,434.46	未完成最终竣工决算或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210,500,401.13	未完成最终竣工决算或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确定的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329,583,017.47	68,168,880.00	261,414,137.47	以预计出售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价格	供应商报价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确定的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621,632,881.63	50,076,970.82	571,555,910.81	以预计出售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价格	供应商报价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确定的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303,404,402.08	24,336,000.00	279,068,402.08	以预计出售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价格	供应商报价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固定资产 - 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续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与 DRAM 产品制造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使用权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回收金额。

本集团将长期资产分为四个资产组：合肥一期生产线、合肥二期生产线、北京生产线和其他。

合肥一期生产线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肥一期生产线账面价值人民币 5,559,963.15 万元，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10 年财务预算确定，并采用 10.28%的税前折现率。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 12,273,000.00 万元，该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肥一期生产线账面价值人民币 5,466,513.99 万元，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11 年财务预算确定，并采用 10.65%的税前折现率。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 9,347,000.00 万元，该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肥一期生产线账面价值人民币 5,779,816.26 万元，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12 年财务预算确定，并采用 10.96%的税前折现率。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497,000.00 万元，该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为：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该资产组技术迭代、产品产能规划、DRAM 市场预期及本集团产品结构等估计未来销售额和预计成本。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固定资产 - 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续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 续

合肥二期生产线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肥二期生产线账面价值人民币 7,738,466.88 万元，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13 年财务预算确定，并采用 10.22%的税前折现率。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462,000.00 万元，该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肥二期生产线账面价值人民币 7,244,636.38 万元，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14 年财务预算确定，并采用 10.51%的税前折现率。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 7,751,000.00 万元，该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为：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该资产组技术迭代、产品产能规划、DRAM 市场预期及本集团产品结构等估计未来销售额和预计成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肥二期生产线处于初建阶段，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无需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基于管理层的判断，无重大减值风险。

北京生产线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生产线账面价值人民币 7,667,470.75 万元，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12 年财务预算确定，并采用 10.25%的税前折现率。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 11,231,000.00 万元，该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生产线账面价值人民币 6,984,917.85 万元，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13 年财务预算确定，并采用 10.66%的税前折现率。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 7,290,000.00 万元，该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固定资产 - 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续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 续

北京生产线 - 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生产线账面价值人民币 2,365,312.03 万元，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13 年财务预算确定，并采用 10.89%的税前折现率。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 2,678,000.00 万元，该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为：预测期内，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该资产组技术迭代、产品产能规划、DRAM 市场预期及本集团产品结构等估计未来销售额和预计成本。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肥一期生产线	3,985,911,288.48	-	3,985,911,288.48	5,084,675,815.78	-	5,084,675,815.78	3,976,428,840.11	-	3,976,428,840.11
合肥二期生产线	5,559,855,378.94	-	5,559,855,378.94	20,175,047,233.10	-	20,175,047,233.10	30,534,160,027.05	-	30,534,160,027.05
北京生产线	11,996,285,598.77	-	11,996,285,598.77	15,410,663,223.30	-	15,410,663,223.30	16,627,767,123.74	-	16,627,767,123.74
其他	10,247,569,462.36	-	10,247,569,462.36	538,302,403.22	-	538,302,403.22	364,194,135.69	-	364,194,135.69
合计	31,789,621,728.55	-	31,789,621,728.55	41,208,688,675.40	-	41,208,688,675.40	51,502,550,126.59	-	51,502,550,126.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肥一期生产线	879.90 亿元	5,084,675,815.78	3,575,822,159.07	(4,674,586,686.37)	3,985,911,288.48	95.82	95.82	49,144,039.25	64,946,744.10	2.27	自有资金及借款
合肥二期生产线	939.71 亿元	20,175,047,233.10	12,334,803,638.37	(26,949,995,492.53)	5,559,855,378.94	94.02	94.02	71,269,906.26	69,712,642.15	2.03	自有资金及借款
北京生产线	1,008.49 亿元	15,410,663,223.30	16,976,041,558.91	(20,390,419,183.44)	11,996,285,598.77	87.71	87.71	59,478,031.72	42,435,424.33	1.96	自有资金及借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 在建工程 - 续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 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完工转入 固定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肥一期生产线	879.90 亿元	3,976,428,840.11	7,527,931,838.07	(6,419,684,862.40)	5,084,675,815.78	91.76	91.76	55,891,311.33	62,066,837.14	2.65	自有资金及借款
合肥二期生产线	939.71 亿元	30,534,160,027.05	36,265,444,566.66	(46,624,557,360.61)	20,175,047,233.10	80.89	80.89	88,432,617.05	366,323,406.00	2.09	自有资金及借款
北京生产线	926.30 亿元	16,627,767,123.74	29,847,264,345.44	(31,064,368,245.88)	15,410,663,223.30	77.17	77.17	29,447,523.64	146,348,081.14	2.06	自有资金及借款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完工转入 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肥一期生产线	879.90 亿元	10,511,177,739.38	5,277,137,109.52	(11,811,886,008.79)	3,976,428,840.11	83.20	83.20	30,885,265.59	83,545,882.25	2.93	自有资金及借款
合肥二期生产线	840.81 亿元	8,273,820,401.88	31,479,193,185.86	(9,218,853,560.69)	30,534,160,027.05	47.28	47.28	187,874,793.65	190,062,015.68	2.12	自有资金及借款
北京生产线	926.30 亿元	7,589,631,209.40	15,038,783,213.02	(6,000,647,298.68)	16,627,767,123.74	44.95	44.95	126,393,586.55	63,057,700.15	3.18	自有资金及借款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

详见附注(五) 1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有云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43,377,714.17	74,079,585.55	-	217,457,299.72
本年增加额	25,819,582.01	50,971,583.35	4,077,774.14	80,868,939.50
本年减少额	(45,057,867.18)	(2,733,580.18)	-	(47,791,447.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9,252.18)	-	-	(109,252.1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4,030,176.82	122,317,588.72	4,077,774.14	250,425,539.68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64,726,621.61	32,185,917.05	-	96,912,538.66
本年增加额	47,193,299.09	25,359,270.58	1,529,165.30	74,081,734.97
本年减少额	(41,281,765.76)	(2,657,647.40)	-	(43,939,413.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311.12	-	-	14,311.1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0,652,466.06	54,887,540.23	1,529,165.30	127,069,171.59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78,651,092.56	41,893,668.50	-	120,544,761.0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3,377,710.76	67,430,048.49	2,548,608.84	123,356,368.0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 使用权资产 - 续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 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有云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72,493,556.86	74,079,585.55	246,573,142.41
本年增加额	34,599,242.29	-	34,599,242.29
本年减少额	(63,482,555.56)	-	(63,482,555.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2,529.42)	-	(232,529.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3,377,714.17	74,079,585.55	217,457,299.72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78,618,028.10	16,207,580.60	94,825,608.70
本年增加额	49,586,973.59	15,978,336.45	65,565,310.04
本年减少额	(63,370,348.44)	-	(63,370,348.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8,031.64)	-	(108,031.6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4,726,621.61	32,185,917.05	96,912,538.66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93,875,528.76	57,872,004.95	151,747,533.7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8,651,092.56	41,893,668.50	120,544,761.0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 使用权资产 - 续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 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有云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02,386,132.63	36,277,089.52	138,663,222.15
本年增加额	89,324,833.16	37,802,496.03	127,127,329.19
本年减少额	(19,068,985.26)	-	(19,068,985.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8,423.67)	-	(148,423.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2,493,556.86	74,079,585.55	246,573,142.41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47,455,587.78	4,836,945.26	52,292,533.04
本年增加额	45,896,835.06	11,370,635.34	57,267,470.40
本年减少额	(14,652,112.27)	-	(14,652,112.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2,282.47)	-	(82,282.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8,618,028.10	16,207,580.60	94,825,608.70
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54,930,544.85	31,440,144.26	86,370,689.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3,875,528.76	57,872,004.95	151,747,533.71

(2) 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详见附注(五) 1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 月 1 日	1,011,345,226.66	1,155,406,834.81	54,474,916.66	7,421,590,076.89	9,642,817,055.02
2.本年增加额	643,789,112.44	163,291,765.22	-	396,302.94	807,477,180.60
(1)购置	643,789,112.44	163,291,765.22	-	396,302.94	807,477,180.60
3.本年减少额	(6,024,365.16)	-	-	-	(6,024,365.16)
(1)处置	(6,024,365.16)	-	-	-	(6,024,365.16)
4.外币折算差异	-	(705,387.46)	-	(2,511,429.67)	(3,216,817.13)
5.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49,109,973.94	1,317,993,212.57	54,474,916.66	7,419,474,950.16	10,441,053,053.33
二、累计摊销					
1.2025 年 1 月 1 日	67,249,642.18	473,903,163.55	48,642,736.39	3,899,609,646.92	4,489,405,189.04
2.本年增加金额	32,104,442.34	288,575,172.98	5,832,180.27	1,348,913,949.12	1,675,425,744.71
(1)计提	32,104,442.34	288,575,172.98	5,832,180.27	1,348,913,949.12	1,675,425,744.71
3.本年减少额	(431,746.25)	-	-	-	(431,746.25)
(1)处置	(431,746.25)	-	-	-	(431,746.25)
4.外币折算差异	-	(684,026.54)	-	(219,461.61)	(903,488.15)
5.2025 年 12 月 31 日	98,922,338.27	761,794,309.99	54,474,916.66	5,248,304,134.43	6,163,495,699.35
三、减值准备					
1.2025 年 1 月 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50,187,635.67	556,198,902.58	-	2,171,170,815.73	4,277,557,353.98
2.2025 年 1 月 1 日	944,095,584.48	681,503,671.26	5,832,180.27	3,521,980,429.97	5,153,411,865.98

本年末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48.4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5. 无形资产 - 续

(1) 无形资产情况 - 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 月 1 日	1,006,185,325.89	1,241,728,956.81	53,579,340.00	5,528,254,847.81	7,829,748,470.51
2.本年增加额	5,159,900.77	234,077,916.05	2,277,216.66	1,893,329,721.56	2,134,844,755.04
(1)购置	5,159,900.77	234,077,916.05	2,277,216.66	9,321,867.49	250,836,900.97
(2)开发支出转入	-	-	-	1,884,007,854.07	1,884,007,854.07
3.本年减少额	-	(321,060,882.78)	(1,381,640.00)	-	(322,442,522.78)
(1)转销	-	(321,060,882.78)	(1,381,640.00)	-	(322,442,522.78)
4.外币折算差异	-	660,844.73	-	5,507.52	666,352.25
5.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11,345,226.66	1,155,406,834.81	54,474,916.66	7,421,590,076.89	9,642,817,055.02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 月 1 日	46,200,841.18	540,935,935.99	38,929,320.00	2,750,500,824.53	3,376,566,921.70
2.本年增加金额	21,048,801.00	250,654,001.11	11,095,056.39	1,149,108,730.60	1,431,906,589.10
(1)计提	21,048,801.00	250,654,001.11	11,095,056.39	1,149,108,730.60	1,431,906,589.10
3.本年减少额	-	(318,236,669.39)	(1,381,640.00)	-	(319,618,309.39)
(1)转销	-	(318,236,669.39)	(1,381,640.00)	-	(319,618,309.39)
4.外币折算差异	-	549,895.84	-	91.79	549,987.63
5.2024 年 12 月 31 日	67,249,642.18	473,903,163.55	48,642,736.39	3,899,609,646.92	4,489,405,189.04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 月 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944,095,584.48	681,503,671.26	5,832,180.27	3,521,980,429.97	5,153,411,865.98
2.2024 年 1 月 1 日	959,984,484.71	700,793,020.82	14,650,020.00	2,777,754,023.28	4,453,181,548.81

本年末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66.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5. 无形资产 - 续

(1) 无形资产情况 - 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 月 1 日	1,006,185,325.89	1,012,709,573.76	53,579,340.00	5,526,483,347.81	7,598,957,587.46
2.本年增加额	-	296,898,643.75	-	-	296,898,643.75
(1)购置	-	296,898,643.75	-	-	296,898,643.75
3.本年减少额	-	(68,711,801.85)	-	-	(68,711,801.85)
(1)转销	-	(68,711,801.85)	-	-	(68,711,801.85)
4.外币折算差异	-	832,541.15	-	1,771,500.00	2,604,041.15
5.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6,185,325.89	1,241,728,956.81	53,579,340.00	5,528,254,847.81	7,829,748,470.51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 月 1 日	24,961,579.84	377,347,749.90	29,162,640.00	1,666,097,954.97	2,097,569,924.71
2.本年增加金额	21,239,261.34	227,610,388.11	9,766,680.00	1,084,402,869.56	1,343,019,199.01
(1)计提	21,239,261.34	227,610,388.11	9,766,680.00	1,084,402,869.56	1,343,019,199.01
3.本年减少额	-	(64,396,083.36)	-	-	(64,396,083.36)
(1)转销	-	(64,396,083.36)	-	-	(64,396,083.36)
4.外币折算差异	-	373,881.34	-	-	373,881.34
5.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200,841.18	540,935,935.99	38,929,320.00	2,750,500,824.53	3,376,566,921.70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 月 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959,984,484.71	700,793,020.82	14,650,020.00	2,777,754,023.28	4,453,181,548.81
2.2023 年 1 月 1 日	981,223,746.05	635,361,823.86	24,416,700.00	3,860,385,392.84	5,501,387,662.75

本年末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62.3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632,557,546.75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详见附注(五) 1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6. 开发支出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艺技术平台及相关产品研发项目	-	-	-	-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艺技术平台及相关产品研发项目	150,000,004.23	1,734,007,849.84	(1,884,007,854.07)	-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艺技术平台及相关产品研发项目	-	150,000,004.23	-	150,000,004.23

17. 长期待摊费用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探针卡及光罩掩模板	652,757,904.01	732,575,619.88	(579,806,444.06)	805,527,079.83
硅片承载盒	244,758,224.42	34,002,222.94	(61,872,461.16)	216,887,986.20
其他	41,300,615.40	15,348,736.77	(15,022,969.13)	41,626,383.04
减：减值准备	65,684,322.32	20,096,216.97	(27,434,676.51)	58,345,862.78
合计	873,132,421.51	761,830,362.62	(629,267,197.84)	1,005,695,586.29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探针卡及光罩掩模板	181,876,045.64	796,633,464.50	(325,751,606.13)	652,757,904.01
硅片承载盒	101,514,381.12	177,183,286.69	(33,939,443.39)	244,758,224.42
其他	36,843,671.54	14,451,934.93	(9,994,991.07)	41,300,615.40
减：减值准备	-	65,684,322.32	-	65,684,322.32
合计	320,234,098.30	922,584,363.80	(369,686,040.59)	873,132,421.5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7. 长期待摊费用 - 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探针卡及光罩掩模板	172,395,155.00	170,321,535.15	(160,840,644.51)	181,876,045.64
硅片承载盒	60,777,682.55	70,588,826.56	(29,852,127.99)	101,514,381.12
其他	20,889,867.80	28,239,737.51	(12,285,933.77)	36,843,671.54
合计	254,062,705.35	269,150,099.22	(202,978,706.27)	320,234,098.30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工程类款项	1,194,555,343.84	1,440,763,237.71	3,938,053,334.54
其他	-	1,000,000.00	-
合计	1,194,555,343.84	1,441,763,237.71	3,938,053,334.54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669,540,857.63	140,300,729.54	6,839,000.18	1,036,564.03	7,906,377.76	1,194,142.87
租赁负债	124,599,813.94	19,784,240.64	114,540,523.37	23,452,778.58	143,841,155.95	28,836,190.87
衍生金融负债	11,635,378.55	2,908,844.64	-	-	-	-
坏账准备	473,068.00	70,960.20	-	-	-	-
合计	806,249,118.12	163,064,775.02	121,379,523.55	24,489,342.61	151,747,533.71	30,030,333.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49,907.95	1,323,437.89	-	-	-	-
衍生金融资产	707,905,137.60	150,306,739.89	834,762.49	125,214.37	-	-
使用权资产	123,356,368.09	19,775,171.12	120,544,761.06	24,364,128.24	151,747,533.71	30,030,333.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412,500.00	36,103,125.00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388,608.46	23,597,152.11	-	-	-	-
合计	1,078,412,522.10	231,105,626.01	121,379,523.55	24,489,342.61	151,747,533.71	30,030,333.7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064,775.02	-	24,489,342.61	-	30,030,333.7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064,775.02	68,040,850.99	24,489,342.61	-	30,030,333.74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以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092,274,928.50	15,528,079,680.91	7,099,540,550.61
可抵扣亏损	33,082,309,044.89	37,744,221,744.34	36,230,482,942.38
合计	49,174,583,973.39	53,272,301,425.25	43,330,023,492.9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	537,650.74	537,650.74
2026 年	8,324,678.15	13,045,481.33	13,045,481.33
2027 年	8,856,073.79	123,147,366.90	123,193,436.72
2028 年	13,280,883.24	3,267,952,792.16	3,268,419,657.52
2029 年	279,318,483.57	1,317,149,842.89	583,008,133.04
2030 年	2,315,811,576.99	1,467,979,682.84	1,471,811,158.41
2031 年	3,386,992,083.42	4,579,818,907.57	4,579,818,907.57
2032 年	6,348,574,854.08	7,518,201,512.49	7,825,487,441.57
2033 年	14,856,153,982.83	17,028,402,023.05	18,365,161,075.48
2034 年	2,481,079,757.87	2,427,986,484.37	-
2035 年	3,383,916,670.95	-	-
合计	33,082,309,044.89	37,744,221,744.34	36,230,482,942.38

2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列示

人民币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9,675,900,538.61	1,796,482,216.39	1,999,224,812.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0. 短期借款 - 续

(1) 短期借款列示 - 续

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0.53%-2.1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2.03%-2.28%；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2.25%。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之短期借款。

21. 衍生金融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外汇合约	361,867.37	4,487,629.16	-
外汇掉期合约	11,273,511.18	-	-
合计	11,635,378.55	4,487,629.16	-

注：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负债系未到期远期外汇买卖合约及外汇掉期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2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14,972,432.80	1,616,667,821.01	667,493,744.77

报告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经营材料款项	3,069,994,759.74	2,591,876,675.22	1,837,958,961.03
应付封测费用	1,576,337,105.31	693,691,716.05	723,360,887.09
应付其他经营款项	2,040,386,775.67	1,372,707,226.92	1,098,009,765.97
合计	6,686,718,640.72	4,658,275,618.19	3,659,329,614.0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3. 应付账款 - 续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产品预收款	446,368,496.66	138,930,157.65	56,354,050.95
销售房产预收款	-	2,298,592.67	60,201,532.11
预收其他	808,861.34	-	-
合计	447,177,358.00	141,228,750.32	116,555,583.06

(2) 本集团销售芯片产品，一般要求经销商客户预付 100%货款，在收到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时确认一项合同负债，直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给员工的住房，在房屋销售合同签订后，要求员工预先支付购房款，在收到员工预先支付的购房款时确认一项合同负债，直至房屋交付给员工后确认收入。

(3) 2023 年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金额为人民币 147,251,508.44 元已于 2023 年度确认为收入。

2024 年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金额为人民币 56,354,050.95 元销售产品预收款已于 2024 年度确认为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0,201,532.11 元销售房产预收款已于 2024 年度确认为收入。

2025 年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金额为人民币 138,930,157.65 元销售产品预收款已于 2025 年确认为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298,592.67 元销售房产预收款已于 2025 年确认为收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 446,368,496.66 元销售产品预收款将于 2026 年确认为收入，预计人民币 808,861.34 元预收其他款项将于 2026 年确认为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075,473,401.36	8,396,990,530.78	(6,172,322,509.17)	3,300,141,422.9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29,531.79	579,481,508.16	(571,923,694.12)	19,587,345.83
合计	1,087,502,933.15	8,976,472,038.94	(6,744,246,203.29)	3,319,728,768.80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932,772,250.59	4,708,660,070.12	(4,565,958,919.35)	1,075,473,401.3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69,439.69	403,935,508.18	(399,675,416.08)	12,029,531.79
合计	940,541,690.28	5,112,595,578.30	(4,965,634,335.43)	1,087,502,933.15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872,262,091.04	3,886,177,096.63	(3,825,666,937.08)	932,772,250.5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98,836.61	305,004,024.87	(303,433,421.79)	7,769,439.69
合计	878,460,927.65	4,191,181,121.50	(4,129,100,358.87)	940,541,690.28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8,500,663.84	7,211,212,140.28	(5,002,793,455.03)	3,256,919,349.09
2、职工福利费	16,667,471.61	392,735,966.17	(383,418,389.07)	25,985,048.71
3、社会保险费	7,223,144.44	277,412,226.49	(273,067,494.34)	11,567,876.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82,974.82	259,804,204.14	(255,461,915.46)	11,225,263.50
工伤保险费	247,622.11	16,901,839.34	(16,841,066.95)	308,394.50
生育保险费	-	133,624.75	(133,624.75)	-
国外社保	92,547.51	572,558.26	(630,887.18)	34,218.59
4、住房公积金	-	454,284,183.84	(454,284,183.84)	-
5、商业保险	-	25,538,132.30	(25,538,132.30)	-
6、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82,121.47	35,807,881.70	(33,220,854.59)	5,669,148.58
合计	1,075,473,401.36	8,396,990,530.78	(6,172,322,509.17)	3,300,141,422.9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 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2,977,401.63	3,909,633,520.42	(3,774,110,258.21)	1,048,500,663.84
2、职工福利费	12,000,709.09	255,108,176.54	(250,441,414.02)	16,667,471.61
3、社会保险费	4,808,422.69	191,111,440.53	(188,696,718.78)	7,223,144.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46,452.76	178,547,472.23	(176,210,950.17)	6,882,974.82
工伤保险费	157,389.44	11,774,946.59	(11,684,713.92)	247,622.11
生育保险费	-	129,624.26	(129,624.26)	-
国外社保	104,580.49	659,397.45	(671,430.43)	92,547.51
4、住房公积金	-	312,622,405.44	(312,622,405.44)	-
5、商业保险	-	13,585,794.47	(13,585,794.47)	-
6、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85,717.18	26,598,732.72	(26,502,328.43)	3,082,121.47
合计	932,772,250.59	4,708,660,070.12	(4,565,958,919.35)	1,075,473,401.36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3,921,747.96	3,274,816,049.79	(3,215,760,396.12)	912,977,401.63
2、职工福利费	7,469,562.06	193,604,685.18	(189,073,538.15)	12,000,709.09
3、社会保险费	5,767,770.89	143,868,347.96	(144,827,696.16)	4,808,422.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33,569.67	137,313,531.73	(138,300,648.64)	4,546,452.76
工伤保险费	125,531.09	5,739,625.33	(5,707,766.98)	157,389.44
生育保险费	-	136,272.77	(136,272.77)	-
国外社保	108,670.13	678,918.13	(683,007.77)	104,580.49
4、住房公积金	-	240,707,791.00	(240,707,791.00)	-
5、商业保险	-	12,994,436.97	(12,994,436.97)	-
6、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03,010.13	20,185,785.73	(22,303,078.68)	2,985,717.18
合计	872,262,091.04	3,886,177,096.63	(3,825,666,937.08)	932,772,250.59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注 1)	11,540,720.48	561,020,739.98	(553,610,982.60)	18,950,477.86
2、失业保险费(注 1)	365,637.03	17,670,319.28	(17,443,845.60)	592,110.71
3、国外设定提存计划	123,174.28	790,448.90	(868,865.92)	44,757.26
合计	12,029,531.79	579,481,508.16	(571,923,694.12)	19,587,345.8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 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注 1)	7,390,130.99	390,582,045.64	(386,431,456.15)	11,540,720.48
2、失业保险费(注 1)	228,335.35	12,330,788.66	(12,193,486.98)	365,637.03
3、国外设定提存计划	150,973.35	1,022,673.88	(1,050,472.95)	123,174.28
合计	7,769,439.69	403,935,508.18	(399,675,416.08)	12,029,531.79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注 1)	5,857,986.18	294,721,087.64	(293,188,942.83)	7,390,130.99
2、失业保险费(注 1)	180,584.01	9,221,482.46	(9,173,731.12)	228,335.35
3、国外设定提存计划	160,266.42	1,061,454.77	(1,070,747.84)	150,973.35
合计	6,198,836.61	305,004,024.87	(303,433,421.79)	7,769,439.69

注1：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缴存基数的相应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于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561,020,739.98元及人民币17,670,319.28元；人民币390,582,045.64元及人民币12,330,788.66元；人民币294,721,087.64元及人民币9,221,482.46元。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缴未交的设定提存计划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9,587,345.83元、人民币12,029,531.79元和人民币7,769,439.69元。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各期后支付。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6. 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税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24,550,625.96	750,768.70	439,313.5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0,625,532.31	36,825,914.91	36,077,369.59
印花税	55,778,016.37	30,143,212.32	16,657,390.04
房产税	21,040,271.45	15,345,379.34	14,682,715.75
土地使用税	1,324,042.86	1,178,706.79	1,178,706.78
增值税	72,563,788.59	482,015.24	982,476.85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16,857,268.84	52,587.24	90,250.91
水利基金	17,906,590.39	3,476,306.16	913,275.72
其他	22,496,869.38	9,589,762.30	2,014,052.49
合计	783,143,006.15	97,844,653.00	73,035,551.70

27.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工程款	11,852,168,973.64	15,263,751,080.52	14,844,251,956.45
合同保证金	12,042,663.89	1,190,027,994.15	6,807,805.67
其他	71,168,226.68	29,277,320.61	16,822,852.37
合计	11,935,379,864.21	16,489,607,089.47	14,879,586,121.49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398,784,769.37	30,947,175,227.42	9,112,545,784.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01,897,743.15	300,555,456.63	155,687,143.5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018,099.16	50,970,195.48	48,796,246.91
合计	17,967,700,611.68	31,298,700,879.53	9,317,029,174.6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9. 长期借款

人民币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5,295,974,094.68	66,847,803,005.17	47,441,146,288.68
抵押借款(注 1)	98,928,153,401.40	60,093,182,898.20	51,494,575,815.24
小计	134,224,127,496.08	126,940,985,903.37	98,935,722,103.9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8)	15,398,784,769.37	30,947,175,227.42	9,112,545,784.16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118,825,342,726.71	95,993,810,675.95	89,823,176,319.76

注 1：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本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期银团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在建工程(厂房)为抵押物，同时由长鑫集成、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产投”)和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共同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31 年 9 月 10 日。

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本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银行签订了一期二阶段银团贷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以机器设备为抵押物，合肥建投为贷款提供保证责任。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4 年 5 月 10 日。

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本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银行签订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为抵押物，获得人民币 288.00 亿元的长期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35 年 5 月 11 日。

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本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项目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以生产设备为抵押物，获得人民币 98.80 亿元的长期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33 年 6 月 15 日。

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本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等 6 家银行签订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生产设备为抵押物，获得人民币 32.50 亿元的长期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0 日。

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本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二期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生产设备为抵押物，获得人民币 147 亿元的长期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44 年 4 月 15 日。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9. 长期借款 - 续

注 1： - 续

已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4。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的年利率为 1.50%-4.43%；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的年利率为 1.45%-5.27%；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的年利率为 1.80%-7.85%。

30. 租赁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租赁款	130,652,552.18	121,428,226.09	150,846,861.98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8)	67,018,099.16	50,970,195.48	48,796,246.91
净额	63,634,453.02	70,458,030.61	102,050,615.07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1 年以内	1-5 年	未折现现金流量合计	账面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70,276,298.58	65,053,689.09	135,329,987.67	130,652,552.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54,813,835.68	73,363,597.51	128,177,433.19	121,428,226.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50,835,854.20	111,661,430.20	162,497,284.40	150,846,861.98

31.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售后租回融资借款	3,477,151,909.81	1,826,198,055.58	1,976,542,968.75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售后租回融资借款(附注(五)、28)	2,501,897,743.15	300,555,456.63	155,687,143.54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售后租回融资借款	975,254,166.66	1,525,642,598.95	1,820,855,825.21

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的年利率为 2.50-2.98%；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的年利率为 3.80%；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的年利率为 4.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2. 递延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4,570,809,243.75	3,598,022,008.14	2,553,827,818.55

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持有人的款项(注 1)	5,339,544,753.45	4,163,222,650.07	1,690,243,106.77
长鑫集电预收投资人的投资款项(注 2)	-	4,800,000,000.00	-
合计	5,339,544,753.45	8,963,222,650.07	1,690,243,106.77

注 1：本集团应付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持有人的款项包括安徽新一代其他投资人在安徽新一代中享有的权益及启航创芯其他投资人在启航创芯中享有的权益。由于安徽新一代和启航创芯存在固定经营期限，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项合同义务，故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安徽新一代及启航创芯的其他投资人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注 2：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长鑫集电收到投资人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科技”)预付的投资款人民币 48 亿，该笔款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于增资扩股协议转为对长鑫集电的增资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4. 股本/实收资本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所有者名称	2025 年度			
	年初数	所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转让	年末数
清辉集电	13,043,754,927.00	-	-	13,043,754,927.00
长鑫集成	7,047,835,098.00	-	-	7,047,835,098.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5,256,073,841.00	-	-	5,256,073,841.00
合肥集鑫	5,037,363,842.00	-	-	5,037,363,842.00
安徽省投	4,760,494,499.00	-	-	4,760,494,499.00
深圳市招银云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098,900.00	-	-	952,098,900.00
合肥建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314,180.00	-	-	901,314,180.00
北京峰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314,180.00	-	-	901,314,180.00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1,314,180.00	-	-	901,314,180.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75,985,635.00	-	-	675,985,635.0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75,985,635.00	-	-	675,985,635.00
合肥鑫芯励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775,338.00	-	-	639,775,338.00
宁波燕创德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867,359.00	-	-	594,867,359.00
芜湖星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788,508.00	-	-	540,788,508.00
兆易创新	1,085,672,415.00	-	-	1,085,672,415.00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411,813,655.00	-	-	411,813,655.00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6,049,450.00	-	-	476,049,450.00
宁波君和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683,374.00	-	-	468,683,374.00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987,949.00	-	-	467,987,949.00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7,038,475.00	-	-	467,038,475.00
青岛朗格数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7,090.00	-	-	450,657,090.00
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7,090.00	-	-	450,657,090.00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657,090.00	-	-	450,657,090.00
安徽安元星亿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7,090.00	-	-	450,657,090.00
上海君挚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君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7,090.00	-	-	450,657,090.00
美的投资有限公司	450,657,090.00	-	-	450,657,090.00
接下页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4. 股本/实收资本 - 续

2025 年度 - 续

人民币元

所有者名称	2025 年度			
	年初数	所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转让	年末数
接上页				
嘉兴恒旭隽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7,090.00	-	-	450,657,090.00
广东鑫芯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910,375.00	-	-	452,910,37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7,090.00	38,019,705.00	-	488,676,795.00
Gamcier Pte. Ltd.	431,053,507.00	-	-	431,053,507.00
Glades View Investment Pte. Ltd.	431,053,507.00	-	(103,016,688.00)	328,036,819.00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74,083,917.00	-	-	574,083,917.00
合肥华芯科泰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831,525.00	-	-	398,831,525.00
深圳投控芯辰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019,101.00	-	-	356,019,101.00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23,713,626.00	-	-	323,713,626.00
焦作前海方舟半导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940,250.00	-	-	301,940,250.00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1,087,881.00	-	-	291,087,881.00
海南云锋卓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2,927,108.00	-	-	292,927,108.00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629,670.00	-	-	285,629,67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5,328,545.00	-	-	225,328,545.0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5,328,545.00	-	-	225,328,545.00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25,328,545.00	-	-	225,328,545.00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5,328,545.00	-	-	225,328,545.00
天津海河融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19,780.00	-	-	190,419,780.00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19,780.00	-	-	190,419,780.0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55,886.00	-	-	126,755,886.00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742,744.00	-	-	117,742,744.00
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90,131,418.00	-	-	90,131,418.00
合肥芯鑫集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11,705.00	-	-	76,611,705.00
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4,120.00	-	-	1,111,114,120.00
广州科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142,800.00	-	-	383,142,800.00
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142,800.00	-	-	383,142,800.00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29,885,680.00	-	-	229,885,680.00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29,885,680.00	-	-	229,885,680.0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98,085,640.00	-	-	498,085,640.00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28,560.00	-	-	76,628,560.00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28,560.00	-	-	76,628,560.00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14,280.00	-	-	38,314,280.00
广州信德鑫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633,499.00	103,016,688.00	167,650,187.00
浙江阿里巴巴云计算有限公司	-	2,319,202,025.00	-	2,319,202,025.00
合计	57,770,942,240.00	2,421,855,229.00	-	60,192,797,469.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4. 股本/实收资本 - 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所有者名称	2024 年度		
	年初数	所有者投入资本/股份转让	年末数
清辉集电	13,043,754,927.00	-	13,043,754,927.00
长鑫集成	6,664,692,298.00	383,142,800.00	7,047,835,098.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5,256,073,841.00	-	5,256,073,841.00
合肥集鑫	5,037,363,842.00	-	5,037,363,842.00
安徽省投	4,760,494,499.00	-	4,760,494,499.00
深圳市招银云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098,900.00	-	952,098,900.00
佛山市南海区汇碧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314,180.00	(901,314,180.00)	-
合肥建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1,314,180.00	901,314,180.00
北京峰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314,180.00	-	901,314,180.00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1,314,180.00	-	901,314,180.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75,985,635.00	-	675,985,635.0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75,985,635.00	-	675,985,635.00
合肥鑫芯励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775,338.00	-	639,775,338.00
宁波燕创德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867,359.00	-	594,867,359.00
芜湖星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788,508.00	-	540,788,508.00
兆易创新	510,958,215.00	574,714,200.00	1,085,672,415.00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411,813,655.00	-	411,813,655.00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6,049,450.00	-	476,049,450.00
宁波君和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683,374.00	-	468,683,374.00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987,949.00	-	467,987,949.00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7,038,475.00	-	467,038,475.00
青岛朗格数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7,090.00	-	450,657,090.00
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7,090.00	-	450,657,090.00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657,090.00	-	450,657,090.00
安徽安元星亿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7,090.00	-	450,657,090.00
上海君挚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君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7,090.00	-	450,657,090.00
美的投资有限公司	450,657,090.00	-	450,657,090.00
接下页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4. 股本/实收资本 - 续

2024 年度 - 续

人民币元

所有者名称	2024 年度		
	年初数	所有者投入资本/股份转让	年末数
接上页			
嘉兴恒旭隽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7,090.00	-	450,657,090.00
广东鑫芯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910,375.00	-	452,910,37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7,090.00	-	450,657,090.00
Gamcier Pte. Ltd.	431,053,507.00	-	431,053,507.00
Glades View Investment Pte. Ltd.	431,053,507.00	-	431,053,507.00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20,826,797.00	153,257,120.00	574,083,917.00
合肥华芯科泰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831,525.00	-	398,831,525.00
深圳投控芯辰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019,101.00	-	356,019,101.00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23,713,626.00	-	323,713,626.00
焦作前海方舟半导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940,250.00	-	301,940,250.00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1,087,881.00	-	291,087,881.00
海南云锋卓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2,927,108.00	-	292,927,108.00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629,670.00	-	285,629,67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5,328,545.00	-	225,328,545.0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5,328,545.00	-	225,328,545.00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25,328,545.00	-	225,328,545.00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5,328,545.00	-	225,328,545.00
天津海河融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19,780.00	-	190,419,780.00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19,780.00	-	190,419,780.0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55,886.00	-	126,755,886.00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742,744.00	-	117,742,744.00
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90,131,418.00	-	90,131,418.00
合肥芯鑫集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11,705.00	-	76,611,705.00
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1,114,120.00	1,111,114,120.00
广州科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3,142,800.00	383,142,800.00
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3,142,800.00	383,142,800.00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229,885,680.00	229,885,680.00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229,885,680.00	229,885,680.0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498,085,640.00	498,085,640.00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628,560.00	76,628,560.00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628,560.00	76,628,560.00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314,280.00	38,314,280.00
合计	53,633,000,000.00	4,137,942,240.00	57,770,942,24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4. 股本/实收资本 - 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所有者名称	2023 年度					
	年初数	所有者投入资本	资本公积转增	股份转让	股份制改制	年末数
清辉集电	13,043,649,499.26	-	-	-	105,427.74	13,043,754,927.00
长鑫集成	6,664,638,430.27	-	-	-	53,867.73	6,664,692,298.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760,456,021.63	-	495,575,337.05	-	42,482.32	5,256,073,841.00
合肥集鑫	345,876,692.25	130,168,909.91	4,561,277,525.81	-	40,714.03	5,037,363,842.00
安徽省投	4,760,456,021.63	-	-	-	38,477.37	4,760,494,499.00
深圳市招银云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091,204.33	-	-	-	7,695.67	952,098,900.00
海口市碧桂园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901,306,895.00	-	-	(901,306,895.00)	-	-
佛山市南海区汇碧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901,306,895.00	7,285.00	901,314,180.00
北京峰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306,895.00	-	-	-	7,285.00	901,314,180.00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1,306,895.00	-	-	-	7,285.00	901,314,180.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75,980,171.25	-	-	-	5,463.75	675,985,635.0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75,980,171.25	-	-	-	5,463.75	675,985,635.00
合肥鑫芯励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770,166.74	-	-	-	5,171.26	639,775,338.00
宁波燕创德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862,550.70	-	-	-	4,808.30	594,867,359.00
芜湖星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784,137.00	-	-	-	4,371.00	540,788,508.00
兆易创新	510,954,085.05	-	-	-	4,129.95	510,958,215.00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488,421,412.67	-	-	(76,611,086.07)	3,328.40	411,813,655.00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6,045,602.16	-	-	-	3,847.84	476,049,450.00
宁波君和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679,585.40	-	-	-	3,788.60	468,683,374.00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984,166.03	-	-	-	3,782.97	467,987,949.00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7,034,700.32	-	-	-	3,774.68	467,038,475.00
青岛朗格数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3,447.50	-	-	-	3,642.50	450,657,090.00
接下页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4. 股本/实收资本 - 续

2023 年度 - 续

人民币元

所有者名称	2023 年度					
	年初数	所有者投入资本	资本公积转增	股份转让	股份制改制	年末数
接上页						
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3,447.50	-	-	-	3,642.50	450,657,090.00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50,653,447.50	-	-	(450,653,447.50)	-	-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450,653,447.50	3,642.50	450,657,090.00
安徽安元星亿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3,447.50	-	-	-	3,642.50	450,657,090.00
上海君挚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君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3,447.50	-	-	-	3,642.50	450,657,090.00
美的投资有限公司	450,653,447.50	-	-	-	3,642.50	450,657,090.00
嘉兴恒旭隽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3,447.50	-	-	-	3,642.50	450,657,090.00
广东鑫芯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906,714.74	-	-	-	3,660.26	452,910,37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3,447.50	-	-	-	3,642.50	450,657,090.00
Gamcier Pte. Ltd.	431,050,022.53	-	-	-	3,484.47	431,053,507.00
Glades View Investment Pte. Ltd.	431,050,022.53	-	-	-	3,484.47	431,053,507.00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20,823,395.55	-	-	-	3,401.45	420,826,797.00
合肥华芯科泰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828,301.04	-	-	-	3,223.96	398,831,525.00
深圳投控芯辰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016,223.52	-	-	-	2,877.48	356,019,101.00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23,711,009.47	-	-	-	2,616.53	323,713,626.00
焦作前海方舟半导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937,809.82	-	-	-	2,440.18	301,940,250.00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1,085,528.59	-	-	-	2,352.41	291,087,881.00
海南云锋卓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2,924,740.87	-	-	-	2,367.13	292,927,108.00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627,361.30	-	-	-	2,308.70	285,629,67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5,326,723.75	-	-	-	1,821.25	225,328,545.00
接下页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4. 股本/实收资本 - 续

2023 年度 - 续

人民币元

所有者名称	2023 年度					
	年初数	所有者投入资本	资本公积转增	股份转让	股份制改制	年末数
接上页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5,326,723.75	-	-	-	1,821.25	225,328,545.00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25,326,723.75	-	-	-	1,821.25	225,328,545.00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5,326,723.75	-	-	-	1,821.25	225,328,545.00
天津海河融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18,240.87	-	-	-	1,539.13	190,419,780.00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18,240.87	-	-	-	1,539.13	190,419,780.0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54,861.75	-	-	-	1,024.25	126,755,886.00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741,792.80	-	-	-	951.20	117,742,744.00
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90,130,689.50	-	-	-	728.50	90,131,418.00
合肥芯鑫集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76,611,086.07	618.93	76,611,705.00
合计	48,445,544,733.69	130,168,909.91	5,056,852,862.86	-	433,493.54	53,633,0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4. 股本/实收资本 - 续

注：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

1. 2023 年度增加的实收资本：

(1) 2023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合肥集鑫投资款人民币 136,718,950.16 元，其中人民币 130,168,909.91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6,550,040.2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23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将资本公积中人民币 5,056,852,862.86 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转增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495,575,337.05 元，合肥集鑫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4,561,277,525.81 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的实收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53,632,566,506.46 元。

(3) 2023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变更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67,062,605,743.61 元折股，计入股本人民币 53,633,00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人民币 13,429,605,743.6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24 年度增加的股本：

2024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收到长鑫集成、兆易创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方的现金出资人民币 10,80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4,137,942,24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6,662,057,7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25 年度增加的股本：

2025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收到浙江阿里巴巴云计算有限公司、广州信德鑫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出资人民币 6,37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421,855,229.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3,948,144,77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5. 资本公积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注 3)	19,649,431,459.76	10,936,534,143.79	-	30,585,965,603.55
其他资本公积	2,516,431,651.33	6,503,746,696.94	(6,502,383,022.11)	2,517,795,326.16
其中：股权激励	2,254,629,829.39	5,821,934,846.30	(6,502,383,022.11)	1,574,181,653.58
对联营企业投资被动稀释产生的影响	-	9,902,135.58	-	9,902,135.58
其他(附注(八)、2)	261,801,821.94	671,909,715.06	-	933,711,537.00
合计	22,165,863,111.09	17,440,280,840.73	(6,502,383,022.11)	33,103,760,929.71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注 2)	11,726,771,903.95	7,922,659,555.81	-	19,649,431,459.76
其他资本公积	1,612,556,147.26	2,164,477,299.88	(1,260,601,795.81)	2,516,431,651.33
其中：股权激励	1,368,672,052.21	2,146,559,572.99	(1,260,601,795.81)	2,254,629,829.39
其他(附注(八)、2)	243,884,095.05	17,917,726.89	-	261,801,821.94
合计	13,339,328,051.21	10,087,136,855.69	(1,260,601,795.81)	22,165,863,111.09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增资本	股份制改制	股权激励	
股本/资本溢价(注 1)	18,773,379,794.21	567,245,719.06	(5,056,852,862.86)	(2,557,000,746.46)	-	11,726,771,903.95
其他资本公积	81,879,669.59	2,126,618,163.90	-	(35,246,007.42)	(560,695,678.81)	1,612,556,147.26
其中：股权激励	81,879,669.59	1,882,734,068.85	-	(35,246,007.42)	(560,695,678.81)	1,368,672,052.21
其他(附注(八)、2)	-	243,884,095.05	-	-	-	243,884,095.05
合计	18,855,259,463.80	2,693,863,882.96	(5,056,852,862.86)	(2,592,246,753.88)	(560,695,678.81)	13,339,328,051.21

注 1：2023 年度资本/股本溢价增加人民币 567,245,719.06 元，其中人民币 6,550,040.25 元为投资者增资导致资本溢价增加，详见附注(五)34、注 1；人民币 560,695,678.81 元系本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行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注 2：2024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金额人民币 7,922,659,555.81 元，其中人民币 6,662,057,760.00 元为投资者增资产生股本溢价，详见附注(五)34、注 2；人民币 1,260,601,795.81 元系本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行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5. 资本公积 - 续

注 3：2025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金额人民币 10,936,534,143.79 元，其中人民币 3,948,144,771.00 元为投资者增资产生股本溢价，详见附注(五)34、注 3；人民币 6,502,383,022.11 元系本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行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人民币 486,006,350.68 元为合肥集鑫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募集的资金，向本公司进行注资，该等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不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

36.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77,695.95	140,334,804.05	36,103,125.00	104,231,679.05	-	108,309,37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77,695.95	140,334,804.05	36,103,125.00	104,231,679.05	-	108,309,375.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9,558.85	(1,522,013.91)	-	(1,522,013.91)	-	(742,455.0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9,558.85	(1,522,013.91)	-	(1,522,013.91)	-	(742,455.06)
合计	4,857,254.80	138,812,790.14	36,103,125.00	102,709,665.14	-	107,566,919.94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077,695.95	-	4,077,695.95	-	4,077,695.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077,695.95	-	4,077,695.95	-	4,077,695.9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675.24	643,883.61	-	643,883.61	-	779,558.8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675.24	643,883.61	-	643,883.61	-	779,558.85
合计	135,675.24	4,721,579.56	-	4,721,579.56	-	4,857,254.80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45.02	114,030.22	-	114,030.22	-	135,675.2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645.02	114,030.22	-	114,030.22	-	135,675.24
合计	21,645.02	114,030.22	-	114,030.22	-	135,675.24

37. 累计亏损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累计亏损	(38,522,001,027.93)	(31,377,113,779.05)	(17,629,149,846.03)
加：本年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1,874,859,379.01	(7,144,887,248.88)	(16,339,777,193.36)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	2,591,813,260.34
因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的影响	(3,279,445.10)	-	-
年末累计亏损	(36,650,421,094.02)	(38,522,001,027.93)	(31,377,113,779.0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61,275,372,077.77	36,142,513,024.42
其他业务	523,949,469.04	322,893,304.70
合计	61,799,321,546.81	36,465,406,329.12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3,928,751,369.00	22,733,461,422.75
其他业务	249,497,305.03	96,075,146.14
合计	24,178,248,674.03	22,829,536,568.89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9,063,143,693.17	9,261,758,675.94
其他业务	24,003,490.96	807,318.92
合计	9,087,147,184.13	9,262,565,994.86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DDR 系列	19,531,285,569.60	10,888,071,058.93
LPDDR 系列	40,703,545,008.20	24,327,445,765.76
小计	60,234,830,577.80	35,215,516,824.69
其他产品及服务	1,040,541,499.97	926,996,199.73
合计	61,275,372,077.77	36,142,513,024.42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DDR 系列	3,173,973,319.92	3,278,221,145.37
LPDDR 系列	19,798,258,608.78	18,741,666,127.06
小计	22,972,231,928.70	22,019,887,272.43
其他产品及服务	956,519,440.30	713,574,150.32
合计	23,928,751,369.00	22,733,461,422.7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DDR 系列	1,827,166,881.35	1,887,987,359.49
LPDDR 系列	6,756,072,538.73	7,050,228,143.06
小计	8,583,239,420.08	8,938,215,502.55
其他产品及服务	479,904,273.09	323,543,173.39
合计	9,063,143,693.17	9,261,758,675.94

(3) DRAM 产品(按渠道)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经销模式	52,252,888,263.18	30,095,159,897.23
直销模式	7,981,942,314.62	5,120,356,927.46
合计	60,234,830,577.80	35,215,516,824.69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经销模式	20,340,973,729.29	19,378,163,482.97
直销模式	2,631,258,199.41	2,641,723,789.46
合计	22,972,231,928.70	22,019,887,272.43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经销模式	7,675,648,854.97	7,995,935,258.26
直销模式	907,590,565.11	942,280,244.29
合计	8,583,239,420.08	8,938,215,502.55

(4) 经销商模式说明

本集团对外销售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集团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商协议，集团销售产品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在此模式下，本集团采取卖断式销售。集团将商品交付给经销商并经对方签收确认后，经销商有决定商品分销方式以及销售价格的自主权，对销售盈余、商品的滞销风险以及亏损承担主要责任。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5) 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13,781,237.84	250,338,684.19	14,866,029.86
成本	6,037,636.11	212,849,709.71	14,866,029.86

(6) 履约义务的说明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诺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DRAM 产品销售收入	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交付条款，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客户自提或者货交指定承运人时履行履约义务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	DRAM 产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其他产品销售	在其他产品提供给客户签收时履行履约义务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	产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技术服务收入	在提供技术服务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履行履约义务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	服务	是	无	无
房地产收入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履行履约义务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	商品房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39. 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124,020,942.20	89,058,004.67	54,422,783.74
印花税	113,600,971.17	61,513,699.48	33,549,218.64
土地使用税	6,211,063.60	5,765,629.39	5,732,953.34
水利基金	82,797,981.00	19,060,931.58	6,903,684.47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20,475,290.37	1,888,946.63	1,442,266.08
其他	3,482,738.83	5,475,166.49	4,543,854.59
合计	350,588,987.17	182,762,378.24	106,594,760.8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0. 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48,183,511.69	65,157,881.92	61,271,485.39
平台认证费	64,575,011.67	40,019,952.95	24,314,418.23
样品费	28,631,909.69	14,766,467.61	5,959,726.04
股份支付	61,830,858.85	79,364,508.53	62,224,558.98
折旧及摊销	5,852,538.77	4,726,361.38	2,537,332.78
差旅费	13,884,987.74	9,046,791.96	5,697,000.86
业务招待费	5,920,651.23	4,087,498.37	2,890,607.34
办公费	4,839,224.92	4,682,690.32	2,929,388.91
其他	3,408,529.79	2,121,868.87	3,272,001.65
总计	337,127,224.35	223,974,021.91	171,096,520.18

41. 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95,950,321.10	430,441,906.00	602,641,126.89
折旧及摊销	265,618,958.31	211,085,477.66	195,061,951.34
专业服务费	149,702,615.72	192,052,846.50	102,613,817.05
股份支付	5,215,902,644.51	1,374,710,499.19	1,238,561,810.05
办公及差旅费	53,838,056.30	39,161,055.92	43,128,187.33
物业安保费	89,816,324.57	57,941,141.80	47,681,237.30
其他	60,093,338.72	52,921,619.08	44,989,179.19
总计	6,630,922,259.23	2,358,314,546.15	2,274,677,309.15

42. 研发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130,861,503.37	1,539,707,886.18	1,640,795,552.99
研发材料费	2,091,660,798.26	1,189,973,144.85	844,954,119.37
测试服务费	690,812,484.45	280,675,404.23	225,159,977.01
折旧及摊销	1,634,406,225.48	584,938,539.45	850,200,779.21
股份支付	716,656,683.51	868,441,156.30	781,716,940.98
其他	328,856,922.06	143,547,328.74	177,643,363.99
合计	9,593,254,617.13	4,607,283,459.75	4,520,470,733.5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3. 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注)	3,166,291,978.80	3,243,897,758.41	2,677,348,102.23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177,094,810.58	574,734,712.34	336,667,043.92
减：利息收入	571,112,006.00	806,691,032.08	663,283,633.19
手续费	36,412,719.56	31,009,114.39	18,053,058.10
汇兑差额	490,836,481.94	306,266,462.12	235,143,095.76
其他	8,417,893.28	4,535,445.12	3,854,403.48
合计	2,953,752,257.00	2,204,283,035.62	1,934,447,982.46

注： 于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利息支出中包括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4,959,208.46 元、人民币 5,515,805.79 元及人民币 6,079,118.07 元。2023 年度收到财政贴息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1,055,555.56 元冲减 2023 年利息支出，人民币 11,450,000.00 元冲减 2024 年利息支出。

44. 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	2,690,659,755.13	1,800,301,838.28	1,642,025,997.38

45. 投资收益(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远期外汇合同结算收益(损失)	(130,648,465.21)	117,965,676.23	(17,882,097.2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31,374,806.80)	(13,794,471.71)	-
结构性存款的处置收益	89,147,871.2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对外投资的投资收益	4,752,698.87	772,170.30	-
合计	(68,122,701.90)	104,943,374.82	(17,882,097.25)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99,922,625.72	(3,652,866.67)	(15,817,282.19)
应付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持有人的款项的公允价值变动	(519,913,748.67)	(180,975,088.07)	12,752,43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3,172,613.20	7,010,260.11	2,721,114.38
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	8,349,907.95	-	-
合计	371,531,398.20	(177,617,694.63)	(343,729.8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7.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1,378,763.50	(7,169,752.86)	(1,376,758.4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492,492.31)	(1,503,846.13)	(1,464,799.82)
合计	886,271.19	(8,673,598.99)	(2,841,558.29)

48.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73,149,732.90)	(1,826,884,070.82)	(11,500,210,611.3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1,414,137.47)	(571,555,910.81)	(279,068,402.08)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20,096,216.97)	(65,684,322.32)	-
合计	(754,660,087.34)	(2,464,124,303.95)	(11,779,279,013.44)

49. 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险赔偿款	9,000.00	805,986.12	120,580,969.38
质量赔偿金	-	-	4,565,000.00
违约金	8,441,226.35	7,061,638.64	1,152,309.00
其他	4,755,803.18	7,971,021.73	4,062,783.50
合计	13,206,029.53	15,838,646.49	130,361,061.88

50. 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报废损失	26,935,943.67	92,317,259.27	6,807,032.30
其他	5,861,609.09	3,421,909.91	5,653,056.45
合计	32,797,552.76	95,739,169.18	12,460,088.75

51.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4,942,907.24	2,343,308.87	1,787,036.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937,725.99	-	-
合计	556,880,633.23	2,343,308.87	1,787,036.0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1.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亏损)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会计利润(亏损)	7,701,117,781.22	(9,048,657,128.32)	(19,223,099,295.72)
按 1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5,167,667.18	(1,357,298,569.25)	(2,883,464,894.36)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103,557,819.28	546,715,296.85	527,423,303.7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3,849,579.95)	(162,994,931.76)	(183,566,032.90)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影响	(965,472,028.09)	(532,572,584.99)	(484,855,985.76)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345,725,624.58	2,031,904,378.95	3,102,273,819.02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511,049,030.45)	(247,264,957.31)	(90,868.38)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329,864.98	334,312.69	-
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407,529,704.30)	(276,479,636.31)	(75,932,305.36)
合计	556,880,633.23	2,343,308.87	1,787,036.03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银行利息	523,729,442.09	831,670,990.84	629,855,384.91
收到保险赔偿款、违约金等	13,206,029.53	15,838,646.49	130,361,061.88
收到合肥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押金退还	-	-	98,865,217.00
收到海关保证金等款项	38,928,183.94	676,228,329.82	86,085,479.39
收到客户 B 等经销商押金	-	1,182,163,372.08	-
收到其他	3,588,187,042.36	2,921,936,314.19	1,905,097,782.27
合计	4,164,050,697.92	5,627,837,653.42	2,850,264,92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非工资性费用等支出	2,368,377,591.67	1,134,597,673.03	1,488,280,085.91
退回客户 B 等经销商押金	1,182,163,372.08	-	-
支付海关保证金等款项	-	35,404,980.68	697,230,401.75
支付银行手续费及其他银行费用	44,830,514.17	35,544,559.51	21,907,461.58
支付其他	53,592,216.09	64,244,789.23	7,653,056.45
合计	3,648,963,694.01	1,269,792,002.45	2,215,071,005.6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 - 续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赎回结构性存款	96,200,000,000.00	-	-
定期存款到期	5,012,708,147.04	-	-
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	-	-	90,0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	-	480,879.69
其他	1,000,000.00	-	-
合计	101,213,708,147.04	-	90,480,87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5,000,000.00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242,250,000.00	313,65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的投资	50,000,000.00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的投资	1,137,245,578.87	869,5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	-	1,000,000.00	-
合计	2,434,495,578.87	1,320,150,000.00	33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入结构性存款	116,830,000,000.00	-	-
购入定期存款	19,037,992,177.89	-	-
远期外汇结算损失	223,631,967.66	-	118,305,174.69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90,000,000.00
合计	136,091,624,145.55	-	208,305,174.69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售后租回融资借款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收到合伙企业投资人投资	656,408,354.71	7,092,004,455.23	1,702,995,544.77
合计	2,656,408,354.71	7,092,004,455.23	3,702,995,544.7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 - 续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续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售后租回融资借款	455,039,952.00	232,399,201.39	47,750,000.00
支付租赁负债	72,790,352.35	69,296,979.07	57,788,189.07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出	3,021,095.89	-	-
合计	530,851,400.24	301,696,180.46	105,538,18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796,482,216.39	11,415,564,992.31	67,098,255.08	(3,600,344,091.80)	(2,900,833.37)	9,675,900,538.6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26,940,985,903.37	64,091,522,402.11	2,988,240,807.70	(59,706,474,016.54)	(90,147,600.56)	134,224,127,496.0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21,428,226.09	-	85,828,147.96	(72,790,352.35)	(3,813,469.52)	130,652,552.18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1,826,198,055.58	2,000,000,000.00	105,993,806.23	(455,039,952.00)	-	3,477,151,909.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63,222,650.07	656,408,354.71	519,913,748.67	-	(4,800,000,000.00)	5,339,544,753.45
合计	139,648,317,051.50	78,163,495,749.13	3,767,074,765.64	(63,834,648,412.69)	(4,896,861,903.45)	152,847,377,250.13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999,224,812.50	2,820,591,818.31	158,193,216.72	(1,681,302,818.64)	(1,500,224,812.50)	1,796,482,216.3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98,935,722,103.92	35,241,200,000.00	4,587,921,642.10	(11,823,857,842.65)	-	126,940,985,903.3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50,846,861.98	-	39,878,343.18	(69,296,979.07)	-	121,428,226.09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1,976,542,968.75	-	82,054,288.22	(232,399,201.39)	-	1,826,198,055.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90,243,106.77	7,092,004,455.23	180,975,088.07	-	-	8,963,222,650.07
合计	104,752,579,853.92	45,153,796,273.54	5,049,022,578.29	(13,806,856,841.75)	(1,500,224,812.50)	139,648,317,051.50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493,157,125.87	1,999,000,000.00	44,043,177.62	(4,512,269,376.12)	(24,706,114.87)	1,999,224,812.5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64,485,212,819.43	37,990,550,000.00	2,767,163,239.38	(6,307,203,954.89)	-	98,935,722,103.9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79,911,617.98	-	128,723,433.07	(57,788,189.07)	-	150,846,861.98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	2,000,000,000.00	24,292,968.75	(47,750,000.00)	-	1,976,542,968.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702,995,544.77	-	-	(12,752,438.00)	1,690,243,106.77
合计	69,058,281,563.28	43,692,545,544.77	2,964,222,818.82	(10,925,011,520.08)	(37,458,552.87)	104,752,579,853.92

(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以净额列报的现金流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7,144,237,147.99	(9,051,000,437.19)	(19,224,886,331.75)
加：资产减值损失	754,660,087.34	2,464,124,303.95	11,779,279,013.44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886,271.19)	8,673,598.99	2,841,558.29
固定资产折旧	24,680,252,100.87	14,456,423,550.38	10,530,810,760.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081,734.97	51,030,207.60	55,258,018.09
无形资产摊销	1,675,425,744.71	1,346,894,052.05	1,331,201,869.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6,701,874.35	369,686,040.59	202,978,70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2,144,796.36)	(4,319,115.37)	(26,249.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6,935,943.67	92,317,259.27	6,807,032.30
财务费用	3,376,902,560.51	3,059,528,900.33	2,680,014,11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31,937,725.9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71,531,398.20)	177,617,694.63	343,729.81
投资损失(收益)	68,122,701.90	(104,943,374.82)	17,882,097.2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5,994,384,108.66	2,322,530,894.52	2,082,502,823.88
存货的增加	(10,862,548,762.32)	(10,258,818,988.35)	(15,319,651,780.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309,188,348.15)	(1,423,096,586.01)	(2,165,683,791.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592,471,105.08	3,390,810,532.41	748,707,69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9,813,259.82	6,897,458,532.98	(7,271,620,72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7,797,810,836.23	42,508,218,629.66	31,112,611,629.9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2,508,218,629.66	31,112,611,629.99	31,781,364,395.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710,407,793.43)	11,395,606,999.67	(668,752,765.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	80,868,939.50	34,599,242.29	127,127,329.1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797,810,836.23	42,508,218,629.66	31,112,611,629.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97,810,836.23	42,508,218,629.66	31,112,611,629.9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4. 所有权受限的资产

人民币元

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注 1)	89,905,547,060.22	65,121,228,863.70	38,241,556,885.64
在建工程(注 2)	9,745,794,660.68	11,803,872,097.57	11,109,341,131.06
无形资产(注 3)	735,416,583.43	757,847,781.23	769,695,005.61
货币资金(注 4)	32,327,212.34	103,049,509.89	175,984,091.75
合计	100,419,085,516.67	77,785,998,252.39	50,296,577,114.06

注1： 于2025年12月31日，净值人民币4,925,695,457.72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人民币82,394,814,831.32元的机器设备所有权因用于长期借款抵押受到限制；净值约人民币2,585,036,771.18 元的机器设备所有权因用于售后租回抵押受到限制；

于2024年12月31日，净值人民币4,997,948,388.24元的房屋建筑物及人民币58,688,735,947.35元的机器设备所有权因用于长期借款抵押受到限制；净值约人民币1,434,544,528.11元的机器设备所有权因用于售后租回抵押受到限制；

于2023年12月31日，净值人民币3,185,971,207.12元的房屋建筑物及人民币33,508,517,020.78元的机器设备所有权因用于长期借款抵押受到限制；净值约人民币1,547,068,657.74元的机器设备所有权因用于售后租回抵押受到限制；

注2： 于2025年12月31日，净值人民币9,745,794,660.68元的北京项目生产线因用于长期借款抵押受到限制。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长鑫新桥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14.00亿元，尚未办理资产抵押手续；

于2024年12月31日，净值人民币11,295,171,825.31元的北京项目生产线，净值人民币508,700,272.26元的合肥一期生产线因用于长期借款抵押受到限制。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长鑫新桥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80.68亿元，尚未办理资产抵押手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净值人民币10,950,263,964.03元的北京项目生产线，净值人民币39,140,768.23元的合肥一期生产线因用于长期借款抵押受到限制；净值约人民币119,936,398.80元的合肥一期生产线因用于售后租回抵押受到限制；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长鑫新桥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1.00亿元，尚未办理资产抵押手续；

注3： 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净值人民币735,416,583.43元、人民币757,847,781.23元及人民币769,695,005.61元的土地使用权因用于长期借款抵押受到限制；

注 4： 货币资金受限披露详见附注(五)1、其他说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以下列示了本集团各期期末非人民币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10,078,492.50	7.0288	5,693,879,708.08
日元	214,452,437,481.00	0.0448	9,606,825,841.84
港币	276,089.49	0.9032	249,369.52
欧元	171,652,654.08	8.2355	1,413,645,432.67
韩元	3.00	0.0049	0.01
合计			16,714,600,352.1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1,061,871.57	7.0288	850,919,682.89
日元	2,502,667,792.00	0.0448	112,112,009.08
欧元	2,056,043.61	8.2355	16,932,547.15
合计			979,964,239.1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27,890,256.19	7.0288	898,915,032.71
日元	10,626,835,363.00	0.0448	476,050,343.76
欧元	47,848,807.40	8.2355	394,058,853.34
合计			1,769,024,229.81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524,457,400.00	7.0288	3,686,306,173.1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19,053,426.27	7.1884	9,481,883,649.40
日元	200,621,097.00	0.0462	9,275,315.18
港币	14,075.13	0.9260	13,033.73
欧元	45,970.45	7.5257	345,959.84
韩元	3.00	0.0049	0.01
合计			9,491,517,958.1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42,452,887.90	7.1884	1,024,008,339.38
日元	4,183,467,852.00	0.0462	193,276,214.76
欧元	719,446.05	7.5257	5,414,335.14
合计			1,222,698,889.2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48,146,315.69	7.1884	3,221,454,975.70
日元	36,194,987,686.00	0.0462	1,672,208,431.09
欧元	29,915,944.12	7.5257	225,138,420.66
合计			5,118,801,827.45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8,535,057.70	7.1884	133,237,408.77
日元	3,186,237,332.00	0.0462	147,204,164.74
合计			280,441,573.51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776,968,800.00	7.1884	5,585,162,521.9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90,422,665.05	7.0827	4,181,786,609.75
日元	103,465,213.00	0.0502	5,195,298.74
港币	26,264.69	0.9062	23,801.91
欧元	1,876.94	7.8589	14,750.63
韩元	3.00	0.0055	0.02
合计			4,187,020,461.0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8,066,893.29	7.0827	765,405,385.11
日元	3,286,890,728.00	0.0502	165,001,914.55
欧元	927,558.98	7.8589	7,289,593.27
合计			937,696,892.93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72,330,072.45	7.0827	5,470,182,204.14
日元	29,181,223,513.69	0.0502	1,464,897,420.39
欧元	247,200,827.42	7.8589	1,942,726,582.61
合计			8,877,806,207.14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927,200,000.00	7.0827	6,567,079,44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之日本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活动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活动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新加坡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活动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新加坡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参见附注(三)、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6.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办公室、员工宿舍及专有云设备等资产，租赁期为 1 至 5 年。上述使用权资产无法用于抵押、担保等目的。

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资产主要包括净水器、饮水机、打印机、空气净化机、班车车辆等。

202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59,883,505.57 元。2025 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32,673,857.92 元。

202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21,861,880.02 元。2024 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91,158,859.09 元。

202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7,017,859.47 元。2023 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74,806,048.54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本集团于 2023 年 9 月与芯鑫融资租赁(江苏)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售后租回合同，将本集团账面原值约人民币 22.86 亿元的机器设备用于售后租回，取得借款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合同租赁期 5 年，由于租赁期接近设备使用寿命，设备的出售和回租不构成销售，作为抵押借款计入长期应付款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本集团和长鑫存储于 2025 年 1 月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租回合同，将账面原值约人民币 20.00 亿元的机器设备用于售后租回，取得借款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合同租赁期 5 年，由于租赁期接近设备使用寿命，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构成销售，作为抵押借款计入长期应付款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六)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130,861,503.37	2,204,944,482.55	1,708,497,823.63
研发材料费	2,091,660,798.26	1,561,859,019.47	874,851,062.07
测试服务费	690,812,484.45	403,559,756.87	230,125,930.05
折旧及摊销	1,634,406,225.48	1,103,498,450.94	888,469,377.84
股份支付	716,656,683.51	868,441,156.30	781,716,940.98
其他	328,856,922.06	198,988,443.46	186,809,603.21
合计	9,593,254,617.13	6,341,291,309.59	4,670,470,737.7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593,254,617.13	4,607,283,459.75	4,520,470,733.55
资本化研发支出	-	1,734,007,849.84	150,000,004.23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1) 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2)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3)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4)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5) 以及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新设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人民币)	本集团出资认缴额(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长鑫闵科(注 1)	上海市	技术服务	2023 年 1 月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安徽新一代(注 2)	安徽省合肥市	产业投资	2023 年 4 月	1,250,000 万元	500,000 万元	-	40.00	-	39.99	-	39.99
启航创芯(注 3)	安徽省合肥市	产业投资	2023 年 7 月	550,001 万元	200,001.04 万元	-	36.36	-	36.36	-	36.36
长鑫芯达(注 4)	安徽省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2023 年 9 月	100 万元	100 万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长鑫芯安(注 5)	安徽省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2023 年 9 月	1,519,137 万元	667,676.51 万元	30.78	13.17	30.78	13.17	30.78	13.17
长鑫深芯(注 6)	广东省深圳市	贸易	2023 年 11 月	50 万元	50 万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长鑫芯瑞(注 7)	北京市	技术服务	2024 年 3 月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1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E(注 8)	上海市	技术服务	2024 年 5 月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1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长鑫汇芯(注 9)	安徽省合肥市	贸易	2025 年 2 月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鑫汇芯北京(注 10)	北京市	贸易	2025 年 3 月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I (注 11)	江苏省苏州市	技术服务	2025 年 8 月	50 万元	50 万元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J (注 12)	新加坡	技术服务	2025 年 9 月	180 万新加坡元	180 万新加坡元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K (注 13)	安徽省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2025 年 10 月	100 万元	100 万元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L (注 14)	安徽省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2025 年 11 月	130,100 万元	100,100 万元	-	76.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续

注 1： 于 2023 年 1 月，本公司设立长鑫闵科。于 2023 年 2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注 2：于 2023 年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长鑫芯聚、启航鑫睿与安徽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安徽新一代。长鑫芯聚和启航鑫睿分别担任安徽新一代的有限合伙人和执行事务的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安徽新一代 39.92%及 0.08%的份额，根据安徽新一代协议，长鑫芯聚可以单独行使投资决策权以及作为普通合伙人享有的可变回报在安徽新一代总可变回报中占比重大，并且本集团对于安徽新一代的权力将影响本集团的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将安徽新一代纳入合并范围。本集团累计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279,970.29 万元实缴出资。

注 3： 于 2023 年 7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新一代、启航鑫睿及长三角基金共同设立启航创芯。本集团累计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200,001.04 万元实缴出资。

注 4： 于 2023 年 9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长鑫芯聚设立长鑫芯达。本公司之子公司长鑫芯聚累计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

注 5： 于 2023 年 9 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启航创芯、长鑫芯达及合肥产投共同设立长鑫芯安。本公司之子公司启航创芯、长鑫芯达累计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550,100.00 万元实缴出资。

注 6： 于 2023 年 11 月，本公司设立长鑫深芯。于 2024 年度，本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实缴出资。

注 7： 于 2024 年 3 月，本公司设立长鑫芯瑞。本公司累计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注 8： 于 2024 年 5 月，本公司设立公司 E。本公司累计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注 9： 于 2025 年 2 月，本公司设立长鑫汇芯。本公司累计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缴出资。

注 10： 于 2025 年 3 月，本公司设立长鑫汇芯北京。本公司累计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缴出资。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续

注 11： 于 2025 年 8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长鑫芯聚设立公司 I。本公司之子公司长鑫芯聚累计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实缴出资。

注 12： 于 2025 年 9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司 I 设立公司 J。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司 I 累计以货币资金新加坡元 180.00 万元实缴出资。

注 13： 于 2025 年 10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长鑫芯聚设立公司 K。本公司之子公司长鑫芯聚累计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

注 14： 于 2025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长鑫芯聚、公司 K 与合肥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 L。长鑫芯聚和公司 K 分别担任公司 L 的有限合伙人和执行事务的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公司 L76.86%及 0.08%的份额。根据公司 L 合伙协议，本集团可以单独行使投资决策权以及作为合伙人享有的可变回报在公司 L 总可变回报中占比重大，并且本集团对于公司 L 的权力将影响本集团的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将公司 L 纳入合并范围。本集团累计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层级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长鑫芯聚	安徽省合肥市	产业投资	100.00	-	100.00	-	100.00	-	设立
1.1	启航鑫睿(注 4)	安徽省合肥市	产业投资	-	100.00	-	90.00	-	90.00	设立
1.2	长鑫芯元	安徽省合肥市	产业投资	-	100.00	-	100.00	-	100.00	设立
1.3	安徽新一代(注 2)	安徽省合肥市	产业投资	-	40.00	-	39.99	-	39.99	设立
1.3.1	启航创芯(注 3)	安徽省合肥市	产业投资	-	36.36	-	36.36	-	36.36	设立
1.4	长鑫芯达	安徽省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	100.00	-	100.00	-	100.00	设立
1.5	公司 I	江苏省苏州市	技术服务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设立
1.5.1	公司 J	新加坡	技术服务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设立
1.6	公司 K	安徽省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设立
1.7	公司 L	安徽省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	76.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设立
2	公司 G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	100.00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长鑫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	技术服务	100.00	-	100.00	-	100.00	-	设立
4	长鑫闵科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	100.00	-	100.00	-	设立
5	长鑫科技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	技术服务	100.00	-	100.00	-	100.00	-	设立
6	长鑫产品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	技术服务	100.00	-	100.00	-	100.00	-	设立
7	长鑫深芯	广东省深圳市	贸易	100.00	-	100.00	-	100.00	-	设立
8	长鑫科服	安徽省合肥市	房地产综合开发	100.00	-	100.00	-	100.00	-	设立
9	久芯科技	北京市	技术服务	100.00	-	100.00	-	100.00	-	设立
10	长鑫集电(注 1)	北京市	制造业	31.72	-	36.00	-	36.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1	长鑫集电半导体(注 1)	北京市	技术服务	-	31.72	-	36.00	-	36.00	设立
10.2	长鑫集电科技(注 1)	北京市	技术服务	-	31.72	-	36.00	-	36.00	设立
11	长鑫存储	安徽省合肥市	制造业	100.00	-	100.00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长鑫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	100.00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1	长鑫日本	日本神奈川县	技术服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长鑫芯安	安徽省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30.78	13.17	30.78	13.17	30.78	13.17	设立
13.1	长鑫新桥(注 3)	安徽省合肥市	制造业	3.35	12.01	3.35	12.01	-	14.75	设立
14	长鑫芯瑞	北京市	技术服务	1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设立
15	公司 E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设立
16	长鑫汇芯	安徽省合肥市	贸易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设立
17	长鑫汇芯北京	北京市	贸易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设立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注 1：根据 2022 年 1 月本公司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以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合同，本公司通过对长鑫集电现金增资方式取得长鑫集电 36%的股权。本公司与亦庄国投签署《备忘录》，根据《备忘录》、增资扩股合同及长鑫集电公司章程，本公司拥有长鑫集电一半以上的董事会席位，可以主导长鑫集电的经营活动，对长鑫集电实现控制。

2025 年 6 月，本集团、亦庄科技、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屹唐”)和长鑫集电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亦庄科技和北京屹唐分别向长鑫集电增资人民币 48 亿元和 36 亿元，增资后本集团对长鑫集电持股比例由 36.00%变更为 31.72%。

2025 年 6 月，亦庄科技、北京屹唐分别与本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2025 年 6 月一致行动协议”)，亦庄科技、北京屹唐与本公司在长鑫集电股东会表决时保持一致行动，且当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本公司的意见为准。2025 年 11 月，本公司、亦庄国投及长鑫集电签订一致行动协议(“2025 年 11 月一致行动协议”)，亦庄国投与本公司在长鑫集电股东会表决时保持一致行动，且当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本公司的意见为准。根据《备忘录》、增资扩股合同、长鑫集电公司章程、2025 年 6 月一致行动协议及 2025 年 11 月一致行动协议，本公司对长鑫集电享有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50%，拥有长鑫集电一半以上的董事会席位，可以主导长鑫集电的经营活动，对长鑫集电实现控制。

长鑫集电半导体和长鑫集电科技是长鑫集电全资子公司，由长鑫集电于 2022 年 12 月设立，本集团对两家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31.72%。

注 2：参见附注(七)、注 2。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注 3：于 2021 年 1 月，本公司与合肥产投共同出资设立长鑫新桥，长鑫新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及合肥产投已完成出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51.00%和 49.00%。自长鑫新桥成立至 2023 年 8 月，本公司控制长鑫新桥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于 2023 年 7 月，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新一代、子公司启航鑫睿及外部投资人长三角基金共同投资设立了启航创芯。随后，本公司、子公司启航创芯、子公司长鑫芯达及合肥产投共同出资设立长鑫芯安。于 2023 年 9 月，长鑫芯安、外部投资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鑫益合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长鑫新桥进行增资，在完成上述出资安排后，本公司通过长鑫芯安持有长鑫新桥的股权比例为 33.57%。于 2024 年 7 月及 2024 年 12 月，合肥产投及本公司分别对长鑫新桥进行增资，在完成上述出资安排后，本公司直接及通过长鑫芯安间接持有长鑫新桥的股权比例为 30.68%。根据合肥鑫益合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长鑫芯安于 2023 年 9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肥鑫益合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长鑫芯安在长鑫新桥股东会表决以及委派董事参加长鑫新桥董事会表决时保持一致行动，且当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长鑫芯安的意见为准。根据合肥产投与长鑫芯安于 2024 年 7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肥产投与长鑫芯安在长鑫新桥股东会表决以及委派董事参加长鑫新桥董事会表决时保持一致行动，且当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长鑫芯安的意见为准。结合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本公司通过长鑫芯安对长鑫新桥享有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50%，能够控制长鑫新桥的相关经营活动，因此本公司具有对长鑫新桥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4：于 2025 年 1 月，长鑫芯聚收购子公司启航鑫睿少数股东所持有的 10%股权，收购后，启航鑫睿为长鑫芯聚全资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损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鑫新桥(注 1)	2,494,764,552.21	(1,053,936,783.91)	(336,260,467.20)
长鑫集电(注 2)	2,912,137,323.51	(850,831,389.07)	(2,547,994,287.90)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续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鑫新桥(注 1)	39,917,352,208.10	32,565,969,747.56	12,335,738,084.62
长鑫集电(注 2)	41,156,750,021.95	26,054,683,004.39	15,295,542,673.00

注 1：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长鑫新桥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49.00%；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77.51%；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66.43%；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81.06%；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78.34%。

注 2：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长鑫集电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64.00%；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长鑫集电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66.57%；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鑫集电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68.2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长鑫新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7,441,087,840.99	15,715,876,780.09	12,004,376,415.73
非流动资产	73,579,524,382.74	74,915,992,787.95	37,919,584,272.80
资产合计	101,020,612,223.73	90,631,869,568.04	49,923,960,688.53
流动负债	8,350,687,880.25	34,406,391,380.18	14,538,242,724.79
非流动负债	41,716,999,049.35	14,656,302,580.28	19,470,989,890.47
负债合计	50,067,686,929.60	49,062,693,960.46	34,009,232,615.26
营业收入	17,930,935,516.55	3,224,662,798.51	278,161,541.04
净利润(亏损)及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3,184,468,528.69	(1,345,308,725.27)	(576,198,98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30,731,299.67	(598,125,147.94)	(1,569,243,559.07)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 续

人民币元

长鑫集电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2,716,768,714.76	24,139,852,104.89	15,383,938,373.95
非流动资产	79,362,940,411.90	69,787,039,287.31	45,489,407,988.91
资产合计	112,079,709,126.66	93,926,891,392.20	60,873,346,362.86
流动负债	8,701,560,764.16	10,395,066,613.14	7,779,393,135.87
非流动负债	43,097,740,277.68	42,821,382,584.70	29,194,667,800.43
负债合计	51,799,301,041.84	53,216,449,197.84	36,974,060,936.30
营业收入	17,702,330,269.76	8,130,122,238.82	1,626,628,606.65
净利润(亏损)及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4,215,772,580.37	(1,329,424,045.42)	(3,981,241,07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729,469,215.62	1,579,824,957.82	(1,105,621,908.72)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公司在子公司启航鑫睿中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且仍控制启航鑫睿，交易背景参见附注(八)、1、(1)、注 4。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公司在子公司长鑫新桥中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且仍控制长鑫新桥，交易背景参见附注(八)、1、(1)、注 3。

2025 年度，本公司在子公司长鑫集电中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且仍控制长鑫集电，交易背景参见附注(八)、1、(1)、注 1。

(2)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元

长鑫新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对价	-	-
减：按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注 1)	(17,917,726.89)	(243,884,095.05)
差额	17,917,726.89	243,884,095.0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7,917,726.89	243,884,095.05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续

(2)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 续

人民币元

长鑫集电	2025 年度
处置对价	-
减：按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注 2)	(664,967,913.71)
差额	664,967,913.7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64,967,913.71

注 1：于 2023 年 9 月，长鑫芯安、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鑫益合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增资长鑫新桥，增资后本集团持股比例由 51%变更为 14.75%。于 2024 年 7 月，合肥产投投资长鑫新桥，增资后本集团持股比例由 14.75%变更为 12.43%。于 2024 年 12 月，本集团增资长鑫新桥，增资后本集团持股比例由 12.43%变更为 15.36%。

注 2：交易背景参见附注(八)、1、(1)、注 1。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公司 F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制造业	-	26	权益法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公司 F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78,681,241.18
非流动资产	2,917,973,768.06
资产合计	4,696,655,009.24
流动负债	532,828,716.08
非流动负债	1,632,463,217.80
负债合计	2,165,291,933.88
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31,363,075.3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4,911,074.80
调整事项	
-商誉	21,794,829.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36,417.4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62,469,487.32
营业收入	23,730,341.96
净亏损及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127,244,822.18)

(九) 政府补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38,349,907.95	-	-
衍生金融资产	707,905,137.60	834,762.4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98,313,215.65	1,079,231,374.49	202,721,11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6,412,500.00	276,077,695.95	136,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51,990,220,162.31	42,698,683,658.53	31,373,547,153.52
应收账款	1,523,740,591.27	1,845,888,030.46	398,716,292.54
其他应收款	170,527,966.70	144,174,207.36	786,769,498.24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11,635,378.55	4,487,629.1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39,544,753.45	4,163,222,650.07	1,690,243,106.77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9,675,900,538.61	1,796,482,216.39	1,999,224,812.50
应付票据	2,014,972,432.80	1,616,667,821.01	667,493,744.77
应付账款	6,686,718,640.72	4,658,275,618.19	3,659,329,614.09
其他应付款	11,935,379,864.21	16,489,607,089.47	14,879,586,121.49
长期借款	134,224,127,496.08	126,940,985,903.37	98,935,722,103.92
长期应付款	3,477,151,909.81	1,826,198,055.58	1,976,542,968.75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及日元有关，本集团除了销售和进口采购主要以外币结算外，本集团的其他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五)、55 所述资产及负债为美元、欧元、港币、日元及韩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人民币余额。其中美元、欧元、日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外币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10,843,824.66	13,460,331.56	75,885,011.85	75,885,011.85	(290,878,355.32)	(290,878,355.32)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10,843,824.66)	(13,460,331.56)	(75,885,011.85)	(75,885,011.85)	290,878,355.32	290,878,355.32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50,132,701.61	49,751,030.32	(12,906,203.24)	(12,906,203.24)	(87,889,314.12)	(87,889,314.12)
欧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50,132,701.61)	(49,751,030.32)	12,906,203.24	12,906,203.24	87,889,314.12	87,889,314.12
日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450,933,174.45	451,839,991.84	(26,583,724.99)	(26,583,724.99)	(33,645,478.71)	(33,645,478.71)
日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450,933,174.45)	(451,839,991.84)	26,583,724.99	26,583,724.99	33,645,478.71	33,645,478.71

1.1.2. 利率风险 - 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五)、20、29)及银行存款相关。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于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目前并无利率互换等安排。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2. 利率风险 - 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 续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对于银行借款相关利率可能发生合理变动的估计，如果带有浮动利率条款的银行借款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并且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在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内的税前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减少情况(不含利息资本化的影响)分别如下：

银行借款

人民币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利润减少	743,092,674.99	673,652,739.58	457,158,792.97
所有者/股东权益减少	717,477,294.21	673,652,739.58	457,158,792.97

如果带有浮动利率条款的银行借款的利率下降 50 个基准点，并且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则年度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增加上述相同金额。

本集团预期浮动利率银行存款产生的现金流量风险敞口不重大。

1.1.3.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的定期存款(详见附注(五)、1)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详见附注(五)、2)有关。对于固定利率的定期存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集团的目标是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

1.1.4.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工具投资的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4. 其他价格风险 - 续

其他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 续

由于某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改变估值假设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有假设下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2,864,725,715.65	1,355,309,070.44	338,721,114.38
最有利假设下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价格增加 5%)	3,007,962,001.43	1,423,074,523.96	355,657,170.10
最不利假设下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价格减少 5%)	2,721,489,429.87	1,287,543,616.92	321,785,058.66

1.2. 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货币资金(附注(五)、1)、应收账款(附注(五)、4)、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衍生金融资产(附注(五)、3)。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详见附注(五)、4.(4)。除此之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敞口集中于单一金融资产或有类似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报告期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如下：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	3,590,718.76	1,073,045.00	3,345,345.00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现金流量合计	账面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1,635,378.55	-	-	11,635,378.55	11,635,378.55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676,169,563.61	-	-	9,676,169,563.61	9,675,900,538.61
应付票据	2,014,972,432.80	-	-	2,014,972,432.80	2,014,972,432.80
应付账款	6,686,718,640.72	-	-	6,686,718,640.72	6,686,718,640.72
其他应付款	11,935,379,864.21	-	-	11,935,379,864.21	11,935,379,864.2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8,279,887,193.73	49,185,246,560.86	86,914,875,942.80	154,380,009,697.39	134,224,127,496.08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2,533,870,542.46	1,020,049,305.53	-	3,553,919,847.99	3,477,151,909.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339,544,753.45	5,339,544,753.45	5,339,544,753.45
合计	51,138,633,616.08	50,205,295,866.39	92,254,420,696.25	193,598,350,178.72	173,365,431,014.2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487,629.16	-	-	4,487,629.16	4,487,629.16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825,343,170.92	-	-	1,825,343,170.92	1,796,482,216.39
应付票据	1,616,667,821.01	-	-	1,616,667,821.01	1,616,667,821.01
应付账款	4,658,275,618.19	-	-	4,658,275,618.19	4,658,275,618.19
其他应付款	16,489,607,089.47	-	-	16,489,607,089.47	16,489,607,089.4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33,828,281,911.06	65,079,909,301.52	40,543,548,736.48	139,451,739,949.06	126,940,985,903.37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365,966,944.44	1,566,776,627.36	-	1,932,743,571.80	1,826,198,055.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163,222,650.07	4,163,222,650.07	4,163,222,650.07
合计	58,788,630,184.25	66,646,685,928.88	44,706,771,386.55	170,142,087,499.68	157,495,926,983.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44,264,687.50	-	-	2,044,264,687.50	1,999,224,812.50
应付票据	667,493,744.77	-	-	667,493,744.77	667,493,744.77
应付账款	3,659,329,614.09	-	-	3,659,329,614.09	3,659,329,614.09
其他应付款	14,879,586,121.49	-	-	14,879,586,121.49	14,879,586,121.4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1,929,111,740.81	57,931,074,774.57	43,086,143,948.26	112,946,330,463.64	98,935,722,103.92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238,640,625.00	1,952,591,002.36	-	2,191,231,627.36	1,976,542,968.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690,243,106.77	1,690,243,106.77	1,690,243,106.77
合计	33,418,426,533.66	59,883,665,776.93	44,776,387,055.03	138,078,479,365.62	123,808,142,472.29

租赁负债流动性风险的披露参见附注(五)、30。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638,349,907.95	20,638,349,907.95
衍生金融资产	-	707,905,137.60	-	707,905,137.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66,412,500.00	466,412,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398,313,215.65	2,398,313,215.65
衍生金融负债	-	11,635,378.55	-	11,635,378.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339,544,753.45	5,339,544,753.45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	834,762.49	-	834,762.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76,077,695.95	276,077,695.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079,231,374.49	1,079,231,374.49
衍生金融负债	-	4,487,629.16	-	4,487,629.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163,222,650.07	4,163,222,650.07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02,721,114.38	202,721,114.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690,243,106.77	1,690,243,106.77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主要输入值
衍生金融资产－远期外汇合约	208,481,582.95	834,762.49	-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折现率
衍生金融资产－外汇掉期合约	499,423,554.65	-	-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折现率
衍生金融负债－远期外汇合约	361,867.37	4,487,629.16	-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折现率
衍生金融负债－外汇掉期合约	11,273,511.18	-	-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折现率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和公允价值的变动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20,638,349,907.95	-	-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6,412,500.00	276,077,695.95	136,000,000.00	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	近期交易价格	最近融资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98,313,215.65	1,079,231,374.49	202,721,114.38	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净资产法	近期交易价格/基金净资产	最近融资价格越高，或基金净资产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其他非流动负债－应付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持有人的款项	5,339,544,753.45	4,163,222,650.07	1,690,243,106.77	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净资产法	近期交易价格/基金净资产	最近融资价格越高，或基金净资产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4.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或发行	出售或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	97,497,779.19	-	116,830,000,000.00	(96,289,147,871.24)	20,638,349,907.95	8,349,907.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6,077,695.95	-	140,334,804.05	50,000,000.00	-	466,412,5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9,231,374.49	187,925,312.06	-	1,137,245,578.87	(6,089,049.77)	2,398,313,215.65	183,172,613.20
其他非流动负债－应付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持有人的款项	4,163,222,650.07	(519,913,748.67)	-	656,408,354.71	-	5,339,544,753.45	(519,913,748.67)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4.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或发行	出售或结算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000,000.00	-	4,077,695.95	136,000,000.00	-	276,077,695.9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721,114.38	7,782,430.41	-	869,500,000.00	(772,170.30)	1,079,231,374.49	7,010,260.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应付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持有人的款项	1,690,243,106.77	(180,975,088.07)	-	2,292,004,455.23	-	4,163,222,650.07	(180,975,088.07)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或发行	出售或结算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136,000,000.00	-	136,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721,114.38	-	200,000,000.00	-	202,721,114.38	2,721,114.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应付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持有人的款项	-	12,752,438.00	-	1,702,995,544.77	-	1,690,243,106.77	12,752,438.00

于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均无层次间的转换。

5.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资比例(%)
清辉集电	安徽省合肥市	服务业	1,370,100	21.67
长鑫集成	安徽省合肥市	技术服务业	271,505	11.7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20,415,000	8.73
合肥集鑫	安徽省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528,919	8.37
安徽省投	安徽省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6,000,000	7.91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合肥产投	长鑫集成的母公司
朱一明	本公司的董事长
兆易创新	本公司的股东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恒控股”)	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
佳易香港	兆易创新的子公司
合肥格易	兆易创新的子公司
佳易新加坡	兆易创新的子公司
上海格易	兆易创新的子公司
珠海横琴	兆易创新的子公司
青耘科技	兆易创新的子公司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力叉车”)	安徽省投控制的公司
公司 H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公司 F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的公司
公司 D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的公司
启航恒鑫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卓精科”)	注 1
客户 O	注 1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沛顿”)	注 1
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丰”)	注 1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扬软件”)	注 1
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丰半导体”)	注 1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	注 1
供应商 V	注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	注 1
供应商 L	注 1

注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董监高不再担任该类企业董监高的 12 个月之内作为关联方披露。

李中亚曾担任本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8 月卸任，其担任合肥沛顿、合肥鑫丰、泽丰半导体董事，故合肥沛顿、合肥鑫丰、泽丰半导体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作为本集团之关联方进行披露。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 续

注 1： - 续

汤树军曾担任本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6 月卸任，其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上扬软件董事，故上扬软件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作为本集团之关联方进行披露。

韦俊 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中电科董事，故中电科于 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作为本集团之关联方进行披露。

朱煜 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5 月开始担任华卓精科董事至今，且为实际控制人，故华卓精科于 2023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作为本集团之关联方披露。

方炜从 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于 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长虹美菱董事，故长虹美菱于 2024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作为本集团之关联方进行披露。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品销售-DRAM	兆易创新集团	281,152,855.20	508,424,797.26	620,020,255.04
产品销售-代工等	兆易创新集团	900,975,868.08	509,627,240.43	143,624,396.48
合计		1,182,128,723.28	1,018,052,037.69	763,644,651.52

(2) 提供服务及其他销售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技术及其他服务	客户 O	-	-	142,492,200.00
服务收入及其他	公司 H	10,828,225.82	868,726.48	35,942.61
服务收入及其他	启航恒鑫	12,166,508.15	5,274,853.98	-
服务收入及其他	公司 F	341,285,737.70	16,350,517.71	-
服务收入及其他	公司 D	194,306,871.54	59,679,914.10	-
合计		558,587,343.21	82,174,012.27	142,528,142.61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3) 接受劳务及其他采购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封测服务	合肥沛顿	-	-	244,496,493.88
封测服务	合肥鑫丰	-	-	109,994,651.15
技术服务	上扬软件	-	-	1,387,665.89
技术服务	客户 O	-	-	476,946.79
技术服务	华卓精科	200,070.80	136,583.36	301,000.00
装修服务	中电科	-	48,752.66	-
技术服务	泽丰半导体	-	-	22,266.00
其他服务与原材料	公司 F	21,194,583.55	-	-
其他服务	公司 D	2,617,464.69	-	-
其他服务	供应商 V	2,825,000.00	-	-
其他服务	海恒控股	651,710.88	3,901,733.22	3,777,945.00
原材料	供应商 L	145,902,791.89	-	-
原材料	公司 H	11,691,907.00	-	-
合计		185,083,528.81	4,087,069.24	360,456,968.71

(4) 采购资产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固定资产	长鑫集成	58,802,222.86	75,562,553.18	114,725,100.94
采购固定资产	华卓精科	1,106,194.69	-	-
采购固定资产	合肥沛顿	-	-	11,272,381.60
采购固定资产	中电科	-	-	749,983.89
采购固定资产	长虹美菱	746,279.00	327,928.00	-
采购固定资产	安徽合力叉车	-	-	11,504.42
采购固定资产	供应商 L	1,626,595,404.01	-	-
合计		1,687,250,100.56	75,890,481.18	126,758,970.85

(5) 资金拆借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借出	本年收回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出				
合肥集鑫	-	90,000,000.00	(90,000,000.00)	-

注：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 3.65%。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5) 资金拆借 - 续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息明细资料如下：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合肥集鑫	-	-	480,879.69

(6) 关联方委托贷款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借入	本年归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借入				
合肥产投	1,300,000,000.00	-	(1,300,000,000.00)	-

注：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 3.7%。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委托贷款利息明细资料如下：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合肥产投	-	-	23,515,555.57

(7)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2019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关联方长鑫集成、合肥产投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各贷款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长鑫集成、合肥产投对于向各贷款行在贷款主合同项下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31 年 9 月 10 日)及对应利息、罚息等被担保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5 年 12 月，公司已结清该关联方担保项下银行借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协议项下无银行借款余额。

2019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关联方长鑫集成、合肥产投分别与各贷款行签订《外汇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长鑫集成、合肥产投对于本公司向各贷款行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2 日)及对应利息、罚息等被担保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协议项下，本公司对各贷款行的债务本金余额为 41,720.00 万美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金	74,857,190.03	24,505,786.41	36,159,767.65

注： 上表中金额包含上述期间内离职关键管理人员从长鑫科技处所获的报酬。

(9)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公司 F	126,365,451.26	17,331,548.77	-
	兆易创新集团	171,198,923.85	113,236,858.51	73,778,201.06
	公司 D	24,940,173.32	8,213,290.65	-
	公司 H	796,219.00	67,734.00	-
	合计	323,300,767.43	138,849,431.93	73,778,201.06
其他应收款	海恒控股	-	1,055,393.76	1,055,393.76
	公司 D	2,993,030.31	35,159.04	-
	公司 H	1,424,152.84	321,651.74	-
	公司 F	37,246,391.60	-	-
	合计	41,663,574.75	1,412,204.54	1,055,393.76
应付账款	华卓精科	332,814.16	132,743.36	301,000.00
	公司 H	5,466,782.45	-	-
	公司 F	23,671,334.41	-	-
	供应商 V	2,994,500.00	-	-
	公司 D	2,853,036.51	-	-
	海恒控股	-	651,710.87	-
	中电科	-	48,752.66	-
	供应商 L	122,817,922.97	-	-
	合计	158,136,390.50	833,206.89	301,000.00
其他应付款	公司 F	213,052.35	2,917,421.78	-
	长鑫集成	83,708,234.82	27,967,235.85	27,715,697.64
	中电科	-	13,424.44	423,718.72
	长虹美菱	171,756.52	-	-
	供应商 L	115,188,967.51	-	-
	合计	199,282,011.20	30,898,082.07	28,139,416.36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整体情况

本集团以合肥集鑫作为持股平台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合肥集鑫成立于 2020 年 7 月，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集鑫硕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鑫硕驰”)，有限合伙人分别为香港集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集鑫”)、合肥集鑫零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鑫零号”)、合肥集鑫肆拾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鑫肆拾号”)。

集鑫零号的普通合伙人为集鑫硕驰，有限合伙人为合肥集鑫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鑫壹号”)、合肥集鑫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集鑫贰号”)等 39 家有限合伙企业。集鑫肆拾号的普通合伙人为集鑫硕驰，有限合伙人为合肥集鑫肆拾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鑫肆拾壹号”)、合肥集鑫肆拾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鑫肆拾贰号”)及合肥集鑫捌拾陆号(以下简称“集鑫捌拾陆号”)等 46 家有限合伙企业。集鑫捌拾陆号的普通合伙人为集鑫硕驰，有限合伙人为合肥集鑫捌拾柒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鑫捌拾柒号”)、合肥集鑫捌拾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鑫捌拾捌号”)等 25 家有限合伙企业。

集鑫壹号、集鑫贰号等 39 家有限合伙企业、香港集鑫及集鑫肆拾壹号、集鑫肆拾贰号等 71 家有限合伙企业合称(“合肥集鑫上层企业”)。本集团通过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肥集鑫上层企业的份额，以间接持有长鑫科技的股权。

本集团股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权益总额度为对应合肥集鑫认缴的本公司人民币 476,045,602.16 元的注册资本 (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 2 月，本集团制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在 2022 年 11 月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4 月 30 日与符合条件的员工签订了《股权授予协议》。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股权授予协议》等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员工可以认购一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包括锁定期内)60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未来 3 年和 5 年分别对激励对象本次授予份额的 50%进行考核，通过考核的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需满足公司每次考核要求，当业绩考核不达标时相应比例的公司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将由持股平台进行回购。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在各期推定实缴日起 60 个月为锁定期，所持股权拟转让退出的，只能根据规定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十三) 股份支付 - 续

1. 股份支付的整体情况 - 续

2023 年 2 月，本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于 2023 年 4 月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退出机制。所有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在尚未满足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条件而退出持股计划时，允许其继续持有已实缴出资部分的 100%权益。本集团将上述股权激励退出机制的变更作为加速行权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员工退出的股权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授予新的员工并签订股权授予协议。本集团按照 2023 年 2 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将上述三次授予的股份支付金额均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023 年 6 月，本集团制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计划授予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对应的本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4,561,277,525.81 元(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与符合条件的员工签订了《股权授予协议》。其中，2025 年 7 月 31 日授予的激励股份不设服务期限，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对于其他批次下授予的激励股份，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股权授予协议》等相关规定，本集团符合条件的员工可以认购一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且自授予协议文件确定的股权授予日起 60 个月(“锁定期”)锁定，每满 12 个月释放 20%的持股份额进入待解锁状态(每满 12 个月为一次解锁周期)，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可以解锁在该解锁周期内待解锁的持股份额的 0-100%(即持股份额总额的 0-20%)，当期无法解锁的持股份额将予以收回。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授予日 6 个月内战略投资者入股单价确定或者以授予日收益法评估确定(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考核日的绩效条件及各解锁期的离职率估计确定	
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66,727,032.01	9,366,381,125.72

注：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3. 本集团暂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十三) 股份支付 - 续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582,114.81	5,991,808,072.06
2024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339,094.88	2,318,177,069.14
2023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26,564,533.72	1,555,938,776.29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23 年 4 月，经本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退出机制。所有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在尚未满足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条件而退出持股计划时，允许其继续持有已实缴出资部分的 100%权益。本集团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退出机制的变更作为加速行权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25 年 7 月，本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且尚未离职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对其尚未解锁的激励份额进行一次性解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不进行一次性解锁的激励对象除外)。本集团将上述激励对象锁定期的变更作为加速行权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7,129,390	15,602,616	36,958,864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此类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仅划分为 1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 1 个报告分部。

1.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来源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对外交易主营业务收入	26,221,830,018.88	7,020,022,705.71	1,816,772,242.45
来源于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对外交易主营业务收入	35,053,542,058.89	16,908,728,663.29	7,246,371,450.72
合计	61,275,372,077.77	23,928,751,369.00	9,063,143,693.17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位于中国大陆地区的非流动资产(注)	222,832,401,218.40	202,112,260,525.02	144,843,649,806.28
位于其他地区的非流动资产(注)	101,913,679.92	117,151,963.83	124,189,759.26
合计	222,934,314,898.32	202,229,412,488.85	144,967,839,565.54

注：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

于 2025 年度，占本集团营业收入 10%以上的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31,469,359,007.64 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 50.92%。

于 2024 年度，占本集团营业收入 10%以上的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12,573,633,385.65 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 52.01%。

于 2023 年度，占本集团营业收入 10%以上的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4,555,577,915.72 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 50.13%。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185,330,240.13	1.0000	5,185,330,240.13
美元	319,740.86	7.0288	2,247,394.56
日元	608,034.00	0.0448	27,238.10
欧元	195.12	8.2355	1,606.91
韩元	2.00	0.0050	0.01
合计			5,187,606,479.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819,687,599.09	1.0000	4,819,687,599.09
美元	178,260.80	7.1884	1,281,409.94
日元	41,601,183.00	0.0462	1,923,347.50
欧元	45,968.12	7.5257	345,942.29
韩元	2.00	0.0050	0.01
合计			4,823,238,298.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225,868,502.06	1.0000	3,225,868,502.06
美元	37,858.33	7.0827	268,139.20
日元	607,488.00	0.0502	30,503.78
欧元	195.12	7.8592	1,533.49
韩元	2.00	0.0050	0.01
合计			3,226,168,678.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受限制货币资金，银行存款中包括七天通知存款预提利息分别为人民币 20,849,295.83 元、人民币 17,141,010.67 元及人民币 10,154,401.00 元。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3,595,289,704.30	291,124.94	0.01
六个月至一年	529,775,814.32	-	-
一至二年	238,921,801.73	-	-
合计	4,363,987,320.35	291,124.94	0.01

人民币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702,700,880.49	127,859.87	0.02

人民币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279,891,660.73	-	-
六个月至一年	14,959,269.53	-	-
合计	294,850,930.26	-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05,762,332.66	98.67	-	-	4,305,762,332.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24,987.69	1.33	291,124.94	0.50	57,933,862.75
合计	4,363,987,320.35	100.00	291,124.94	0.01	4,363,696,195.41

人民币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7,128,905.07	96.36	-	-	677,128,905.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71,975.42	3.64	127,859.87	0.50	25,444,115.55
合计	702,700,880.49	100.00	127,859.87	0.02	702,573,020.62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人民币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4,850,930.26	100.00	-	-	294,850,930.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94,850,930.26	100.00	-	-	294,850,930.26

(3) 坏账准备情况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7,859.87
本年计提/(转回)	163,265.07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1,124.94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年计提/(转回)	127,859.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7,859.87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不重大。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长鑫存储	1,274,406,227.07	29.20	-
长鑫科技合肥	1,161,404,377.10	26.61	-
长鑫新桥	713,257,395.95	16.34	-
长鑫集电	679,941,693.29	15.58	-
公司 E	343,576,213.36	7.87	-
合计	4,172,585,906.77	95.60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E	244,005,737.80	34.72	-
长鑫存储	152,733,188.99	21.74	-
长鑫新桥	145,840,857.48	20.75	-
长鑫集电	134,439,512.90	19.13	-
公司 F	17,331,548.77	2.47	86,657.74
合计	694,350,845.94	98.81	86,657.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鑫存储	210,915,940.38	71.53	-
长鑫集电	43,430,978.45	14.73	-
长鑫新桥	36,519,562.03	12.39	-
长鑫产品合肥	3,984,449.40	1.35	-
合计	294,850,930.26	100.00	-

3.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及预付进项税	653,000,418.10	539,628,088.16	233,791,976.94
关联方借款	411,773,360.58	252,160,462.57	112,115,208.34
待摊费用	13,461,718.03	8,345,278.82	5,550,708.07
其他	7,383,509.45	1,339,622.65	2,246,226.42
合计	1,085,619,006.16	801,473,452.20	353,704,119.77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 对子公司投资	90,807,699,306.58	-	90,807,699,306.58
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 对联营企业投资	746,862,406.01	-	746,862,406.01
合计	91,554,561,712.59	-	91,554,561,712.59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 对子公司投资	79,350,165,466.46	-	79,350,165,466.46
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0,831,121.29	-	210,831,121.29
合计	79,560,996,587.75	-	79,560,996,587.75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 对子公司投资	67,076,363,237.08	-	67,076,363,237.08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长鑫存储	53,337,005,023.54	1,151,250,000.00	54,488,255,023.54	-
长鑫集电	17,937,850,000.00	1,347,864,300.00	19,285,714,300.00	-
长鑫芯安	3,855,192,229.38	743,807,770.62	4,599,000,000.00	-
长鑫芯聚	3,177,340,000.00	1,047,784,599.50	4,225,124,599.50	-
长鑫产品合肥	811,000,000.00	1,949,000,000.00	2,760,000,000.00	-
公司 G	18,261,456.08	10,000,000.00	28,261,456.08	-
长鑫科服	17,548,273.49	-	17,548,273.49	-
长鑫香港	14,468,483.97	4,537,170.00	19,005,653.97	-
长鑫闵科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长鑫科技合肥	1,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
长鑫新桥	50,000,000.00	1,499,000,000.00	1,549,000,000.00	-
长鑫深芯	500,000.00	-	500,000.00	-
长鑫芯瑞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公司 E	20,000,000.00	180,000,000.00	200,000,000.00	-
长鑫汇芯	-	5,000,000.00	5,000,000.00	-
长鑫西安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长鑫汇芯北京	-	5,000,000.00	5,000,000.00	-
其他子公司	-	3,494,290,000.00	3,494,290,000.00	-
合计	79,350,165,466.46	11,457,533,840.12	90,807,699,306.58	-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长鑫存储	52,488,255,023.54	848,750,000.00	53,337,005,023.54	-
长鑫集电	10,377,850,000.00	7,560,000,000.00	17,937,850,000.00	-
长鑫芯安	2,550,000,000.00	1,305,192,229.38	3,855,192,229.38	-
长鑫芯聚	1,298,980,000.00	1,878,360,000.00	3,177,340,000.00	-
长鑫产品合肥	300,000,000.00	511,000,000.00	811,000,000.00	-
公司 G	18,261,456.08	-	18,261,456.08	-
长鑫科服	17,548,273.49	-	17,548,273.49	-
长鑫香港	14,468,483.97	-	14,468,483.97	-
长鑫闵科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长鑫科技合肥	1,000,000.00	-	1,000,000.00	-
长鑫新桥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长鑫深芯	-	500,000.00	500,000.00	-
长鑫芯瑞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公司 E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合计	67,076,363,237.08	12,273,802,229.38	79,350,165,466.46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 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长鑫存储	49,600,653,457.24	2,887,601,566.30	-	52,488,255,023.54	-
长鑫集电	7,857,850,000.00	2,520,000,000.00	-	10,377,850,000.00	-
长鑫新桥	2,550,000,000.00	-	(2,550,000,000.00)	-	-
长鑫芯安	-	2,550,000,000.00	-	2,550,000,000.00	-
长鑫芯聚	90,000,000.00	1,208,980,000.00	-	1,298,980,000.00	-
公司 G	18,261,456.08	-	-	18,261,456.08	-
长鑫科技合肥	1,000,000.00	-	-	1,000,000.00	-
长鑫产品合肥	1,000,000.00	299,000,000.00	-	300,000,000.00	-
长鑫科服	-	17,548,273.49	-	17,548,273.49	-
长鑫香港	-	14,468,483.97	-	14,468,483.97	-
长鑫闵科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合计	60,118,764,913.32	9,507,598,323.76	(2,550,000,000.00)	67,076,363,237.08	-

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 公司 D	210,831,121.29	572,600,000.00	(44,615,014.78)	9,902,135.58	(1,855,836.08)	746,862,406.01	-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公司 D	-	224,000,000.00	(13,168,878.71)	210,831,121.29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5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 月 1 日	564,673,987.96	89,001,879.05	204,932.70	286,562,809.52	940,443,609.23
2.本年增加金额	8,372,423.15	2,254,471.42	41,592.92	247,428,046.30	258,096,533.79
(1)在建工程转入	8,372,423.15	2,254,471.42	41,592.92	247,428,046.30	258,096,533.79
3.本年减少金额	-	-	-	(561,432.74)	(561,432.74)
(1)处置或报废	-	-	-	(561,432.74)	(561,432.74)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573,046,411.11	91,256,350.47	246,525.62	533,429,423.08	1,197,978,710.28
二、累计折旧					
1.2025 年 1 月 1 日	51,663,384.77	15,116,990.12	34,251.58	118,309,181.86	185,123,808.33
2.本年增加金额	32,187,238.66	10,904,393.24	43,587.94	102,835,710.83	145,970,930.67
(1)计提	32,187,238.66	10,904,393.24	43,587.94	102,835,710.83	145,970,930.67
3.本年减少金额	-	-	-	(533,361.11)	(533,361.11)
(1)处置或报废	-	-	-	(533,361.11)	(533,361.11)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83,850,623.43	26,021,383.36	77,839.52	220,611,531.58	330,561,377.89
三、减值准备					
1.2025 年 1 月 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489,195,787.68	65,234,967.11	168,686.10	312,817,891.50	867,417,332.39
2.2025 年 1 月 1 日	513,010,603.19	73,884,888.93	170,681.12	168,253,627.66	755,319,800.90

2024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 月 1 日	394,554,602.71	51,336,114.09	121,760.70	161,803,947.06	607,816,424.56
2.本年增加金额	170,119,385.25	38,015,860.75	83,172.00	125,761,769.95	333,980,187.95
(1)在建工程转入	170,119,385.25	38,015,860.75	83,172.00	125,761,769.95	333,980,187.95
3.本年减少金额	-	(350,095.79)	-	(1,002,907.49)	(1,353,003.28)
(1)处置或报废	-	(350,095.79)	-	(1,002,907.49)	(1,353,003.28)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4,673,987.96	89,001,879.05	204,932.70	286,562,809.52	940,443,609.23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 月 1 日	22,634,741.60	8,121,263.22	2,516.06	51,500,487.80	82,259,008.68
2.本年增加金额	29,028,643.17	7,328,317.90	31,735.52	67,760,252.85	104,148,949.44
(1)计提	29,028,643.17	7,328,317.90	31,735.52	67,760,252.85	104,148,949.44
3.本年减少金额	-	(332,591.00)	-	(951,558.79)	(1,284,149.79)
(1)处置或报废	-	(332,591.00)	-	(951,558.79)	(1,284,149.79)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663,384.77	15,116,990.12	34,251.58	118,309,181.86	185,123,808.33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 月 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3,010,603.19	73,884,888.93	170,681.12	168,253,627.66	755,319,800.90
2.2024 年 1 月 1 日	371,919,861.11	43,214,850.87	119,244.64	110,303,459.26	525,557,415.88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2023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 月 1 日	278,046,916.37	49,772,668.34	-	90,866,648.97	418,686,233.68
2.本年增加金额	116,507,686.34	1,563,445.75	121,760.70	71,376,981.85	189,569,874.64
(1)购置	-	-	-	-	-
(2)在建工程转入	116,507,686.34	1,563,445.75	121,760.70	71,376,981.85	189,569,874.64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39,683.76)	(439,683.76)
(1)本年报废	-	-	-	(439,683.76)	(439,683.76)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4,554,602.71	51,336,114.09	121,760.70	161,803,947.06	607,816,424.56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 月 1 日	5,127,351.81	2,314,976.89	-	6,181,148.59	13,623,477.29
2.本年增加金额	17,507,389.79	5,806,286.33	2,516.06	45,737,038.78	69,053,230.96
(1)计提	17,507,389.79	5,806,286.33	2,516.06	45,737,038.78	69,053,230.9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17,699.57)	(417,699.57)
(1)本年报废	-	-	-	(417,699.57)	(417,699.57)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634,741.60	8,121,263.22	2,516.06	51,500,487.80	82,259,008.68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 月 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1,919,861.11	43,214,850.87	119,244.64	110,303,459.26	525,557,415.88
2.2023 年 1 月 1 日	272,919,564.56	47,457,691.45	-	84,685,500.38	405,062,756.39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的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肥一期生产线	132,529,416.30	-	132,529,416.30	10,557,239.57	-	10,557,239.57	179,049,293.72	-	179,049,293.72
其他	75,397,244.99	-	75,397,244.99	13,709,212.68	-	13,709,212.68	2,667,136.67	-	2,667,136.67
合计	207,926,661.29	-	207,926,661.29	24,266,452.25	-	24,266,452.25	181,716,430.39	-	181,716,430.3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出售	本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合肥一期生产线	879.90 亿元	10,557,239.57	140,486,519.01	(7,887,447.71)	(10,626,894.57)	132,529,416.30	95.82	95.82	-	-	-	自有资金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出售	本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合肥一期生产线	879.90 亿元	179,049,293.72	39,643,191.85	-	(208,135,246.00)	10,557,239.57	91.76	91.76	-	-	-	自有资金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在建工程 - 续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 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出售	本年完工转入 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合肥一期生产线	879.90 亿元	506,262,000.36	180,246,031.58	(388,083,832.67)	(119,374,905.55)	179,049,293.72	83.20	83.20	-	5,492,188.86	3.35	自有资金及借款

注： 合肥一期生产线系本公司与子公司长鑫存储共同建设。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 月 1 日	22,502,900.77	418,942,130.24	1,886,460,684.07	2,327,905,715.08
2.本年增加额	-	137,452,438.91	-	137,452,438.91
(1)购置	-	137,452,438.91	-	137,452,438.91
3.本年减少额	(72,009.28)	-	-	(72,009.28)
(1)处置	(72,009.28)	-	-	(72,009.28)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430,891.49	556,394,569.15	1,886,460,684.07	2,465,286,144.71
二、累计摊销				
1.2025 年 1 月 1 日	1,912,746.58	152,326,232.14	62,820,702.05	217,059,680.77
2.本年增加金额	449,817.99	135,262,781.73	377,046,853.81	512,759,453.53
(1)计提	449,817.99	135,262,781.73	377,046,853.81	512,759,453.53
3.本年减少额	(7,320.94)	-	-	(7,320.94)
(1)处置	(7,320.94)	-	-	(7,320.94)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55,243.63	287,589,013.87	439,867,555.86	729,811,813.36
三、减值准备				
1.2025 年 1 月 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075,647.86	268,805,555.28	1,446,593,128.21	1,735,474,331.35
2.2025 年 1 月 1 日	20,590,154.19	266,615,898.10	1,823,639,982.02	2,110,846,034.31

本年末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83.35%。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无形资产 - 续

(1) 无形资产情况 - 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 月 1 日	22,502,900.77	296,140,511.25	-	318,643,412.02
2.本年增加额	-	122,801,618.99	1,886,460,684.07	2,009,262,303.06
(1)购置	-	122,801,618.99	2,452,830.00	125,254,448.99
(2)开发支出转入	-	-	1,884,007,854.07	1,884,007,854.07
3.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502,900.77	418,942,130.24	1,886,460,684.07	2,327,905,715.08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 月 1 日	1,462,688.56	36,113,350.78	-	37,576,039.34
2.本年增加金额	450,058.02	116,212,881.36	62,820,702.05	179,483,641.43
(1)计提	450,058.02	116,212,881.36	62,820,702.05	179,483,641.43
3.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12,746.58	152,326,232.14	62,820,702.05	217,059,680.77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 月 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590,154.19	266,615,898.10	1,823,639,982.02	2,110,846,034.31
2.2024 年 1 月 1 日	21,040,212.21	260,027,160.47	-	281,067,372.68

本年末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86.39%。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无形资产 - 续

(1) 无形资产情况 - 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 月 1 日	22,502,900.77	215,616,676.29	238,119,577.06
2.本年增加额	-	144,488,346.47	144,488,346.47
(1)购置	-	144,488,346.47	144,488,346.47
3.本年减少额	-	(63,964,511.51)	(63,964,511.51)
(1)处置	-	(63,964,511.51)	(63,964,511.51)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502,900.77	296,140,511.25	318,643,412.02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 月 1 日	1,012,630.54	23,826,975.16	24,839,605.70
2.本年增加金额	450,058.02	76,250,887.13	76,700,945.15
(1)计提	450,058.02	76,250,887.13	76,700,945.15
3.本年减少额	-	(63,964,511.51)	(63,964,511.51)
(1)处置	-	(63,964,511.51)	(63,964,511.51)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62,688.56	36,113,350.78	37,576,039.34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 月 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040,212.21	260,027,160.47	281,067,372.68
2.2023 年 1 月 1 日	21,490,270.23	191,789,701.13	213,279,971.36

本年末，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工程类款项	24,208,601.49	7,811,926.31	113,100.00
其他	-	1,000,000.00	-
合计	24,208,601.49	8,811,926.31	113,100.00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以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67,611,573.32	413,554,647.18	111,401,273.46
可抵扣亏损	4,685,048,252.30	1,719,379,903.52	3,363,424,885.03
合计	5,152,659,825.62	2,132,934,550.70	3,474,826,158.4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32 年	-	-	307,285,929.08
2033 年	1,719,379,903.52	1,719,379,903.52	3,056,138,955.95
2035 年	2,965,668,348.78	-	-
合计	4,685,048,252.30	1,719,379,903.52	3,363,424,885.03

1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经营材料款项	-	1,781,677.08	1,252,118.38
应付其他经营款项	2,443,994,418.40	710,075,678.71	860,500,002.44
合计	2,443,994,418.40	711,857,355.79	861,752,120.82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457,895,349.04	3,891,042,410.40	(2,740,988,544.88)	1,607,949,214.5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2,793,891.30	(232,793,891.30)	-
合计	457,895,349.04	4,123,836,301.70	(2,973,782,436.18)	1,607,949,214.56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96,838,637.30	2,292,662,409.32	(2,231,605,697.58)	457,895,349.0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7,755,735.65	(177,755,735.65)	-
合计	396,838,637.30	2,470,418,144.97	(2,409,361,433.23)	457,895,349.04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40,853,782.67	1,795,497,931.64	(1,539,513,077.01)	396,838,637.3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5,626,647.29	(125,626,647.29)	-
合计	140,853,782.67	1,921,124,578.93	(1,665,139,724.30)	396,838,637.30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2,023,865.69	3,427,730,030.53	(2,280,155,046.08)	1,599,598,850.14
2、职工福利费	5,871,483.35	140,107,787.57	(137,628,906.50)	8,350,364.42
3、社会保险费	-	113,505,380.60	(113,505,380.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0,261,338.91	(90,261,338.91)	-
工伤保险费	-	9,830,655.27	(9,830,655.27)	-
生育保险费	-	68,878.19	(68,878.19)	-
补充商业保险	-	13,344,508.23	(13,344,508.23)	-
4、住房公积金	-	198,133,620.24	(198,133,620.2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565,591.46	(11,565,591.46)	-
合计	457,895,349.04	3,891,042,410.40	(2,740,988,544.88)	1,607,949,214.56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 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1,819,479.01	1,945,115,263.66	(1,884,910,876.98)	452,023,865.69
2、职工福利费	5,019,158.29	108,240,488.88	(107,388,163.82)	5,871,483.35
3、社会保险费	-	81,745,761.09	(81,745,761.0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8,943,945.46	(68,943,945.46)	-
工伤保险费	-	7,508,792.71	(7,508,792.71)	-
生育保险费	-	70,402.91	(70,402.91)	-
补充商业保险	-	5,222,620.01	(5,222,620.01)	-
4、住房公积金	-	148,362,943.52	(148,362,943.5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197,952.17	(9,197,952.17)	-
合计	396,838,637.30	2,292,662,409.32	(2,231,605,697.58)	457,895,349.04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032,802.66	1,543,502,206.72	(1,289,715,530.37)	391,819,479.01
2、职工福利费	2,820,980.01	88,186,753.09	(85,988,574.81)	5,019,158.29
3、社会保险费	-	51,421,426.58	(51,421,426.5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9,067,990.67	(49,067,990.67)	-
工伤保险费	-	2,251,430.84	(2,251,430.84)	-
生育保险费	-	102,005.07	(102,005.07)	-
4、住房公积金	-	106,994,707.19	(106,994,707.1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392,838.06	(5,392,838.06)	-
合计	140,853,782.67	1,795,497,931.64	(1,539,513,077.01)	396,838,637.30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注 1)	-	225,734,103.26	(225,734,103.26)	-
2、失业保险费(注 1)	-	7,059,788.04	(7,059,788.04)	-
合计	-	232,793,891.30	(232,793,891.30)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注 1)	-	172,343,807.63	(172,343,807.63)	-
2、失业保险费(注 1)	-	5,411,928.02	(5,411,928.02)	-
合计	-	177,755,735.65	(177,755,735.65)	-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注 1)	-	121,828,195.47	(121,828,195.47)	-
2、失业保险费(注 1)	-	3,798,451.82	(3,798,451.82)	-
合计	-	125,626,647.29	(125,626,647.29)	-

注1：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缴存基数的相应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于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225,734,103.26元及人民币7,059,788.04元；人民币172,343,807.63元及人民币5,411,928.02元；人民币121,828,195.47元及人民币3,798,451.82元；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缴未交的设定提存计划金额。

1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工程采购款	460,231,326.80	224,145,005.57	278,043,674.51
应付子公司关联款项	1,399,989,106.62	300,718,135.88	239,018,268.97
合同保证金	2,836,000.00	2,624,000.00	2,674,000.00
其他	50,787,012.09	23,989,383.75	4,394,523.80
合计	1,913,843,445.51	551,476,525.20	524,130,467.28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76,617,241.12	33,748,003.98	3,957,867.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01,897,743.15	300,555,456.63	155,687,143.5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462,129.77	16,404,162.13	17,894,574.82
合计	4,512,977,114.04	350,707,622.74	177,539,585.45

14. 长期借款

人民币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注 1)	11,499,616,391.12	5,171,598,003.98	2,438,807,867.0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76,617,241.12	33,748,003.98	3,957,867.09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9,522,999,150.00	5,137,850,000.00	2,434,850,000.00

注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的年利率为 1.50%-2.50%；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的年利率为 1.95%-2.55%；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的年利率为 2.20%-2.29%。

15. 递延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340,584,056.62	278,843,765.88	936,000.00

16. 资本公积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注 3)	21,392,484,007.97	6,383,568,356.94	-	27,776,052,364.91
其他资本公积	1,934,386,859.26	5,387,323,776.57	(1,949,417,235.26)	5,372,293,400.57
其中：股权激励	1,934,386,859.26	5,377,421,640.99	(1,949,417,235.26)	5,362,391,264.99
对联营企业投资被动稀释产生的影响	-	9,902,135.58	-	9,902,135.58
合计	23,326,870,867.23	11,770,892,133.51	(1,949,417,235.26)	33,148,345,765.48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注 2)	13,795,673,710.85	7,596,810,297.12	-	21,392,484,007.97
其他资本公积-股权激励	1,120,799,150.29	1,748,340,246.09	(934,752,537.12)	1,934,386,859.26
合计	14,916,472,861.14	9,345,150,543.21	(934,752,537.12)	23,326,870,867.23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资本公积 - 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增资本	股份制改制	股权激励	
股本/资本溢价(注 1)	21,036,909,312.68	372,618,007.49	(5,056,852,862.86)	(2,557,000,746.46)	-	13,795,673,710.85
其他资本公积-股权激励	25,620,567.64	1,496,492,557.31	-	(35,246,007.42)	(366,067,967.24)	1,120,799,150.29
合计	21,062,529,880.32	1,869,110,564.80	(5,056,852,862.86)	(2,592,246,753.88)	(366,067,967.24)	14,916,472,861.14

注 1：2023 年度股本/资本溢价增加人民币 372,618,007.49 元，其中人民币 6,550,040.25 元为投资者增资导致资本溢价增加，详见附注(五)34、注 1；人民币 366,067,967.24 元系本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行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注 2：2024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人民币 7,596,810,297.12 元，其中人民币 6,662,057,760.00 元为投资者增资产生股本溢价，详见附注(五)34、注 2；人民币 934,752,537.12 元系本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行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注 3：2025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人民币 6,383,568,356.94 元，其中人民币 3,948,144,771.00 元为投资者增资产生股本溢价，详见附注(五)34、注 3；人民币 1,949,417,235.26 元系本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行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人民币 486,006,350.68 元为合肥集鑫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募集的资金，向本公司进行注资，该等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不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

17. 累计亏损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累计亏损	(1,289,601,006.89)	(2,518,420,624.94)	(1,934,320,755.29)
加：本年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4,986,282,122.05)	1,228,819,618.05	(3,175,913,129.99)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	2,591,813,260.34
年末累计亏损	(6,275,883,128.94)	(1,289,601,006.89)	(2,518,420,624.94)

1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8,286,592,026.19	3,216,458,593.91
其他业务	280,731,429.54	179,927,613.64
合计	8,567,323,455.73	3,396,386,207.55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6,776,600,782.76	1,388,862,074.64
其他业务	77,898,916.29	40,886,861.10
合计	6,854,499,699.05	1,429,748,935.74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030,448,912.03	813,987,468.62
其他业务	392,360,832.16	391,544,140.07
合计	1,422,809,744.19	1,205,531,608.69

19. 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57,203,917.18	119,514,969.16	109,369,436.15
折旧及摊销	30,604,670.92	24,144,293.18	17,044,656.05
专业服务费	23,258,676.10	41,012,553.14	40,583,110.00
股份支付	4,851,235,014.83	992,994,346.77	782,800,215.92
办公及差旅费	7,432,527.17	10,423,772.48	8,023,234.19
物业安保费	7,448,197.16	6,874,876.40	3,756,824.43
其他	9,989,335.85	8,101,846.10	7,776,159.01
总计	5,087,172,339.21	1,203,066,657.23	969,353,635.75

20. 研发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委托研发费	2,073,674,138.52	344,586,680.40	612,405,739.43
职工薪酬	2,062,872,126.13	1,502,899,384.94	1,229,949,983.82
研发材料费	28,789,483.77	28,405,548.66	16,903,796.78
测试服务费	26,788,880.43	46,407,097.75	11,459,222.51
折旧及摊销	134,516,653.63	138,399,051.59	82,229,877.88
股份支付	475,576,514.77	683,063,184.52	650,551,213.06
其他	27,176,838.35	19,145,955.48	21,023,128.27
合计	4,829,394,635.60	2,762,906,903.34	2,624,522,961.75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1. 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75,330,585.52	250,077,249.49	97,868,914.00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	5,492,188.86
减：利息收入	54,612,690.02	100,854,171.87	139,810,593.89
手续费	6,804,260.11	3,445,606.74	4,060,684.46
汇兑差额	(3,021,248.80)	1,689,880.51	2,254,241.22
其他	3,329,718.93	3,297,918.22	2,093,228.15
合计	227,830,625.74	157,656,483.09	(39,025,714.92)

22. 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	65,431,628.06	26,229,659.23	226,324,454.23

2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关联方代垫款	201,689,219.10	185,009,175.43	300,087,868.42
收到的银行利息	43,224,644.28	87,822,307.97	84,549,471.42
收到保险赔偿款、违约金等	2,129,153.57	3,158,024.68	6,273,151.71
收到海关保证金等款项	3,441,973.08	-	8,300,978.54
收到其他	620,145,200.69	1,112,309,294.18	246,789,354.23
合计	870,630,190.72	1,388,298,802.26	646,000,82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非工资性费用等支出	616,996,301.63	294,687,388.86	343,362,202.34
支付银行手续费及其他银行费用	10,133,979.04	6,743,524.96	6,153,912.61
支付关联方代垫款	60,646,703.52	160,673,910.75	246,521,781.16
支付其他	437,465,424.43	804,638,932.67	166,728,900.00
合计	1,125,242,408.62	1,266,743,757.24	762,766,796.11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3. 现金流量表项目 - 续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赎回结构性存款	29,020,000,000.00	-	-
定期存款到期	130,000,000.00	-	-
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	-	-	2,101,812,108.82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13,066,862.57	-	120,525,480.28
合计	29,163,066,862.57	-	2,222,337,589.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入结构性存款	35,100,000,000.00	-	-
购入定期存款	130,000,000.00	-	-
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	165,000,000.00	134,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35,395,000,000.00	134,000,000.00	110,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600,000,000.00	4,1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收到售后租回融资借款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00	4,100,000,000.00	4,0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	-	4,1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	46,153,333.33	12,637,541.67
偿还售后租回融资借款	455,039,952.00	232,399,201.39	47,750,000.00
支付租赁负债	27,412,813.50	20,287,188.61	13,126,935.67
合计	482,452,765.50	4,398,839,723.33	2,073,514,477.34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3. 现金流量表项目 - 续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续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5,171,598,003.98	6,356,860,000.00	165,878,157.01	(194,719,769.87)	-	11,499,616,391.1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46,641,055.99	-	66,414,799.51	(27,412,813.50)	(3,737,536.73)	81,905,505.27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1,826,198,055.58	2,000,000,000.00	105,993,806.23	(455,039,952.00)	-	3,477,151,909.81
合计	7,044,437,115.55	8,356,860,000.00	338,286,762.75	(677,172,535.37)	(3,737,536.73)	15,058,673,806.20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438,807,867.09	3,440,000,000.00	119,611,503.05	(826,821,366.16)	-	5,171,598,003.9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64,084,519.54	-	2,843,725.06	(20,287,188.61)	-	46,641,055.99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1,976,542,968.75	-	82,054,288.22	(232,399,201.39)	-	1,826,198,055.58
合计	4,479,435,355.38	3,440,000,000.00	204,509,516.33	(1,079,507,756.16)	-	7,044,437,115.55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739,510,251.30	1,100,000,000.00	58,846,666.47	(459,549,050.68)	-	2,438,807,867.0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39,421,362.47	-	37,790,092.74	(13,126,935.67)	-	64,084,519.54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	2,000,000,000.00	24,292,968.75	(47,750,000.00)	-	1,976,542,968.75
合计	1,778,931,613.77	3,100,000,000.00	120,929,727.96	(520,425,986.35)	-	4,479,435,355.38

(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净额列报的现金流量。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亏损)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将净(亏损)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亏损)利润	(4,986,282,122.05)	1,228,819,618.05	(3,175,913,129.9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3,265.07	127,859.87	-
固定资产折旧	145,970,930.67	40,618,117.18	44,611,414.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394,140.38	2,419,198.33	9,730,443.19
无形资产摊销	512,759,453.53	94,471,104.38	64,883,615.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06,950.28	4,023,389.74	3,464,664.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4,502.4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8,071.63	150,698.29	21,984.19
财务费用	271,971,172.15	245,767,261.67	43,953,417.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52,396.91)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5,377,421,640.99	1,748,340,246.09	1,496,492,557.31
投资收益	14,076,390.49	13,168,878.71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860,663,107.59)	(660,798,470.55)	(318,934,865.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298,292,046.78	328,459,071.08	548,507,90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320,937.85	3,045,566,972.84	(1,283,181,995.6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66,757,183.88	4,806,097,288.16	3,216,014,277.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6,757,183.88	4,806,097,288.16	3,216,014,277.54

2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参见附注(五)、34。

(2)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参见附注(八)、1 以及附注(十二)、3。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关联方交易情况

(a) 提供劳务及其他收入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服务收入及其他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8,282,905,332.51	2,252,511,608.04	1,033,110,726.60
服务收入及其他	公司 D	153,096,916.52	59,647,658.10	-
服务收入及其他	公司 F	125,983,377.83	16,350,517.71	-
服务收入及其他	公司 H	176,481.33	237,519.65	35,942.61
合计		8,562,162,108.19	2,328,747,303.50	1,033,146,669.21

(b) 资产转让及技术授权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转让及技术授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	4,524,270,068.25	388,083,832.67

(c) 接受劳务及其他采购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服务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2,284,976,405.31	2,155,267,290.81	661,423,907.70
其他服务	华卓精科	-	-	301,000.00
其他服务	泽丰半导体	-	-	14,622.00
其他服务	公司 F	20,948,083.55	-	-
合计		2,305,924,488.86	2,155,267,290.81	661,739,529.70

(d) 采购资产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设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7,440,919.20	-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e) 资金拆借

2025 年度

资金拆入

人民币元

关联方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借入	本年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	本年末余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	600,000,000.00	-	-	600,000,000.0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入的借款利率为 2.11%。

资金拆出

人民币元

关联方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借出	本年归还	本年末余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244,000,000.00	165,000,000.00	-	409,000,000.0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出的借款利率为 2.11%。

2024 年度

资金拆入

人民币元

关联方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借入	本年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	本年末余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	4,100,000,000.00	(4,100,000,000.00)	-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入的借款利率为 3.10%至 3.55%。

资金拆出

人民币元

关联方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借出	本年归还	本年末余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110,000,000.00	134,000,000.00	-	244,000,00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出的借款利率为 3.10%至 3.55%。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e) 资金拆借 - 续

2023 年度

资金拆入

人民币元

关联方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借入	本年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	本年末余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入的借款利率为 3.45%。

资金拆出

人民币元

关联方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借出	本年归还	本年末余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2,101,812,108.82	110,000,000.00	(2,101,812,108.82)	110,000,000.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出的借款利率为 3.55%至 3.85%。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息明细资料如下：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7,245,057.20	5,703,070.06	49,137,987.47
利息支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1,019,833.34	46,153,333.33	11,922,209.12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f)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4,305,762,332.66	677,128,905.07	294,850,930.26
	公司 F	36,178,536.83	17,331,548.77	-
	公司 D	22,044,754.86	8,213,290.65	-
	合计	4,363,985,624.35	702,673,744.49	294,850,930.26
预付款项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96,528,026.15	54,137,632.11	114,739,079.11
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411,773,360.58	252,160,462.57	112,115,208.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23,725,876.46	-	-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	-	148,010.20
应付账款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2,240,140,192.36	574,451,270.12	732,510,696.16
	公司 F	23,671,334.41	-	-
	华卓精科	-	-	301,000.00
	合计	2,263,811,526.77	574,451,270.12	732,811,696.16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1,399,989,106.62	300,718,135.88	239,018,268.97
合同负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2,882,746,733.00	49,111,595.56	-

(g) 关联担保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关联方担保事项。

* * * 财务报表结束 * * *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均采用上述规定编制。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91,147.31)	(87,998,143.90)	(6,780,782.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4,783,503.10	(59,652,018.40)	(18,225,827.06)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注 1)	(863,312,164.86)	-	(493,018,211.84)
其他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注 2)	(3,873,700,276.2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44,420.44	12,416,736.58	124,708,005.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46,382,114.13	1,338,795,004.04	1,258,594,387.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184,672.18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02,548,566.94	478,416,486.98	453,050,944.87
合计	(3,441,026,789.86)	725,145,091.34	412,226,626.04

注 1：2023 年 2 月，本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于 2023 年 4 月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退出机制。所有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在触发任何退出情形生效时，允许其继续持有已实缴出资部分的 100%权益。在法定限售及锁定期期满后，可按照本集团制度规则解锁并通过持股平台减持员工间接持有的股份。本集团将上述股权激励退出机制的变更作为加速行权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25 年 7 月，本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且尚未离职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对其尚未解锁的激励份额进行一次性解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不进行一次性解锁的激励对象除外)。本集团将上述激励对象锁定期的变更作为加速行权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注 2：2025 年 7 月，本集团基于董事长的卓越贡献及对其工作成果的认可，向其授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激励股份。由于该等激励股份未设定服务期限，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偶发性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	0.0325	0.0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6	0.0920	0.0920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4)	(0.1263)	(0.1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2)	(0.1391)	(0.1391)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38.28)	(0.3047)	(0.3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39.34)	(0.3132)	(0.31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 70XB

证照编号：0000000220260224002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907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24 日

仅供大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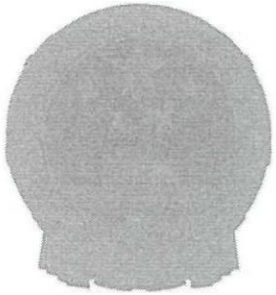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唐恋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8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公证天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981-11-08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

3304241981110812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25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 年 月 日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步君2022年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9 年 /y 2 月 /m 9 日 /d
2011 年 /y 1 月 /m 1 日 /d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4.1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 4 月 11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年 5 月 5 日
/y /m /d

年检专用章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1 月 1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1 月 22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姓　　名 Full name	葛丞尧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3-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31982030217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12227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2011 年 1 月 1 日
y m d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记
格，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丞尧2022年检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9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34WSGXGT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 - 5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6 - 7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9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50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26)第 R00024 号
(第 1 页，共 1 页)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长鑫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步君 31000012252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葛亚兵 310000122272

2026 年 4 月 30 日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84,735,454,718.72	51,990,220,16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29,678,868,295.34	20,638,349,907.95
衍生金融资产	(四)3	421,392,764.92	707,905,137.60
应收账款	(四)4	2,915,196,553.13	1,523,740,591.27
预付款项	(四)5	87,708,801.54	93,086,203.11
其他应收款	(四)6	271,073,865.96	170,527,966.70
存货	(四)7	31,882,698,802.23	28,567,686,719.81
其他流动资产	(四)8	8,860,178,763.62	7,294,364,913.46
流动资产合计		158,852,572,565.46	110,985,881,602.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四)9	1,547,997,633.65	1,519,540,603.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0	466,412,500.00	466,412,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1	2,576,964,391.06	2,398,313,215.65
固定资产	(四)12	181,416,316,775.15	183,023,987,914.04
在建工程	(四)13	35,148,957,275.79	31,789,621,728.55
使用权资产	(四)14	125,447,129.51	123,356,368.09
无形资产	(四)15	4,255,223,140.17	4,277,557,353.98
开发支出	(四)16	366,332,218.34	-
长期待摊费用	(四)17	1,094,206,083.86	1,005,695,58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8	2,315,718,948.25	1,194,555,34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313,576,095.78	225,799,040,613.97
资产总计		388,166,148,661.24	336,784,922,216.1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50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20	13,378,123,133.23	9,675,900,538.61
衍生金融负债	(四)21	250,000.00	11,635,378.55
应付票据	(四)22	2,558,566,339.34	2,014,972,432.80
应付账款	(四)23	7,366,121,144.60	6,686,718,640.72
合同负债	(四)24	3,501,422,316.83	447,177,358.00
应付职工薪酬	(四)25	1,148,125,106.40	3,319,728,768.80
应交税费	(四)26	4,964,143,309.20	783,143,006.15
其他应付款	(四)27	12,267,232,634.18	11,935,379,86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8	21,347,830,128.27	17,967,700,611.68
其他流动负债	(四)29	147,178,354.32	-
流动负债合计		66,678,992,466.37	52,842,356,59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30	116,762,926,791.90	118,825,342,726.71
租赁负债	(四)31	62,950,261.50	63,634,453.02
长期应付款	(四)32	736,459,027.79	975,254,166.66
递延收益	(四)33	4,340,030,132.75	4,570,809,24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9	85,416,257.18	68,040,850.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34	7,894,451,827.49	5,339,544,753.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882,234,298.61	129,842,626,194.58
负债合计		196,561,226,764.98	182,684,982,794.10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5	60,192,797,469.00	60,192,797,469.00
资本公积	(四)36	33,314,484,891.05	33,103,760,929.71
其他综合收益	(四)37	105,516,185.23	107,566,919.94
累计亏损	(四)38	(11,888,389,627.98)	(36,650,421,09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724,408,917.30	56,753,704,224.63
少数股东权益		109,880,512,978.96	97,346,235,197.45
股东权益合计		191,604,921,896.26	154,099,939,422.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8,166,148,661.24	336,784,922,216.1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50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58,011,948.97	5,187,606,479.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6,886,383.22	6,083,252,396.91
应收账款		12,146,936,657.47	4,363,696,195.41
预付款项		58,228,631.32	45,154,762.48
其他应收款		159,055,052.60	101,878,020.55
其他流动资产		872,622,039.92	1,085,619,006.16
流动资产合计		23,201,740,713.50	16,867,206,861.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5,092,974,792.92	91,554,561,712.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727,180.00	21,520,500.00
固定资产		856,791,773.81	867,417,332.39
在建工程		342,937,521.34	207,926,661.29
使用权资产		73,931,243.51	73,149,238.33
无形资产		1,693,214,642.94	1,735,474,331.35
长期待摊费用		20,856,961.95	10,250,55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9,973.39	24,208,60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145,034,089.86	94,494,508,936.10
资产总计		121,346,774,803.36	111,361,715,797.3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5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纶

法定代表人

黄丹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邢思定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4,924,380.97	-
应付账款		2,380,502,721.83	2,443,994,418.40
合同负债		2,506,043,635.63	2,886,485,861.77
应付职工薪酬		482,443,788.02	1,607,949,214.56
应交税费		908,436,493.56	44,924,888.72
其他应付款		1,765,030,483.76	1,913,843,44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9,978,674.09	4,512,977,114.04
流动负债合计		13,507,360,177.86	13,410,174,94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113,760,300.00	9,522,999,150.00
租赁负债		45,106,780.25	47,443,375.50
长期应付款	(四)32	736,459,027.79	975,254,166.66
递延收益		334,514,276.41	340,584,056.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29,840,384.45	10,886,280,748.78
负债合计		25,737,200,562.31	24,296,455,691.78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5	60,192,797,469.00	60,192,797,469.00
资本公积		33,310,813,234.58	33,148,345,765.48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2,105,963,537.47	(6,275,883,128.94)
股东权益合计		95,609,574,241.05	87,065,260,105.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1,346,774,803.36	111,361,715,797.3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50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一、营业总收入		50,800,145,545.85	6,201,690,535.94
其中：营业收入	(四)39	50,800,145,545.85	6,201,690,535.94
二、营业总成本		14,816,632,037.26	8,146,266,090.18
其中：营业成本	(四)39	10,587,996,319.55	5,386,882,851.70
税金及附加	(四)40	321,576,466.57	57,557,679.45
销售费用	(四)41	78,304,052.09	64,315,663.18
管理费用	(四)42	482,875,976.36	498,586,176.25
研发费用	(四)43	2,153,993,428.53	1,735,647,788.11
财务费用	(四)44	1,191,885,794.16	403,275,931.49
其中：利息费用		769,818,795.16	718,529,925.09
利息收入		197,568,696.45	183,624,750.97
加：其他收益	(四)45	1,093,857,020.56	195,342,392.88
投资收益(损失)	(四)46	898,361,645.18	(29,002,568.4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9,141,758.19	(9,620,167.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四)47	(2,633,811,537.87)	(192,578,457.36)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四)48	(7,195,041.57)	4,735,414.41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四)49	61,259,089.92	(864,967,127.06)
资产处置收益		36,997,722.97	431,746.25
三、营业利润(亏损)		35,432,982,407.78	(2,830,614,153.61)
加：营业外收入	(四)50	5,249,407.85	5,956,172.79
减：营业外支出	(四)51	3,946,476.07	7,035.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35,434,285,339.56	(2,824,665,016.51)
减：所得税费用	(四)52	2,422,760,242.71	578,676.20
五、净利润(净亏损)		33,011,525,096.85	(2,825,243,692.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33,011,525,096.85	(2,825,243,692.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		24,762,031,466.04	(1,559,027,880.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		8,249,493,630.81	(1,266,215,812.61)
六、其他综合(亏损)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0,734.71)	18,035.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0,734.71)	18,035.85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2,050,734.71)	18,035.85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50,734.71)	18,035.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33,009,474,362.14	(2,825,225,65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24,759,980,731.33	(1,559,009,844.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8,249,493,630.81	(1,266,215,812.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14	(0.02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14	(0.027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5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母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0,917,232,452.31	1,093,279,052.69
减：营业成本		746,795,786.14	499,046,290.59
税金及附加		11,697,623.48	2,744,619.47
销售费用		5,771,286.04	12,940,075.94
管理费用		151,482,276.04	227,160,256.88
研发费用		980,340,909.11	1,104,484,256.85
财务费用		73,050,915.82	47,443,796.61
其中：利息费用		88,644,798.74	60,970,214.66
利息收入		13,680,572.65	16,718,113.56
加：其他收益		17,135,451.27	5,381,356.81
投资收益(损失)		34,079,566.42	(9,323,63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9,250,463.59)	(9,323,632.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33,986.31	-
信用减值损失		(8,581.32)	(207,681.87)
二、营业利润(亏损)		9,002,934,078.36	(804,690,201.64)
加：营业外收入		3,485,768.87	561,262.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9,006,419,847.23	(804,128,939.25)
减：所得税费用		624,573,180.82	-
四、净利润(净亏损)		8,381,846,666.41	(804,128,939.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8,381,846,666.41	(804,128,939.2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50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41,245,127.03	7,562,128,71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5,049,084.00	899,041,863.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754,808.28	476,671,25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42,049,019.31	8,937,841,83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93,229,671.48	5,265,000,91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6,633,302.45	1,806,042,42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8,280,754.75	60,929,38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912,350.33	1,606,357,51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6,056,079.01	8,738,330,25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3(1)	42,565,992,940.30	199,511,58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4,757.1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8,438,614.07	2,138,781.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40,200.88	-
购买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1(4)	62,826,640.2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17,620,995.55	1,00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7,161,207.86	1,003,138,78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93,670,404.33	14,840,723,86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24,889.65	167,530,902.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46,465,022.28	6,291,974,18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89,860,316.26	21,300,228,95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2,699,108.40)	(20,297,090,17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90,604,760.43	7,470,118,554.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5,090,000.00	7,470,118,554.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41,468,773.75	2,39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43,100.00	2,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6,516,634.18	11,868,118,554.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49,711,549.42	383,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2,987,135.73	781,834,030.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505,315.42	335,867,40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3,204,000.57	1,500,801,43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3,312,633.61	10,367,317,120.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4,447,769.87)	183,896,692.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4,422,158,695.64	(9,546,364,78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3(3)	37,797,810,836.23	42,508,218,62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3(3)	72,219,969,531.87	32,961,853,848.6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5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8,670,951.31	692,573,25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71,198.04	160,414,42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1,442,149.35	852,987,68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210,179.36	288,839,71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2,488,183.43	848,121,62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44,668.77	8,500,85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193,830.01	83,972,62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036,861.57	1,229,434,81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405,287.78	(376,447,13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886,975.2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79,142.1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8,322,722.5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1,288,839.9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5,500,322.20	77,072,325.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67,131,680.00	1,802,848,866.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8,02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0,657,002.20	1,879,921,19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368,162.26)	(1,879,921,192.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14,760.4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0,000,000.00	75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5,514,760.43	2,75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75,555.55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104,187.45	30,963,055.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822,107.36	321,667,55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001,850.36	353,630,61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512,910.07	2,399,369,38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3,121.17	(138,302.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26,986,843.24)	142,862,76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6,757,183.88	4,806,097,288.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9,770,340.64	4,948,960,051.7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5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0,192,797,469.00	33,103,760,929.71	107,566,919.94	(36,650,421,094.02)	56,753,704,224.63	97,346,235,197.45	154,099,939,422.0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亏损)收益总额	-	-	(2,050,734.71)	24,762,031,466.04	24,759,980,731.33	8,249,493,630.81	33,009,474,362.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5,514,760.43	-	-	5,514,760.43	4,264,608,200.00	4,270,122,960.43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05,209,200.91	-	-	205,209,200.91	20,175,950.70	225,385,151.61
三、2026年3月31日余额	60,192,797,469.00	33,314,484,891.05	105,516,185.23	(11,888,389,627.98)	81,724,408,917.30	109,880,512,978.96	191,604,921,896.26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7,770,942,240.00	22,165,863,111.09	4,857,254.80	(38,522,001,027.93)	41,419,661,577.96	62,837,215,894.62	104,256,877,472.5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	-	18,035.85	(1,559,027,880.10)	(1,559,009,844.25)	(1,266,215,812.61)	(2,825,225,656.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7,470,118,554.51	7,470,118,554.51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94,103,822.24	-	-	394,103,822.24	33,482,782.59	427,586,604.83
(三)其他							
1.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的影响	-	-	-	(3,279,445.10)	(3,279,445.10)	258,349.21	(3,021,095.89)
三、2025年3月31日余额	57,770,942,240.00	22,559,966,933.33	4,875,290.65	(40,084,308,353.13)	40,251,476,110.85	69,074,859,768.32	109,326,335,879.1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5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0,192,797,469.00	33,148,345,765.48	(6,275,883,128.94)	87,065,260,105.5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381,846,666.41	8,381,846,666.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5,514,760.43	-	5,514,760.43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56,952,708.67	-	156,952,708.67
三、2026年3月31日余额	60,192,797,469.00	33,310,813,234.58	2,105,963,537.47	95,609,574,241.05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7,770,942,240.00	23,326,870,867.23	(1,289,601,006.89)	79,808,212,100.3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亏损总额	-	-	(804,128,939.25)	(804,128,939.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10,748,557.62	-	310,748,557.62
三、2025年3月31日余额	57,770,942,240.00	23,637,619,424.85	(2,093,729,946.14)	79,314,831,718.7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5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力集成”)，原名合肥智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系由合肥才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 388 号。

于 2023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包括：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股东实际出资情况详见附注(四)、35。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本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规范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上述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经评估，本集团认为解释第 19 号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本集团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执行的重要会计政策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一致。

(三) 税项

本集团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与 2025 年度一致。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2,880,315,451.98	1.0000	62,880,315,451.98
美元	2,390,052,432.04	6.9194	16,537,728,798.23
日元	90,529,585,694.00	0.0433	3,919,568,942.23
港币	48,285.88	0.8830	42,634.01
欧元	173,093,701.31	7.9302	1,372,667,670.15
韩元	3.00	0.0045	0.01
新加坡元	1,089,690.61	5.3575	5,838,017.44
小计			84,716,161,514.0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9,293,204.67	1.0000	19,293,204.67
小计			19,293,204.67
合计			84,735,454,718.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169,359.55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1,357,984,281.84	1.0000	31,357,984,281.84
美元	1,360,400,847.43	7.0288	9,561,985,476.42
日元	214,615,083,737.00	0.0448	9,614,111,906.19
港币	276,089.49	0.9032	249,369.52
欧元	171,652,654.08	8.2355	1,413,645,432.67
韩元	3.00	0.0049	0.01
新加坡元	1,816,671.55	5.4586	9,916,483.32
小计			51,957,892,949.9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2,327,212.34	1.0000	32,327,212.34
小计			32,327,212.34
合计			51,990,220,162.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202,547.6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其他说明：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制货币资金，包括长鑫科服房地产项目收取的专项监管资金人民币 19,293,204.67 元。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人民币 12,300,997,276.26 元及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计提利息人民币 195,194,705.92 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制货币资金，包括长鑫科服房地产项目收取的专项监管资金人民币 32,327,212.34 元。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人民币 14,025,284,030.85 元及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预提利息人民币 134,798,082.89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78,868,295.34	20,638,349,907.95
其中：结构性存款	29,678,868,295.34	20,638,349,907.95
合计	29,678,868,295.34	20,638,349,907.95

注： 本集团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主要投资于与欧元/美元、欧元/英镑、欧元/日元、美元/日元、澳元/美元汇率或黄金挂钩的产品。

3. 衍生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外汇合约	268,587,507.15	208,481,582.95
外汇掉期合约	152,805,257.77	499,423,554.65
合计	421,392,764.92	707,905,137.60

注：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资产系未到期远期外汇买卖合约及外汇掉期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2,918,439,419.30	14,592,197.12	0.50
六个月至一年	11,224,071.67	112,240.72	1.00
一年至两年	250,000.00	12,500.00	5.00
合计	2,929,913,490.97	14,716,937.84	0.50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1,489,237,138.16	7,446,185.71	0.50
六个月至一年	42,133,473.56	421,334.74	1.00
一年至两年	250,000.00	12,500.00	5.00
合计	1,531,620,611.72	7,880,020.45	0.5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9,913,490.97	100.00	14,716,937.84	0.50	2,915,196,553.13
合计	2,929,913,490.97	100.00	14,716,937.84	0.50	2,915,196,553.13

人民币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1,620,611.72	100.00	7,880,020.45	0.51	1,523,740,591.27
合计	1,531,620,611.72	100.00	7,880,020.45	0.51	1,523,740,591.2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3) 坏账准备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7,880,020.45
本期计提	6,836,917.39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未经审计)	14,716,937.84

5. 预付款项

人民币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789,371.10	76.15	71,693,782.06	77.02
1 至 2 年	20,780,081.05	23.69	21,211,809.87	22.79
2 至 3 年	57,320.00	0.07	180,611.18	0.19
3 年以上	82,029.39	0.09	-	-
合计	87,708,801.54	100.00	93,086,203.11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36,045,160.99	142,114,834.18
一至二年	17,842,555.73	12,180,824.78
二至三年	11,757,753.08	12,854,166.10
三年以上	9,322,246.51	6,913,867.81
账面合计	274,967,716.31	174,063,692.87
减：坏账准备	3,893,850.35	3,535,726.17
账面价值	271,073,865.96	170,527,966.7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9,188,943.77	35,993,706.99
员工社保	25,699,475.45	14,789,085.44
代垫款项	135,518,128.57	119,772,213.75
设备处置款	70,577,880.00	-
其他	3,983,288.52	3,508,686.69
合计	274,967,716.31	174,063,692.87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5,001.00	0.97	2,675,001.00	100.00	-
其中：代垫房屋押金	2,675,001.00	0.97	2,675,001.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292,715.31	99.03	1,218,849.35	0.45	271,073,865.96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39,188,943.77	14.26	-	-	39,188,943.77
代垫款项及设备处置款	203,421,007.57	73.98	1,218,849.35	0.60	202,202,158.22
其他	29,682,763.97	10.79	-	-	29,682,763.97
合计	274,967,716.31	100.00	3,893,850.35	1.42	271,073,865.96

人民币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5,001.00	1.54	2,675,001.00	100.00	-
其中：代垫房屋押金	2,675,001.00	1.54	2,675,001.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388,691.87	98.46	860,725.17	0.50	170,527,966.70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35,993,706.99	20.68	-	-	35,993,706.99
代垫款项	117,097,212.75	67.27	860,725.17	0.74	116,236,487.58
其他	18,297,772.13	10.51	-	-	18,297,772.13
合计	174,063,692.87	100.00	3,535,726.17	2.03	170,527,966.7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860,725.17	-	2,675,001.00	3,535,726.17
本期计提	358,124.18	-	-	358,124.18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未经审计)	1,218,849.35	-	2,675,001.00	3,893,850.35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类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40,964,778.15	187,797,156.60	6,853,167,621.55
在产品	18,530,240,842.38	407,318,345.75	18,122,922,496.63
产成品	6,872,152,525.27	51,904,649.69	6,820,247,875.58
房地产开发产品(注)	119,323,846.71	32,963,038.24	86,360,808.47
合计	32,562,681,992.51	679,983,190.28	31,882,698,802.23

人民币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37,639,174.23	185,039,977.52	6,952,599,196.71
在产品	17,515,670,896.33	419,340,632.54	17,096,330,263.79
产成品	4,594,665,391.97	181,927,032.66	4,412,738,359.31
房地产开发产品(注)	141,919,705.49	35,900,805.49	106,018,900.00
合计	29,389,895,168.02	822,208,448.21	28,567,686,719.81

注： 房地产开发产品为本集团基于员工住房需求而开发建设的地产项目，开发项目的认购对象仅限于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员工。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7. 存货 - 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转回/转销数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原材料	185,039,977.52	5,722,263.45	(2,965,084.37)	187,797,156.60
在产品	419,340,632.54	44,286,907.03	(56,309,193.82)	407,318,345.75
产成品	181,927,032.66	-	(130,022,382.97)	51,904,649.69
房地产开发产品	35,900,805.49	-	(2,937,767.25)	32,963,038.24
合计	822,208,448.21	50,009,170.48	(192,234,428.41)	679,983,190.28

8.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8,630,618,183.07	7,059,981,673.65
预缴税款	10,722,884.06	652,248.09
预付进项税款	140,634,264.60	149,271,058.59
待摊费用	64,895,394.14	77,076,423.68
其他	13,308,037.75	7,383,509.45
合计	8,860,178,763.62	7,294,364,913.46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 公司 P	4,908,979.84	1,933,607.12	-	6,842,586.96	-
小计	4,908,979.84	1,933,607.12	-	6,842,586.96	-
二、联营企业					
- 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152,333.00	48,465,088.00	-	252,617,421.00	-
- 上海芯展科技有限公司	1,147,397.36	207.62	-	1,147,604.98	-
- 公司 D	746,862,406.01	(8,969,336.26)	(281,127.33)	737,611,942.42	-
- 公司 F	562,469,487.32	(12,287,808.29)	(403,600.74)	549,778,078.29	-
小计	1,514,631,623.69	27,208,151.07	(684,728.07)	1,541,155,046.69	-
合计	1,519,540,603.53	29,141,758.19	(684,728.07)	1,547,997,633.65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公司 H	416,412,500.00	-	-	416,412,500.00	144,412,500.00
公司 Q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合计	466,412,500.00	-	-	466,412,500.00	144,412,500.00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864,191.85	514,810,133.65
安徽创维启航产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16,795.00	103,153,973.00
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58,769.00	99,088,535.00
芜湖德联星宸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6,236,696.00	136,814,433.00
安徽省芯屏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357,752.00	128,436,613.00
安徽嘉岸启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557,891.00	298,756,949.00
安徽徽海启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98,444.00	93,473,141.00
安徽美科启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23,612.00	34,921,080.00
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29,186.00	102,614,446.00
北京京芯集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20,637.21	50,000,000.00
安徽华业启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02,475.00	118,467,231.00
滁州启金翌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2,261.00	35,575,407.00
厚雪启明星河股权投资基金(合肥)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920,605.00	31,399,652.00
安徽国元建安启鑫兴桂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819,564.00	23,911,070.00
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225,218.00	269,570,892.00
合肥海恒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743,114.00	325,739,160.00
其他	72,787,180.00	31,580,500.00
合计	2,576,964,391.06	2,398,313,215.6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6 年 1 月 1 日	15,380,213,963.92	225,708,920,349.14	19,449,669.40	2,022,785,458.03	243,131,369,440.49
2.本期增加金额	68,545,318.88	5,479,040,072.89	3,366,584.72	80,001,808.36	5,630,953,784.85
(1)在建工程转入	48,410,068.58	5,476,626,872.89	3,366,584.72	77,330,590.52	5,605,734,116.71
(2)企业合并增加	-	2,413,200.00	-	2,671,217.84	5,084,417.84
(3)存货转入	20,135,250.30	-	-	-	20,135,250.30
3.本期减少金额	-	(147,870,635.17)	-	(1,770,963.54)	(149,641,598.71)
(1)处置或报废	-	(110,281,275.29)	-	(1,770,963.54)	(112,052,238.83)
(2)转出至在建工程	-	(37,589,359.88)	-	-	(37,589,359.88)
4.外币折算差异	-	-	-	(47,912.70)	(47,912.70)
5.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15,448,759,282.80	231,040,089,786.86	22,816,254.12	2,100,968,390.15	248,612,633,713.93
二、累计折旧					
1.2026 年 1 月 1 日	2,516,979,965.31	55,204,967,029.10	9,303,097.28	1,158,326,001.79	58,889,576,093.48
2.本期增加金额	230,888,663.47	6,833,826,461.35	1,347,733.68	107,595,141.33	7,173,657,999.83
(1)计提	230,888,663.47	6,833,826,461.35	1,347,733.68	107,595,141.33	7,173,657,999.83
3.本期减少金额	-	(72,110,839.33)	-	(1,335,261.75)	(73,446,101.08)
(1)处置或报废	-	(48,651,380.42)	-	(1,335,261.75)	(49,986,642.17)
(2)转出至在建工程	-	(23,459,458.91)	-	-	(23,459,458.91)
4.外币折算差异	-	-	-	(39,893.98)	(39,893.98)
5.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747,868,628.78	61,966,682,651.12	10,650,830.96	1,264,545,987.39	65,989,748,098.25
三、减值准备					
1.2026 年 1 月 1 日	-	1,217,371,854.33	-	433,578.64	1,217,805,432.97
2.本期减少金额	-	(10,803,013.80)	-	(433,578.64)	(11,236,592.44)
(1)处置或报废	-	(10,803,013.80)	-	(433,578.64)	(11,236,592.44)
3.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	1,206,568,840.53	-	-	1,206,568,840.53
四、账面价值					
1.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12,700,890,654.02	167,866,838,295.21	12,165,423.16	836,422,402.76	181,416,316,775.15
2.2026 年 1 月 1 日	12,863,233,998.61	169,286,581,465.71	10,146,572.12	864,025,877.60	183,023,987,914.04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固定资产 - 续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房屋及建筑物	5,659,828,147.82	未完成最终竣工决算或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6,634,081,659.32	未完成最终竣工决算或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肥一期生产线	3,957,844,848.51	-	3,957,844,848.51	3,985,911,288.48	-	3,985,911,288.48
合肥二期生产线	4,683,515,820.51	-	4,683,515,820.51	5,559,855,378.94	-	5,559,855,378.94
北京生产线	14,461,761,366.79	-	14,461,761,366.79	11,996,285,598.77	-	11,996,285,598.77
其他	12,045,835,239.98	-	12,045,835,239.98	10,247,569,462.36	-	10,247,569,462.36
合计	35,148,957,275.79	-	35,148,957,275.79	31,789,621,728.55	-	31,789,621,728.5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 在建工程 - 续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肥一期生产线	879.90 亿元	3,985,911,288.48	932,868,139.16	(960,934,579.13)	3,957,844,848.51	96.88	96.88	34,055,422.98	6,783,344.55	2.25	自有资金及借款
合肥二期生产线	939.71 亿元	5,559,855,378.94	1,282,278,040.77	(2,158,617,599.20)	4,683,515,820.51	95.38	95.38	41,124,664.66	1,739,142.15	2.41	自有资金及借款
北京生产线	1008.49 亿元	11,996,285,598.77	4,569,255,557.49	(2,103,779,789.47)	14,461,761,366.79	92.24	92.24	18,300,384.45	10,056,075.52	1.61	自有资金及借款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有云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26 年 1 月 1 日	124,030,176.82	122,317,588.72	4,077,774.14	250,425,539.68
本期增加额	20,764,029.75	-	-	20,764,029.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7,130.02)	-	-	(177,130.02)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144,617,076.55	122,317,588.72	4,077,774.14	271,012,439.41
累计折旧				
2026 年 1 月 1 日	70,652,466.06	54,887,540.23	1,529,165.30	127,069,171.59
本期增加额	10,077,073.45	7,957,859.33	509,721.77	18,544,654.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8,516.24)	-	-	(48,516.24)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80,681,023.27	62,845,399.56	2,038,887.07	145,565,309.90
账面价值				
2026 年 1 月 1 日	53,377,710.76	67,430,048.49	2,548,608.84	123,356,368.09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63,936,053.28	59,472,189.16	2,038,887.07	125,447,129.5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6 年 1 月 1 日	1,649,109,973.94	1,317,993,212.57	54,474,916.66	7,419,474,950.16	10,441,053,053.33
2.本期增加额	48,359,239.08	88,108,470.07	39,712,720.00	54,800,164.21	230,980,593.36
(1)购置	48,359,239.08	87,828,966.02	39,712,720.00	-	175,900,925.10
(2)企业合并增加	-	279,504.05	-	54,800,164.21	55,079,668.26
3.外币折算差异	-	(483,517.47)	-	(1,721,493.78)	(2,205,011.25)
4.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1,697,469,213.02	1,405,618,165.17	94,187,636.66	7,472,553,620.59	10,669,828,635.44
二、累计摊销					
1.2026 年 1 月 1 日	98,922,338.27	761,794,309.99	54,474,916.66	5,248,304,134.43	6,163,495,699.35
2.本期增加额	8,711,252.68	60,647,133.98	-	182,447,746.57	251,806,133.23
(1)计提	8,711,252.68	60,647,133.98	-	182,447,746.57	251,806,133.23
3.外币折算差异	-	(481,530.87)	-	(214,806.44)	(696,337.31)
4.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107,633,590.95	821,959,913.10	54,474,916.66	5,430,537,074.56	6,414,605,495.27
三、减值准备					
1.2026 年 1 月 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1,589,835,622.07	583,658,252.07	39,712,720.00	2,042,016,546.03	4,255,223,140.17
2.2026 年 1 月 1 日	1,550,187,635.67	556,198,902.58	-	2,171,170,815.73	4,277,557,353.98

本期末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44.5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土地使用权	629,348,227.79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632,557,546.75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6. 开发支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工艺技术平台及相关产品研发项目	-	366,332,218.34	-	366,332,218.34

17. 长期待摊费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处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探针卡及光罩掩模板	805,527,079.83	246,791,776.27	(165,795,151.50)	886,523,704.60
硅片承载盒	216,887,986.20	7,390,399.69	(16,622,665.40)	207,655,720.49
其他	41,626,383.04	14,490,510.66	(3,265,010.90)	52,851,882.80
减：减值准备	58,345,862.78	-	(5,520,638.75)	52,825,224.03
合计	1,005,695,586.29	268,672,686.62	(180,162,189.05)	1,094,206,083.86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工程类款项	2,315,718,948.25	1,194,555,343.84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492,576,113.44	117,308,203.80	669,540,857.63	140,300,729.54
租赁负债	130,473,938.43	20,424,902.54	124,599,813.94	19,784,240.64
衍生金融负债	-	-	11,635,378.55	2,908,844.64
坏账准备	904,270.56	135,640.58	473,068.00	70,960.20
存货跌价准备	7,131,578.46	1,069,736.77	-	-
合计	631,085,900.89	138,938,483.69	806,249,118.12	163,064,775.0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68,295.34	5,213,792.16	8,349,907.95	1,323,437.89
衍生金融资产	421,392,764.92	100,070,948.70	707,905,137.60	150,306,739.89
使用权资产	125,447,129.51	19,809,315.05	123,356,368.09	19,775,171.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412,500.00	36,103,125.00	144,412,500.00	36,103,12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7,523,878.07	49,380,969.51	94,388,608.46	23,597,152.1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5,106,361.79	13,776,590.45	-	-
合计	972,750,929.63	224,354,740.87	1,078,412,522.10	231,105,626.0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38,483.69	-	163,064,775.0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938,483.69	85,416,257.18	163,064,775.02	68,040,850.99

20.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列示

人民币元

类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3,378,123,133.23	9,675,900,538.61

注：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0.53%-2.11%。

21. 衍生金融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外汇合约	250,000.00	361,867.37
外汇掉期合约	-	11,273,511.18
合计	250,000.00	11,635,378.55

注：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负债系未到期远期外汇买卖合约及外汇掉期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58,566,339.34	2,014,972,432.80

报告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经营材料款项	3,799,731,768.68	3,069,994,759.74
应付封测费用	1,253,909,816.32	1,576,337,105.31
应付其他经营款项	2,312,479,559.60	2,040,386,775.67
合计	7,366,121,144.60	6,686,718,640.72

24. 合同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产品预收款	3,485,733,279.67	446,368,496.66
预收基金管理费	14,582,321.02	-
预收其他	1,106,716.14	808,861.34
合计	3,501,422,316.83	447,177,358.00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1、短期薪酬	3,300,141,422.97	2,215,951,207.08	(4,391,606,540.14)	1,124,486,089.9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587,345.83	186,942,381.67	(182,890,711.01)	23,639,016.49
合计	3,319,728,768.80	2,402,893,588.75	(4,574,497,251.15)	1,148,125,106.4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56,919,349.09	1,837,824,452.08	(4,019,255,603.42)	1,075,488,197.75
2、职工福利费	25,985,048.71	114,362,742.47	(113,302,539.02)	27,045,252.16
3、社会保险费	11,567,876.59	89,739,783.94	(87,526,451.53)	13,781,209.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25,263.50	84,076,187.29	(82,259,977.00)	13,041,473.79
工伤保险费	308,394.50	5,410,692.15	(5,100,424.42)	618,662.23
生育保险费	-	35,860.12	(35,860.12)	-
国外社保	34,218.59	217,044.38	(130,189.99)	121,072.98
4、住房公积金	-	147,891,945.72	(139,720,514.72)	8,171,431.00
5、商业保险	-	8,811,373.46	(8,811,373.46)	-
6、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69,148.58	17,320,909.41	(22,990,057.99)	-
合计	3,300,141,422.97	2,215,951,207.08	(4,391,606,540.14)	1,124,486,089.91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1、基本养老保险(注 1)	18,950,477.86	180,963,586.63	(177,113,781.68)	22,800,282.81
2、失业保险费(注 1)	592,110.71	5,700,836.86	(5,580,528.45)	712,419.12
3、国外设定提存计划	44,757.26	277,958.18	(196,400.88)	126,314.56
合计	19,587,345.83	186,942,381.67	(182,890,711.01)	23,639,016.49

注1：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缴存基数的相应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于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180,963,586.63元及人民币5,700,836.86元；于2026年3月31日，本集团应缴未交的设定提存计划金额为人民币23,639,016.49元。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各期后支付。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6. 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税种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526,250,982.20	524,550,625.9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60,546,917.91	50,625,532.31
印花税	78,215,848.28	55,778,016.37
房产税	33,871,159.15	21,040,271.45
土地使用税	1,836,083.46	1,324,042.86
增值税	1,664,258,759.30	72,563,788.59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132,840,263.74	16,857,268.84
水利基金	35,207,737.80	17,906,590.39
其他	31,115,557.36	22,496,869.38
合计	4,964,143,309.20	783,143,006.15

27.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工程款	12,225,414,779.20	11,852,168,973.64
应付合作方政府补助款	-	7,515,173.03
合同保证金	10,205,862.06	12,042,663.89
其他	31,611,992.92	63,653,053.65
合计	12,267,232,634.18	11,935,379,864.21

(2)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857,292,951.00	15,398,784,769.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20,649,802.17	2,501,897,743.1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887,375.10	67,018,099.16
合计	21,347,830,128.27	17,967,700,611.6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9. 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97,178,354.32	-
子公司可转股债权(注 1)	50,000,000.00	-
合计	147,178,354.32	-

注 1：于 2026 年 3 月，本集团子公司公司 R 与一个第三方贷款方(以下简称“贷款方”)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根据该投资协议，贷款方向公司 R 提供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可转股债权投资款，年利率为实际支付可转股债权投资款之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同时，贷款方拥有转股权、特别认购权等权利，因此本集团将该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 长期借款

人民币元

类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6,253,713,299.36	35,295,974,094.68
抵押借款(注)	99,366,506,443.54	98,928,153,401.40
小计	135,620,219,742.90	134,224,127,496.0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8)	18,857,292,951.00	15,398,784,769.37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116,762,926,791.90	118,825,342,726.71

注： 已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四)、54。

2026 年 3 月 31 日借款的年利率为 1.50%-4.14%；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的年利率为 1.50%- 4.43%。

31. 租赁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租赁款	132,837,636.60	130,652,552.18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 (附注(四)、28)	69,887,375.10	67,018,099.16
净额	62,950,261.50	63,634,453.0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1. 租赁负债 - 续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1 年以内	1-5 年	未折现现金流量合计	账面余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72,963,885.64	64,385,025.80	137,348,911.44	132,837,636.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70,276,298.58	65,053,689.09	135,329,987.67	130,652,552.18

32. 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售后租回融资借款	3,157,108,829.96	3,477,151,909.8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售后租回融资借款(附注(四)、28)	2,420,649,802.17	2,501,897,743.15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售后租回融资借款	736,459,027.79	975,254,166.66

注： 2026 年 3 月 31 日借款的年利率为 2.50%。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的年利率为 2.50%-2.98%。

33. 递延收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4,340,030,132.75	4,570,809,243.75

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持有人的款项(注 1)	7,894,451,827.49	5,339,544,753.45

注 1： 本集团应付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持有人的款项包括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新一代”)其他投资人在安徽新一代中享有的权益及启航创芯其他投资人在启航创芯中享有的权益。由于安徽新一代和启航创芯存在固定经营期限，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项合同义务，故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安徽新一代及启航创芯的其他投资人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5. 股本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数	股东投入资本	股份转让	期末数
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清辉集电")	13,043,754,927.00	-	-	13,043,754,927.00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鑫集成")	7,047,835,098.00	-	-	7,047,835,098.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5,256,073,841.00	-	-	5,256,073,841.00
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合肥集鑫")	5,037,363,842.00	-	-	5,037,363,842.0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投")	4,760,494,499.00	-	-	4,760,494,499.00
深圳市招银云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098,900.00	-	-	952,098,900.00
合肥建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314,180.00	-	-	901,314,180.00
北京峰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314,180.00	-	-	901,314,180.00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1,314,180.00	-	-	901,314,180.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75,985,635.00	-	-	675,985,635.0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75,985,635.00	-	-	675,985,635.00
合肥鑫芯励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775,338.00	-	-	639,775,338.00
宁波燕创德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867,359.00	-	-	594,867,359.00
芜湖星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788,508.00	-	-	540,788,508.00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	1,085,672,415.00	-	-	1,085,672,415.00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411,813,655.00	-	-	411,813,655.00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6,049,450.00	-	-	476,049,450.00
宁波君和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683,374.00	-	-	468,683,374.00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987,949.00	-	-	467,987,949.00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7,038,475.00	-	-	467,038,475.00
青岛朗格数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7,090.00	-	-	450,657,090.00
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7,090.00	-	-	450,657,090.00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657,090.00	-	-	450,657,090.00
安徽安元星亿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7,090.00	-	-	450,657,090.00
上海君擎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苏州工业园区君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7,090.00	-	-	450,657,090.00
美的投资有限公司	450,657,090.00	-	-	450,657,090.00
嘉兴恒旭隽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7,090.00	-	-	450,657,090.00
广东鑫芯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910,375.00	-	-	452,910,37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676,795.00	-	-	488,676,795.00
Gamcier Pte. Ltd.	431,053,507.00	-	-	431,053,507.00
Glades View Investment Pte. Ltd.	328,036,819.00	-	--	328,036,819.00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74,083,917.00	-	-	574,083,917.00
合肥华芯科泰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831,525.00	-	-	398,831,525.00
深圳投控芯辰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019,101.00	-	-	356,019,101.00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23,713,626.00	-	-	323,713,626.00
焦作前海方舟半导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940,250.00	-	-	301,940,250.00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1,087,881.00	-	-	291,087,881.00
海南云锋卓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2,927,108.00	-	-	292,927,108.00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629,670.00	-	-	285,629,67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5,328,545.00	-	-	225,328,545.0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5,328,545.00	-	-	225,328,545.00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25,328,545.00	-	-	225,328,545.00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5,328,545.00	-	-	225,328,545.00
天津海河融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19,780.00	-	-	190,419,780.00
接下页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5. 股本 - 续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续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数	股东投入资本	股份转让	期末数
接上页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19,780.00	-	-	190,419,780.0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55,886.00	-	-	126,755,886.00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742,744.00	-	-	117,742,744.00
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90,131,418.00	-	-	90,131,418.00
合肥芯鑫集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11,705.00	-	-	76,611,705.00
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4,120.00	-	-	1,111,114,120.00
广州科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142,800.00	-	-	383,142,800.00
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142,800.00	-	-	383,142,800.00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29,885,680.00	-	-	229,885,680.00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29,885,680.00	-	-	229,885,680.0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98,085,640.00	-	-	498,085,640.00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28,560.00	-	-	76,628,560.00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28,560.00	-	-	76,628,560.00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14,280.00	-	-	38,314,280.00
广州信德鑫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650,187.00	-	-	167,650,187.00
浙江阿里巴巴云计算有限公司	2,319,202,025.00	-	-	2,319,202,025.00
合计	60,192,797,469.00	-	-	60,192,797,469.00

36. 资本公积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股本溢价(注)	30,585,965,603.55	60,798,908.02	-	30,646,764,511.57
其他资本公积	2,517,795,326.16	205,209,200.91	(55,284,147.59)	2,667,720,379.48
其中：股权激励	1,574,181,653.58	205,209,200.91	(55,284,147.59)	1,724,106,706.90
对联营企业投资被动稀释产生的影响	9,902,135.58	-	-	9,902,135.58
其他	933,711,537.00	-	-	933,711,537.00
合计	33,103,760,929.71	266,008,108.93	(55,284,147.59)	33,314,484,891.05

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股本溢价增加金额人民币 60,798,908.02 元，其中人民币 55,284,147.59 元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行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人民币 5,514,760.43 元为合肥集鑫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认缴本公司股份所募集的资金向本公司额外注资，该等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不影响本公司股本。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7.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309,375.00	-	-	-	-	108,309,375.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309,375.00	-	-	-	-	108,309,375.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2,455.06)	(2,050,734.71)	-	(2,050,734.71)	-	(2,793,189.77)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2,455.06)	(2,050,734.71)	-	(2,050,734.71)	-	(2,793,189.77)
合计	107,566,919.94	(2,050,734.71)	-	(2,050,734.71)	-	105,516,185.23

38. 累计亏损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期/年初累计亏损	(36,650,421,094.02)	(38,522,001,027.93)
加：本期/年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62,031,466.04	1,874,859,379.01
因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的影响	-	(3,279,445.10)
期/年末累计亏损	(11,888,389,627.98)	(36,650,421,094.02)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0,685,213,377.97	10,514,597,414.63	6,144,389,765.84	5,358,958,917.55
其他业务	114,932,167.88	73,398,904.92	57,300,770.10	27,923,934.15
合计	50,800,145,545.85	10,587,996,319.55	6,201,690,535.94	5,386,882,851.70

40. 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房产税	34,018,070.51	34,408,165.70
印花税	75,268,170.66	14,403,564.98
土地使用税	1,836,083.45	1,433,238.38
水利基金	74,055,197.74	5,703,552.35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135,698,038.29	597,893.88
其他	700,905.92	1,011,264.16
合计	321,576,466.57	57,557,679.4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1. 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37,477,947.64	22,369,647.44
平台认证费	22,075,559.86	13,080,159.62
样品费	3,480,941.54	6,409,255.35
股份支付	7,525,971.83	15,700,533.65
折旧及摊销	1,351,208.2	1,326,041.97
差旅费	3,682,026.80	1,701,189.96
业务招待费	1,238,406.90	892,441.02
办公费	476,272.64	2,273,452.15
其他	995,716.68	562,942.02
总计	78,304,052.09	64,315,663.18

42. 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212,106,366.00	129,589,518.59
折旧及摊销	73,830,840.17	56,617,288.55
专业服务费	22,114,665.23	15,692,622.43
股份支付	124,594,329.42	265,670,484.55
办公及差旅费	11,810,978.68	7,066,666.98
物业安保费	25,471,556.53	18,281,894.39
其他	12,947,240.33	5,667,700.76
总计	482,875,976.36	498,586,176.25

43. 研发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990,318,517.27	663,646,252.35
研发材料费	497,808,850.58	457,170,437.65
测试服务费	154,165,908.74	135,349,302.48
折旧及摊销	387,247,441.93	292,551,378.71
股份支付	93,260,078.79	146,220,014.36
其他	31,192,631.22	40,710,402.56
合计	2,153,993,428.53	1,735,647,788.1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4. 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利息支出(注)	788,397,759.46	769,182,850.95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18,578,964.30	50,652,925.86
减：利息收入	197,568,696.45	183,624,750.97
手续费	9,710,455.83	15,792,501.68
汇兑差额	608,458,599.37	(148,610,926.63)
其他	1,466,640.25	1,189,182.32
合计	1,191,885,794.16	403,275,931.49

注： 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利息支出中包括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145,697.07 元及人民币 1,209,277.06 元。

45. 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其他收益	1,093,857,020.56	195,342,392.88

46. 投资收益(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远期外汇合约和外汇掉期合约结算收益(损失)	767,688,018.28	(20,449,860.0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9,141,758.19	(9,620,167.72)
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处置收益	101,465,762.26	1,067,459.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对外投资的投资收益	66,106.45	-
合计	898,361,645.18	(29,002,568.4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275,126,994.13)	(194,417,297.76)
应付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持有人的款项的公允价值变动	(2,510,463,974.04)	(459,721.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1,261,042.91	2,298,561.99
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	20,518,387.39	-
合计	(2,633,811,537.87)	(192,578,457.36)

48.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6,836,917.39)	4,770,625.36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58,124.18)	(35,210.95)
合计	(7,195,041.57)	4,735,414.41

49.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存货跌价利得(损失)	61,259,089.92	(864,967,127.06)

50. 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违约金	1,865,400.00	5,058,218.12
其他	3,384,007.85	897,954.67
合计	5,249,407.85	5,956,172.79

51. 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资产报废损失	3,946,151.37	3,879.34
其他	324.70	3,156.35
合计	3,946,476.07	7,035.6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2.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05,384,836.52	578,676.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75,406.19	-
合计	2,422,760,242.71	578,676.20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33,011,525,096.85	(2,825,243,692.71)
加：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61,259,089.92)	864,967,127.06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7,195,041.57	(4,735,414.41)
固定资产折旧	7,084,977,748.63	5,484,598,886.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132,822.42	17,122,324.18
无形资产摊销	241,480,858.33	449,650,145.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682,827.80	141,302,93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36,997,722.97)	(431,746.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946,151.37	3,879.34
财务费用	1,276,861,660.93	526,991,733.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633,811,537.87	192,578,457.36
投资(收益)损失	(898,361,645.18)	29,002,568.49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25,385,151.61	427,586,604.83
存货的增加	(3,271,235,991.98)	(5,300,408,06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17,375,406.19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2,974,645,994.12)	614,503,341.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103,119,080.90	(417,977,50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65,992,940.30	199,511,582.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2,219,969,531.87	32,961,853,848.6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7,797,810,836.23	42,508,218,629.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4,422,158,695.64	(9,546,364,780.9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	20,764,029.75	22,395,895.2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219,969,531.87	37,797,810,83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19,969,531.87	37,797,810,836.23

54. 所有权受限的资产

人民币元

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类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注 1)	75,328,087,240.85	89,905,547,060.22
在建工程(注 2)	11,408,892,346.37	9,745,794,660.68
无形资产(注 3)	731,171,644.79	735,416,583.43
货币资金(注 4)	19,293,204.67	32,327,212.34
合计	87,487,444,436.68	100,419,085,516.67

注1：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净值人民币 5,035,017,032.54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人民币 67,828,090,872.51元的机器设备所有权因用于长期借款抵押受到限制；净值约人民币2,464,979,335.80元的机器设备所有权因用于售后租回抵押受到限制；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人民币 4,925,695,457.72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人民币 82,394,814,831.32元的机器设备所有权因用于长期借款抵押受到限制；净值约人民币2,585,036,771.18元的机器设备所有权因用于售后租回抵押受到限制；

注2：于2026年3月31日，净值人民币11,408,892,346.37元的北京项目生产线因用于长期借款抵押受到限制。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新桥”)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14.00亿元，尚未办理资产抵押手续；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4. 所有权受限的资产 - 续

注2： - 续

于2025年12月31日，净值人民币9,745,794,660.68元的北京项目生产线因用于长期借款抵押受到限制。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长鑫新桥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14亿元，尚未办理资产抵押手续；

注3：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人民币 731,171,644.79 元及人民币 735,416,583.43元的土地使用权因用于长期借款抵押受到限制；

注4： 货币资金受限披露详见附注(四)1、其他说明。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人民币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亏损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 现金流量
公司 R	2026 年 3 月 31 日	9,000.00 万元	45.10	现金增资	2026 年 3 月 31 日	完成各项增资协议约定条款，并取得控制权	-	-	-

注： 于 2026 年 1 月，本集团子公司公司 N 与公司 R、公司 S 和公司 T 等签订增资合同和股东协议，公司 N 通过对公司 R 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公司 R 45.10%的股权。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 N 完成上述增资。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 N 与公司 S 和公司 T 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 S 和公司 T 与公司 N 在公司 R 股东会表决时保持一致行动，且当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公司 N 的意见为准。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增资合同、股东协议及公司 R 的公司章程，公司 N 对公司 R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50%，可以委派公司 R 的唯一董事，主导公司 R 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将公司 R 纳入合并范围。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人民币元

合并成本	
现金	9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9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0,000,000.00
商誉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52,826,640.21	152,826,640.21
预付款项	10,768,237.67	10,768,237.67
其他应收款	1,044,784.65	1,044,784.65
存货	2,652,250.82	2,652,250.82
其他流动资产	2,596,454.84	2,596,454.84
固定资产	5,084,417.84	4,778,220.26
无形资产	55,079,668.26	279,50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8,301.72	1,628,301.72
资产合计	231,680,756.01	176,574,394.22
负债：		
应付账款	2,749,395.72	2,749,395.72
应付职工薪酬	8,836,949.20	8,836,949.20
应交税费	730.16	730.16
其他应付款	575,480.93	575,480.93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负债合计	62,162,556.01	62,162,556.01
净资产	169,518,200.00	114,411,838.21
减：少数股东权益	79,518,200.00	53,668,711.87
取得的净资产	90,000,000.00	60,743,126.3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考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

(4) 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人民币元

合并成本	
现金	90,000,000.00
减：被合并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2,826,640.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2,826,640.21)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资比例(%)
清辉集电	安徽省合肥市	服务业	1,370,100	21.67
长鑫集成	安徽省合肥市	技术服务业	271,505	11.7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20,415,000	8.73
合肥集鑫	安徽省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528,919	8.37
安徽省投	安徽省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6,000,000	7.91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层级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长鑫芯聚股权投资(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产业投资	100.00	-	100.00	-	设立
1.1	安徽启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产业投资	-	100.00	-	100.00	设立
1.2	长鑫芯元股权投资(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产业投资	-	100.00	-	100.00	设立
1.3	安徽新一代	安徽省合肥市	产业投资	-	40.00	-	40.00	设立
1.3.1	合肥启航创芯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合肥市	产业投资	-	36.36	-	36.36	设立
1.4	长鑫芯达企业管理(合肥)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	100.00	-	100.00	设立
1.5	公司 I	江苏省苏州市	技术服务	-	100.00	-	100.00	设立
1.5.1	公司 J	新加坡	技术服务	-	100.00	-	100.00	设立
1.6	公司 K	安徽省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	100.00	-	100.00	设立
1.7	公司 L	安徽省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	76.94	-	76.94	设立
1.8	公司 U	上海市	技术服务	-	100.00	-	-	设立
2	公司 G	上海市	技术服务	51.00	49.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长鑫存储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技术服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4	长鑫闵科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5	长鑫存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技术服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6	长鑫存储产品(合肥)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技术服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7	长鑫深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贸易	100.00	-	100.00	-	设立
8	合肥长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房地产综合开发	100.00	-	100.00	-	设立
9	北京久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技术服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10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制造业	31.72	-	31.72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1	长鑫集电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技术服务	-	31.72	-	31.72	设立
10.2	长鑫集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技术服务	-	31.72	-	31.72	设立
11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制造业	100.00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长鑫存储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	100.00	-	
12.1	长鑫存储技术(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神奈川县	技术服务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长鑫芯安(合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30.78	13.17	30.78	13.17	设立
13.1	长鑫新桥	安徽省合肥市	制造业	3.35	12.01	3.35	12.01	设立
14	长鑫芯瑞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技术服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15	公司 E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16	长鑫汇芯贸易(合肥)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贸易	100.00	-	100.00	-	设立
17	长鑫汇芯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贸易	100.00	-	100.00	-	设立
18	公司 X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	-	-	设立
18.1	公司 Y	上海市	技术服务	-	100.00	-	-	设立
19	公司 M	上海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	-	设立
20	公司 N	上海市	商务服务业	99.67	0.33	-	-	设立
20.1	公司 R	上海市	制造业	-	45.10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产投”)	长鑫集成的母公司
朱一明	本公司的董事长
兆易创新 (注 1)	本公司的股东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恒控股”)	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易香港”) (注 1)	兆易创新的子公司
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格易”) (注 1)	兆易创新的子公司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Singapore Pte.Ltd. (以下简称“佳易新加坡”) (注 1)	兆易创新的子公司
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格易”) (注 1)	兆易创新的子公司
珠海横琴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 (注 1)	兆易创新的子公司
北京青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耘科技”) (注 1)	兆易创新的子公司
公司 H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公司 F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公司 D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启航恒鑫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供应商 V	注 2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卓精科”)	注 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	注 2
供应商 L	注 2
公司 S	朱一明控制的公司
公司 T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司

注 1：兆易创新及其子公司佳易香港、合肥格易、上海格易、佳易新加坡、青耘科技和珠海横琴以下合并披露为“兆易创新集团”。

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董监高不再担任该类企业董监高的 12 个月之内作为关联方披露。

朱煜 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5 月开始担任华卓精科董事至今，且为实际控制人，故华卓精科于 2023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作为本集团之关联方披露。

方炜从 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于 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长虹美菱董事，故长虹美菱于 2024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作为本集团之关联方进行披露。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产品销售-DRAM	兆易创新集团	88,717,265.59	33,193,560.65
产品销售-代工等	兆易创新集团	492,438,575.99	180,744,528.79
合计		581,155,841.58	213,938,089.44

(2) 提供服务及其他销售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服务收入	公司 F	82,145,094.87	25,133,031.82
服务收入	公司 D	21,954,955.97	27,313,826.50
服务收入	启航恒鑫	4,560,713.36	1,933,329.03
材料销售及其他	公司 H	2,239,840.85	2,794,691.89
合计		110,900,605.05	57,174,879.24

(3) 接受劳务及其他采购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原材料	供应商 L	18,054,263.89	-
原材料	公司 H	18,458,888.65	-
其他服务	海恒控股	-	651,710.88
其他服务	长虹美菱	356,268.00	-
其他服务	公司 D	6,099,988.93	-
合计		42,969,409.47	651,710.88

(4) 采购资产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采购固定资产	供应商 L	95,943,120.00	-
采购固定资产	华卓精科	23,616,000.00	-
采购固定资产	长虹美菱	263,244.00	150,765.00
合计		119,822,364.00	150,765.00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5)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2019 年 11 月 7 日，本集团关联方长鑫集成、合肥产投分别与各贷款行签订《外汇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长鑫集成、合肥产投对于本集团向各贷款行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2 日)及对应利息、罚息等被担保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述担保协议项下，本集团对各贷款行的债务本金余额为 41,720.00 万美元。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金	7,753,542.05	6,160,679.57

注： 上表中金额包含上述期间内离职关键管理人员从长鑫科技处所获的报酬。

(7)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公司 F	56,431,513.75	126,365,451.26
	兆易创新集团	217,050,451.49	171,198,923.85
	公司 D	23,992,421.33	24,940,173.32
	公司 H	99,777.80	796,219.00
合计		297,574,164.37	323,300,767.43
其他应收款	公司 D	3,331,854.27	2,993,030.31
	公司 H	2,227,281.78	1,424,152.84
	公司 F	60,169,034.95	37,246,391.60
合计		65,728,171.00	41,663,574.75
接下页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7)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 续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接上页			
应付账款	供应商 L(注)	-	122,817,922.97
	公司 H	14,183,441.66	5,466,782.45
	公司 F	23,671,334.41	23,671,334.41
	公司 D	2,666,394.67	2,853,036.51
	供应商 V	-	2,994,500.00
	长虹美菱	356,268.00	-
	华卓精科	332,814.16	332,814.16
合计		41,210,252.90	158,136,390.50
合同负债	启航恒鑫	14,582,321.02	-
其他应付款	供应商 L(注)	-	115,188,967.51
	长鑫集成	83,708,234.82	83,708,234.82
	公司 F	13,047,381.45	213,052.35
	华卓精科	23,616,000.00	-
	长虹美菱	295,395.60	171,756.52
	公司 D	5,895,330.77	-
合计		126,562,342.64	199,282,011.20

注：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供应商 L 已不再被识别为关联方，因此与供应商 L 的债权债务往来余额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8) 其他关联方交易

公司 R 为关联方公司 S 设立并控制的公司，公司 S 出资人民币 70,000,000.00 元。于 2026 年 3 月，本集团通过增资及与公司 S、公司 T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公司 R 的控制权，详见附注(五)。本次增资中，关联方公司 T 通过向公司 R 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取得公司 R 5.01%权益。

(七) 股份支付

1. 本期间，本集团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如下：

本集团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由持股平台回购的股权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授予新的员工并签订《股权授予协议》。按照 2023 年 2 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服务期限制，因此本集团将上述授予的股份支付金额均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由持股平台回购的股权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授予新的员工并签订《股权授予协议》。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股权授予协议》等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员工可以认购一定数量的限制性股权且自股权授予日起 60 个月(“锁定期”)锁定，每满 12 个月释放 20%的持股份额进入待解锁状态(每满 12 个月为一次解锁周期)，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可以解锁对应周期内待解锁股份的 0-100%(即持股份额总额的 0-20%)，当期无法解锁的持股份额将予以收回。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授予日 6 个月内战略投资者入股单价确定或者以授予日收益法评估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考核日的绩效条件及各解锁期的离职率估计确定	
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未经审计)	575,685,702.70	9,562,631,655.94

3. 本集团暂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未经审计)	8,958,670.69	216,421,709.35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未经审计)	740,590.05	426,850,442.51

5. 本集团暂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八) 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8,603,787	17,129,390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此类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仅划分为 1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 1 个报告分部。

1.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来源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对外交易主营业务收入	16,822,288,669.04	4,170,500,157.36
来源于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对外交易主营业务收入	33,862,924,708.93	1,973,889,608.48
合计	50,685,213,377.97	6,144,389,765.84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信息 - 续

1.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续

报告期内，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位于中国大陆地区的非流动资产(注)	226,167,396,494.23	222,832,401,218.40
位于其他地区的非流动资产(注)	102,802,710.49	101,913,679.92
合计	226,270,199,204.72	222,934,314,898.32

注：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

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占本集团营业收入 10%以上的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31,980,948,100.04 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 62.95%。

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占本集团营业收入 10%以上的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3,070,420,082.60 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 49.51%。

* * * 财务报表结束 * * *

补充资料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均采用上述规定编制。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051,571.60	427,866.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64,591,650.88)	(211,960,858.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49,083.15	5,953,016.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5,465,989.73	44,595,259.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214,172.2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4,713,422.92	6,861,602.29
合计	(1,578,752,601.55)	(167,846,317.3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76	0.4114	0.4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4	0.4376	0.4376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	(0.0270)	(0.0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	(0.0241)	(0.02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 70XB

证照编号：0000000220260224002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907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24 日

仅供上海芯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2-56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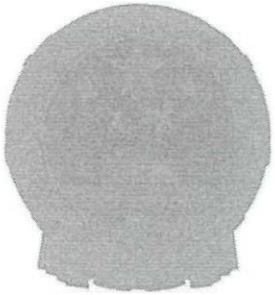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唐恋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仅供本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证书序号：000408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424198111081217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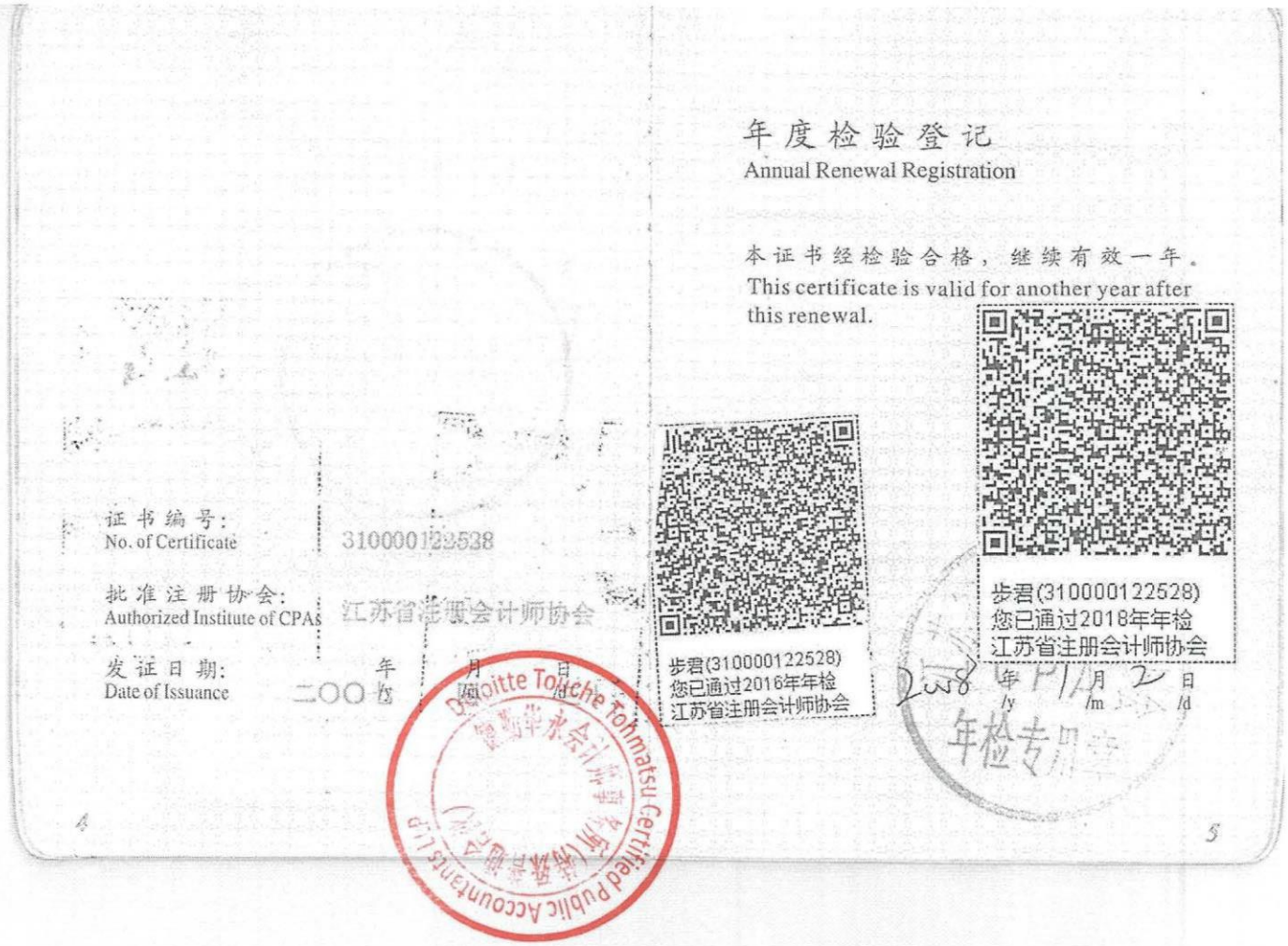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25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 年 月 日
/y /m /d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
/y /m /d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4 5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步君2022年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2019 年 2 月 9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4.1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 4 月 11 日
/y /m /d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年 5 月 5 日
/y /m /d

CPA
年检专用章

9

345

3-2-2-6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姓　　名 Full name	葛丞尧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3-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31982030217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122272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2011 年 月 日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葛丞尧2022年检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9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为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PMUD1Q4R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	页数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 - 7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6)第 S00142 号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长鑫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鑫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长鑫科技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步君 310000122528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圣英 310000122272

2026 年 3 月 10 日

WorldClass
智启非凡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为保证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对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之风险予以有效管理，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及公司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等具体情况，公司建立了适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现就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做出如下评价报告。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根据缺陷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公司未发现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内控与流程改进部负责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各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内控缺陷督促整改，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各职能部门相关业务特点，按照以风险为导向，全面性和重要性兼顾的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发支出管理、关联方交易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分析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拟定评价工作方案、开展现场测试，识别及认定控制缺陷，督促落实整改方案、审阅整改结果、汇总评价结果，编报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环节。

在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个别访谈、专题讨论、抽样检查、实地观察、重新执行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和手段，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的证据，客观、完整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能充分支持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三)、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本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其中，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公司未发现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情况

1. 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等在内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筹资、投资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董事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向股东会负责，按照股东会的授权行使决策权。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的执行及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以《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委员会工作细则》，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功能，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组织机构

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合理设置了内部机构和岗位，各部门组织制定各项具体的工作计划，以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并通过各类管理制度、流程文件等形式，对各部门职能职责及岗位设置、以及工作内容加以明确。

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坚持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机构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各部门职能职责已经涵盖了公司战略发展、营运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内部审计、行政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及研究开发等领域，满足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人力资源的招聘、岗位设置、薪酬、培训、绩效管理、晋升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企业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明确各岗位的任职条件和职责；并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员工手册》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用以约束、规范员工行为，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重视员工素质培养，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培训教育，以保持员工的长期胜任能力。人力资源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4)企业文化

公司的使命是“以先进技术，赋能智能社会，改善人类生活”，公司的愿景是成为技术领先的人工智能时代的核心制造商。

公司向全体员工、主要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宣传企业的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发展方向和经营绩效指标，将价值观延伸到上、下游合作伙伴，建立了贯通上下、联络内外的交流沟通网络。

(5)社会责任

公司在提高自身竞争力的同时，从安全管理、产品质量、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及促进就业与员工保护等方面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制定《质量手册》、《环安卫与能源管理手册》，指导员工在提升产品质量、产量及产品竞争力的同时，通过合理使用资源，减少污染、保护环境，提升过程管理有效性和效率，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公司建立并有效实施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ISO26262 汽车道路安全管理体系、IECQ 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上述体系全部通过了第三方认证，保证全方位、全过程、全员地实施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

为提高公司员工福利，公司及时倾听基层员工的意见和建议，调研解决职工反映的问题，对困难职工进行救助，保障员工基本权益。

2. 风险评估

公司管理层已建立风险评估和决策制度，能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经营风险的基础上，设立合理的经营目标和内部控制目标，定期识别和评估经营风险，并对经营风险进行分析和决策，采取积极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3. 重要业务控制活动

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以风险为导向，全面、系统地梳理、评估并优化重大业务板块的重要业务流程。

公司结合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涵盖企业运营各方面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发支出管理、关联方交易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等，从而确保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在上述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过程中，公司通过人工控制与系统控制、预防性控制与检查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建立健全了相应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预算控制和绩效考核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岗位分离措施，在业务活动的发起、授权、审批、处理、记录、报告、考核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职责划分，确保关键控制点上设置适当的制衡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公司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在不同业务流程和经济事务中的职责权限范围、等级及审批程序，形成了分层、分级的授权管理机制。

(3)会计系统控制：公司财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员工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和《会计工作操作指引》等，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合并层面及各独立核算主体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公司通过定期财务分析，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动态监测，并向相关管理层、董事会及时提供分析结果，为管理层经营决策提供财务信息支持。

(4)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制订了符合自身管理特点和需要的各项资产的管理制度，涵盖了各类资产的购置、验收、记录、保管、使用、盘点、处置等各个方面，规范了相关岗位职责和具体操作规程。各项资产统一由财务部门核算，财务部门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同时，公司在信息系统中建立了实物管理台帐；各资产使用部门负责实物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资产购置、验收、使用、处置等工作。公司对资金、往来款定期进行核对，对固定资产、存货等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全面盘点及抽查盘点，并对盘点差异进行分析。

(5)运营分析控制：公司由各部门负责定期开展全面的运营分析工作，多方面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分析相关原因。各部门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公司日常运营中所涉及的所有重大事项。

(6)预算控制：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组织体系、预算方法和原则、预算编制与审批、预算执行与监控、预算调整与变更等内容进行规定。每年，各预算责任部门根据业务目标和计划编制预算，并经过相应的审核、批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采取改进措施，以确保预算的达成。

(7)绩效考核控制：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体系，明确了评价方法和规范的考核流程，从多维度定量、定性或定性定量相结合进行业绩考评，保证考核的公开、公平、公正。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职务任免、升降和奖惩等的重要依据，强化对员工的激励与约束。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对内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定期和不定期的管理会议，使得各部门、各级人员之间可以及时交流经营管理领域中的各类重要信息，并采取有效管理手段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健康稳定。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治理层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与沟通提供了保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网上办公系统，各部门及岗位在所属权限内发布或是获取相关信息，提高公司办公效率，节约办公成本，使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更加畅通高效。

在外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与外部咨询机构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积极接受专业机构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完善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5. 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配备了专业的审计人员，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中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明确审计机构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审计人员的基本素养和胜任能力要求，审计部的职能和职责权限。公司审计部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干预，保持内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无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以规范各项业务的运行。对设计层面及执行层面制度修订、制度执行等的缺陷，已纳入本年度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工作计划中。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将继续按照已建立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要求，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359
3-2-4-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 70XB

证照编号：0000000220260224002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907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24 日

仅供上海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360
3-2-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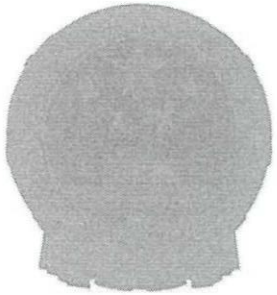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唐恋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8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illegible]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424198111081217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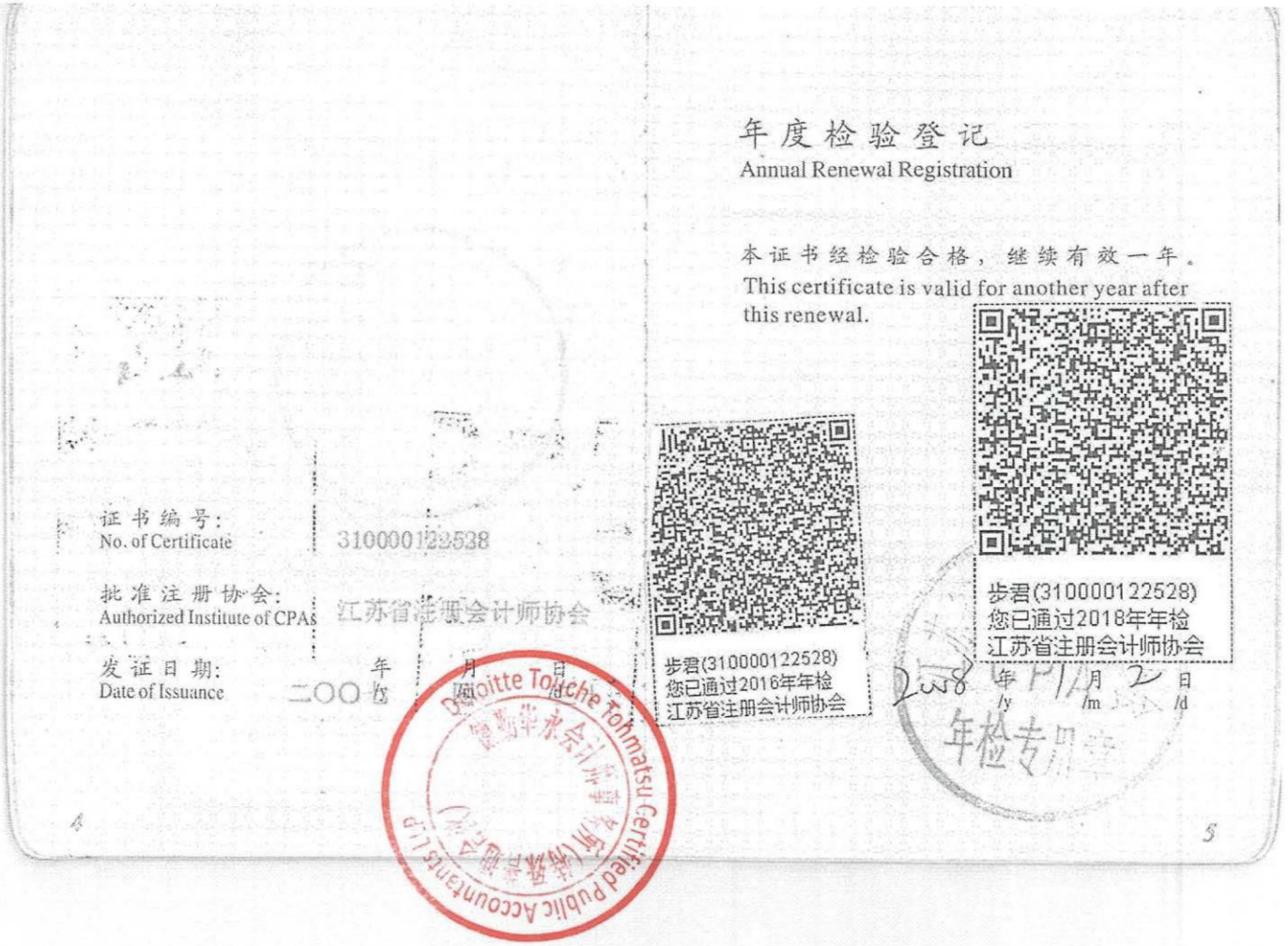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25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 年 月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
/y /m /d

年检专用章

5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步君2022年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9 年 /y 2 月 /m 9 日 /d
2021 年 /y 1 月 /m 1 日 /d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4.1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 4 月 11 日
/y /m /d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年 5 月 5 日
/y /m /d

年检专用章

9

365
3-2-4-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1 月 22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姓　　名 Full name	葛丞尧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3-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3198203021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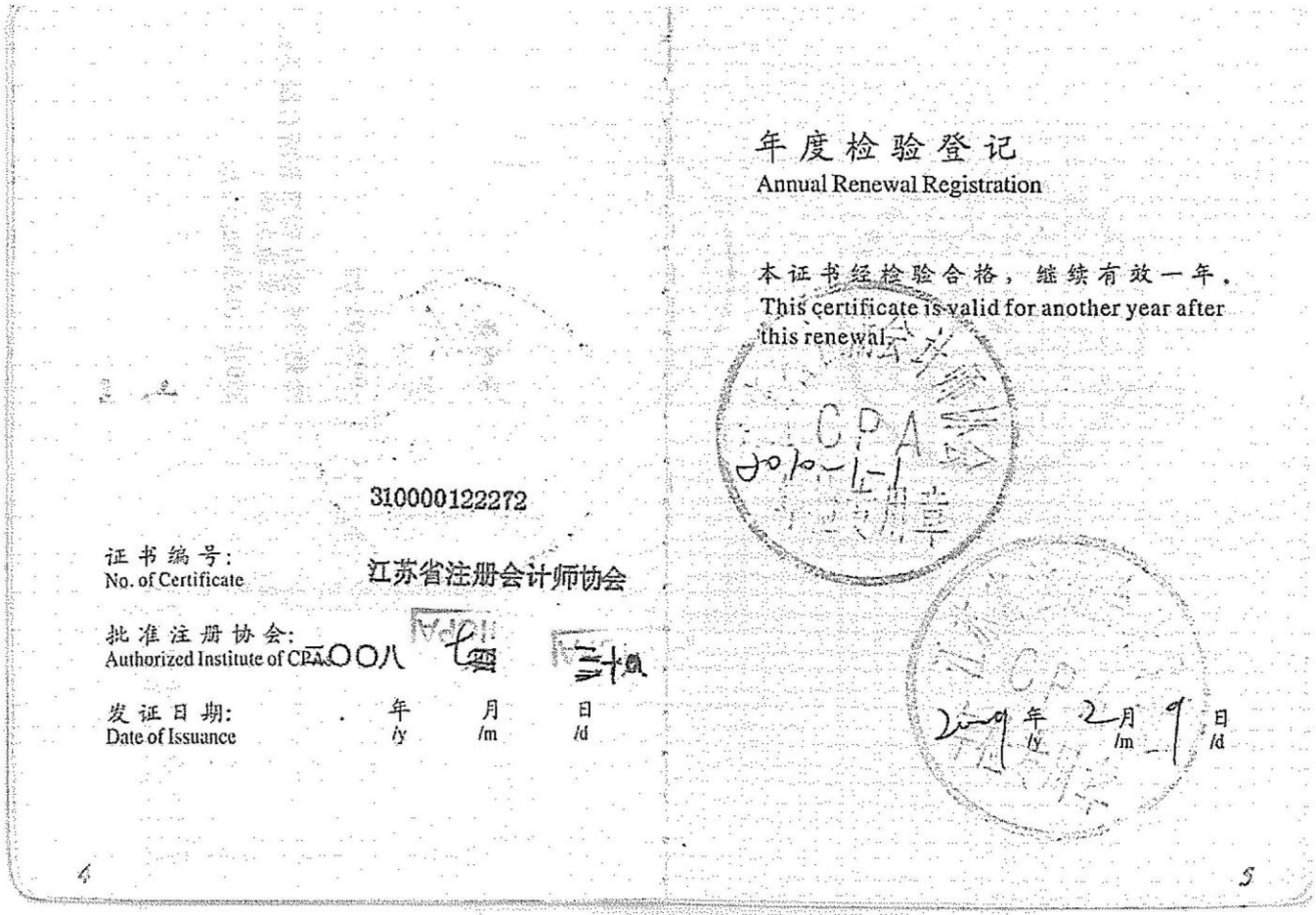

31000012227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二〇〇八 七 三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2010-12-1

2009 年 2 月 9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月 日
ly lm ld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丞尧2022年检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5 月 5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9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	页数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163 号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6)第 S0014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长鑫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规定，长鑫科技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基于我们为对长鑫科技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与长鑫科技的上述财务报表存在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长鑫科技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10 日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91,147.31)	(87,998,143.90)	(6,780,782.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4,783,503.10	(59,652,018.40)	(18,225,827.06)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注 1)	(863,312,164.86)	-	(493,018,211.84)
其他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注 2)	(3,873,700,276.2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44,420.44	12,416,736.58	124,708,005.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46,382,114.13	1,338,795,004.04	1,258,594,387.19
合计	(2,563,293,550.74)	1,203,561,578.32	865,277,570.9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75,184,672.18	-	-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702,548,566.94	478,416,486.98	453,050,944.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3,441,026,789.86)	725,145,091.34	412,226,626.04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均采用上述规定编制。

注 1：2023 年 2 月，本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于 2023 年 4 月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退出机制。所有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在触发任何退出情形生效时，允许其继续持有已实缴出资部分的 100%权益。在法定限售及锁定期期满后，可按照本集团制度规则解锁并通过持股平台减持员工间接持有的股份。本集团将上述股权激励退出机制的变更作为加速行权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025 年 7 月，本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且尚未离职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对其尚未解锁的激励份额进行一次性解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不进行一次性解锁的激励对象除外)。本集团将上述激励对象锁定期的变更作为加速行权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注 2：2025 年 7 月，本集团基于董事长的卓越贡献及对其工作成果的认可，向其授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激励股份。由于该等激励股份未设定服务期限，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偶发性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 70XB

证照编号：0000000220260224002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907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24 日

仅供上海大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375
3-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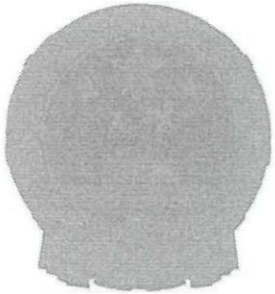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唐恋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仅供本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证书序号：000408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424198111081217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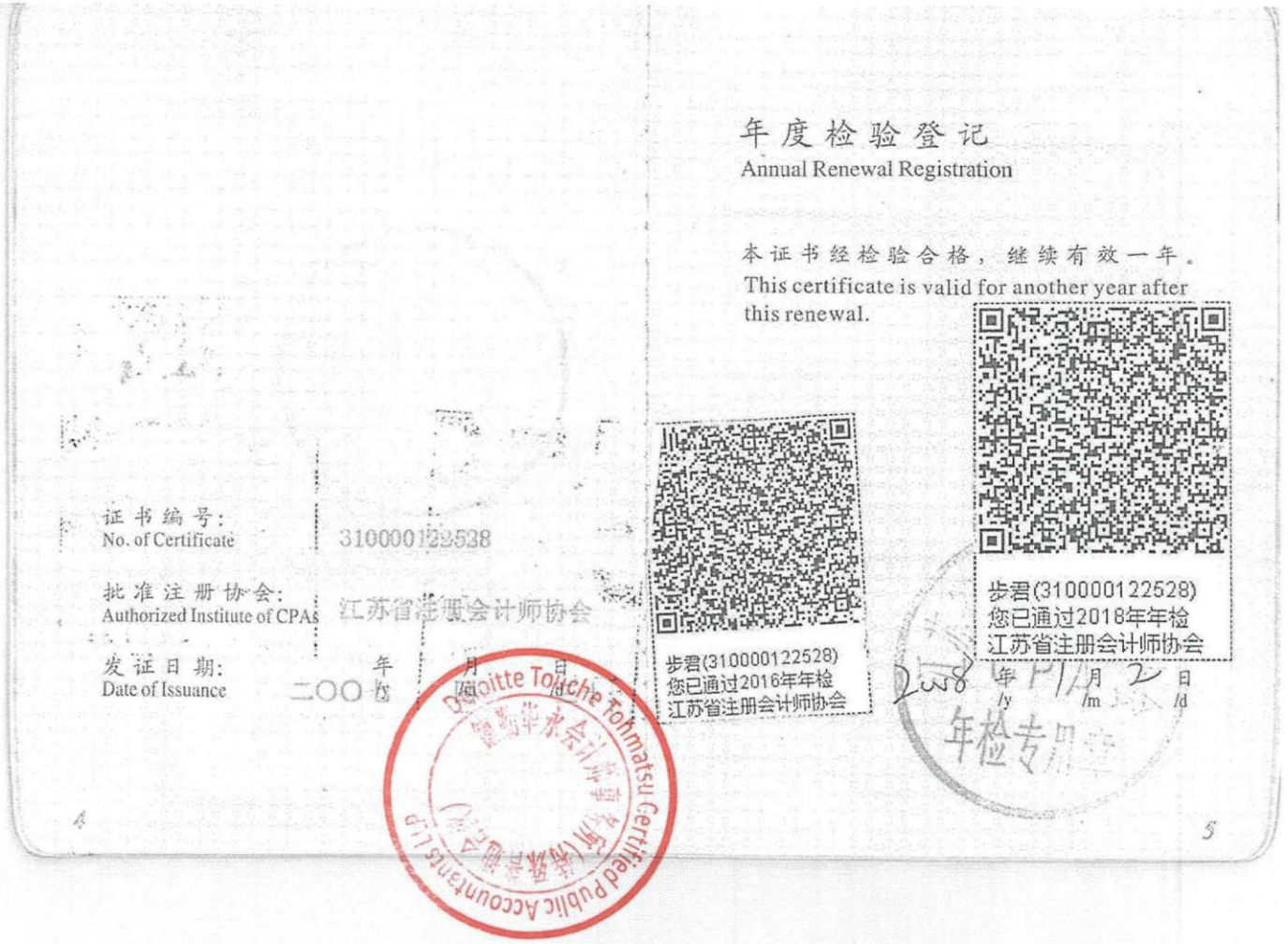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25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 年 月 日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
/y /m /d

年检专用章

4 5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步君2022年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 /y 月 /m 日 /d
2019 年 /y 1 月 /m 1 日 /d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4.11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3 年 4 月 11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步君(310000122528)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 5月 5日
/y /m /d

年检专用章

9

380
3-2-5-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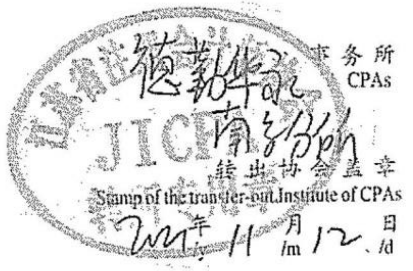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11 月 /m 12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y 11 月 /m 22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姓　　名 Full name	葛丞尧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3-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3198203021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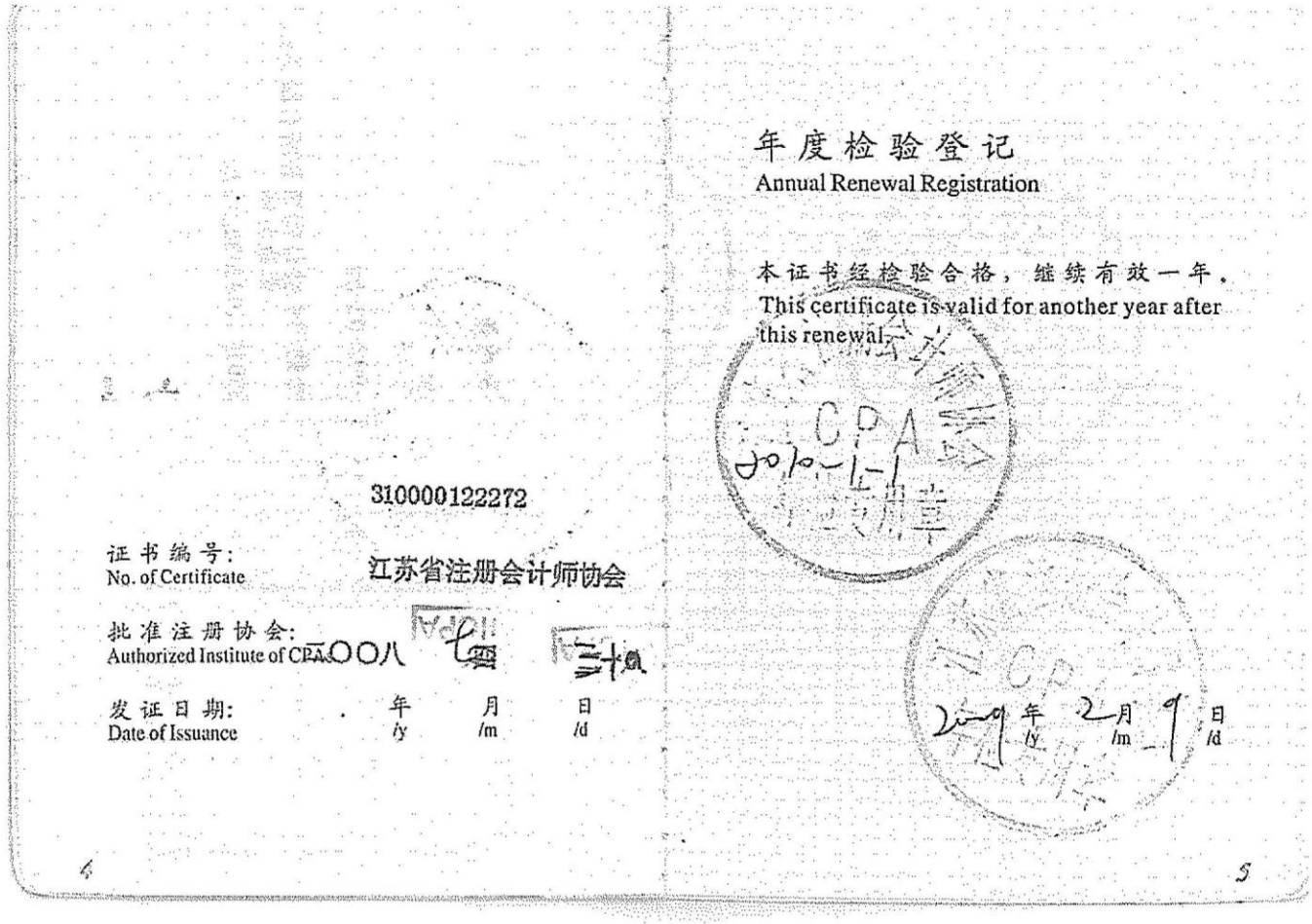

31000012227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二〇〇八 七 三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2010-1-1

2009 年 2 月 9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月 日
/y /m /d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葛丞尧2022年检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丞尧(31000012227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9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引 言 6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6
二、 签字律师简介 6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7
释 义 9
正 文 1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6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4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4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5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6

二十二、 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156
二十三、 结论意见.....227
附 件.....229
附件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229
附件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287
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知识产权.....29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221278

致：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长鑫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中国法律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

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境外（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及相关机构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有关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委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五、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已在中国大陆二十五个城市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新加坡和日本东京开设办公室，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杨继伟律师、卢晴川律师、吴莎律师、陈乐淙律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杨继伟律师为本所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1210443471。杨继伟律师自执业以来一直专注于证券、并购及私募投融资法律业务。杨继伟律师曾为多家企业证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 3 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卢晴川律师为本所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2010193766。卢晴川律师自执业以来一直专注于证券、并购及私募投融资法律业务。卢晴川律师曾为多家企业证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 3 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吴莎律师为本所合伙人，执业证号：13401199811324762。吴莎律师自执业以来一直专注于证券、并购及私募投融资法律业务。吴莎律师曾为多家企业证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 3 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陈乐淙律师为本所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2311596981。陈乐淙律师自执业以来一直专注于证券、并购及私募投融资法律业务。陈乐淙律师曾为多家企业证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 3 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以上四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楼；邮政编码：200120；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经办律师及其他若干律师、律师助理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即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主要如下：

1、沟通阶段及编制查验计划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经办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为全面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本所依据《执业规则》《执业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清单。

2、查验阶段。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律师分工收集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相关查验方法，按照查验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经过对发行人提供和本所律师收集的本次发行有关文件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核查、验证等工作，本所律师制作了工作底稿，作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并撰写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风控部及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本所正式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工作时间已累计约 700 个工作日。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长鑫科技、公司	指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睿力集成	指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合肥智聚	指	合肥智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合肥才聚	指	合肥才聚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子公司、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附属机构
长鑫存储	指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长鑫集电	指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长鑫新桥	指	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长鑫西安	指	长鑫存储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长鑫科技合肥	指	长鑫存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长鑫产品合肥	指	长鑫存储产品（合肥）有限公司
长鑫闵科	指	长鑫闵科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长鑫集电科技	指	长鑫集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长鑫集电半导体	指	长鑫集电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
久芯科技	指	北京久芯科技有限公司
长鑫日本	指	ChangXin Memory Technologies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长鑫香港	指	长鑫存储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长鑫科服	指	合肥长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长鑫芯聚	指	长鑫芯聚股权投资（安徽）有限公司
长鑫芯元	指	长鑫芯元股权投资（安徽）有限公司
启航鑫睿	指	安徽启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启航创芯	指	合肥启航创芯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新一代	指	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鑫深芯	指	长鑫深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长鑫芯达	指	长鑫芯达企业管理（合肥）有限公司

长鑫芯安	指	长鑫芯安（合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鑫芯瑞	指	长鑫芯瑞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长鑫汇芯合肥	指	长鑫汇芯贸易（合肥）有限公司
长鑫汇芯北京	指	长鑫汇芯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长三角基金	指	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辉集电、石溪集电	指	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前身合肥石溪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鑫集成	指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芯睿投资	指	合肥芯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清辉长鑫	指	合肥清辉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产投	指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一创	指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合肥集鑫	指	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兆易创新	指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	指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	指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银云亭	指	深圳市招银云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证投资	指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安招商基金	指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交控	指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海通徽银	指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海河	指	天津海河融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共赢	指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小米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	指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投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	指	浙江阿里巴巴云计算有限公司

芜湖星原	指	芜湖星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调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碧桂园创投	指	海口市碧桂园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燕创	指	宁波燕创德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担保集团	指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安华创新	指	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元星亿达	指	安徽安元星亿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恒旭	指	嘉兴恒旭隽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的投资	指	美的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朗格	指	青岛朗格数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挚璞创投	指	上海君挚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君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资管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科创	指	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建信领航	指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中邮人寿	指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芯科泰	指	合肥华芯科泰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锋卓越	指	海南云锋卓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方舟	指	焦作前海方舟半导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棋道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保资本	指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君和	指	宁波君和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峰益	指	北京峰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谐健康	指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网络	指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鑫芯家园	指	广东鑫芯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芯励润	指	合肥鑫芯励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amcier	指	Gamcier Pte. Ltd.
Glades View	指	Glades View Investment Pte. Ltd.

深圳投控	指	深圳投控芯辰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鑫集电	指	合肥芯鑫集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银皖江	指	安徽省江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建银皖江产业基金管理（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担保资管	指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汇碧五号	指	佛山市南海区汇碧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投壹号	指	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科集	指	广州科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融金投	指	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银资产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	指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信投资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和壮高新	指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指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投高成长	指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建长	指	合肥建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信德	指	广州信德鑫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沛顿	指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鑫丰	指	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
海恒控股	指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启航恒鑫	指	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卓精科	指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美菱	指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泽丰半导体	指	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扬软件	指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中电科	指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兆易创新集团	指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珠海横琴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Singapore PTE. LTD.、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HK) LTD.、北京青耘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一期项目	指	长鑫 12 吋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

合肥二期项目	指	12 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北京存储器项目	指	DRAM 存储器技术示范线项目
晶圆后道测试基地项目	指	DRAM 存储器晶圆后道测试基地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联席保荐人、联席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发行人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RAM	指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即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是一种半导体存储器，需要周期性刷新以维持其存储的数据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改完成日	指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27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分别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5）第 S00751 号”《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5）第 S00750 号”《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5）第 Q01247 号”《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分别签署的《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发起人协议》	指	睿力集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控规则和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按时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二）202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3）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6,019,279.7469 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062,225.999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

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初始发行规模的 15%。最终发行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注册的数量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设股东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如本次发行实施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战略投资者范围等具体事项将按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则确定。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7）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上交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8）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5、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控规则和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发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通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包括战略配售）、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

的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本次发行所涉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9）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并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11）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股东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WUT60Q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纶
注册资本	6,019,279.746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检测；设备、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睿力集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睿力集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睿力集成于2016年6月13日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此后，睿力集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睿力集成设立之日起算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后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请了总经理、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德勤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德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审计报告》记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德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部分。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查验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的范围，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19,279.7469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6,019,279.7469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初始数量为不超过 1,062,225.999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保荐机构认为长鑫科技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41.78 亿元，不低于 3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419,499.22 万元、467,047.07 万元、634,129.13 万元，合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520,675.4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同时，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60%，超过 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研发人员人数为 4,143 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13,858 人，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达到 29.90%，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有关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薄副本、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的公开查询、境外律师出具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备忘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4,821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外发明专利，大部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远超 7 项，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81%，大于 2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241.78 亿元，超过 3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睿力集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睿力集成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认为，睿力集成系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1）睿力集成的董事会及股东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及 2023 年 6 月 6 日，睿力集成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睿力集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计、评估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睿力集成聘请了德勤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出具“德师报（审）字（23）第 S00406 号”《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睿力集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7,062,605,743.61 元；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324 号”《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拟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睿力集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499,144.25 万元。

（3）《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6 月 26 日，睿力集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以睿力集成经审计的净资产 67,062,605,743.61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363,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4）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23 年 6 月 6 日，睿力集成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谢树民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睿力集成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睿力集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67,062,605,743.61 元，按 1:0.7997（四舍五入保留前四位小数）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计人民币 5,363,3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本分为等额股份，总股份数为 5,363,3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6）验资

2023 年 6 月 28 日，德勤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3）第 00178 号”《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睿力集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363,300 万元整。

（7）工商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手续

2023 年 6 月 27 日，长鑫科技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长鑫科技已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变更手续。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49 名发起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之“（一）发起人”部分。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条件：

（1）发起人共有 49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

（2）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3）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4）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5）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股份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睿力集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6 月 26 日，49 名发起人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之“（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 年 6 月 26 日，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2）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3）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5）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确定董事报酬的议案；（6）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确定监事报酬的议案；（7）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8）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且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长鑫科技是 DRAM 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企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于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服务器、移动设备、个人电脑、智能汽车等市场领域。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系睿力集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9 名发起人，分别为大基金二期、国寿投资、招证投资、国调基金、招银云亭、安徽交控、云锋卓越、深圳投控、东方资管、青岛朗格、北京君联、芜湖星原、安元星亿达、鑫芯家园、建信领航、安徽省投、Gamcier、Glades View、海通徽银、和谐健康、星棋道和、北京峰益、中金共赢、前海方舟、人保资本、华芯科泰、宁波君和、天津海河、鑫芯励润、嘉兴恒旭、中邮人寿、宁波燕创、君挚璞创投、美的投资、阳光人寿、清辉集电、长鑫集成、农银投资、安华创新、湖北小米、合肥集鑫、中安招商基金、阿里网络、人保科创、兆易创新、建银国际、安徽担保资管、芯鑫集电、汇碧五号。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中，除 Glades View、Gamcier 为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企业外，其余 47 名发起人均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

1、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睿力集成的原债权债务依法由长鑫科技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0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主要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清辉集电	1,304,375.49	21.67
2	长鑫集成	704,783.51	11.71
3	大基金二期	525,607.38	8.73
4	合肥集鑫	503,736.38	8.37
5	安徽省投	476,049.45	7.91
6	阿里云计算	231,920.20	3.85
7	产投壹号	111,111.41	1.85
8	兆易创新	108,567.24	1.80
9	招银云亭	95,209.89	1.58
10	北京峰益	90,131.42	1.50
11	合肥建长	90,131.42	1.50
12	和谐健康	90,131.42	1.50
13	国调基金	67,598.56	1.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阿里网络	67,598.56	1.12
15	鑫芯励润	63,977.53	1.06
16	宁波燕创	59,486.74	0.99
17	农银投资	57,408.39	0.95
18	芜湖星原	54,078.85	0.90
19	建信投资	49,808.56	0.83
20	星棋道和	48,867.68	0.81
21	国寿投资	47,604.95	0.79
22	宁波君和	46,868.34	0.78
23	中安招商基金	46,798.79	0.78
24	人保资本	46,703.85	0.78
25	鑫芯家园	45,291.04	0.75
26	嘉兴恒旭	45,065.71	0.75
27	美的投资	45,065.71	0.75
28	安徽担保资管	45,065.71	0.75
29	安元星亿达	45,065.71	0.75
30	安华创新	45,065.71	0.75
31	君挚璞创投	45,065.71	0.75
32	青岛朗格	45,065.71	0.75
33	Gamcier	43,105.35	0.72
34	建银国际	41,181.37	0.68
35	华芯科泰	39,883.15	0.66
36	广州科集	38,314.28	0.64
37	工融金投	38,314.28	0.64
38	深圳投控	35,601.91	0.59
39	Glades View	32,803.68	0.54
40	招证投资	32,371.36	0.54
41	前海方舟	30,194.03	0.50
42	云锋卓越	29,292.71	0.49
43	安徽交控	29,108.79	0.48
44	海通徽银	28,562.97	0.47
45	中银资产	22,988.57	0.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6	交银金融	22,988.57	0.38
47	东方资管	22,532.85	0.37
48	阳光人寿	22,532.85	0.37
49	中邮人寿	22,532.85	0.37
50	建信领航	22,532.85	0.37
51	天津海河	19,041.98	0.32
52	中金共赢	19,041.98	0.32
53	广州信德	16,765.02	0.28
54	湖北小米	12,675.59	0.21
55	北京君联	11,774.27	0.20
56	人保科创	9,013.14	0.15
57	和壮高新	7,662.86	0.13
58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7,662.86	0.13
59	芯鑫集电	7,661.17	0.13
60	产投高成长	3,831.43	0.06
合计		**6,019,279.75**	**100.00**

1、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1）清辉集电

根据清辉集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清辉集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W9Q2C0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清辉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370,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华路 368 号格易集成电路合肥基地项目办公室楼辅楼 20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业经营管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市场分析调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清辉集电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芯睿投资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51.0912
2	长鑫集成	有限合伙人	670,000.00	48.9015
3	清辉长鑫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73
合计			**1,370,100.00**	**100.0000**

根据清辉集电出具的说明文件，清辉集电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清辉集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清辉长鑫，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清辉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W1R6Y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清辉鑫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40 年 7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华路 368 号格易集成电路合肥基地项目办公室楼辅楼 20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业经营管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市场分析调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清辉长鑫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一明	有限合伙人	51.00	51.00
2	北京清辉鑫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长鑫集成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鑫集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WW1B93
法定代表人	盛海燕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36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71,505.0505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52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鑫集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产投	271,505.0505	100.00
合计		**271,505.0505**	**100.00**

（3）大基金二期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基金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N9JK2F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415,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01-6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基金二期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0,000.00	11.02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10.7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500,000.00	7.35
4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5
5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5
6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5
7	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5
8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7.35
9	江苏聿泉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0
10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0
11	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0
1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90
13	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3.67
14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3.67
15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47
16	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47
17	深圳市深超科技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47
18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0.98
1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73
20	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0.49
21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24
2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07
23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5
24	上海矽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05
25	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5
26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5
27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5
合计		**20,41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大基金二期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JU890
备案时间	2020 年 3 月 12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9674

（4）合肥集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合肥集鑫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集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W0QEU5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集鑫硕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528,919.428437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玉兰花路东侧合肥空港动植物检验检疫进境指定口岸办公楼 11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

肥集鑫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集鑫肆拾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8,934.14	90.5495
2	合肥集鑫零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029.11	7.3790
3	香港集鑫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955.68	2.0713
4	合肥集鑫硕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0	0.0001
合计			**528,919.43**	**100.0000**

根据合肥集鑫出具的说明文件，合肥集鑫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集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集鑫硕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集鑫硕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3HGH6R
法定代表人	王远鹏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科创示范区硕放路 1 号新桥集成电路科技园研发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集鑫硕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远鹏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5）安徽省投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省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5044214B
法定代表人	朱策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 365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股东方提供的相关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省投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2、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其他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0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其中有 31 名机构股东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产品编码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大基金二期	SJU890	2020-03-1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9674	2015-03-25
2	招银云亭	SNR510	2021-01-12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09831	2015-04-02
3	天津海河	SLR987	2020-08-24	珠海普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1260	2014-04-23
4	湖北小米	SEE206	2018-07-2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2	2018-04-02
5	北京君联	SEF172	2018-08-13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2014-03-17
6	芜湖星原	SQT787	2021-07-27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P1000502	2014-04-22
7	国调基金	SN3042	2016-11-25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560	2016-09-08
8	宁波燕创	SQV819	2021-07-05	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42	2016-09-19
9	安元星亿达	SQS390	2021-06-07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90	2015-09-18
10	嘉兴恒旭	SQF491	2021-04-06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70	2019-10-28
11	青岛朗格	SQX717	2021-07-02	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0508	2016-12-16
12	君挚璞创投	SQY725	2021-07-09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7353	2018-02-11
13	人保科创	SND880	2020-10-29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9084	2018-09-29
14	建信领航	SLA615	2020-09-22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4749	2014-10-13
15	前海方舟	STL197	2021-12-1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2016-01-21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产品编码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6	星棋道和	SNG601	2020-12-11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60370	2016-12-09
17	宁波君和	SSZ320	2021-12-17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1301	2017-01-25
18	鑫芯家园	STM711	2021-12-21	粤港澳大湾区共同家园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25	2019-08-28
19	深圳投控	STB595	2022-01-04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P1064093	2017-08-07
20	芯鑫集电	SVT868	2022-07-05	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284	2015-06-05
21	合肥建长	SAQR23	2024-11-19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86	2016-09-19
22	云锋卓越	SSL206	2021-10-14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847	2015-03-04
23	安徽交控	SCA820	2017-12-29	安徽交控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0392	2017-12-20
24	海通徽银	SNH852	2020-12-0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12857	2015-05-08
25	中金共赢	SJN595	2020-02-17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2017-12-13
26	安华创新	SQF680	2021-04-08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1900031600	2015-07-16
27	工融金投	SXL680	2022-09-30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50	2019-03-26
28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SSG288	2021-10-11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72218	2021-07-23
29	产投高成长	STR199	2022-03-07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755	2021-01-19
30	和壮高新	SJJ005	2020-01-15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T2600011619	2015-12-17
31	中安招商基金	S32115	2015-12-18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376	2017-12-13

根据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余 29 名机构股东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 31 名机构股东均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未办理备案的 29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将长鑫集成、大基金二期、安徽省投、建银国际、农银投资、国寿投资、招证投资、国调基金、人保资本、安徽担保资管、东方资管、中邮人寿、中银资产、交银金融、建信投资共计 15 家股东所持长鑫科技的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其证券账户应标注为“SS”。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

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1）股东会层面：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清辉集电、长鑫集成、大基金二期、合肥集鑫及安徽省投，分别持有长鑫科技 21.67%、11.71%、8.73%、8.37%及 7.91%的股份，任一股东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各自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2）董事会层面：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构成，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构成。根据长鑫科技的公司章程以及清辉集电的合伙协议，最近两年，清辉集电向长鑫科技提名的董事人数均为 2 人，分别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清辉长鑫及有限合伙人长鑫集成提名。长鑫科技董事会 7 名非独立董事实际提名方为：清辉长鑫 1 席，长鑫集成 1 席，大基金二期 2 席，合肥集鑫 1 席，安徽省投 1 席，职工董事 1 席。因此，无任一名股东能够通过实际支配表决权决定长鑫科技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3）经营管理层方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一方股东均不能自行决策公司经营管理事务。任一股东均无法直接或通过其委派董事单方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或任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曹堪宇和赵纶系公司早期创始团队成员，且仅有曹堪宇曾任职于兆易创新境外子公司 NoVoMem,Inc 之外，公司其他高管均系市场化招聘或长鑫科技自主培养并具有相关行业背景或专业背景的职业经理人，不存在于兆易创新任职的从业履历。公司上述高管均由董事会选聘，对董事会负责。朱一明无法通过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公司高管的选任。公司高管从业背景多元化，且公司现任 11 名董事中同时兼任高管的仅有曹堪宇一名，因而，亦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置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执委会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朱一明先生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系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执委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

方可举行，执委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参会执委的过半数通过，且全体执委在执委会均独立表决，不存在委托表决或一致行动关系。朱一明无法通过单独或共同控制执行委员会形成对发行人单独或共同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1）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构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要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董事会构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6 月	清辉集电	24.32%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清辉集电提名 2 名，大基金二期提名 1 名，安徽省投提名 1 名，合肥集鑫提名 1 名，并设置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	清辉集电	24.32%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清辉集电提名 2 名，大基金二期提名 2 名，安徽省投提名 1 名，合肥集鑫提名 2 名，并设置 4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清辉集电	22.58%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	清辉集电	21.67%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清辉集电提名 2 名，大基金二期提名 2 名，安徽省投提名 1 名，合肥集鑫提名 2 名，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
2025 年 8 月至今	清辉集电	21.67%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清辉集电提名 2 名，大基金二期提名 2 名，安徽省投提名 1 名，合肥集鑫提名 1 名，并设置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在股东会层面，第一大股东一直为清辉集电，主要股东亦未发生变化；在董事会层面，除员工持股平台提名董事及增设职工董事变化外，第一大股东及主要股东提名董事情况未发生变化，无任一名股东能够通过实际支配表决权决定长鑫科技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2）经营管理层无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决议聘任，不存在任一股东单独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委派事宜。

（3）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之“（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部分。

（4）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最近两年，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一直按照无实际控制人运行，公司治理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第一大股东及其合伙人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清辉集电，清辉集电及其合伙人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4、同业竞争、独立性等相关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层面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之“（五）同业竞争”部分。

5、相关股东出具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情况

（1）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 51%的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 51%的股东出具了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一大股东清辉集电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的，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6.在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用变更

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长鑫集成、大基金二期、合肥集鑫、安徽省投、产投高成长就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3.在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产投壹号自愿就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3.在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新增股份持有人阿里云计算、广州信德、星棋道和的承诺

1）新增股东阿里云计算、广州信德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

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对于承诺人所持有的于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所取得的发行人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取得之日指相关股份变动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之日，通过受让股份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部分，取得之日为发行人股东名册记载该等变动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3.在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新增股份持有人星棋道和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对于承诺人所持有的于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所取得的发行人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取得之日指相关股份变动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之日，通过受让股份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部分，取得之日为发行人股东名册记载该等变动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3.在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用以规避同业竞争、独立性等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长鑫科技系由睿力集成整体变更设立。睿力集成设立以来，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睿力集成的设立

发行人长鑫科技的前身合肥智聚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作为发行人成立时的唯一股东，合肥才聚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就成立公司等相关事项作出出资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3 日，合肥才聚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13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WUT60Q”的《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才聚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2017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东合肥才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合肥才聚认缴 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2017 年 3 月 17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WUT60Q”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才聚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合肥才聚成立于 2016 年 6 月，系发行人早期的控股股东，2018 年 1 月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并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注销。

根据合肥产投出具的《关于确认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请示》（合产投[2024]123 号）（以下简称“《长鑫历史沿革事项的请示》”），合肥才聚所持的睿力集成股权系规划用于项目未来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之预留份额。

合肥才聚 2016 年成立时的股东为曹堪宇（持股 99%）和苏素珍（持股 1%）。2017 年 6 月，变更为杜文杰（持股 99%）和苏素珍（持股 1%）。其中，苏素珍系曹堪宇曾创办公司（2015 年已注销）的员工，基于与曹堪宇的良好关系与曹堪宇共同注册设立合肥才聚。杜文杰为曹堪宇的好友，由于当时曹堪宇需要长期在境外工作，其本人不便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境内工商登记材料等文件。基于对曹堪宇的信任，受曹堪宇之托，杜文杰于 2017 年 6 月起持有合肥才聚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经核查，曹堪宇、杜文杰和苏素珍均未向合肥才聚实缴出资，各方对于上述持股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7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东合肥才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4 月 18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WUT60Q”的《营业执照》。

3、2018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9 日，睿力集成股东合肥才聚作出决定：（1）同意合肥才聚将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长鑫存储；（2）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合肥才聚与长鑫存储签署了《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合肥才聚将其持有的睿力集成 100%的股权（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实缴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长鑫存储。

2018 年 1 月 5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WUT60Q”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长鑫存储。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鑫存储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4、2018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睿力集成股权而涉及的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8）第 306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25.51 万元。前述报告已履行了评估报告国资备案程序。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合肥市国资委召开主任办公会，同意长鑫集成按照上述评估值收购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东长鑫存储作出决定，同意股东长鑫存储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100%股权）转让给长鑫集成，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1 月 16 日，长鑫存储与长鑫集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鑫存储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 3,255,125.69 元的价格转让给长鑫集成。

2018 年 11 月 19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WUT60Q”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鑫集成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5、2018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长鑫集成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5,000 万元，由长鑫集成认缴 1,000,000 万元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及实物资产，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30 日，长鑫集成与公司签署了《关于债权转股权的协议》，约定长鑫集成将其向睿力集成提供的借款 876,450.31 万元转为对睿力集成的股权，其中 618,647.5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57,802.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所持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债权转换为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8）第 356 号），长鑫集成拟将所持睿力集成的债权转换为股权而涉及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887,048.64 万元。

2018 年 11 月 30 日，长鑫集成与睿力集成签署了《增资协议》并经长鑫集成确认，长鑫集成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工程评估作价 356,515.64 万元对睿力集成进行增资，转为对睿力集成的股权。该等实物出资经由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了《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拟对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而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8）第 355 号）。2022 年 12 月 26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拟对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复核字（2022）第 003 号），经复核估算，长鑫集成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相关前提下拟对睿力集成增资涉及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含税）合计为 361,742.7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WUT60Q”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鑫集成	1,005,000.00	100.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合计		**1,005,000.00**	**100.00**	-

6、2020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长鑫集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为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 1,005,000 万元增加至 1,890,0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WUT60Q”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鑫集成	1,890,000.00	100.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合计		**1,890,000.00**	**100.00**	-

7、2020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股东长鑫集成作出决定，同意芯睿投资成为公司的新股东，由长鑫集成将其持有的公司 35.26%股权转让给芯睿投资，转让价格为 700,000 万元，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26 日，长鑫集成与芯睿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97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睿力集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985,103.94 万元。协议双方同意根据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前述评估报告已履行了国资备案程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WUT60Q”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鑫集成	1,223,536.16	64.74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2	芯睿投资	666,463.84	35.26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合计		**1,890,000.00**	**100.00**	-

8、2020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暨股权架构调整

2020 年 11 月 3 日，睿力集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鑫集成将其持有的公司 33.75%的股权转让给石溪集电，芯睿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5.26%的股权转让给石溪集电，长鑫集成及芯睿投资以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权评估作价入伙，成为石溪集电的有限合伙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1	长鑫集成	石溪集电	637,901.11	637,901.11	33.75	以所持睿力集成股权向石溪集电出资，系股权上翻的交割行为，不涉及价款支付
2	芯睿投资		666,463.84	666,463.84	35.26	
合计			**1,304,364.95**	**1,304,364.95**	**69.01**	---

2020 年 11 月 3 日，芯睿投资、长鑫集成与石溪集电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11 月 4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WUT60Q”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架构调整暨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溪集电	1,304,364.95	69.01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2	长鑫集成	585,635.05	30.99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合计	**1,89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架构调整涉及到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97 号）作为其所持有公司相应股权评估作价入伙的作价依据，且前述评估报告已履行了国资备案程序。

9、2020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4 日，睿力集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90,000.00 万元增加至 3,379,923.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89,923.78 万元全部由以下 17 名新老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其中原股东石溪集电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价款（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1	长鑫集成	84,896.06	80,828.79	1.05
2	大基金二期	500,000.00	476,045.60	1.05
3	三重一创	500,000.00	476,045.60	1.05
4	合肥集鑫	50,000.00	47,604.56	1.05
5	兆易创新	30,000.00	28,562.74	1.05
6	建银国际	30,000.00	28,562.74	1.05
7	农银投资	30,000.00	28,562.74	1.05
8	国寿投资	50,000.00	47,604.56	1.05
9	招银云亭	100,000.00	95,209.12	1.05
10	招证投资	34,000.00	32,371.10	1.05
11	中安招商基金	43,000.00	40,939.92	1.05
12	安徽交控	23,000.00	21,898.10	1.05
13	海通徽银	30,000.00	28,562.74	1.05
14	天津海河	20,000.00	19,041.82	1.05
15	中金共赢	20,000.00	19,041.82	1.05
16	湖北小米	10,000.00	9,520.91	1.05
17	北京君联	10,000.00	9,520.91	1.05
合计		**1,564,896.06**	**1,489,923.78**	**-**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现有股东与本次增资的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具体约定。

2020 年 12 月 14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WUT60Q”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溪集电	1,304,364.95	38.59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2	长鑫集成	666,463.84	19.72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3	大基金二期	476,045.60	14.08	货币
4	三重一创	476,045.60	14.08	货币
5	合肥集鑫	47,604.56	1.41	货币
6	兆易创新	28,562.74	0.85	货币
7	建银国际	28,562.74	0.85	货币
8	农银投资	28,562.74	0.85	货币
9	国寿投资	47,604.56	1.41	货币
10	招银云亭	95,209.12	2.82	货币
11	招证投资	32,371.10	0.96	货币
12	中安招商基金	40,939.92	1.21	货币
13	安徽交控	21,898.10	0.65	货币
14	海通徽银	28,562.74	0.85	货币
15	天津海河	19,041.82	0.56	货币
16	中金共赢	19,041.82	0.56	货币
17	湖北小米	9,520.91	0.28	货币
18	北京君联	9,520.91	0.28	货币
合计		**3,379,923.78**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增资中涉及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97 号），且该评估报告已履行了国资备案程序。

10、2021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暨国有股权划转

2021 年 6 月 9 日，安徽省投召开了 2021 年第 6 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批准了《关于划转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4.08%股权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21 日，睿力集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三重一创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持股比例 14.08%，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476,045.60 万元）无偿划转至其母公司安徽省投，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21 年 6 月 21 日，三重一创与安徽省投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三重一创将所持公司 14.08%股权无偿划转给安徽省投等相关事宜。

2021 年 6 月 22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WUT60Q”的《营业执照》。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溪集电	1,304,364.95	38.59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2	长鑫集成	666,463.84	19.72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3	大基金二期	476,045.60	14.08	货币
4	安徽省投	476,045.60	14.08	货币
5	合肥集鑫	47,604.56	1.41	货币
6	兆易创新	28,562.74	0.85	货币
7	建银国际	28,562.74	0.85	货币
8	农银投资	28,562.74	0.85	货币
9	国寿投资	47,604.56	1.41	货币
10	招银云亭	95,209.12	2.82	货币
11	招证投资	32,371.10	0.96	货币
12	中安招商基金	40,939.92	1.2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3	安徽交控	21,898.10	0.65	货币
14	海通徽银	28,562.74	0.85	货币
15	天津海河	19,041.82	0.56	货币
16	中金共赢	19,041.82	0.56	货币
17	湖北小米	9,520.91	0.28	货币
18	北京君联	9,520.91	0.28	货币
合计		**3,379,923.78**	**100.00**	-

11、2021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79,923.78 万元增加至 4,018,950.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39,026.59 万元全部由以下 17 名新老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价款（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1	芜湖星原	120,000.00	54,078.41	2.22
2	国调基金	150,000.00	67,598.02	2.22
3	碧桂园创投	200,000.00	90,130.69	2.22
4	宁波燕创	132,000.00	59,486.26	2.22
5	安徽担保集团	100,000.00	45,065.34	2.22
6	安华创新	100,000.00	45,065.34	2.22
7	安元星亿达	100,000.00	45,065.34	2.22
8	嘉兴恒旭	100,000.00	45,065.34	2.22
9	美的投资	100,000.00	45,065.34	2.22
10	青岛朗格	100,000.00	45,065.34	2.22
11	君璞然创投	100,000.00	45,065.34	2.22
12	建银国际	45,000.00	20,279.41	2.22
13	农银投资	30,000.00	13,519.60	2.22
14	中安招商基金	13,000.00	5,858.49	2.22
15	安徽交控	16,000.00	7,210.46	2.22
16	湖北小米	7,000.00	3,154.57	2.22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价款（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17	北京君联	5,000.00	2,253.27	2.22
合计		**1,418,000.00**	**639,026.59**	-

公司与本次增资的股东分别签署了《关于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具体约定。

2021 年 9 月 28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WUT60Q”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溪集电	1,304,364.95	32.46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2	长鑫集成	666,463.84	16.58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3	大基金二期	476,045.60	11.85	货币
4	安徽省投	476,045.60	11.85	货币
5	合肥集鑫	47,604.56	1.18	货币
6	兆易创新	28,562.74	0.71	货币
7	建银国际	48,842.14	1.22	货币
8	农银投资	42,082.34	1.05	货币
9	国寿投资	47,604.56	1.18	货币
10	招银云亭	95,209.12	2.37	货币
11	招证投资	32,371.10	0.81	货币
12	中安招商基金	46,798.42	1.16	货币
13	安徽交控	29,108.55	0.72	货币
14	海通徽银	28,562.74	0.71	货币
15	天津海河	19,041.82	0.47	货币
16	中金共赢	19,041.82	0.47	货币
17	湖北小米	12,675.49	0.32	货币
18	北京君联	11,774.18	0.29	货币
19	芜湖星原	54,078.41	1.3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0	国调基金	67,598.02	1.68	货币
21	碧桂园创投	90,130.69	2.24	货币
22	宁波燕创	59,486.26	1.48	货币
23	安徽担保集团	45,065.34	1.12	货币
24	安华创新	45,065.34	1.12	货币
25	安元星亿达	45,065.34	1.12	货币
26	嘉兴恒旭	45,065.34	1.12	货币
27	美的投资	45,065.34	1.12	货币
28	青岛朗格	45,065.34	1.12	货币
29	君璞然创投	45,065.34	1.12	货币
合计		**4,018,950.36**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增资过程中涉及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090 号），且该评估报告已履行了国资备案程序。

12、2022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18,950.36 万元增加至 4,857,571.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38,621.00 万元全部由以下 20 名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价款（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1	兆易创新	50,000.00	22,532.67	2.22
2	东方资管	50,000.00	22,532.67	2.22
3	人保科创	20,000.00	9,013.07	2.22
4	建信领航	50,000.00	22,532.67	2.22
5	中邮人寿	50,000.00	22,532.67	2.22
6	华芯科泰	88,500.00	39,882.83	2.22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价款（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7	阳光人寿	50,000.00	22,532.67	2.22
8	云锋卓越	65,000.00	29,292.47	2.22
9	前海方舟	67,000.00	30,193.78	2.22
10	星棋道和	100,000.00	45,065.34	2.22
11	人保资本	103,635.00	46,703.47	2.22
12	宁波君和	104,000.00	46,867.96	2.22
13	北京峰益	200,000.00	90,130.69	2.22
14	和谐健康	200,000.00	90,130.69	2.22
15	阿里网络	150,000.00	67,598.02	2.22
16	鑫芯家园	100,500.00	45,290.67	2.22
17	鑫芯励润	141,965.00	63,977.02	2.22
18	Gamcier	95,650.00	43,105.00	2.22
19	Glades View	95,650.00	43,105.00	2.22
20	深圳投控	79,000.00	35,601.62	2.22
合计		1,860,900.00	838,621.00	-

公司与本次增资的股东分别签署了《关于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具体约定。

2022 年 2 月 11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WUT60Q”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溪集电	1,304,364.95	26.85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2	长鑫集成	666,463.84	13.72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3	大基金二期	476,045.60	9.80	货币
4	安徽省投	476,045.60	9.80	货币
5	合肥集鑫	47,604.56	0.9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兆易创新	51,095.41	1.05	货币
7	建银国际	48,842.14	1.01	货币
8	农银投资	42,082.34	0.87	货币
9	国寿投资	47,604.56	0.98	货币
10	招银云亭	95,209.12	1.96	货币
11	招证投资	32,371.10	0.67	货币
12	中安招商基金	46,798.42	0.96	货币
13	安徽交控	29,108.55	0.60	货币
14	海通徽银	28,562.74	0.59	货币
15	天津海河	19,041.82	0.39	货币
16	中金共赢	19,041.82	0.39	货币
17	湖北小米	12,675.49	0.26	货币
18	北京君联	11,774.18	0.24	货币
19	芜湖星原	54,078.41	1.11	货币
20	国调基金	67,598.02	1.39	货币
21	北京峰益	90,130.69	1.86	货币
22	阿里网络	67,598.02	1.39	货币
23	碧桂园创投	90,130.69	1.86	货币
24	和谐健康	90,130.69	1.86	货币
25	鑫芯励润	63,977.02	1.32	货币
26	宁波燕创	59,486.26	1.22	货币
27	宁波君和	46,867.96	0.96	货币
28	人保资本	46,703.47	0.96	货币
29	鑫芯家园	45,290.67	0.93	货币
30	嘉兴恒旭	45,065.34	0.93	货币
31	美的投资	45,065.34	0.93	货币
32	安徽担保集团	45,065.34	0.93	货币
33	安元星亿达	45,065.34	0.93	货币
34	安华创新	45,065.34	0.93	货币
35	君璞然创投	45,065.34	0.93	货币
36	青岛朗格	45,065.34	0.93	货币
37	星棋道和	45,065.34	0.9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8	Gamcier	43,105.00	0.89	货币
39	Glades View	43,105.00	0.89	货币
40	华芯科泰	39,882.83	0.82	货币
41	深圳投控	35,601.62	0.73	货币
42	前海方舟	30,193.78	0.62	货币
43	云锋卓越	29,292.47	0.60	货币
44	东方资管	22,532.67	0.46	货币
45	阳光人寿	22,532.67	0.46	货币
46	中邮人寿	22,532.67	0.46	货币
47	建信领航	22,532.67	0.46	货币
48	人保科创	9,013.07	0.19	货币
合计		**4,857,571.36**	**100.00**	-

13、2023 年 3 月，第七次增资

2023 年 3 月 2 日，睿力集成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方式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857,571.36 万元增加至 5,363,256.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睿力集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 5,056,852,862.86 元转增形成。其中，大基金二期获得转增注册资本 495,575,337.05 元，合肥集鑫获得转增注册资本 4,561,277,525.81 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13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WUT60Q”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溪集电	1,304,364.95	24.32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2	长鑫集成	666,463.84	12.43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3	大基金二期	525,603.14	9.80	货币
4	安徽省投	476,045.60	8.88	货币
5	合肥集鑫	503,732.31	9.3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兆易创新	51,095.41	0.95	货币
7	建银国际	48,842.14	0.91	货币
8	农银投资	42,082.34	0.78	货币
9	国寿投资	47,604.56	0.89	货币
10	招银云亭	95,209.12	1.78	货币
11	招证投资	32,371.10	0.60	货币
12	中安招商基金	46,798.42	0.87	货币
13	安徽交控	29,108.55	0.54	货币
14	海通徽银	28,562.74	0.53	货币
15	天津海河	19,041.82	0.36	货币
16	中金共赢	19,041.82	0.36	货币
17	湖北小米	12,675.49	0.24	货币
18	北京君联	11,774.18	0.22	货币
19	芜湖星原	54,078.41	1.01	货币
20	国调基金	67,598.02	1.26	货币
21	北京峰益	90,130.69	1.68	货币
22	阿里网络	67,598.02	1.26	货币
23	碧桂园创投	90,130.69	1.68	货币
24	和谐健康	90,130.69	1.68	货币
25	鑫芯励润	63,977.02	1.19	货币
26	宁波燕创	59,486.26	1.11	货币
27	宁波君和	46,867.96	0.87	货币
28	人保资本	46,703.47	0.87	货币
29	鑫芯家园	45,290.67	0.84	货币
30	嘉兴恒旭	45,065.34	0.84	货币
31	美的投资	45,065.34	0.84	货币
32	安徽担保集团	45,065.34	0.84	货币
33	安元星亿达	45,065.34	0.84	货币
34	安华创新	45,065.34	0.84	货币
35	君璞然创投	45,065.34	0.84	货币
36	青岛朗格	45,065.34	0.84	货币
37	星棋道和	45,065.34	0.8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8	Gamcier	43,105.00	0.80	货币
39	Glades View	43,105.00	0.80	货币
40	华芯科泰	39,882.83	0.74	货币
41	深圳投控	35,601.62	0.66	货币
42	前海方舟	30,193.78	0.56	货币
43	云锋卓越	29,292.47	0.55	货币
44	东方资管	22,532.67	0.42	货币
45	阳光人寿	22,532.67	0.42	货币
46	中邮人寿	22,532.67	0.42	货币
47	建信领航	22,532.67	0.42	货币
48	人保科创	9,013.07	0.17	货币
合计		**5,363,256.65**	**100.00**	-

14、2023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25 日，睿力集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安徽担保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0.8403%股权，转让至其全资子公司安徽担保资管；建银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 0.1428%股权，转让至其关联方芯鑫集电；碧桂园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1.6805%股权，转让至其关联方汇碧五号，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元/出资额
1	建银国际	芯鑫集电	7,661.1086	17,000	2.22
2	碧桂园创投	汇碧五号	90,130.6895	200,000	2.22
3	安徽担保集团	安徽担保资管	45,065.3448	100,000	2.22

2022 年 7 月 19 日，建银国际与芯鑫集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建银国际股权转让”），约定建银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 0.1428%股权转让至芯鑫集电，股权转让对价为 17,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1 日，碧桂园创投与汇碧五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碧桂园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1.6805%股权转让至其关联方汇碧五号，股权转让对价为 200,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8 日，安徽担保集团与安徽担保资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担保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0.8403%股权转让至其关联方安徽担保资管，股权转让价款对价为 10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30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WUT60Q”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溪集电	1,304,364.9499	24.32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2	长鑫集成	666,463.8430	12.43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3	大基金二期	525,603.1359	9.80	货币
4	安徽省投	476,045.6022	8.88	货币
5	合肥集鑫	503,732.3128	9.39	货币
6	兆易创新	51,095.4085	0.95	货币
7	建银国际	41,181.0327	0.77	货币
8	农银投资	42,082.3396	0.78	货币
9	国寿投资	47,604.5602	0.89	货币
10	招银云亭	95,209.1204	1.78	货币
11	招证投资	32,371.1009	0.60	货币
12	中安招商基金	46,798.4166	0.87	货币
13	安徽交控	29,108.5529	0.54	货币
14	海通徽银	28,562.7361	0.53	货币
15	天津海河	19,041.8241	0.36	货币
16	中金共赢	19,041.8241	0.36	货币
17	湖北小米	12,675.4862	0.24	货币
18	北京君联	11,774.1793	0.22	货币
19	芜湖星原	54,078.4137	1.01	货币
20	国调基金	67,598.0171	1.26	货币
21	北京峰益	90,130.6895	1.68	货币
22	阿里网络	67,598.0171	1.26	货币
23	汇碧五号	90,130.6895	1.68	货币
24	和谐健康	90,130.6895	1.6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5	鑫芯励润	63,977.0167	1.19	货币
26	宁波燕创	59,486.2551	1.11	货币
27	宁波君和	46,867.9585	0.87	货币
28	人保资本	46,703.4700	0.87	货币
29	鑫芯家园	45,290.6715	0.84	货币
30	嘉兴恒旭	45,065.3448	0.84	货币
31	美的投资	45,065.3448	0.84	货币
32	安徽担保资管	45,065.3448	0.84	货币
33	安元星亿达	45,065.3448	0.84	货币
34	安华创新	45,065.3448	0.84	货币
35	君璞然创投	45,065.3448	0.84	货币
36	青岛朗格	45,065.3448	0.84	货币
37	星棋道和	45,065.3448	0.84	货币
38	Gamcier	43,105.0023	0.80	货币
39	Glades View	43,105.0023	0.80	货币
40	华芯科泰	39,882.8301	0.74	货币
41	深圳投控	35,601.6224	0.66	货币
42	前海方舟	30,193.7810	0.56	货币
43	云锋卓越	29,292.4741	0.55	货币
44	东方资管	22,532.6724	0.42	货币
45	阳光人寿	22,532.6724	0.42	货币
46	中邮人寿	22,532.6724	0.42	货币
47	建信领航	22,532.6724	0.42	货币
48	人保科创	9,013.0690	0.17	货币
49	芯鑫集电	7,661.1086	0.14	货币
合计		**5,363,256.6506**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主要如下：

本次建银国际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根据 2021 年 7 月 9 日建银皖江与建银国际签署的《委托投资合作协议》，由于建银国际与建银皖江为关联公司，并考虑到建银皖江所管理的基金尚未募集成立。因此，建银皖江拟委托建银国际代建银皖江向睿力集成投资，由建银国际代为支付投资款项。本次建银国际股权

转让系建银国际将代持股权还原至建银皖江所管理的基金芯鑫集电，本次转让已履行了适当的审批程序，转让完成后，建银国际与建银皖江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

15、2023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长鑫科技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16、2024 年 6 月，第八次增资

2024 年 2 月 22 日，长鑫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进行融资且分阶段交割。2024 年 3 月 31 日，长鑫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定第一阶段融资金额为 555,000.00 万元，第二阶段融资金额为 525,000.00 万元。本次融资两个阶段交割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363,300 万元增至 5,777,094.22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13,794.22 万元，且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认缴，增资价款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投资者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增资价款（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产投壹号	290,000.00	111,111.41
2	广州科集	100,000.00	38,314.28
3	工融金投	100,000.00	38,314.28
4	中银资产	60,000.00	22,988.57
5	交银金融	60,000.00	22,988.57
6	建信投资	130,000.00	49,808.56
7	兆易创新	150,000.00	57,471.42
8	长鑫集成	100,000.00	38,314.28
9	农银投资	40,000.00	15,325.71
10	和壮高新	20,000.00	7,662.86
11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20,000.00	7,662.86
12	产投高成长	10,000.00	3,831.43
合计		**1,080,000.00**	**413,794.22**

2024 年 6 月 11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WUT60Q”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鑫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清辉集电	1,304,375.49	22.58
2	长鑫集成	704,783.51	12.20
3	大基金二期	525,607.38	9.10
4	合肥集鑫	503,736.38	8.72
5	安徽省投	476,049.45	8.24
6	产投壹号	111,111.41	1.92
7	兆易创新	108,567.24	1.88
8	招银云亭	95,209.89	1.65
9	北京峰益	90,131.42	1.56
10	汇碧五号	90,131.42	1.56
11	和谐健康	90,131.42	1.56
12	国调基金	67,598.56	1.17
13	阿里网络	67,598.56	1.17
14	鑫芯励润	63,977.53	1.11
15	宁波燕创	59,486.74	1.03
16	农银投资	57,408.39	0.99
17	芜湖星原	54,078.85	0.94
18	建信投资	49,808.56	0.86
19	国寿投资	47,604.95	0.82
20	宁波君和	46,868.34	0.81
21	中安招商基金	46,798.79	0.81
22	人保资本	46,703.85	0.81
23	鑫芯家园	45,291.04	0.78
24	嘉兴恒旭	45,065.71	0.78
25	美的投资	45,065.71	0.78
26	安徽担保资管	45,065.71	0.78
27	安元星亿达	45,065.71	0.78
28	安华创新	45,065.71	0.78
29	君挚璞创投	45,065.71	0.7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0	青岛朗格	45,065.71	0.78
31	星棋道和	45,065.71	0.78
32	Gamcier	43,105.35	0.75
33	Glades View	43,105.35	0.75
34	建银国际	41,181.37	0.71
35	华芯科泰	39,883.15	0.69
36	广州科集	38,314.28	0.66
37	工融金投	38,314.28	0.66
38	深圳投控	35,601.91	0.62
39	招证投资	32,371.36	0.56
40	前海方舟	30,194.03	0.52
41	云锋卓越	29,292.71	0.51
42	安徽交控	29,108.79	0.50
43	海通徽银	28,562.97	0.49
44	中银资产	22,988.57	0.40
45	交银金融	22,988.57	0.40
46	东方资管	22,532.85	0.39
47	阳光人寿	22,532.85	0.39
48	中邮人寿	22,532.85	0.39
49	建信领航	22,532.85	0.39
50	天津海河	19,041.98	0.33
51	中金共赢	19,041.98	0.33
52	湖北小米	12,675.59	0.22
53	北京君联	11,774.27	0.20
54	人保科创	9,013.14	0.16
55	和壮高新	7,662.86	0.13
56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7,662.86	0.13
57	芯鑫集电	7,661.17	0.13
58	产投高成长	3,831.43	0.07
合计		**5,777,094.22**	**100.00**

17、2024 年 12 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2 月 27 日，汇碧五号与合肥建长签署《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汇碧五号将其持有的长鑫科技 1.56%的股份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肥建长，公司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清辉集电	1,304,375.49	22.58
2	长鑫集成	704,783.51	12.20
3	大基金二期	525,607.38	9.10
4	合肥集鑫	503,736.38	8.72
5	安徽省投	476,049.45	8.24
6	产投壹号	111,111.41	1.92
7	兆易创新	108,567.24	1.88
8	招银云亭	95,209.89	1.65
9	北京峰益	90,131.42	1.56
10	合肥建长	90,131.42	1.56
11	和谐健康	90,131.42	1.56
12	国调基金	67,598.56	1.17
13	阿里网络	67,598.56	1.17
14	鑫芯励润	63,977.53	1.11
15	宁波燕创	59,486.74	1.03
16	农银投资	57,408.39	0.99
17	芜湖星原	54,078.85	0.94
18	建信投资	49,808.56	0.86
19	国寿投资	47,604.95	0.82
20	宁波君和	46,868.34	0.81
21	中安招商基金	46,798.79	0.81
22	人保资本	46,703.85	0.81
23	鑫芯家园	45,291.04	0.78
24	嘉兴恒旭	45,065.71	0.78
25	美的投资	45,065.71	0.78
26	安徽担保资管	45,065.71	0.78
27	安元星亿达	45,065.71	0.78
28	安华创新	45,065.71	0.7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9	君挚璞创投	45,065.71	0.78
30	青岛朗格	45,065.71	0.78
31	星棋道和	45,065.71	0.78
32	Gamcier	43,105.35	0.75
33	Glades View	43,105.35	0.75
34	建银国际	41,181.37	0.71
35	华芯科泰	39,883.15	0.69
36	广州科集	38,314.28	0.66
37	工融金投	38,314.28	0.66
38	深圳投控	35,601.91	0.62
39	招证投资	32,371.36	0.56
40	前海方舟	30,194.03	0.52
41	云锋卓越	29,292.71	0.51
42	安徽交控	29,108.79	0.50
43	海通徽银	28,562.97	0.49
44	中银资产	22,988.57	0.40
45	交银金融	22,988.57	0.40
46	东方资管	22,532.85	0.39
47	阳光人寿	22,532.85	0.39
48	中邮人寿	22,532.85	0.39
49	建信领航	22,532.85	0.39
50	天津海河	19,041.98	0.33
51	中金共赢	19,041.98	0.33
52	湖北小米	12,675.59	0.22
53	北京君联	11,774.27	0.20
54	人保科创	9,013.14	0.16
55	和壮高新	7,662.86	0.13
56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7,662.86	0.13
57	芯鑫集电	7,661.17	0.13
58	产投高成长	3,831.43	0.07
合计		**5,777,094.22**	**100.00**

18、2025 年 6 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5 月 8 日，Glades View 与广州信德签署了《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Glades View 按 26,750 万元的价格向广州信德转让所持的长鑫科技 10,301.668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1783%的股份），相关股份转让款经扣减受让方应缴税费后的余额为应付股份转让价款。公司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清辉集电	1,304,375.49	22.58
2	长鑫集成	704,783.51	12.20
3	大基金二期	525,607.38	9.10
4	合肥集鑫	503,736.38	8.72
5	安徽省投	476,049.45	8.24
6	产投壹号	111,111.41	1.92
7	兆易创新	108,567.24	1.88
8	招银云亭	95,209.89	1.65
9	北京峰益	90,131.42	1.56
10	合肥建长	90,131.42	1.56
11	和谐健康	90,131.42	1.56
12	国调基金	67,598.56	1.17
13	阿里网络	67,598.56	1.17
14	鑫芯励润	63,977.53	1.11
15	宁波燕创	59,486.74	1.03
16	农银投资	57,408.39	0.99
17	芜湖星原	54,078.85	0.94
18	建信投资	49,808.56	0.86
19	国寿投资	47,604.95	0.82
20	宁波君和	46,868.34	0.81
21	中安招商基金	46,798.79	0.81
22	人保资本	46,703.85	0.81
23	鑫芯家园	45,291.04	0.78
24	嘉兴恒旭	45,065.71	0.78
25	美的投资	45,065.71	0.7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安徽担保资管	45,065.71	0.78
27	安元星亿达	45,065.71	0.78
28	安华创新	45,065.71	0.78
29	君挚璞创投	45,065.71	0.78
30	青岛朗格	45,065.71	0.78
31	星棋道和	45,065.71	0.78
32	Gamcier	43,105.35	0.75
33	Glades View	32,803.68	0.57
34	建银国际	41,181.37	0.71
35	华芯科泰	39,883.15	0.69
36	广州科集	38,314.28	0.66
37	工融金投	38,314.28	0.66
38	深圳投控	35,601.91	0.62
39	招证投资	32,371.36	0.56
40	前海方舟	30,194.03	0.52
41	云锋卓越	29,292.71	0.51
42	安徽交控	29,108.79	0.50
43	海通徽银	28,562.97	0.49
44	中银资产	22,988.57	0.40
45	交银金融	22,988.57	0.40
46	东方资管	22,532.85	0.39
47	阳光人寿	22,532.85	0.39
48	中邮人寿	22,532.85	0.39
49	建信领航	22,532.85	0.39
50	天津海河	19,041.98	0.33
51	中金共赢	19,041.98	0.33
52	湖北小米	12,675.59	0.22
53	北京君联	11,774.27	0.20
54	人保科创	9,013.14	0.16
55	和壮高新	7,662.86	0.13
56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7,662.86	0.13
57	芯鑫集电	7,661.17	0.13
58	产投高成长	3,831.43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9	广州信德	10,301.67	0.18
合计		**5,777,094.22**	**100.00**

19、2025 年 6 月，第九次增资

2025 年 6 月 24 日，长鑫科技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777,094.22 万元增至 6,019,279.75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投资者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增资价款（万元）	认缴新增股本（万元）
1	阿里云计算	610,000.0000	231,920.2025
2	星棋道和	10,000.0000	3,801.9705
3	广州信德	17,000.0000	6,463.3499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清辉集电	1,304,375.49	21.67
2	长鑫集成	704,783.51	11.71
3	大基金二期	525,607.38	8.73
4	合肥集鑫	503,736.38	8.37
5	安徽省投	476,049.45	7.91
6	阿里云计算	231,920.20	3.85
7	产投壹号	111,111.41	1.85
8	兆易创新	108,567.24	1.80
9	招银云亭	95,209.89	1.58
10	北京峰益	90,131.42	1.50
11	合肥建长	90,131.42	1.50
12	和谐健康	90,131.42	1.50
13	国调基金	67,598.56	1.12
14	阿里网络	67,598.56	1.12
15	鑫芯励润	63,977.53	1.06
16	宁波燕创	59,486.74	0.99
17	农银投资	57,408.39	0.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芜湖星原	54,078.85	0.90
19	建信投资	49,808.56	0.83
20	星棋道和	48,867.68	0.81
21	国寿投资	47,604.95	0.79
22	宁波君和	46,868.34	0.78
23	中安招商基金	46,798.79	0.78
24	人保资本	46,703.85	0.78
25	鑫芯家园	45,291.04	0.75
26	嘉兴恒旭	45,065.71	0.75
27	美的投资	45,065.71	0.75
28	安徽担保资管	45,065.71	0.75
29	安元星亿达	45,065.71	0.75
30	安华创新	45,065.71	0.75
31	君挚璞创投	45,065.71	0.75
32	青岛朗格	45,065.71	0.75
33	Gamcier	43,105.35	0.72
34	建银国际	41,181.37	0.68
35	华芯科泰	39,883.15	0.66
36	广州科集	38,314.28	0.64
37	工融金投	38,314.28	0.64
38	深圳投控	35,601.91	0.59
39	Glades View	32,803.68	0.54
40	招证投资	32,371.36	0.54
41	前海方舟	30,194.03	0.50
42	云锋卓越	29,292.71	0.49
43	安徽交控	29,108.79	0.48
44	海通徽银	28,562.97	0.47
45	中银资产	22,988.57	0.38
46	交银金融	22,988.57	0.38
47	东方资管	22,532.85	0.37
48	阳光人寿	22,532.85	0.37
49	中邮人寿	22,532.85	0.37
50	建信领航	22,532.85	0.3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1	天津海河	19,041.98	0.32
52	中金共赢	19,041.98	0.32
53	广州信德	16,765.02	0.28
54	湖北小米	12,675.59	0.21
55	北京君联	11,774.27	0.20
56	人保科创	9,013.14	0.15
57	和壮高新	7,662.86	0.13
58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7,662.86	0.13
59	芯鑫集电	7,661.17	0.13
60	产投高成长	3,831.43	0.06
合计		**6,019,279.75**	**100.00**

2025 年 6 月 27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WUT60Q”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至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鑫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德勤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 00271 号），载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公司的注册资本和累计股本为 60,192,797,469.00 元。

就长鑫科技上述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事宜，合肥产投就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所涉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核准程序进行了确认并请示，并由合肥市国资委回函确认，“自长鑫科技成立以来，上述涉及与你司呈报需确认的国有股权历次变动事项均履行了适当的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核准程序，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对你司的确认意见，我委无异议”。

（三）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及之后股权变动

1、睿力集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睿力集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2、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股改完成日至今发生两次增资及两次股份转让，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部分。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检测；设备、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长鑫存储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长鑫新桥	存储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检测；电子产品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设备、房屋租赁；产业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长鑫集电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长鑫科服	存储科技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长鑫芯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长鑫芯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启航鑫睿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久芯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集成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路设计；产品设计；委托加工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长鑫西安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公司 G	-
11	长鑫科技合肥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	长鑫产品合肥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	长鑫集电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长鑫闵科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长鑫集电半导体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安徽新一代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7	启航创芯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8	长鑫汇芯合肥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9	长鑫汇芯北京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进出口代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长鑫深芯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1	长鑫芯达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	长鑫芯安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3	长鑫芯瑞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公司 E	-
25	公司 I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备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备案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资质或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期限
长鑫科技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	GR202334006502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长鑫存储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	GR202434006903	2024 年 12 月 6 日
长鑫集电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GR202311000696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 G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	-	-

2、 进出口相关证书

持证主体	文件名称	注册编号	所在地海关
长鑫科技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91340100MA2MWUT60Q	庐州海关
长鑫汇芯北京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91110400MAECBJLJ4K	亦庄海关
长鑫汇芯合肥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91340111MAEA7KHX23	庐州海关
长鑫存储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91340111MA2R95NL69	庐州海关
长鑫集电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91110302MA007QPT25	亦庄海关
长鑫产品合肥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91340123MA8PN0YKXR	庐州海关
长鑫新桥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91340111MA2WKMFR5C	庐州海关
长鑫芯瑞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91110400MADFRPLT0H	亦庄海关
公司 G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上海会展中心海关
长鑫科技合肥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91340111MA8PDEPY0N	庐州海关
长鑫闵科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91310112MAC5C6PF7P	莘庄海关

3、 排污许可/排污登记凭证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长鑫存储	《排污许可证》	91340111MA2R95NL69001R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
长鑫集电	《排污许可证》	91110302MA007QPT25001R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2 月 16 日
长鑫产品合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23MA8PN0YKXR001Y	2025 年 01 月 06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5 日
长鑫新桥	《排污许可证》	91340111MA2WKMFR5C001Q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9 日

4、 辐射安全许可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长鑫存储	辐射安全许可证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皖环辐证[A0398]	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
长鑫集电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京环辐证[S0192]	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
长鑫产品合肥	辐射安全许可证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皖环辐证[A1143]	至 2029 年 1 月 24 日

长鑫新桥	辐射安全许可证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皖环辐证[A1068]	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持证主体	证号	有效期
长鑫新桥	合经区排许字第 2024014 号	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
长鑫集电	京技审技（水许）决字[2023]第 0105 号	至 2028 年 10 月 1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中国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了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之“（四）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22,375.99	2,392,875.14	906,314.37	808,449.13
营业收入（万元）	1,543,792.46	2,417,824.87	908,714.72	828,654.4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61	98.97	99.74	97.5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具备依法生产经营所

必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或认证、备案文件，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除另有说明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为朱一明、曹堪宇、赵纶、郑锐、方炜、彭红兵、韦俊、陈武朝、李华、蔡一茂、郭薇；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曹堪宇、赵纶、张羽、朱文菊、黄丹阳、冯鹏熙、袁园、李红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再设立监事会。

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清辉集电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2	长鑫集成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3	产投高成长	长鑫集成的一致行动人
4	大基金二期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5	安徽省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6	合肥集鑫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上述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但发行人及子公司除外，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徽合力叉车”）	安徽省投控制的企业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6、上述 1-5 所列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子公司除外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查验，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清辉集电、长鑫集成、大基金二期、合肥集鑫、产投高成长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安徽省投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北京清辉鑫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一明控制的企业
2	清辉景瑄（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朱一明控制的企业
3	清辉景恒（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一明控制的企业
4	清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朱一明控制的企业
5	清辉长鑫	朱一明控制的企业
6	TSINGHALO LIMITED	朱一明控制的企业
7	TSINGHALO PTE. LTD.	朱一明控制的企业
8	兆易创新及其附属企业	朱一明控制的企业
9	合肥睿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曹堪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创安微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赵纶控制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赵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安徽皖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郑锐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郑锐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郑锐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郑锐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数字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郑锐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方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合肥市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方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方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合肥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方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方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5	合肥工投智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方炜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韦俊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27	大基金二期	韦俊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28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	韦俊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9	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韦俊、彭红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韦俊、彭红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韦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韦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武汉芯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韦俊、彭红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武汉芯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韦俊、彭红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韦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杭州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韦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韦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彭红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彭红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中水信通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冯鹏熙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上海芯展科技有限公司	冯鹏熙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武汉善筑投资有限公司	冯鹏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3	珠海市芯格善筑投资有限公司	冯鹏熙控制的企业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子公司除外。

7、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合肥产投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2	芯睿投资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3	合肥集鑫肆拾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4	海恒控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5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组织
6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组织
7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组织

8、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部分。

9、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报告期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节所列情形的主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当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主体等。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且发生关联交易的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沛顿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董事李中亚担任董事
2	合肥鑫丰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董事李中亚担任董事
3	泽丰半导体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董事李中亚担任董事
4	上扬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董事汤树军曾经担任董事
5	华卓精科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独立董事朱煜实际控制
6	供应商 L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客户 O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担任理事、常务副院长
8	中电科	公司董事韦俊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
9	启航恒鑫	发行人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0	公司 H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1	公司 D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2	公司 F	发行人重要拟参股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及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零点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如下：

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合肥沛顿	采购封测服务	是
	合肥鑫丰	采购封测服务	是
	长鑫集成	采购项目管理服务	否
	海恒控股	采购其他服务	否

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华卓精科	采购技术服务	否
	上扬软件	采购技术服务	否
	客户 O	采购技术服务	否
	中电科	采购装修服务	否
	供应商 L	采购固定资产等	是
	兆易创新集团	采购其他服务	否
	泽丰半导体	采购技术服务	否
	兆易创新集团	晶圆代工及 DRAM 销售	是
	客户 O	提供技术及其他服务	是
	公司 F	提供服务	否
	公司 D	提供服务	否
	启航恒鑫	提供服务	否
	公司 H	销售材料及其他	否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合肥产投	委托贷款	是
	合肥产投、长鑫集成	关联担保	是
	长鑫集成	采购固定资产	否
	华卓精科	采购固定资产	否
	合肥沛顿	采购固定资产	否
	中电科	采购固定资产	否
	长虹美菱	采购固定资产	否
	安徽合力叉车	采购固定资产	否
	合肥集鑫	资金拆借	否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肥沛顿	封测服务	-	-	24,449.65	3,668.27
合肥鑫丰	封测服务	-	-	10,999.47	17,196.58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	-	**35,449.11**	**20,864.85**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3.83%**	**2.44%**

注：发行人原董事李中亚曾担任合肥沛顿、合肥鑫丰董事，并于 2022 年 8 月卸任关联方职务后不再担任，顺延 12 个月至 2023 年 8 月发行人与合肥沛顿、合肥鑫丰的关联关系终止，基于历史合作情况，双方仍保持业务合作关系。此处仅列示 2022 年至 2023 年 8 月相关交易金额。

1）合肥沛顿

发行人与合肥沛顿于 2021 年开始合作，因合肥沛顿具备地理、响应速度迅速等优势，在经历初期小规模验证后，随着发行人的产能建设、封测需求增大，双方交易金额快速增长。合肥沛顿通过发行人供应商选聘机制成为封测服务供应商之一，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2）合肥鑫丰

发行人与合肥鑫丰于 2020 年开始合作，因合肥鑫丰具备地理、响应速度迅速等优势。合肥鑫丰通过发行人供应商选聘机制成为封测服务供应商之一，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兆易创新集团	晶圆代工等	31,443.72	50,962.72	14,362.44	2,212.28
	DRAM 销售	11,904.50	50,842.48	62,002.03	86,393.40
客户 O	技术及其他服务	-	-	14,249.22	15,699.27
合计		**43,348.22**	**101,805.20**	**90,613.69**	**104,304.95**
占营业收入比重		**2.81%**	**4.21%**	**9.97%**	**12.59%**

注：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客户 O 常务副院长、理事，并于 2022 年 8 月卸任关联方职务后不再担任，顺延 12 个月至 2023 年 8 月发行人与客户 O 的关联关系终止。此处仅列示 2022 年至 2023 年 8 月相关交易金额。

1）兆易创新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兆易创新集团销售的内容主要包括自有 DRAM 产品以及提供代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A.提供代工服务

兆易创新集团为采用 Fabless 模式的半导体设计公司，公司为境内少数具备为 DRAM 产品代工能力的 IDM 中国厂商。为实现在 DRAM 利基市场的产品布局及销售，兆易创新集团陆续向公司采购 DRAM 产品的晶圆代工服务，随着代工产品的量产，报告期内公司向兆易创新集团的代工服务收入增加。

B.销售 DRAM 产品

报告期内，一方面，兆易创新集团基于自身产品开发及客户服务需求，向公司采购 DRAM 芯片或晶圆；另一方面，公司在市场拓展早期通过兆易创新集团经销 DRAM 产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渠道完善，公司已于 2023 年下半年停止通过兆易创新集团经销 DRAM 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兆易创新集团的合作均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且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关联交易占比逐年降低，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客户 O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客户 O 提供流片、样品分析、测试等综合技术服务。客户 O 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开展与存储器相关的学术研究、学术交流、专业培训、成果转化、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与应用，发行人为我国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布局最全的 DRAM 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企业，双方在存储器方面具有天然合作基础，双方约定的价格为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供应商 L	采购固定资产等	110,536.41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供应商 L 采购半导体制造相关设备及备件等，采购价格公允。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合肥产投	130,000.00	-	130,000.00	-
2022 年度	合肥产投	-	130,000.00	-	130,000.00

上述委托贷款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合肥产投	-	-	2,351.56	1,897.28

报告期内，由于主营业务经营资金需求等原因，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委托贷款借入资金的情形，在业务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笔委托贷款利率水平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接近，具有公允性。除上述关联方委托贷款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委托贷款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委托贷款借款已全部结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2019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关联方长鑫集成、合肥产投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各贷款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长鑫集成、合肥产投对于发行人向各贷款行在贷款主合同项下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31 年 9 月 10 日）及对应利息、罚息等被担保债务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协议项下，发行人对各贷款行的债务本金余额为 414,370.00 万元。

（2）2019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关联方长鑫集成、合肥产投分别与各贷款行签订《外汇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长鑫集成、合肥产投对于发行人向各贷款行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2 日）及对应利息、罚息等被担保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协议项下，发行人对各贷款行的债务本金余额为 46,576.00 万美元。

（3）发行人关联方合肥产投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2 月 17 日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与芯鑫融资租赁（江苏）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还款差额补足协议》。根据合同约定，合肥产投为发行人与芯鑫融资租赁（江苏）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发行人的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承担还款差额补足义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项目建设和购买设备，在向银行申请借款及进行设备融资租赁时，存在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该等情况具有合理性。

4、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鑫集成	项目管理服务	-	-	-	484.06
华卓精科	技术服务	2.41	13.66	30.10	-
中电科	装修服务	-	4.88	-	-
泽丰半导体	技术服务	-	-	2.23	2.08
上扬软件	技术服务	-	-	138.77	81.85
客户 O	技术服务	-	-	47.69	520.03
兆易创新集团	其他服务	-	-	-	223.15
海恒控股	其他服务	65.17	390.17	377.79	307.15
合计		**67.58**	**408.71**	**596.58**	**1,618.33**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1%**	**0.02%**	**0.06%**	**0.19%**

上述一般性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均基于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F	服务收入	12,049.79	1,635.05	-	-
公司 D	服务收入	6,475.68	5,967.99	-	-
启航恒鑫	其他服务	493.21	527.49	-	-
公司 H	材料销售及其他	138.94	86.87	3.59	-
合计		**19,157.61**	**8,217.40**	**3.59**	-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4%**	**0.34%**	**0.00%**	-

发行人主要向公司 D、公司 F 提供技术服务、运营及人力咨询服务，双方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除以上交易外的一般性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均基于市场价格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鑫集成	采购固定资产	188.12	7,556.26	11,472.51	11,747.54
华卓精科	采购固定资产	110.62	-	-	-
合肥沛顿	采购固定资产	-	-	1,127.24	-
中电科	采购固定资产	-	-	75.00	-
长虹美菱	采购固定资产	46.04	32.79	-	-
安徽合力叉车	采购固定资产	-	-	1.15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344.78	7,589.05	12,675.90	11,747.54

发行人与长鑫集成签署协议，发行人委托其代建“合肥长鑫二期项目 22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双方约定的价格为双方根据共同确认的成本费用进行结算，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一般偶发性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合肥集鑫	-	9,000.00	9,000.00	-

上述资金拆借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合肥集鑫	-	-	48.09	-

报告期内，由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进入与退出所需过渡资金缺口，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合肥集鑫的资金拆借情形，拆借利率水平系按照同期 1 年期 LPR 确定，具有公允性。2023 年末，相关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结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对于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严格管理。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于报告期内已偿还完毕。

6、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20.83	2,450.58	3,615.98	2,242.04

注：以上金额包含已离职关键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处所获报酬。

7、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汇总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兆易创新集团	9,568.68	11,323.69	7,377.82	10,253.58
	公司 F	15,670.64	1,733.15	-	-
	公司 D	6,872.96	821.33	-	-
	公司 H	26.91	6.77	-	-
	合计	**32,139.19**	**13,884.94**	**7,377.82**	**10,253.58**
其他应收款	海恒控股	13.39	105.54	105.54	105.54
	公司 D	14.88	3.52	-	-
	公司 H	150.17	32.17	-	-
	合计	**178.45**	**141.22**	**105.54**	**105.54**
应付账款	合肥沛顿	-	-	-	3,593.15
	合肥鑫丰	-	-	-	3,451.09
	客户 O	-	-	-	127.34
	长鑫集成	-	-	-	78.89
	泽丰半导体	-	-	-	2.08
	华卓精科	15.68	13.27	30.10	-
	上扬软件	-	-	-	81.85
	供应商 L	14,173.16	-	-	-
	海恒控股	-	65.17	-	-
	中电科	-	4.88	-	-
	合计	**14,188.84**	**83.32**	**30.10**	**7,334.40**
合同负债	启航恒鑫	**658.01**	-	-	-
其他应付款	供应商 L	45,705.27	-	-	-
	公司 F	4,120.04	291.74	-	-
	长鑫集成	2,984.63	2,796.72	2,771.57	11,747.54
	华卓精科	110.62	-	-	-
	长虹美菱	31.38	-	-	-
	合肥集鑫	-	-	-	24.66
	中电科	-	1.34	42.37	-
	合计	**52,951.94**	**3,089.81**	**2,813.94**	**11,772.20**
短期借款-委托贷款	合肥产投	-	-	-	**130,146.97**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和董监高获授予激励股份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第一届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和董监高获授予激励股份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作出了详细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确保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或确认。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清辉集电、长鑫集成、大基金二期、合肥集鑫、安徽省投、产投高成长）均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相关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名的董事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承诺人保证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名的董事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涉及），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人保证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五）同业竞争

1、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2、根据第一大股东清辉集电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清辉集电为持股主体，清辉集电除投资长鑫科技之外，未投资持股其他企业。清辉集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清辉长鑫，亦为持股主体，未投资持股其他企业。

此外，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清辉集电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企业）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承诺将不会：（1）新增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主营业务竞争的单位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商业机会，承诺人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除外）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如有）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下属单位’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单位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单位或实体的下属单位。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1、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不动产权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所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厂房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厂房所在地块权证	用途及建筑面积	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	相关办理证照情况	建设状态
1	长鑫	皖（2021）合肥	该等厂房主要	长鑫新桥与合肥市自然	左述地块分 2 项目建设：（1）就“合肥二期项目”，	左述“合肥二期项目”已完成项

序号	实施主体	厂房所在地块权证	用途及建筑面积	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	相关办理证照情况	建设状态
	新桥	市不动产权第1120489号	用途为生产、研发，规划建筑面积为地上691,295.36㎡，地下68,349.44㎡。	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7月14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合地经济工业[2021]075号）。	长鑫新桥于2023年10月30日和2025年6月5日取得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就“长鑫存储研发楼项目”，于2025年4月18日取得了合肥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合经建消验字[2025]第0012号），并已完成了竣工验收合格手续。	目竣工验收备案，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 左述“长鑫存储研发楼项目”已完成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合格手续，尚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过程中，预计不存在办理障碍。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具有使用条件，不予行政处罚。
2	长鑫集电	京（2023）开不动产权第0024490号	该等厂房主要用途为生产、配套设施，规划建筑面积为地上116,280.68㎡，地下25,757.08	长鑫集电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于2021年10月19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京技开建出[合]	左述地块分4阶段建设，长鑫集电均已完成竣工验收： （1）于2022年12月22日取得了《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2022联验字1185号）； （2）于2024年2月7日取得了《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京竣联验（经）字〔2024〕0354号）； （3）于2024年5月21日取得了《北京市建设工程竣	左述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

序号	实施主体	厂房所在地块权证	用途及建筑面积	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	相关办理证照情况	建设状态
			㎡。	字（2021）第 20 号）。	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京竣联验（经）字〔2024〕0968 号）； （4）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京竣联验（经）字〔2025〕0456 号）。	
3	长鑫集电	京（2024）开不动产权第 0002188 号	该等厂房主要用途为生产，规划建筑面积为地上 174,186.83 ㎡，地下 43,919.41 ㎡。	长鑫集电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2021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京技开建出[合]字（2021）第 11 号）。	左述地块分 2 阶段建设，长鑫集电就第 1 阶段已完成竣工验收，第 2 阶段尚在建设过程中： （1）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京竣联验（经）字〔2025〕1502 号）； （2）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110301202400007 号），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10230202408020301），尚在建设过程中。	左述建设项目中“40#集成电路生产厂房 3 生产区 1-3、40B#工艺连廊、40C#工艺连廊、43#门卫 7”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其余单体尚在建设过程中。
4	长鑫集	京（2024）开不动产权	该等厂房主要用途为		左述地块分 2 阶段建设，长鑫集电均已完成竣工验收： （1）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	左述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尚

序号	实施主体	厂房所在地块权证	用途及建筑面积	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	相关办理证照情况	建设状态
	电	第 0002181 号	生产，规划建筑面积为地上 176,958.50 ㎡，地下 53,866.64 ㎡。		取得了《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京竣联验（经）字〔2024〕0745 号）； （2）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京竣联验（经）字〔2025〕0479 号）。	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

2、不动产权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肥西县政府”）签署一份《肥西县人民政府与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关于 DRAM 芯片测试厂项目的投资协议》，约定肥西县政府在肥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提供厂房所需土地，并安排肥西县政府所属平台公司按照前述投资协议约定交付标准提供满足承租方生产需求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发行人按照前述投资协议约定进行项目投资和建设，租金为长期免费。基于此，长鑫产品合肥与肥西工投战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后签署一份《DRAM 芯片测试厂租赁协议书》，由长鑫产品合肥承租坐落于肥西经开区创新大道以西，紫蓬山路以北，大柏店路以东，清水河路以南地块、建筑面积约为 160,000 平方米（以肥西县规委会审批的总平面规划方案为准）的不动产，用于建设 DRAM 芯片测试厂，租期为自前述不动产交付长鑫产品合肥之日起二十年。

除此以外，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使用权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所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上

述房屋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所列示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研发，合计租赁面积占发行人全部不动产整体面积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由于前述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无论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是否继续租赁，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限制及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商标局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境内商标权 259 项，境外商标权 397 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商标权 62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三/1、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商标权”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权属方面的诉讼仲裁纠纷。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境内专利权 3,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48 项），境外专利权 2,473 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专利权 304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三/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专利权”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

均在专利保护期内，不存在权属方面的诉讼仲裁纠纷。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著作权 27 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著作权 23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三/3、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著作权”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权属方面的诉讼仲裁纠纷。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4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三/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权属方面的诉讼仲裁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抵押作价协议及经本所律师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zhongdengwang.org.cn/）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设备存在设定抵押权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主债务金额（万元）	抵押物	抵押登记期间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主债务金额（万元）	抵押物	抵押登记期间
1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微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长鑫存储	850,000.00 万元、108,000.00 万美元	1,034 台机器设备	2019-09-10 至 2031-11-12

（四）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1）长鑫存储

根据长鑫存储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长鑫存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R95NL69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启德路 79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丽影
注册资本	2,388,760.1566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

	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鑫存储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鑫存储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长鑫存储 100.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长鑫存储成立时股权结构为北京中鼎铭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鼎铭建”）持股 80.1%，长鑫集成持股 19.9%，后于 2018 年 1 月调整为锐捷聚成持股 80.1%，长鑫集成持股 19.9%。

根据《长鑫历史沿革事项的请示》，基于项目的整体安排，出于给予核心团队更多灵活性的角度，长鑫存储由民营创始团队控股，锐捷聚成所持的长鑫存储 80.1%的股权系为后续核心团队股权激励预留的激励股权。在锐捷聚成持有长鑫存储的股权期间，未向长鑫存储实缴出资。

锐捷聚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创始民营团队控制的合肥才聚下属全资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创始民营团队成员赵纶。

（2）久芯科技

根据久芯科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久芯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久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TEQA1L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51 号院 1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赵纶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设计；委托加工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软件开发；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7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据发行人提供的久芯科技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久芯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久芯科技 100.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3）长鑫芯聚

根据长鑫芯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长鑫芯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鑫芯聚股权投资（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TRTL0Y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纶
注册资本	560,89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鑫芯聚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鑫芯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长鑫芯聚 100.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4）长鑫西安

根据长鑫西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长鑫西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鑫存储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10DL15U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西段 88 号新加坡腾飞科汇城东楼 23 层 2301 室
法定代表人	赵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鑫西安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鑫西安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长鑫西安 100.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5）长鑫科技合肥

根据长鑫科技合肥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长鑫科技合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鑫存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PDEPY0N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纶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

	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鑫科技合肥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鑫科技合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长鑫科技合肥 100.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6）长鑫产品合肥

根据长鑫产品合肥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长鑫产品合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鑫存储产品（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8PN0YKXR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紫蓬山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纶
注册资本	666,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鑫产品合肥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鑫产品合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长鑫产品合肥 100.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7）长鑫闵科

根据长鑫闵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长鑫闵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鑫闵科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C5C6PF7P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355 号 26 幢
法定代表人	赵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鑫闵科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鑫闵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长鑫闵科 100.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8）长鑫新桥

根据长鑫新桥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长鑫新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WKMFR5C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淮大道 278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纶
注册资本	5,395,371.51069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存储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检测；电子产品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设备、房屋租赁；产业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发行人持有 3.3493%、长鑫芯安持有 27.3309%股权、合肥鑫益合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7.0939%股权、大基金二期持有 26.9866%股权、合肥产投持有 15.2393%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鑫新桥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鑫新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直接持有长鑫新桥 3.3493%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同时发行人直接持有及通过启航创芯及长鑫芯达间接持有长鑫芯安的相应财产份额，同时发行人控制主体担任长鑫芯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财产份额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9）长鑫集电

根据长鑫集电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长鑫集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7QPT25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51 号院 1 号楼 1 至 5 层
法定代表人	赵纶
注册资本	5,084,948.0281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66 年 8 月 22 日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发行人持有 31.72%股权、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亦庄国投”）持有 31.72%股权、大基金二期持有 24.67%股权、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唐科技”）持有 5.09%股权、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科技”）持有 6.79%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鑫集电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鑫集电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长鑫集电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10）长鑫科服

根据长鑫科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长鑫科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长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YQ645U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 388 号 CB 栋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啸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餐饮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评估；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鑫科技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鑫科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通过长鑫存储持有长鑫科服 100.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11）长鑫香港

根据境外律师为长鑫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长鑫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鑫存储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ChangXin Memory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69757731
办事处地址	Room 06,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数	500 万港币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公司现状	仍注册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14 日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验，长鑫存储已就投资设立长鑫香港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800099 号）及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18〕57 号）。发行人后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自长鑫存储处受让长鑫香港全部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已在先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300138 号）及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该境外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3〕14 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长鑫存储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长鑫香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长鑫香港 100.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12）长鑫芯元

根据长鑫芯元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长鑫芯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鑫芯元股权投资（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P4JLL3U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纶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6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长鑫芯聚持有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鑫芯元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鑫芯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通过长鑫芯聚持有长鑫芯元100.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13）启航鑫睿

根据启航鑫睿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启航鑫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启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WG334M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恒社区锦绣大道 5708 号清华路科技园 30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孙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长鑫芯聚持有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启航鑫睿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启航鑫睿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通过长鑫芯聚持有启航鑫睿100.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14）长鑫集电科技

根据长鑫集电科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长鑫集电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鑫集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C6U2BL52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6 层 601-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	赵纶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72 年 12 月 25 日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长鑫集电持有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鑫集电科技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鑫集电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通过长鑫集电持有长鑫集电科技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15）长鑫集电半导体

根据长鑫集电半导体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长鑫集电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鑫集电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C6A6EB40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6 层 601-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	赵纶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72 年 12 月 25 日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长鑫集电持有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鑫集电半导体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鑫集电半导体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通过长鑫集电持有长鑫集电半导体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16）长鑫日本

根据境外律师为长鑫日本出具的法律意见，长鑫日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hangXin Memory Technologies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公司法人编号	0106-01-058398
认缴注册资本	900 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日本神奈川县横滨市港北区新横滨 2 丁目 8 番 12 号
经营范围	1.存储器片的开发、设计、关于软件开发及测试的服务及技术转移服务； 2.半导体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3.有关半导体制品及电脑的软件及硬件的开发； 4.半导体关联公司（生产商、商社或技术开发公司）的收购及收购相关支持服务； 5.半导体设备的设计、软件开发、量产方面的技术开发、测试程序的开发及销售等的咨询业务；

	6.以上各项附带的所有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长鑫香港投资设立长鑫日本在商务主管部门完成了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

根据境外律师为长鑫日本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长鑫日本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株式会社，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通过长鑫香港持有长鑫日本 100.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17）启航创芯

根据启航创芯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启航创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启航创芯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QP5YCXL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 693 号中德合作创业园 9 号楼 8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航鑫睿
出资额	550,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30 年 7 月 12 日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安徽新一代持有 90.9089%份额； 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0909%份额； 启航鑫睿持有 0.0002%份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启航创芯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启航创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下属企业启航鑫睿担任启航创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发行人通过安徽新一代持有启航创芯的财产份额，该等财产份额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18）安徽新一代

根据安徽新一代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安徽新一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Q9R8X9F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 693 号中德合作创业园 9 号楼 8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航鑫睿
出资额	1,2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35 年 4 月 6 日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安徽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份额； 长鑫芯聚持有 39.92%份额；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10.02%份额；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二期有限公司持有 9.98%份额； 启航鑫睿持有 0.08%份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徽新一代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新一代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下属企业启航鑫睿担任安徽新一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发行人通过长鑫芯聚持有安徽新一代的财产份额，该等财产份额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19）长鑫芯达

根据长鑫芯达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长鑫芯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鑫芯达企业管理（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QY4MT91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经济示范区硕放路 1 号新桥集成电路科技园研发楼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赵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长鑫芯聚持有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鑫芯达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鑫芯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通过长鑫芯聚持有长鑫芯达 100.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20）长鑫芯安

根据长鑫芯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长鑫芯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鑫芯安（合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QYLWD8U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经济示范区硕放路 1 号新桥集成电路科技园研发楼 1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鑫芯达
出资额	1,519,13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许可业务外，可

	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9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启航创芯持有 36.2048%份额； 合肥产投持有 33.0080%份额； 发行人持有 30.7807%份额； 长鑫芯达持有 0.0066%份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鑫芯安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鑫芯安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下属企业长鑫芯达担任长鑫芯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发行人持有，并通过启航创芯及长鑫芯达间接持有长鑫芯安的财产份额，该等财产份额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21）长鑫深芯

根据长鑫深芯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长鑫深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鑫深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34PE377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3504
法定代表人	赵纶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鑫深芯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鑫深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长鑫深芯 100.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22）长鑫汇芯合肥

根据长鑫汇芯合肥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长鑫汇芯合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鑫汇芯贸易（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EA7KHX23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刘街道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纶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鑫汇芯合肥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鑫汇芯合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长鑫汇芯合肥 100.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23）长鑫汇芯北京

根据长鑫汇芯北京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长鑫汇芯北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鑫汇芯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ECBJLJ4K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6-3 室
法定代表人	赵纶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进出口代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鑫汇芯北京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鑫汇芯北京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长鑫汇芯北京 100.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24）长鑫芯瑞

根据长鑫芯瑞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长鑫芯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鑫芯瑞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FRPLT0H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5 层 501-10
法定代表人	赵纶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鑫芯瑞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鑫芯瑞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长鑫芯瑞 100.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2、其他参股企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投资的其他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控制方	发行人认缴比例（%）	发行人实缴出资（万元）	发行人入股时间
1	上海芯展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	长鑫芯聚认缴 10%，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35%，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20%，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0%，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10%，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0%，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5%	无实际控制人	10.00%	100.00	2024 年 10 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并参股的股权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主体及比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入股时间
1	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长鑫芯聚认缴 7.04%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北京京芯集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长鑫芯聚认缴 16.61%	北京驰砺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	安徽创维启航产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安徽新一代认缴 27.27%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1 月
4	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安徽新一代认缴 16.12%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芜湖德联星宸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安徽新一代认缴 18.18%	芜湖德联运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 月
6	安徽省芯屏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安徽新一代认缴 30%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7	厚雪启明星河股权投资基金（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安徽新一代认缴 30%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8	安徽嘉岸启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70.00	安徽新一代认缴 30%	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8 月
9	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安徽新一代认缴 30%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安徽美科启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3.09	安徽新一代认缴 30%	宁波美科美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0 月
11	安徽徽海启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安徽新一代认缴 30%	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	滁州启金翌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安徽新一代认缴 30%	安徽省昕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2 月
13	安徽华业启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安徽新一代认缴 29.41%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1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主体及比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入股时间
14	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5.00	安徽新一代认缴21.95%，启航鑫睿认缴1.17%	安徽启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通常以框架协议的形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累计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销售框架协议。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生效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客户 F	内存产品	框架协议	2025.02.01	正在履行
2	客户 G	内存产品	框架协议	2024.02.01	履行完毕
3	客户 B	内存产品	框架协议	2025.02.01	正在履行
4	客户 H	内存产品	框架协议	2024.02.01	正在履行
5	客户 D	内存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23	正在履行

注：上述销售合同系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最近一次签署的框架协议。

（二）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累计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采购框架协议或金额最大的一笔订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或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生效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供应商 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4.09.01	正在履行
2	供应商 F	产品	框架协议	2023.10.0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生效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3	供应商 B	产品	框架协议	2025.02.08	正在履行
4	供应商 G	产品	框架协议	2021.08.02	正在履行
		产品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08.18	正在履行
5	供应商 C	产品	框架协议	2025.01.24	正在履行

注：上述采购合同或订单系披露发行人与供应商集团内单体交易额最大的主体最近一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或订单。

（三）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重大设备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报告期累计前五大设备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采购框架协议或金额最大的一笔订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或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生效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供应商 J	设备	框架协议	2024.10.01	正在履行
2	供应商 C	设备	框架协议	2022.10.11	正在履行
3	供应商 G	设备	1,676.92 万美元	2022.10.08	履行完毕
4	供应商 F	设备	框架协议	2017.10.18	正在履行
5	供应商 K	设备、部件、软件	框架协议	2024.09.27	正在履行

注：上述采购合同系披露发行人与供应商集团内单体交易额最大的主体最近一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或订单。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销售合同及重大采购合同均合法签署。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重大合同相关的诉讼、仲裁法律纠纷。

（四）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1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长鑫集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35 年 5 月 11 日止，其中 2025 年 5 月新增的 6 亿银团贷款额度期限从该笔贷款资金实际提款日至 2042 年 5 月 11 日止	2,940,000.00 万元
2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长鑫科技、长鑫存储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生效日起至 2034 年 5 月 10 日	1,540,000.00 万元
3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长鑫新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生效日至 2044 年 4 月 15 日	1,470,000.00 万元
4	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长鑫存储、长鑫科技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10 日	850,000.00 万元
5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	长鑫新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生效日至	791,200.00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同		合肥蜀山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044 年 5 月 15 日	
6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长鑫存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生效日至 2038 年 7 月 30 日	650,000.00 万元
7	外汇银团贷款合同	长鑫存储、长鑫科技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12 日	107,200.00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借款合同均合法签署。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重大借款合同相关的诉讼、仲裁法律纠纷。

（五）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与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

的情形。

（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员工社保、代收代付款项、应收利息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设备、工程款、应付合作方政府补助款、合同保证金等，上述款项均为公司在正常的经济业务与往来中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披露的股本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之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披露的股本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

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变动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至今的章程修改情况

1、因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相关章程修订已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因股东更名，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23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相关章程修订已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因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2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相关章程修订已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因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23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相关章程修订已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因公司股份制改制，需重新制定股份公司章程。202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决议，相关章程已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因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本次为公司 C 轮融资第一批次交割，与 C 轮融资第二批次交割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2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本次为公司 C 轮融资第二批次交割），相关章程修订已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7、因公司治理机制发生变化，2025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相关章程修订已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8、因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以及根据新《公司法》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2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相关章程修订已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股东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对股

东会负责。

2、董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决策机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并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此外，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且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6 月 24 日，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发行人取消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替代公司监事会职权，并审议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于股份制改制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陈武朝、李华、郑锐，由陈武朝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则的要求，委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前述委员任审计委员会期间积极履职，不存在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或未予表决的情形。

本次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后，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前后内控规范性良好，治理结构有效。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治理结构调整后，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仍保持稳定，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报告期初至股改完成日之前，发行人共召开了 9 次股东会、15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

2、股改完成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2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发行人的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具体任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	朱一明	董事长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2	曹堪宇	董事、总裁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
3	郑锐	董事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4	方炜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5	侯华伟	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
6	韦俊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7	陈武朝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8	李华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9	蔡一茂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10	郭薇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1	谢树民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2	赵纶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
13	张羽	联席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
14	朱文菊	执行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
15	黄丹阳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
16	冯鹏熙	高级副总裁、战略投资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
17	袁园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
18	李红文	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会议文件及所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曹堪宇	董事、总裁
2	李红文	副总裁、产品研发中心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位
3	王丹	研发总监
4	唐衍哲	总监
5	TAN TECK HONG（陈德鸿）	长鑫存储工厂运营副总裁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前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兼职。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治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1	2023年1月-2023年6月	朱一明、曹堪宇、王楠、汤树军、方炜、陈武朝、吴汉明	/
2	2023年6月至2025年5月	朱一明、曹堪宇、赵纶、王楠、方炜、彭红兵、韦俊、陈武朝、蔡一茂、朱煜、李华	股份制改制，组建长鑫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辞聘一名，新增三名独立董事，及大基金二期和员工持股平台各新增提名一名董事
3	2025年5月至2025年6月	朱一明、曹堪宇、赵纶、郑锐、方炜、彭红兵、韦俊、陈武朝、蔡一茂、朱煜、李华	安徽省投变更提名董事，由王楠变更为郑锐，独立董事朱煜辞任，但因独立董事人数不足法定要求继续履职
4	2025年6月至8月	朱一明、曹堪宇、赵纶、郑锐、方炜、彭红兵、韦俊、陈武朝、蔡一茂、郭薇、李华	朱煜辞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新聘任郭薇为独立董事
5	2025年8月至今	朱一明、曹堪宇、郑锐、方炜、侯华伟、韦俊、陈武朝、蔡一茂、郭薇、李华、谢树民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董事，赵纶相应辞任董事职务；大基金二期提名董事由彭红兵变更为侯华伟

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8月作出决议，决定选举谢树民担任职工董事。

2、监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1	2023年1月-2023年3月	邹非、李珺、王厚亮	/
2	2023年3月-2023年6月	邹非、李珺、谢树民	王厚亮退休辞任，谢树民担任新的职工代表监事[注1]
3	2023年6月-2025年6月	许允金、李珺、谢树民[注2]	大基金二期变更提名监事，由邹非变更为许允金
4	2025年6月至今	/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

注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定选举谢树民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免去王厚亮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注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6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定选举谢树民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并同意其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创立大会选举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时为止。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1	2023年1月-2023年4月	朱一明、赵纶、黄丹阳、孙翾	--
2	2023年4月-2023年6月	曹堪宇、赵纶、黄丹阳、孙翾	朱一明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曹堪宇继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3	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26日	曹堪宇、赵纶、黄丹阳、袁园	孙翾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袁园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2023年6月-2024年10月	曹堪宇、赵纶、黄丹阳、袁园、李红文、李啸宇、刘方	李红文、李啸宇、刘方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2024年10月-2025年2月	曹堪宇、赵纶、黄丹阳、袁园、李红文、张羽、冯鹏熙、刘方	李啸宇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张羽、冯鹏熙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6	2025年2月-2025年4月	曹堪宇、赵纶、黄丹阳、袁园、李红文、张羽、冯鹏熙	刘方离职，辞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2025年4月至今	曹堪宇、赵纶、黄丹阳、袁园、李红文、张羽、冯鹏熙、朱文菊	朱文菊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上述变动使得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陈武朝、李华、蔡一茂、郭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陈武朝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与更换程序、特别职权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德勤出具的《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报告期内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8.25%、15%、16.5%、20%、23.2%、25%	应纳所得税额
增值税	3%（征收率）、6%、9%、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附加	2%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消费税（日本）	10%	应纳税增值额（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采购额乘以适用税率的余额计算）
房产税	12%、1.2%	从租计征部分按照租金收入的 12%计缴；从价计征部分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至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印花税	0.03%、0.005%、0.1%、0.025%、0.05%	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合同、借款合同、财产租赁合同等各类印花税计税合同、营业账簿及应税产权转移书据
土地使用税	3、5 元/平方米	土地面积

注：长鑫科技、长鑫存储、长鑫新桥、长鑫科服按照土地面积 5 元/平方米计算土地使用税，长鑫集电按照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计算土地使用税。

其中，报告期内，除公司 A、公司 B 及公司 C 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各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25%
长鑫存储	15%	15%	15%	15%
公司 G	15%	15%	15%	15%
长鑫新桥	25%	25%	25%	25%
久芯科技	25%	25%	25%	25%
长鑫科服	25%	25%	25%	25%
长鑫西安	20%	20%	20%	20%
长鑫集电	15%	15%	15%	25%
长鑫香港[1]	8.25%及 16.5%	8.25%及 16.5%	8.25%及 16.5%	8.25%及 16.5%
长鑫日本[2]	23.2%	23.2%	23.2%	23.2%
长鑫芯聚	25%	25%	25%	25%
启航鑫睿	25%	20%	20%	20%
长鑫芯元	20%	20%	20%	20%
长鑫科技合肥	25%	20%	20%	20%
长鑫产品合肥	25%	25%	25%	20%
长鑫集电半导体	20%	20%	20%	20%
长鑫集电科技	20%	20%	20%	20%
长鑫闵科	25%	25%	25%	不适用
安徽新一代[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启航创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鑫芯达	20%	20%	20%	不适用
长鑫芯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鑫深芯	20%	20%	20%	不适用
长鑫芯瑞	25%	20%	不适用	不适用

[1] 长鑫香港按照中国香港地区利得税率，中国香港地区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税率，对于不超过（含）港币 2,000,000 元的税前利润适用 8.25%的税率，对于税前利润超过港币 2,000,000 元以上的部分适用 16.5%的税率。

[2] 长鑫日本按照日本的税收政策缴纳法人税，适用法人税的标准税率，按固定税率 23.2%进行计征。

[3] 安徽新一代、启航创芯、长鑫芯安为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E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长鑫汇芯合肥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鑫汇芯北京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情况如下：

长鑫科技于2023年11月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年至2025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长鑫存储分别于2021年11月和2024年12月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年至2026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G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长鑫集电于2023年10月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年至2025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集成电路行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自获利年度起计算，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子公司长鑫存储、长鑫集电及长鑫新桥属于小于28纳米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符合上述政策规定，因目前均处于亏损状态，尚未享受上述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长鑫西安、长鑫芯元、长鑫集电半导体、长鑫集电科技、长鑫芯达和长鑫深芯报告期内均为小型微利企业。久芯科技2024年和2025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启航鑫睿和长鑫科技合肥2022年、2023年、2024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长鑫芯瑞2024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长鑫产品合肥2022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4、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发行人及子公司长鑫存储、公司G、长鑫集电、长鑫闵科等下属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其中，长鑫存储、公司G、长鑫集电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及长鑫闵科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5、集成电路行业进口关税优惠政策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及相关细则文件，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下同）的存储器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发行人、长鑫存储、长鑫集电及长鑫新桥属于小于65纳米存储器生产企业，在报告期内根据实际进口情况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包括但不限于安徽省制造业融资贴息专项补贴、地方产业扶持资金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6 号），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为“制造业”（C）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4 集成电路制造”。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所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

2、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实际从事生产且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

3、发行人已取得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和在建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合肥一期项目	长鑫集成变更	（1）长鑫集成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合肥市环境保	（1）长鑫集成已于 2019 年 8 月取得了《长鑫 12 吋存储器

	为睿力集成，后变更为长鑫存储	护局出具的《关于<长鑫 12 吋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7]141 号）； （2）睿力集成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取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长鑫 12 吋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内容调整的审核意见》（环建管〔2018〕18 号）； （3）睿力集成已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取得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长鑫 12 吋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1007 号）	晶圆制造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专家审核意见》《长鑫 12 吋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8 月阶段性验收进行公示； （2）睿力集成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长鑫 12 吋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阶段性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的函》（合环验〔2019〕111 号）； （3）睿力集成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了《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长鑫 12 吋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50k）验收专家意见》《长鑫 12 吋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50k）验收监测报告》； （4）睿力集成已于 2023 年 6 月取得了《长鑫 12 吋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长鑫 12 吋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合肥二期项目	长鑫新桥	长鑫新桥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取得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12 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1099 号）	（1）长鑫新桥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12 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长鑫新桥已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了《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12 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北京存储器项目	长鑫集电	（1）长鑫集电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	（1）长鑫集电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集成电

		于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示范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0]0126 号）； （2）长鑫集电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示范线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2〕0135 号）； （3）长鑫集电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2〕0129 号）	路示范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长鑫集电已于 2023 年 6 月取得了《集成电路示范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长鑫集电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晶圆后道测试基地项目	长鑫产品合肥	长鑫产品合肥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长鑫存储产品（合肥）有限公司 DRAM 存储器晶圆后道测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3〕2032 号）	（1）长鑫产品合肥已经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DRAM 存储器晶圆后道测试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长鑫产品合肥已经于 2025 年 1 月取得了《DRAM 存储器晶圆后道测试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DRAM 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长鑫存储	长鑫存储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DRAM 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3〕11063 号）	项目尚未进入环保验收阶段，不涉及环保验收文件
12 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长鑫新桥	长鑫新桥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咨询意见》，2025 年 1 月 23 日，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无需办理环评的说明》，项目已开展非重大变动论证，项	项目尚未进入环保验收阶段，不涉及环保验收文件

		目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	
DRAM 存储器晶圆后道内存模组项目	长鑫产品合肥	长鑫产品合肥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长鑫存储产品（合肥）有限公司 DRAM 存储器晶圆后道内存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2009 号）	项目尚未进入环保验收阶段，不涉及环保验收文件

注：主要生产经营项目不包括生产经营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此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4、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相关必要的许可、资质、认证，产品已通过了相关的生产标准认证。此外，发行人建立了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质量手册》《品质保证管理程序》等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从人力资源管理、设施设备管理、供应商和采购管理、仓储管理、品质保证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角度对产品的质量进行了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1、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存储器晶圆制造量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75.00	75.00	发行人子公司
2	DRAM存储器技术升级项目	180.00	130.00	发行人子公司
3	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前瞻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	90.00	90.00	发行人
合计		**345.00**	**295.00**	-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等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且项目建设已取得必要的主管单位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情况
1	存储器晶圆制造量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拟在发行人原有厂区建设实施，不涉及新购入土地
2	DRAM 存储器技术升级项目	本项目拟在发行人原有厂区建设实施，不涉及新购入土地
3	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前瞻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	本项目拟在发行人现有办公区及厂区实施，不涉及新购入土地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由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其他方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章节所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系参考《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按照第 7.1.5 条规定计算）1%以上；（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28,990,247.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655,221.65 万元。同时结合上述披露标准并考虑到发行人尚未上市的实际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将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标准确定为“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报告

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交所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证函〔2025〕1675 号），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披露如下：

（一）研发人员——《自查表》自查表问题 1-4

1、核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为 4,143 人。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发行人存在将个别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该等人员均为经发行人退休返聘的在职员工；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招股说明书》，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研发部门的分类及认定的研发人员名单进行复核；

（2）取得了并抽样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3）抽样核查了研发人员名单中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劳务（退休返聘）合同，确认有关研发人员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关系、劳务（退休返聘）关系；

（4）取得发行人就研发人员是否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劳务（退休返聘）合同等作出的书面确认。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存在将个别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该等人员均为发行人退休返聘的在职员工；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二）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自查表》2-1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清辉集电为持股主体，清辉集电除投资长鑫科技之外，未投资持股其他企业。清辉集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清辉长鑫，亦为持股平台主体，未投资持股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清辉集电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2） 查验了清辉集电的审计报告；

（3） 查验了清辉集电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自查表》2-2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三会文件；

（2）查验了清辉集电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外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制度、历次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

（3）查验了芯睿投资的内部决议文件；

（4）查验了芯睿投资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

（5）查验了清辉集电、长鑫集成的银行账户清单及账户流水；

（6）查验了芯睿投资、清辉长鑫、长鑫集成出具的关于不控制清辉集电的书面说明文件；

（7）查验了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清辉集电、安徽省投、长鑫集成、大基金二期与合肥集鑫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或确认；

（8）查验了全体股东关于长鑫科技为无实际控制人情形的书面说明。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四）锁定期安排——《自查表》2-3

1、核查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是否按要求锁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是否按要求锁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位列上述应当予以锁定的百分之五十一股份范围的股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适用上述锁定三十六个月的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2）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3）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 股东，具体条件参照创投基金的监管规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清辉集电	1,304,375.4927	21.67%
2	长鑫集成[注]	704,783.5098	11.71%
3	产投高成长	3,831.4280	0.06%
4	大基金二期	525,607.3841	8.73%
5	安徽省投	476,049.4499	7.91%
6	合肥集鑫	503,736.3842	8.37%
合计		**3,518,383.6487**	**58.45%**

注：长鑫集成、产投高成长为同一控制主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58.45%，已超过 51%。

合肥集鑫、清辉集电、长鑫集成、产投高成长、大基金二期、安徽省投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所持长鑫科技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是否按照要求锁定

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价款（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阿里云计算	610,000.0000	231,920.2025
2	星棋道和	10,000.0000	3,801.9705
3	广州信德	17,000.0000	6,463.3499

阿里云计算、广州信德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对于承诺人所持有的于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所取得的发行人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取得之日指相关股份变动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之日，通过受让股份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部分，取得之日为发行人股东名册记载该等变动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星棋道和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对于承诺人所持有的于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所取得的发行人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取得之日指相关股份变动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之日，通过受让股份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部分，取得之日为发行人股东名册记载该等变动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4）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发行人是否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承诺并落实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清辉集电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对发行人出现业绩下滑情形延长锁定期安排进行了承诺，即：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

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该等主体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部分予以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规定的出具承诺及信息披露要求。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2）查验了公司主要股东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3）查验了公司与直接股东因历次股权变更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资料；

（4）查验了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已按照要求锁定；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已按照要求锁定 36 个月；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承诺并落实信息披露要求。

（五）重大违法行为——《自查表》2-4

1、核查情况

（1）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清辉集电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之“（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及“（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子公司在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未按期申报个税等方面受到合计四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分别为 6,000 元、6,000 元、100 元及责令改正，金额均较小，且已按期缴纳，不存在其他未决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属于“一般”或“较轻”裁量阶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第四十七条，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1）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涉及须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情形；4）发行人目前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相关政府部门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等文件；

（2）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4）查验了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

（5）查验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6）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执行事务所合伙人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7）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相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或因其他不诚信行为被媒体报道的情况。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六）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自查表》2-5

1、核查情况

（一）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二）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睿力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一期持股计划”），并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对一期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二期持股计划”）。

（1）一期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和具体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集团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业务骨干及核心人员，及进一步完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提升集团公司人员凝聚力，确保集团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集团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2020 年 12 月 4 日，睿力集成召开股东会，同意合肥集鑫认缴睿力集成 476,045,602.16 元注册资本。根据一期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组建了管理委员会，一期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由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由公司管理委员会最终决定。公司管理委员会对参与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批。

一期持股计划旨在激励对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具有使命感、责任感和认同感的管理人才、业务骨干及核心员工，以及其他对集团公司有突出贡献的员工。所有参与对象须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劳动或聘用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参与对象中存在部分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管理委员会决定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入股价格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一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认购价格为 1.05 元/注册资本，与公司同期融资价格相同，系参考员工持股平台合肥集鑫向发行人增资取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下激励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3）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一期持股计划及授予协议分别约定了员工持股平台形式、股权来源及规模、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认购额度、资金来源、锁定期、限售期、解锁安排及权益归属、退出机制及授予安排、认购价格及支付、转让财产份额规则、管理机构与职责、各方权利义务等主要内容。

4）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合肥集鑫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合肥集鑫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事项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规定，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和持股平台承诺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持股权益，并承诺自公司上市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为止锁定其持股权益。非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质押、抵押、设置其他担保或权益负担、偿还债务、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股权益或退出一期持股计划。长鑫科技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限售期内，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所持持股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一期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此外，一期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中均已约定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持股管理制度对于参与对象认购平台份额后的管理、义务有新的规定或更高要求的，参与对象应遵从该等规定。

5）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一期持股计划已建立了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管理机制，并按照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委员会通过的规则及授予协议约定规范运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合肥集鑫及间接持有长鑫科技股份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用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员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

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二期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和具体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鉴于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员工人数增加，且一期持股计划总体额度规模较小，无法匹配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集团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业务骨干及核心人员等，进一步提升集团公司管理团队凝聚力，将股东利益、集团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故公司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二期持股计划，二期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优秀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业务骨干人员；对集团公司文化和发展战略有强烈认同感的高潜质技术人员及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根据二期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组建了管理委员会，二期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由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由公司管理委员会最终决定。公司管理委员会对参与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参与对象中存在部分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入股价格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 年 3 月 2 日，睿力集成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方式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857,571.36 万元增加至 5,363,256.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睿力集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 5,056,852,862.86 元转增形成。其中，合肥集鑫获得转增注册资本 4,561,277,525.81 元。二期员工持股平台所取得的股权系发行人以前述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实现，根据二期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所签署的授予协议，约定入股价格为 0.108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锁定期及退出安排及股权激励效果等因素综合设置，符合公司股权激励目的，从股权激励角度，具有公允性。

3）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二期持股计划及授予协议分别约定了持股方式、参与对象的范围与产生方式、股权来源及认购总量、额度份额及认购价格、锁定期

及解锁安排、参与对象的权益及处置安排及授予安排、转让财产份额规则、退出安排、管理机构与职责等主要内容。

4）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承诺情况

①一般减持承诺

激励对象根据二期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授予的激励股份自授予协议文件确定的股权授予日起 60 个月锁定，每满 12 个月（“解锁周期”）按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及其他表现情况进行解锁，每个解锁周期内各激励对象最多解锁其持有的激励股份总规模的 20%。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和持股平台承诺自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为止锁定其激励股份，非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质押、抵押、设置其他担保或权益负担、偿还债务、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激励股份或退出二期持股计划。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的股份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份拟转让退出的，只能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向二期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此外，二期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中均已约定持股份额上市后的处置需同时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员工持股平台合肥集鑫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合肥集鑫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事项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②其他锁定和减持安排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减持事项管理细则的约定，满足一定岗位、职级、汇报层级及持股数量等要求的激励对象将被认定为 “第一梯队激励对象”或“第二梯队激励对象”（以下简称“特定激励对象”）。对于上述特定激励对象，其

持有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股份在已经完成解锁且限售期已届满的情况下，还应满足相关特别减持限制。具体如下：

第一梯队激励对象：自限售期届满后的首个减持周期起，在职期间（含离职当年）每年可减持的锁定股份不得超过截至上一年末本人所持锁定股份总数的20%，限售期满十年后，可以一次性减持剩余激励股份，法律法规、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另有更为严格的减持限制规定除外；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任何激励股份；

第二梯队激励对象：自限售期届满后的首个减持周期起，在职期间（含离职当年）每年可减持的激励股份不得超过截至上一年末本人所持锁定股份总数的30%，限售期满八年后，可以一次性减持剩余锁定股份，法律法规、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另有更为严格的减持限制规定除外。

上述特定激励对象就所持发行人二期持股计划下的激励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1、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5）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二期持股计划建立了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管理机制，并按照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委员会通过的规则及授予协议约定规范运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合肥集鑫及间接持有长鑫科技股份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用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员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三）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均为公司员工，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已明确约定相关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且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员工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会议文件及企业登记档案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五）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集鑫的上层合伙人在激励份额授予时均非外部人员，合肥集鑫计算股东人数为 1 人。

基于前述，发行人对合肥集鑫的股东人数计算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2、核查过程

（1）查验了审议相关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管理层决定、管理委员会决议等材料；

（2）查验了员工与公司签署的授予协议模板并抽查了部分员工与公司签署的授予协议；

（3）查验了相关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4）查验了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的名单、任职情况；

（5）发行人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6）查验了发行人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

（7）查验了《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文件；

（8）查验了部分支付大额出资款的激励对象的出资凭证。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发行人的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具有合理背景及客观需要，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员工，激励价格公允，并已制定了完备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建立了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管理机制，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对其股东人数的计算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七）信息披露豁免——《自查表》2-6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对其业务情况和经营状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但部分信息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本所律师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事项认定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存在泄密风险、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等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豁免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2）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

（3）现场查验了涉及国家秘密的定密批复文件；

（4）查验了相关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文件及认定为商业秘密的制度文件；

（5）查验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商业秘密认定的确认文件。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部分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发行人已按要求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已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规定要求，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在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后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造成重大障碍，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八）股东信息披露核查要求——《自查表》2-7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等规定出具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的专项说明》。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股东名册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官方备案征信机构企查查（http://www.qcc.com/）、北京案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调取《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穿透分析核查报告》（该报告数据来源于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官方备案征信机构企查查（http://www.qcc.com/）进行了检索，查验了截至核查基准日，发行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穿透核查表，对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的信息进行交叉核对；

（3）查验了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出资凭证或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银行出资流水、直接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基金管理人的登记信息、直接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函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的适格性；

（4）查验了发行人部分间接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出资凭证、股东调查表及声明函、部分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函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间接股东的适格性；

（5）查验了本次发行上市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经办人员的人员清单，与发行人股权穿透核查表进行交叉复核，核查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并确定前述中介机构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查验了发行人部分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函，核查其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7）查验了发行人根据《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第二项规定出具的专项承诺，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专项承诺的披露情况；

（8）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及规范运作信息进行核实，并查询了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9）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银行支付凭证或银行流水等，确认发行人相关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函、间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或调查表，或该等境外股东的企业登记资料，核查该等境外股东的出资人是否存在境内主体；通过百度、必应等网站检索核查未穿透至自然人的外资股东是否属于境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境内主体；登录境外相关股东官方网站，获取其背景情况、出资人情况以及业务情况介绍；

（10）查验了发行人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关于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主体不存在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声明函；发行人部分间接自然人股东承诺其不属于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声明函；

（11）获取发行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申请查询，并取得该等人员不属于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查询结果；

（12）查验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证监会系统公开披露的人员信息及任职信息，与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姓名进行交叉比对；

（13）通过搜索引擎的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相关媒体质疑。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的专项说明》。

（九）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自查表》2-8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较多自然人股东入股的情形，亦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2、核查过程

（1）查验了长鑫科技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2）查验了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较多自然人股东入股的情形，亦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十）对赌协议——《自查表》2-9

1、核查情况

（1）《股东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

1）特殊权利条款的范围

2025 年 6 月 24 日，长鑫科技与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各方于《股东协议》约定了第五章“特殊权利”（包括第 5.1 条“股权转让限制”、第 5.2 条“优先购买权”、第 5.3 条“共同出售权”、第 5.6 条“优先认购权”、第 5.7 条“反稀释”、第 5.8 条“最优惠待遇”）、第六章“股东会”、第七章“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委员会”、第八章“利润分配”、第十章“知情权和检查权”、第 18.14 条“二期基金的特殊权利”等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权利条款”）。

2）二期基金特殊权利的终止

根据《股东协议》第 18.14 条的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实现上市之前，以下事项应经股东会的审议且必须经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基金”）的同意方可通过：（a）对二期基金签署的交易文件（指本协议及公司章程）项下任何有关二期基金的权利、优先权、特权、权力或有利于二期基金的规定作任何形式的修改、变更、终止、删减或重新签署；（b）选举和更换二期基金提名的董事，在公司下一轮融资前变更董事会人数数量；（c）公司合并、分立、清算、解散、终止、停业或形式、性质变更，或对可能导致公司解散、歇业、破产、清算的事件做出决议。为免疑义，在公司向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日，本条款自动终止。”

3）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

根据《股东协议》第 18.14 条的约定：

“（a）为配合公司上市的需要，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的第五章“特殊权利”（包括第 5.1 条“股权转让限制”、第 5.2 条“优先购买权”、第 5.3 条“共同出售权”、第 5.6 条“优先认购权”、第 5.7 条“反稀释”、第 5.8 条“最优惠待遇”）、第十章“知情权和检查权”特别权利所对应条款（“关键条款”）在公司向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日，关键条款自动终止。

（b）各方同意并确认，关键条款如果根据前款约定自动终止，若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关键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执行，如同从未被终止过，但前提为相关安排的实施符合届时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i）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ii）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受理、经审核不通过，或公司上市申请经审核通过或

核准但最终未在相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交易的。在关键条款根据本条规定自动终止之后且恢复执行之前，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根据公司章程确定；在关键条款根据本条规定自动终止之前或者恢复执行之后，公司章程与关键条款不一致的，应优先适用关键条款。

（c）若本协议签署后上市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指导意见（“上市政策”）发生变化，或在公司上市进程中（包括但不限于首次申报、反馈问询、提交注册等阶段）本协议项下的特别权利终止与恢复安排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问询，若维持本协议的现有约定对公司成功上市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投资人应按公司的合理要求并参照上市政策及监管审核机构建议积极配合公司对本协议项下的安排进行调整，以满足上市审核要求。”

在《股东协议》所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中，不涉及发行人承担的回售责任，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不涉及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相关条款未与市值挂钩，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安排未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发行人与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以不可恢复地终止《股东协议》中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其中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将于公司正式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地终止。终止后，特殊权利条款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

因此，根据《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在公司正式递交 A 股 IPO 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股东协议》中的第五章“特殊权利”（包括第 5.1 条“股权转让限制”、第 5.2 条“优先购买权”、第 5.3 条“共同出售权”、第 5.4 条“例外情况”、第 5.6 条“优先认购权”、第 5.7 条“反稀释”、第 5.8 条“最优惠待遇”）、第六章“股东会”、第七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总经理”、第八章“利润分配”、第十章“知情权和检查权” 、第 18.14 条“二期基金的特殊权利”、第 18.15 条“特别权利终止与恢复”将全部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地终止。

因此，《股东协议》中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2）兆易创新与合肥产投之间的特殊约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段内简称“产投集团”或“甲方”）与兆易创新（“乙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产投集团拟退出对本项目的投资，在届时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兆易创新将充分考虑采取股票、现金、债券以及上述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甲方在本项目中权益的处置与退出，具体操作方式届时由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退出条款”）、“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时，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利优先受让。但是，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或划转给甲方的关联方不适用本条约定。若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或划转给甲方的关联方，甲方的关联方后续对外转让所持项目公司的股权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亦有权利优先受让”（“优先受让条款”）。

上述《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五年，即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自动终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在兆易创新与合肥产投签署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退出条款的实现需以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为前提，不具有保障合肥产投股权退出的强制性约束力；并且合肥产投出具了《关于<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说明》载明：“上述《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权利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均未行使，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在协议终止前不会行使相关权利，协议到期终止后亦不会续签”。因此，《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所规定的四种对赌情形，不构成《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的对赌协议。

（3）长鑫新桥、长鑫集电的特殊权利条款

1）长鑫新桥

根据长鑫新桥与合肥产投、长鑫科技、长鑫芯安、大基金二期、鑫益合升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签署《关于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长鑫新桥出具的说明，长鑫新桥的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1	股权转让限制	◆ 2.1.1 未经其他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任何直接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但以下情形除外： 1）公司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情形，但转让方应确保受让方同意承继转让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2）长鑫方出于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需求进行股权比例的调整，因此发生的股东内部股权转让的情形，在依法合规（包括符合投资方股东自身合规流程）的前提下，投资方股东应予以配合，但无论如何调整后的股权结构不应使大基金二期的持股比例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或者持股比例等于或超过鑫益合升（“持股比例安排”）；为确保持股比例安排实现，大基金二期有权要求长鑫方或长鑫方指定主体受让其所持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为免疑义，大基金二期不应要求鑫益合升受让该等股权），如大基金及鑫益合升均拟向长鑫方或长鑫方指定主体转让股权以满足持股比例安排，长鑫方或长鑫方指定主体应按照大基金二期及鑫益合升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受让其需转让的股权，相应公司股权的比例应以为确保长鑫科技将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持股比例安排实现所需为限，受让价格不应低于届时的股权评估价格； 3）自前轮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交割日起满六（6）年或经大基金二期和/或鑫益合升与长鑫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的较早时间内（“最晚期限”），大基金二期和/或鑫益合升仍未实现退出的，则大基金二期和/或鑫益合升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如大基金二期和/或鑫益合升对外转让公司股权，同等条件下公司其他直接股东按照协议第 2.2 条享有优先购买权，且除大基金二期拟转让的受让方为大基金二期的关联方或为与大基金二期同类属性的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鑫益合升拟转让的受让方为省市区国资出资主体以外，其他类型的新受让方不应继续	未触发协议约定情形，不涉及实际执行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享有大基金二期和/或鑫益合升的特殊权利（包括本条款中持股比例安排的权利、清算权、以及未来大基金二期和/或鑫益合升可能取得的特殊权利（如有））。 在前述最晚期限届满前，公司与各股东应积极协助与配合，尽最大努力共同寻求大基金二期和/或鑫益合升的合理退出机会，包括但不限于：（i）将大基金二期和/或鑫益合升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换为长鑫科技或其与大基金二期和/或鑫益合升另行确定的其他拟/已上市主体的上市前的股权/上市后的股票，或（ii）协助大基金二期和/或鑫益合升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在大基金二期根据本第 2.1.1 条第（3）项实现退出后，若投资人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在符合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的前提下，公司与投资人应友好协商（其中，第 2.1.1 款第 3）项第二款即本段内容以下简称为“退出安排条款”）。 ◆ 2.1.2 各方进一步确认，长鑫芯安应确保其有限合伙人以及合肥启航创芯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鑫益合升应确保其有限合伙人，1）未来如需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则需经过直接股东一致同意方可进行；2）如该等转让系向其他国有性质主体进行的转让，则直接股东应当同意该等转让；3）如大基金二期按照上述规定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为确保上文第 2.1.1 条所述的持股比例安排所进行的股权转让除外），则本款所述的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限制亦自动解除。	
2	优先购买权	◆ 2.2.1 受限于前述股权转让限制，公司任何股东拟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公司其他股东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要求按照出售方与拟受让方就待售股权的股权转让达成的条款与条件按届时各股东之间的相对实缴比例优先购买待售股权。但以下情形除外：1）公司任何股东拟向其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2）长鑫芯安及长鑫科技基于上述“股权转让”条款进行的股权转让。	长鑫新桥历次股权变动中，非受让方均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履行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程序
3	共同出售权	◆ 2.3.1 除本协议第 2.1.1 条约定的除外情形以外，出售方拟向拟受让方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不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按照出售方与拟受让方就待售股权的股权转让达成的条款与条件针对优先购买权行使通知所列之外的待售股权按下述共同出售比例参与共同出售。	未有股东行使过共同出售权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4	优先认购权	◆ 2.5 如果未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进行后续融资，公司股东享有按照其在公司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权的优先权。	长鑫新桥历次股权变动中，未增资股东均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履行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程序
5	反稀释权	◆ 2.6.1 本次增资完成后，未经投资方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公司未来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股东在对其所适用的前轮增资协议或增资协议项下对公司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但以下情形除外：（a）利润转增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情况下各直接股东等比例增资或等比例发行新股的情形；（b）为员工激励之目的而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的情形；（c）其他经各直接股东协商一致同意以更低价格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的特殊情形。 ◆ 2.6.2 如果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股权的证券）且该等增资或新股发行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的认购价格（“新价格”）低于任一投资方股东按照对其所适用的前轮增资协议、合肥产投增资协议或《增资协议》认购增资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股单价的认购价格，且不属于上述除外情形的，该投资方股东有权按照完全棘轮的方式调整认购价格，即将其在对其所适用的前轮增资协议或《增资协议》项下对公司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调整为和新价格相同的价格，并根据调整后的认购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该金额与该投资方股东根据对其所适用的前轮增资协议或《增资协议》所认购及购买的公司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公司或长鑫方对该投资方股东采取措施进行弥补，该等弥补措施包括：（1）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公司以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该投资方股东额外发行股权；（2）长鑫方以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该投资方股东；（3）长鑫方和目标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该投资方股东；（4）由该投资方股东和公司、长鑫方届时协商确定；但如该投资方股东和公司、长鑫方在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就反稀释弥补措施达成一致，则由该投资方股东自行协商决定在上述所列具体弥补措施中选择采用何种措施。	未出现触发反稀释权的情形，不涉及实际执行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6	利润分配的特别约定	◆ 各方一致同意，无论本协议、公司章程有任何其他约定，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且确保公司拥有正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财产的前提下，如公司股东会决定进行利润分配，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1）向前轮股东和投资人分配，各前轮股东和投资人优先于合肥产投获得，自各前轮股东实际缴付投资本金日起截止分配决议做出日（涉及分期缴付的，应自每笔投资款实际缴付之日起分别计算）其实缴投资本金按每年 6%单利计算所得的收益（此前已获得的利润分配应合并计算）；在前轮股东和投资人获得了其全部的优先分配金额后，如有剩余，（2）向合肥产投进行分配，分配金额等同于自合肥产投实际缴付投资本金日起截止分配决议做出日（涉及分期缴付的，应自每笔投资款实际缴付之日起分别计算）其实缴投资本金按每年 6%单利计算所得的收益（此前已获得的利润分配应合并计算）；在合肥产投获得了其全部的合肥产投分配金额后，如有剩余，（3）在全体直接股东之间按照其注册资本实缴比例进行分配。	长鑫新桥报告期内为亏损状态，未进行利润分配
7	最惠待遇权	◆ 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若公司或长鑫方基于前轮增资给予任何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合肥鑫益合升合伙人协议、长鑫芯安合伙人协议或其他任何文件所赋予任何权益持有人的涉及到针对公司的任何权利），或基于合肥产投增资给予任何股东的权利，或基于本次增资给予任何股东的权利，或基于后续各轮融资给予后续各轮融资的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投资方股东的权利，则投资方股东有权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即可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确保投资方股东的权利应优先于或至少相当于任何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权利，以及后续各轮融资的投资者的权利。	未出现给予任一方股东协议以外权利的情形，不涉及实际执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鑫科技、长鑫芯安与大基金二期、鑫益合升及合肥产投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股东协议》中的退出安排条款将于长鑫科技正式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地终止，终止后，退出安排条款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

2）长鑫集电

根据长鑫集电与亦庄国投、大基金二期、亦庄科技、屹唐科技、长鑫科技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签署《关于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及长鑫集电出具的说明，长鑫集电的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1	股权转让限制	◆ 4.1.1 未经长鑫科技与大基金二期、亦庄国投一致的事先书面同意，亦庄科技和屹唐科技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亦庄科技和/或屹唐科技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相关部委书面指示，要求亦庄科技和/或屹唐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以无偿划转或股权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进行转让的，长鑫科技、大基金二期、亦庄国投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配合亦庄科技和/或屹唐科技完成前述转让，并放弃与前述转让相关的优先购买权和/或类似权利；但该等转让行为不应存在可能导致长鑫集电控制权变化的风险，如存在上述风险，则各方应在该等转让行为开展之前进行充分协商沟通，以避免长鑫集电控制权因前述转让行为而发生变化。 ◆ 4.1.2 除上述情形外，在经长鑫科技、亦庄国投、大基金二期一致的事先书面同意，亦庄科技和/或屹唐科技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情形下，同等条件下，长鑫科技、大基金二期、亦庄国投享有优先购买权。 ◆ 4.1.3 尽管存在本协议第 4.1.1 条所述的股权转让限制，但在长鑫科技上市申报过程中，如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意见，亦庄科技和/或屹唐科技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否则将不利于长鑫科技申报上市的，则各方届时均应积极配合推动前述转让事项，包括协助长鑫科技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汇报，推动将亦庄科技和/或屹唐科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长鑫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等。如届时政府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前述相关转让的，则各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配合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及履行审批决策流程、签署相关转让法律文件等。	未触发协议约定情形，不涉及实际执行
2	优先清算权	◆ 4.2.2 针对公司的解散与清算事宜，各股东应适用和遵守《增资扩股合同（2022）》第十八条有关约定。为免疑义，在发生公司清算时，亦庄科技与屹唐科技在二次分配之前的分配顺序应在大基金二期和亦庄国投已获得分配之后，即应与长鑫科技同一顺序参与清算财产的分配，即大基金二期和亦庄国投按《增资扩股合同（2022）》第 18.4 条规定获得大基金二期优先分配金额和亦庄国投优先分配金额后，公司方可就剩余的可分配清算资产向长鑫科技、亦庄科技和屹唐科技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相当于届时其对公司投资本金的金额减去其已获得的利润分配金额，如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长鑫科技、亦庄科技和屹唐科技各自的初次分配金额，则应在长鑫科技、亦庄科技和屹唐科技之间按照届时其各自在长鑫科技初次分配金额、亦庄科技	未出现触发清算的情形，不涉及实际执行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初次分配金额与屹唐科技初次分配金额的相对比例向长鑫科技、亦庄科技和屹唐科技进行分配。大基金二期、亦庄国投按《增资扩股合同（2022）》及上述规定获得各自的优先分配金额和长鑫科技、亦庄科技、屹唐科技按上述规定获得各自的初次分配金额后，如果仍有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该等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应在公司全体股东之间按照其届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	利润分配约定	◆ 4.2.3 各方一致同意，无论本协议、公司章程有任何其他约定，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且确保公司拥有正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财产的前提下，如公司股东会决定进行利润分配，则每次利润分配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1）向长鑫科技、亦庄国投、大基金二期和屹唐科技进行分配，直至其分别获得自其实际缴付投资本金日起至每个利润分配决议作出日其实缴投资本金按每年 6%单利计算所得的收益（此前已获得的利润分配应合并计算，即长鑫科技、亦庄国投、大基金二期和屹唐科技已经获得的上一个利润分配期间的利润，在下次利润分配时不再重复分配，应予以扣减），在进行本项分配时，应按照其各自应获得的初次利润分配金额的比例进行；（2）在长鑫科技、亦庄国投、大基金二期和屹唐科技按照上述第（1）项获得各自的初次利润分配金额后，如当次分配有剩余，应向亦庄科技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自其实际缴付投资本金日起至每个利润分配决议作出日其实缴投资本金按每年 6%单利计算所得的收益；（3）在亦庄科技按照上述第（2）项获得二次利润分配金额后，如当次分配仍有剩余，应在长鑫科技、亦庄国投、大基金二期、亦庄科技和屹唐科技之间按照其注册资本实缴比例进行分配。	长鑫集电报告期内为亏损状态，未进行利润分配
4	优先购买权	◆ 4.2.4 除本协议第 4.1.2 条所述的在亦庄科技、屹唐科技对外转让股权的情形下长鑫科技、亦庄国投、大基金二期享有优先购买权以外，如发生长鑫科技、亦庄国投和/或大基金二期按照《增资扩股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外转让股权之情形，则包括亦庄科技、屹唐科技在内的非转让方均按照《增资扩股合同》第 10.2 条规定享有优先购买权。	长鑫集电历次股权变动中，非受让方均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履行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程序
5	优先认购权	◆ 4.2.5 如果未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进行后续融资，则包括亦庄科技、屹唐科技在内的全体股东均按照《增资扩股合同》第 10.5 条规定享有优先认购权。	长鑫集电历次股权变动中，未增资股东均以股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东会决议的方式履行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程序

经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相关规定逐项对比核查，就长鑫新桥及长鑫集电现行适用的股东协议中，其特殊权利条款均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规定	长鑫新桥对应情况	长鑫集电对应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及长鑫新桥均未作为回购、业绩承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	发行人及长鑫集电均未作为回购、业绩承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	符合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不存在使发行人及长鑫新桥承担回购义务的对赌条款，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不存在使发行人及长鑫集电承担回购义务的对赌条款，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符合
3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特殊权利条款均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因发行人上市后市值发生变化而要求任一主体承担回购义务的其他安排	特殊权利条款均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因发行人上市后市值发生变化而要求任一主体承担回购义务的其他安排	符合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及长鑫新桥不属于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和义务承担人，不会因对赌协议而涉及可能承担赔偿或连带责任，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及长鑫集电不属于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和义务承担人，不会因对赌协议而涉及可能承担赔偿或连带责任，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就长鑫新桥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反稀释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其属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但不属于业绩承诺及回购的对赌条款，其不属于约定某项目标如无未完成则对估值进行调整或补偿的安排，长鑫科技可以依靠自身权利进行决策予以避免该等情形的发生，长鑫科技享有长鑫新桥股东会一半以上的表决权，可以对长鑫新桥实现控制，在该背景下，长鑫科技可以单方面控制长鑫新桥股东会决议，避免出现新进股东的投资价格低于前轮股东，不会导致长鑫科技出现“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

结算”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反稀释条款不属于发行人签署对赌协议/条款的行为，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就长鑫新桥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违约条款，其为投资人保护的常规条款，公司能够通过诚信经营、遵守协议约定及内部治理等避免违约风险，不会导致长鑫科技出现“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违约条款不属于发行人签署对赌协议/条款的行为，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未作为回购、业绩承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不存在使发行人及子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对赌条款，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均未与市值挂钩，不存在因发行人上市后市值发生变化而要求任一主体承担回购义务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特殊权利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相关要求。

2、核查过程

（1）查验了公司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以及《公司章程》；

（2）查验了兆易创新与合肥产投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3）查验了合肥产投出具的《关于<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说明》；

（4）查验了长鑫新桥、长鑫集电的《股东协议》、长鑫新桥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5）查验了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保障条款于公司正式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其约定中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担的对赌安排，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

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在兆易创新与合肥产投签署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退出条款与优先受让条款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担的对赌安排，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构成《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的对赌协议，并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到期终止。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未作为回购、业绩承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不存在使发行人及子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对赌条款，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均未与市值挂钩，不存在因发行人上市后市值发生变化而要求任一主体承担回购义务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安排不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自查表》2-10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清辉集电，系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寿投资、人保资本两家保险资管公司分别设立了股权投资计划对长鑫科技进行投资，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0.79%和 0.78%的股份。

（1）国寿投资、人保资本所发行的股权投资计划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1）国寿投资

国寿投资的股权投资计划认购人为国寿投资所属保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资金性质为保险委托投资资金。该股权投资

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成功登记，登记编号为：202020120003。该股权投资计划设立、受托合同生效、投资长鑫科技均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备案登记等监管程序，投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寿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计划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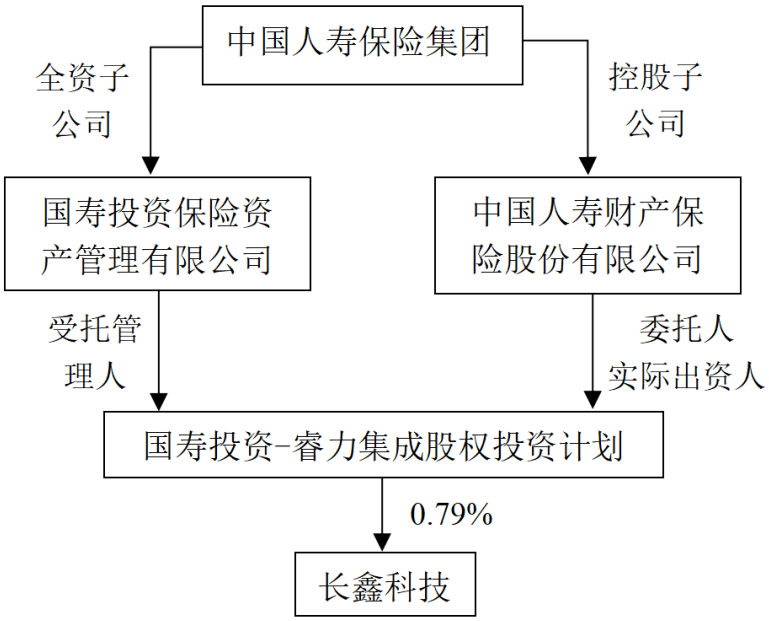

2）人保资本

人保资本的股权投资计划认购人为人保资本所属保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另一保险集团控股的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出资资金性质为保险资金责任准备金及保险资金自有资金。该股权投资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成功登记，登记编号为：202021120009。该股权投资计划设立、受托合同生效、投资长鑫科技均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备案登记等监管程序。人保资本设立的股权投资计划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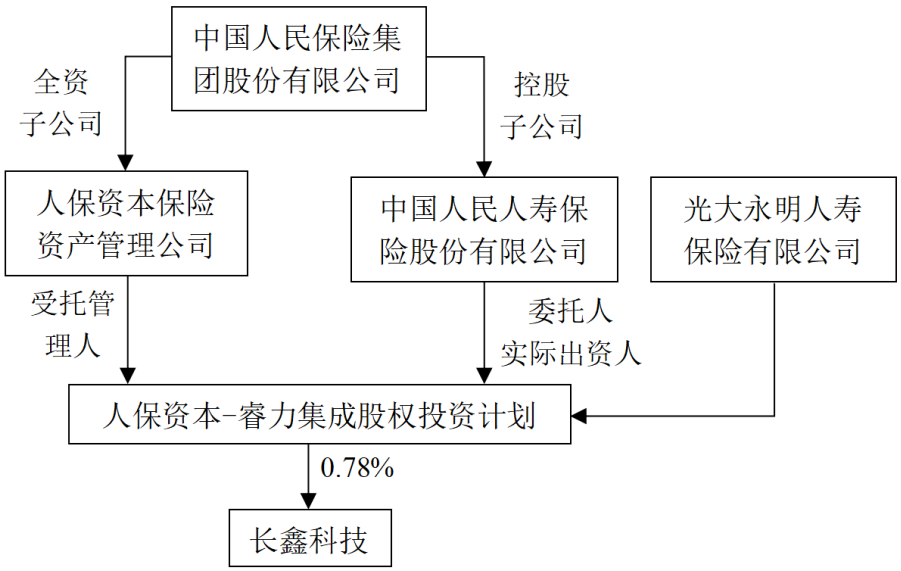

（2）国寿投资、人保资本所设立的股权投资计划具备作为长鑫科技直接股东的资格。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寿投资和人保资本设立的股权投资计划属于保险资管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具备作为长鑫科技直接股东的资格，具体分析如下：

1）国寿投资和人保资本不是长鑫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且不在控股或控制条线上，与该等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2）国寿投资和人保资本及所发行的股权投资计划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国寿投资和人保资本及所发行的股权投资计划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要求履行股东信息披露义务，并对锁定期和减持等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国寿投资、人保资本分别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审计报告、出资账户流水；

（2）查验了国寿投资、人保资本投资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的证明文件、股权投资计划的募集说明书、委托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受托合同等资料；

（3）查验了国寿投资、人保资本管理人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材料；

（4）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发行人直接股东国寿投资、人保资本所设立的股权投资计划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发行人直接股东国寿投资、人保资本已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十二）出资情况——《自查表》2-11

1、核查情况

（1）出资瑕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的重大出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出资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资股份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企业变更登记档案等资料，发行人并非是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发行人主要资产并非来自于集体企业，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发行人曾为国有企业，在其变更为非国有企业的过程中符合相关国资审批程序。根据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自长鑫科技成立以来，上述涉及与你司呈报需确认的国有股权历次变动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

及评估备案/核准程序，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对你司的确认意见，我委无异议”。

发行人属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中存在境外投资者。经本所律师查验，境外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外商投资范围，境外股东无需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公司的工商档案；

（2）查验了股东以现金出资的银行出资凭证、验资报告；

（3）查验了境外股东对发行人出资履行的外汇登记手续；

（4）查验了股东以债权转股权出资、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

（5）查验了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股东会决议；

（6）查验了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

（7）查阅了《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的重大出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出资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不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且历史上不存在属于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的情形；发行人曾为国有企业，在其变更为非国有企业的过程中符合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

外商投资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

（十三）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自查表》2-12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情形，不涉及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公司的工商档案；

（2）查验了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3）查验了长鑫集成以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

（4）查验了长鑫集成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出资问题的说明》。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情形，不涉及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十四）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自查表》2-13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公司股份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公司股份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公司的工商档案；

（2）查验了公司的股东名册；

（3）查验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网络检索。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公司股份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

（十五）境外控制架构——《自查表》2-14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主体，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且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公司的工商档案；

（2）查验了第一大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且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十六）诉讼或仲裁——《自查表》2-15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此外，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3）查验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

（5）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网络检索。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形，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十七）资产完整性——《自查表》2-16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核心商标、专利和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且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资料；

（2）查验了《审计报告》；

（3）查验了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等权属证书及相关资料；

（4）查验了发行人作出的说明。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且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自查表》2-17

1、核查情况

（1）发行人已按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主要关联方范围，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从重要性和可读性原则出发，以列举方式披露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方及重要关联方，并以文字概述方式确定了其余关联方的范围，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有关规定。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和董监高获授予激励股份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第一届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和董监高获授予激励股份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及抽样查验了相关协议履行的凭证；

（3）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4）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6）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7）查验了《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

（8）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9）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关联方的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

（10）合肥产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其填写的调查表。经核查，发行人与合肥产投下属企业之间存在维修、技术环保及餐饮等交易往来，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1,476.28 万元、2,098.89 万元、691.89 万元、112.41 万元。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十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自查表》2-18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在最近 24 个月董事的变化中，被改选的董事为外部机构股东（如大基金二期、安徽省投等）向公司提名的外部董事及新改选的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谢树民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赵纶辞任公司董事。

在最近 24 个月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中，该等变动原因主要为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职务调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表；

（3）查验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4）查验了发行人选举董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上述变动使得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最近 24

个月，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十）土地使用权——《自查表》2-19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不动产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之“（一）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资料；

（2）查验了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结果；

（3）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不动产租赁协议；

（4）查验了发行人就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作出的说明。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不动产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二十一）环保问题——《自查表》2-20

1、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和在建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部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及运营主体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定期进行检测；同时，根据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子公司定期报送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子公司无“超标排放信息”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主要为当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生产、排污情况的例行检查，发行人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发现重大违规排放的情况，亦未受到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3）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https://www.mee.gov.cn/）、中国环境网（https://www.cenews.com.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所履行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评审批文件、环境检测报告等文件；

（2）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

（3）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就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事件出具的说明文件；

（4）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5）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

（6）抽查了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报告；

（7）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8）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重大负面媒体报道进行了网络检索；

（9）现场查看发行人部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的主体排污检测情况符合相关标准，发行人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发现重大违规排放的情况，亦未受到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二十二）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自查表》2-21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加快关键先进设备研发进程，抢占 DRAM 等产品工艺迭代先机，基于供应链安全和推动相关技术产品化及商业化考虑，公司董事会已决议拟参与投资项目公司并取得控制权。为抢占先机，公司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以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25 年初先行参与设立该等项目公司，并通过实缴部分出资予以前期支持。同时，为加强风险控制，根据公司相关跟投管理制度，参与核心决策的高级管理人员拟按照同期投资价格实施跟投。该等《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董事会审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鑫科技及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实施主体的交易文件尚未签署，且尚未实际出资，就上述项目发行人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尚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

2、核查过程

（1）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的股东/出资人情况；

（3）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二十三）社保、公积金缴纳——《自查表》2-22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及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册员工人数	15,300	13,858	9,605	8,30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5,378	13,901	9,608	8,22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4,918	13,510	9,202	7,6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分别为 99.04%、100.03%、100.31%及 100.51%，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分别为 92.67%、95.80%、97.49%及 97.50%。发行人及其聘用员工的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因退休返聘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由发行人缴纳、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缴纳截止日或已由前任职单位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缴纳员工当月离职、员工中存在中国台湾籍居民、外籍人士等情形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及其聘用员工的境内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中国台湾籍居民、外籍人士已根据《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就部分与发行人及其聘用员工的

境内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中国台湾籍居民、外籍人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为其提供住房津贴作为替代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长鑫香港、长鑫日本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发行人及其聘用员工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

（2）取得并抽样核查了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3）取得了证明发行人及其聘用员工的境内子公司在劳动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4）取得了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长鑫香港、长鑫日本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验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长鑫香港、长鑫日本劳动用工方面出具的意见；

（5）取得了发行人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作出的说明。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主要系因退休返聘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由发行人缴纳、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缴纳截止日或已由前任职单位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中存在中国台湾籍居民、外籍人士等情形所致；前述中国台湾籍居民、外籍人士已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发行人已为其提供住房津贴作为替代措施；

（2）发行人及其聘用员工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四）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自查表》2-23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曾为或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查验了《招股说明书》；

（3）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曾为或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二十五）首发相关承诺——《自查表》2-25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承诺，承诺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等规范文件要求，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经承诺主体有效签署，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股东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2）查验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等规范文件要求，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经承诺主体有效签署，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并已进行充分披露。

（二十六）合作研发——《自查表》2-26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及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联合开发等方式发挥双方的技术资源和能力，共同研究开发前沿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正在从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作研发项目。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研发等协议；

（2）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

（3）查验了《招股说明书》；

（4）取得了发行人不存在正在从事对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作研发项目的书面确认。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及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联合开发等方式发挥双方的技术资源和能力，共同研究开发前沿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正在从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作研发项目。

（二十七）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自查表》2-27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主要情况如下：

（1）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主要情况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内容概要
1	Pannova Smic, LLC	Patent Purchase Agreement	2018-12-14	长鑫存储与 Pannova Smic, LLC 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专利购买协议，将若干半导体相关专利转让给长鑫存储。
2	NXP B.V.	Patent Purchase Agreement	2019-04-17	长鑫存储与 NXP B.V.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签署专利购买协议，将若干半导体相关专利转让给长鑫存储。
3	Polaris Innovations Limited	Confidential Patent Acquisition Agreement	2019-11-30	长鑫存储与 Polaris Innovations Limited 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专利收购协议，将若干半导体相关专利转让给长鑫存储。
		Amendment To The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 And The Confidential Patent Acquisition Agreement	2022-06-30	长鑫存储与 Polaris Innovations Limited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签订专利授权及专利收购补充协议，拓展原许可产品范围至所有长鑫品牌及非品牌 DRAM 产品，同时将若干半导体相关专利转让给长鑫存储，该协议现行有效。
4	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转让协议	2021-12-14	长鑫存储与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若干半导体相关专利转让给长鑫存储。

注：上述合同不含因内部架构调整所产生的发行人内部母子公司主体继受情况。

（2）发行人与他人共有专利的主要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之“（二十六）合作研发——《自查表》2-26”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正在从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专利权中不存在与他人共有的情况。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

（2）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备忘录；

（3）查验了《招股说明书》；

（4）查验了上表所列与发行人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相关协议；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

（6）查验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专利范围的说明；

（7）查验了发行人就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作出的书面说明。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

（1）专利继受取得协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前述自外部继受取得专利数量与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的发明专利相比占比较低，不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产品依赖于该等发明专利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发明专利，专利来源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仲裁法律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正在从事对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专利中不存在与他人共有的情况；

（3）技术许可协议就技术使用的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发行人能够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技术。

（二十八）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自查表》2-28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获得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行政处罚。

2、核查过程

（1）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质文件；

（2）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

（3）查验了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流程图；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关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事故和纠纷进行了网络检索。

（5）访谈了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管理整体情况。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关于产品质量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九）安全生产——《自查表》2-29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规定的较大事故；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2、核查过程

（1）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

（3）根据发行人官方网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了解公司主要产品信息；

（4）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

（5）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验收文件、内部安全检查记录等相关文件。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规定的较大事故；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三十）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自查表》2-30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包括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的情形。

2、核查过程

（1）检索了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2）查验了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的存续情况；

（3）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公司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方的股东情况。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包括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的情形。

（三十一）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自查表》2-32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清辉集电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清辉长鑫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

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查验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就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证券违法违规情况与本所律师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5）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证券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第一大股东清辉集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十二）有关涉税事项——《自查表》3-6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事项符合相关条件和履行程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部分。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及相关依据文件；

（2） 查验了《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

（3）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支持从事特定业务、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发展的长期性政策，相关税收优惠事项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十三）信息系统专项核查——《自查表》3-14

1、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是全球主流 DRAM 市场的重要竞争者，并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产品均为线下销售，不属于日常经营活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形。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2）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走访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方式。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形。

（三十四）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自查表》3-16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32,800.39 万元、-1,633,977.72 万元、-714,488.72 万元和-233,205.82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关于公司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分析、影响分析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

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八）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2、核查过程

（1）查验了《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策略及未来市场布局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十五）主要客户及其变化情况——《自查表》3-19

1、核查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工作报告》之“3-19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2）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内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发生较大变化的、对同一客户销售金额存在重大变化的，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最主要为 DRAM 产品，包括 DDR 系列和 LPDDR 系列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客户 B	248,899.51	16.35%
	2	客户 C	174,386.02	11.45%
	3	客户 D	166,706.13	10.95%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	客户 E	165,082.53	10.84%
	5	客户 F	158,253.53	10.40%
合计			**913,327.71**	**59.99%**
2024 年度	1	客户 F	547,537.98	22.88%
	2	客户 G	454,254.49	18.98%
	3	客户 B	250,237.61	10.46%
	4	客户 H	180,775.24	7.55%
	5	客户 E	177,548.19	7.42%
合计			**1,610,353.51**	**67.30%**
2023 年度	1	客户 G	229,943.48	25.37%
	2	客户 F	225,614.31	24.89%
	3	兆易创新集团	76,364.47	8.43%
	4	客户 J	72,517.04	8.00%
	5	客户 B	67,314.23	7.43%
合计			**671,753.53**	**74.12%**
2022 年度	1	客户 G	281,514.37	34.82%
	2	兆易创新集团	88,605.67	10.96%
	3	客户 H	77,328.15	9.56%
	4	客户 J	57,508.83	7.11%
	5	客户 F	56,351.22	6.97%
合计			**561,308.24**	**69.43%**

注：同一控制下的主体，销售金额已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及客户持续拓展，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总体销售金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总体较为稳定，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主要与客户或其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变化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其中，客户 B、客户 E 由于其客户服务能力的增强及下游终端客户需求的增加，对公司产品采购增加，并分别于 2023 年、2024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客户 D 和客户 C 随着公司产品导入及其自身需求的增加，2025 年 1-6 月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大幅增加，并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3）报告期内新增或注销主要客户、自然人客户、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

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等特殊情形

1）新增或注销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新进入公司前五大的客户为客户 B、客户 E、客户 D 及客户 C，其中，客户 B、客户 E、客户 D 均为 2020 年或 2021 年即与公司开始合作的客户，客户 C 为 2024 年开始与公司交易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注销的情况。

2）自然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存在自然人客户。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存在面向公司员工的房产销售收入，收入金额分别为 7,475.89 万元和 870.2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和 0.06%，占比较低。

3）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中，同时也是公司供应商的情形详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工作报告》之“3-19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4）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为客户 G 以及客户 E，公司与其合作主要基于其拥有丰富的半导体及存储产品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情况。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客户 E 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公司。

客户 E 为公司前销售部门员工设立并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肥产投基于其在半导体分销领域的业务布局，通过其子公司参股。

客户 E 的核心业务团队具备多年半导体包括存储产品的销售经验，其 2021 年成立后，为开拓国产 DRAM 产品经销业务线尝试与公司合作。报告期各期，客户 E 经销公司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0,253.82 万元、177,548.19 万元和 165,082.53 万元，其采购规模变动主要是由于 2023 年下半年以来，客户 E 自身不断发展，资金实力和技术服务能力逐步增强，客户资源不断丰富，尤其是新增终端客户的需求大幅增长。

客户 E 拥有 DRAM、NAND、SSD、CPU 等多种产品业务线，除公司外，其合作的半导体厂商还包括长江存储、安世半导体、龙芯等，且其在 DRAM 领域也并非专营公司的产品，不存在高度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上述情形客户的核查方法、不同核查方法的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如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相关销售的真实性和公允性；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转。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特殊情形客户的核查的方法、过程情况和核查结论参见本题之“2、核查过程”与“3、核查结论”。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客户清单和交易明细，针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开始交易的时间，在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其公开信息，了解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判断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

（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其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内容及报告期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根据获取的销售明细，识别是否存在新增或注销主要客户、自然人客户、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

同、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等特殊情形，访谈了解具体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比对发行人客户清单和供应商清单，识别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核查其交易背景和合理性；

（4）对客户 E 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规模，判断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高度依赖；

（5）选取客户进行访谈、函证，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合同主要条款、关联关系等内容以及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转；

（6）查验了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工作报告》。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兆易创新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客户 E 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关联关系自 2022 年 6 月起解除。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公允；除此之外，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的产品内容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新增主要客户、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自然人客户仅涉及向员工出售房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客户 E 为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其不存在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和上述情形客户采取了函证、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核查，相关交易背景、具体内容及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真实性和公允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关

联方的异常资金流转。

（三十六）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自查表》3-20

1、核查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详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工作报告》之“3-20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均为国内外知名厂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对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存在重大变化的，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供应商 A	化学品	51,300.93	8.35%
	2	供应商 B	化学品、光阻剂	35,844.64	5.83%
	3	供应商 C	备件	23,591.70	3.84%
	4	供应商 D	化学品	20,316.33	3.31%
	5	供应商 E	化学品	19,017.84	3.10%
合计			-	**150,071.45**	**24.42%**
2024 年度	1	供应商 F	备件	101,128.83	8.29%
	2	供应商 A	化学品	89,825.92	7.37%
	3	供应商 G	备件、靶材	81,789.22	6.71%
	4	供应商 B	化学品、光阻剂	58,745.48	4.82%
	5	供应商 C	备件、化学品	51,315.37	4.21%
合计			-	**382,804.83**	**31.39%**
2023 年度	1	供应商 C	备件、化学品	64,152.95	7.08%
	2	供应商 B	化学品、光阻剂、	49,332.28	5.44%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气体、备件		
	3	供应商 A	备件、化学品	47,095.08	5.20%
	4	供应商 H	备件	39,694.08	4.38%
	5	供应商 I	硅片	32,212.85	3.55%
合计			-	**232,487.24**	**25.65%**
2022 年度	1	供应商 G	备件	57,395.61	8.45%
	2	供应商 F	备件	46,433.47	6.83%
	3	供应商 B	化学品、光阻剂、气体、备件	38,960.39	5.73%
	4	供应商 C	备件	25,213.65	3.71%
	5	供应商 A	化学品	22,740.21	3.35%
合计			-	**190,743.33**	**28.07%**

注：以上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产能及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总体上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工作报告》之“3-20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或注销主要供应商、自然人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主要供应商等特殊情形，上述情形是否存在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为供应商 D、供应商 E、供应商 H、供应商 I，主要系公司积极寻求原材料多元化采购渠道，以增强供应链稳定性，具备合理性。

除以上新增主要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厂商，发行人不存在注销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自然人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主要供应商等特殊情形。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

斜，是否存在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如所在行业有特殊要求）等特殊情形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为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厂商，且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均为市场化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及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等特殊情形。

（5）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稳定性，重要原材料采购是否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一方面，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有多年的合作历史，合作关系总体相对稳定。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拓展多元化供应渠道，以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近年来，随着国产厂商的蓬勃发展，市场中出现的其他可供选择和替代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日趋增多，并对现有供应商形成有效补充，发行人目前已与多家原材料厂商开展实质业务合作。总体而言，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重要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6）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特殊情形供应商的核查方法、不同核查方法的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除部分新增主要供应商外，发行人不存在特殊情形供应商，针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方法、不同核查方法的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参见本题之“2、核查过程”及“3、核查结论”。

2、核查过程

（1）查验了采购及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表；

（3）访谈主要供应商，就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交易模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付款情况等事项进行询问并形成书面访谈记录，获取供应商确认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确认函、交易真实性的承诺函；

（4）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的银行流水，获取上述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完整性确认函，确认其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5）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关联法人大额银行流水，关注其流水交易背景，核查是否存在与供应商的异常资金往来；

（6）独立向对发行人供应商执行了函证程序。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变化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注销主要供应商、自然人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主要供应商；

（4）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及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等特殊情形；

（5）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稳定，重要原材料采购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十七）劳务外包——《自查表》3-22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保安、物业、维修、IT、人力资源等重复性较高、岗位替代性较强、非核心业务工作内容外包给劳务公司完成。该等劳务外包模式亦是半导体行业的通用模式，不涉及关键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劳务公司为依法登记、有效存续且独立经营的法人主体。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内容符合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不涉及需要取得专项业务资质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订相关劳务外包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导致协议无效或无法履行致使发行人利益遭受损害的情形，由此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受到法律保护，相关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根据劳务外包合同约定与劳务公司定期结算费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外包事宜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劳务外包事宜与劳务公司发生重大仲裁、诉讼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劳务公司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合理，不存在重大风险。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

（2）查验了上述协议中劳务外包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访谈了相关劳务公司负责人并取得访谈笔录；

（3）取得了证明发行人在市场监管、劳动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4）取得了发行人就劳务外包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作出的确认。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三十八）分红——《自查表》3-37

1、核查情况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者比例（如有）等。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二者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但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

（1）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目之 3）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

3）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在该年度盈利且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特殊情况发生（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在公司不具备上述第（三）项现金分红条件时，但公司决定进行现金分红，应按照上述第（三）项第 3 目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执行。

（五）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制定具体方案。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制定具体方案，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公司认为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百分之二十；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十一）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

（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其他不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上市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查验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了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等相关规定，完善了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十九）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自查表》4-1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中披露了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近年来，我国陆续颁布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明确指出要重点发展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并从财政、税收、投融资、知识产权、技术、人才等多个方面推出了一系列鼓励和利好政策。

上述政策文件对于优化行业发展格局、增强创新能力及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所处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未发生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2） 查验了《审计报告》；

（3）查验了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了解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4）查验了《招股说明书》，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披露规定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四十）红筹企业——《自查表》4-5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注册在中国境内，不属于红筹企业。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在中国境内，不属于红筹企业。

（四十一）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自查表》4-7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也不存在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形。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实地查验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

（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产品。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也不存在发行人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形。

（四十二）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自查表》4-8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非中小商业银行。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实地查验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

（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产品。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非中小商业银行。

（四十三）涉农企业——《自查表》4-9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非涉农企业。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实地查验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

（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产品。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从事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非涉农企业。

（四十四）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自查表》4-10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继伟

经办律师：
卢晴川

经办律师：
吴莎

经办律师：
陈乐淙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 件

附件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0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主要如下：

1、清辉集电

清辉集电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清辉集电”部分。

2、长鑫集成

长鑫集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长鑫集成”部分。

3、大基金二期

大基金二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3、大基金二期”部分。

4、合肥集鑫

合肥集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4、合肥集鑫”部分。

5、安徽省投

安徽省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5、安徽省投”部分。

6、兆易创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兆易创新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1.80%。兆易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3369432Y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8 号楼 1 至 5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何卫

注册资本	66,727.8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4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兆易创新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一明	4,575.80	6.8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29.21	4.54
3	葛卫东	1,702.67	2.55
4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InfoGrid Limited）	1,305.35	1.9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2.65	1.7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7.21	1.2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4.57	1.21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9.00	1.09
9	联意（香港）有限公司	658.58	0.9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9.87	0.91

7、建银国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银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68%。建银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46799W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昱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专项管理及限制类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及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3 日至 2031 年 3 月 3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银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前海建成开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8、农银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农银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95%。农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P8H2H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1-118 幢 7 层 701、702、703、8 层、9 层、10 层北侧，1-141 幢 23 层
法定代表人	许多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

	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农银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9、国寿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寿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79%。国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32126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17 层（14）17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凤鸣
注册资本	37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 月 21 日至 2053 年 1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370,000	100.00
合计		**370,000**	**100.00**

10、招银云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银云亭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1.58%。招银云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银云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CJ57D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银云亭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易方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30.00	30.0000
2	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20.00	20.0000

3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741.83	11.7301
4	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10.50	10.5000
5	南京甄远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10.00	10.0000
6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5.00	5.0000
7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5,00	5.0000
8	黄晓明	有限合伙人	3,173.17	3.1700
9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3.00	3.0000
10	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1.50	1.5000
1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999
合计			**100,10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招银云亭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NR51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831。

11、招证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证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54%。招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7000 56P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江红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大宗商品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	100.00
合计		**1,010,000**	**100.00**

12、中安招商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安招商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78%。中安招商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QNM56T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园区 3#研发楼 50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5,46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安招商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28.0249
2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00.00	26.273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156
4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94
5	池州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94
6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31
7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7516
8	深圳弘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7516
9	池州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0.1576
10	池州锋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0035
合计			**285,46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中安招商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办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32115，管理机构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安徽交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交控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48%。安徽交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JYNM4Q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科技产业园区 11#研发楼 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交控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交控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9,175	63.0583
2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900	19.3000
3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00
4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25	6.6417
5	安徽交控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安徽交控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CA82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徽交控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交控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30392。

14、海通徽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通徽银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47%。海通徽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9CNG9T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64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9 月 2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通徽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81
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81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200	20.0000
4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	15.4839
合计			**31,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海通徽银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NH852，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12857。

15、天津海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海河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32%。天津海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海河融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YDB03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信安创业广场 1 号楼 318 号 G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普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7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30 年 3 月 1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海河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罗海河科技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907.915	74.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7.800	10.00
3	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5.850	7.50
4	珠海恒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5.850	7.50
5	珠海普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585	0.75
合计			**20,078.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天津海河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LR987，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珠海普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260。

16、中金共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共赢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32%。中金共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NXXN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6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39 年 7 月 1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共赢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4.535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业（有限合伙）			
2	上海黄浦引导资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16.3607
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357
4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357
5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357
6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357
7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79
8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79
9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79
10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79
1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8179
12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79
13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79
14	浙江省创新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089
15	浦银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089
16	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0182
合计			**550,1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中金共赢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JN595，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

17、湖北小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北小米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21%。湖北小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北小米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7.5000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67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67
4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67
5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500	12.0417
6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7.5000
7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500	4.6250
8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	2.8333
9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1.1667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33
1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33
12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33
1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0.7500
14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0.7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温州信银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2500
1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33
合计			**1,200,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湖北小米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EE206，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842。

18、北京君联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君联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20%。北京君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0BA0A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48 年 6 月 1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君联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35.7143
2	北京联博企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5.7143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7.1429
4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7143
5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7143
6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571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571
8	北京联融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571
9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400.00	2.7714
10	芜湖歌斐楠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2.2857
11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429
12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429
1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50.00	2.1357
14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905.17	1.9865
1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286
16	厦门建发长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286
17	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1.2857
18	厦门建发恒稳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94.83	1.0135
19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10.00	1.0014
2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143
21	江苏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14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宁波保税区明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40.00	0.3771
合计			**700,00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北京君联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EF172，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17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489。

19、芜湖星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芜湖星原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0.90%。芜湖星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星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WQ87241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 楼 310-9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2,659.2784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31 年 2 月 2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芜湖星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000.0000	30.1649
2	苏州海瀚星辉经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610.0000	12.7263
3	丁思榕	有限合伙人	5,150.0000	4.198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济宁疆亘嘉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0763
5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78.3505	3.4880
6	新疆源道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3.2611
7	芜湖达坚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00.0000	3.0165
8	芜湖歌斐逸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13.4021	2.5383
9	黄海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4458
10	东莞市辰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4458
11	上海迈翊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0000	2.1197
12	张振宇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1.7121
13	陈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6305
14	卢健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6305
15	共青城远见引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6305
16	芜湖俊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73.1231	1.6086
17	徐卫	有限合伙人	1,550.0000	1.2637
18	茅树捷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2229
19	共青城琨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2229
20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2229
21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2229
22	高科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0.9783
23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8153
24	缪瑚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8153
25	珠海清枫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8153
26	蔡国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815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武汉御都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8153
28	华柏（安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8153
29	合肥民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8153
30	赵平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8153
31	珠海麒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44.4027	0.7699
32	倪干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0.6522
33	庄恒书	有限合伙人	690.0000	0.5625
34	安徽朝阳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4892
35	傅松竹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0.4484
36	安徽道口行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4076
37	鲁贵卿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4076
38	张文珺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4076
39	杨创造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4076
40	李莹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4076
41	孙小兵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4076
42	陈维建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4076
43	梅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4076
44	马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4076
45	王超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4076
46	闫普庆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1631
47	胡淇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1631
48	朱高爽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2446
49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815
合计			**122,659.2784**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芜湖星原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

为 SQT787，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502。

20、国调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调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1.12%。国调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6 层 60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注册资本	5,518,160.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调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49,464.64	30.36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57,887.20	25.30
3	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7,959.52	12.98
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577.44	5.06
5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1,577.44	5.0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1,577.44	5.06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91,577.44	5.06
8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577.44	5.06
9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91,577.44	5.06
10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8,315.49	1.01
合计		**5,763,091.488**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国调基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N3042，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560。

21、北京峰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峰益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1.50%。北京峰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峰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NKHT3R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8 号院 4 号楼 11 层 1101 内 2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垚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1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9 年 10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峰益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0	94.999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苏州湃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00
3	苏州垚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5
合计			**200,001.00**	**100.0000**

根据北京峰益出具的说明文件，北京峰益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2、阿里网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阿里网络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1.12%。阿里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5852F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	蒋芳
注册资本	599,594.14455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9 月 9 日至 2040 年 9 月 8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阿里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345,334.374908	57.5947
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214,336.991965	35.7470
3	阿里巴巴网络中国有限公司	39,922.777677	6.6583
合计		**599,594.14455**	**100.0000**

23、合肥建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建长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1.50%。合肥建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建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E4C9UT4B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林湖路666号合肥金融广场D3幢3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5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1月5日至2032年11月3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建长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4,900	87.45
2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3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4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合肥建长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AQR23，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786。

24、和谐健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谐健康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1.50%。和谐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847688429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10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赵建新
注册资本	1,39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谐健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佳集团有限公司	708,900	51.00
2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7,500	25.00
3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182,090	13.10
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610	9.90
5	良运集团有限公司	13,9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390,000**	**100.00**

25、鑫芯励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鑫芯励润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1.06%。鑫芯励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鑫芯励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J06988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 G 栋南 2 楼 203-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水木新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42,24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鑫芯励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水木鑫欣向荣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445	52.3358
2	山西宏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0904
3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0904
4	珠海横琴水木智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00	4.3587
5	芜湖水木深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1.0545
6	合肥水木新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703
合计			**142,245**	**100.0000**

根据鑫芯励润出具的说明文件，鑫芯励润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6、宁波燕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燕创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0.99%。宁波燕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燕创德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0HC443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一路 1 号二层 B-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4,55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燕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燕创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265	35.8701
2	湖州景福融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500	24.1537
3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5.9455
4	安吉云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5.2023
5	广东弘远青藤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00	4.3105
6	宁波燕创象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71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宁波工投睿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	3.5673
8	宁波荣舜燕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00	3.4187
9	宁波燕创缔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0	3.2700
1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90	2.9653
11	深圳哈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2296
12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	1.7837
13	宁波甬投舜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4864
14	宁波燕创忻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1.1148
15	国科开研（深圳）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	0.8175
16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0743
17	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743
合计			**134,555**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宁波燕创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QV819，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742。

27、宁波君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君和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78%。宁波君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君和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5EAA9X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M11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君和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846
2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2308
3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2308
4	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2308
5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2308
6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2308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615
合计			**104,1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宁波君和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SZ32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301。

28、人保资本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人保资本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78%。人保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2355795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1 号楼 2 层 203-4 室
法定代表人	杜庆鑫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4 日至 2078 年 3 月 3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人保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9、鑫芯家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鑫芯家园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75%。鑫芯家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鑫芯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A4GD5F6R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景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045.1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

	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鑫芯家园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胶管厂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41.03	49.52
2	深圳市共同家园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694.00	29.39
3	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160.00	15.99
4	孙志民	有限合伙人	5,050.00	5.00
5	深圳市远景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8	0.10
合计			**101,045.11**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鑫芯家园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TM711；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粤港澳大湾区共同家园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共同家园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125。

30、嘉兴恒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恒旭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75%。嘉兴恒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恒旭隽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EBD23L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7 室-9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2,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恒旭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3255
2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5503
3	青岛凯联安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660	18.2405
4	青岛尚颀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7752
5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8876
6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8876
7	河南泓涵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8876
8	平潭凯联安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40	3.7537
9	德阳市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3.4213
10	共青城和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775
11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978
12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0978
13	上海恒屹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0978
合计			**102,3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嘉兴恒旭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QF491，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270。

31、美的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的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0.75%。美的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的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UUCE94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 187 号 1.5 级企业港 B-101-1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的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90.00
2	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32、安徽担保资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担保资管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0.75%。安徽担保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3487088943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徐文卿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处置担保不良资产，收购担保不良资产，闲置资金运作，房屋租赁，担保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3、安元星亿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元星亿达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75%。安元星亿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安元星亿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LHU1Q45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习友路西、锦绣大道北南艳湖高科技研发基地（合肥清华科技城）水木园 12#楼 1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元星亿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星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9,900	79.90
2	宁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00	19.90
3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限公司			
4	深圳市世纪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安元星亿达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QS39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390。

34、安华创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华创新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75%。安华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UL3XXF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65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华创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600	30.0000
2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400	20.0000
3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078
4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705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张怀安	有限合伙人	10,000	9.8039
6	安徽华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3.9216
7	王文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1.9608
合计			**102,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安华创新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QF68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1900031600。

35、君挚璞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君挚璞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75%。君挚璞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君挚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6DAM984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君挚璞创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45.00
2	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3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00	14.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赵林	有限合伙人	4,200	4.20
5	秦大乾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6	上海昊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7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8	蔡倩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9	钟世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0	陈建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11	许嘉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2	钱雪梅	有限合伙人	800	0.80
13	贺吉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14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15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君挚璞创投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QY725，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353。

36、青岛朗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朗格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75%。青岛朗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朗格数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9496010J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177 号 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36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朗格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	34.8745
2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9462
3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00	14.8466
4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641
5	无锡产发服务贸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641
6	青岛财通汇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80	5.1614
7	上海创丰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80	5.1614
8	青岛金信合益数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9821
9	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996
合计			**100,36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青岛朗格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QX717，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508。

37、星棋道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星棋道和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0.81%。星棋道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0A11B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P00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星棋道和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	41.9664
2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27.9776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15.9872
4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200	14.0687
合计			**250,2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星棋道和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NG601，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370。

38、Gamcier

根据 Gamcier 提供的公司有效存续证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股东调查表等相关材料，Gamcier 为在新加坡注册登记的私人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Gamcier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Gamcier Pte. Ltd.
唯一实体编号	202139880M
注册地址	168 RobinsonRoad, #37-01 CapitalTower, Singapore 068912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Gamequi Pte. Ltd.持有 100%股份

39、Glades View

根据 Glades View 提供的公司有效存续证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股东调查表等相关材料，Glades View 为在新加坡注册登记的私人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Glades View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Glades View Investment Pte. Ltd.
唯一实体编号	202142609D
注册地址	168 RobinsonRoad, #37-01 CapitalTower, Singapore 068912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Top View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 100%股份

40、华芯科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芯科泰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66%。华芯科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华芯科泰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58631X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63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88,702.1154 万元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芯科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23.0769	22.5734
2	重庆光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519.0384	18.6230
3	迅芯科源（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17.3077	16.9300
4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11.5385	11.2867
5	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11.5385	11.2867
6	普罗海河科技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611.0769	10.8352
7	共青城华叶合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5.7692	5.6433
8	马建忠	有限合伙人	1,441.6616	1.6253
9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1.1077	1.0835
10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1127
合计			**88,702.1154**	**100.0000**

根据华芯科泰出具的说明文件，华芯科泰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1、深圳投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投控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0.59%。深圳投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投控芯辰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BF164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23B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9,869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投控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州诺延芯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81.50	20.8861
2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335.00	17.9481
3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27.11	15.6846
4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8.79	12.5190
5	深圳市瑞兆高精尖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66.00	7.5949
6	宁波兰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5.00	6.3291
7	嘉兴观沧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39.60	4.5570
8	南平市海朴致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33.00	3.7975
9	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33.00	3.7975
10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7562
11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1301
合计			**79,869.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深圳投控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TB595，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093。

42、前海方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海方舟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0.50%。前海方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焦作前海方舟半导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MA9KE3QCX8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文苑街道神州路东段 899 号创基智谷产业园 A-2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7,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海方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8063
2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8063
3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0.4322
4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0.4322
5	焦作方舟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4516
6	北京翠微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9613
7	成都市红石创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806
8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806
9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490
合计			**67,10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前海方舟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TL197，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43、云锋卓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锋卓越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49%。云锋卓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云锋卓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0DJF29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E 区二楼 D 区-13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Yunfeng Fund IV AIV GP, Ltd.
注册资本	20,0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锋卓越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YF Superior Goal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9.9001
2	Yunfeng Fund IV AIV GP, Ltd.	普通合伙人	20.00	0.0999
合计			**20,02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云锋卓越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SL206，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847。

44、东方资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方资管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0.37%。东方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543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注册资本	6,824,278.632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方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82,997.75	71.55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18,280.88	16.39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00	5.64
4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300,000.00	4.40
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	2.02
合计		**6,824,278.63**	**100.00**

45、阳光人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阳光人寿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0.37%。阳光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699030841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科
注册资本	2,104,52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阳光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4,517.8872	99.9999
2	拉萨市慧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128	0.0001
合计		**2,104,520.0000**	**100.0000**

46、中邮人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邮人寿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0.37%。中邮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5368K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B 座 6 层、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	韩广岳
注册资本	3,264,294.445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邮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393,327.2636	42.6839
2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815,747.1820	24.9900
3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000.0000	13.1728
4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349,375.0000	10.7029
5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275,845.0000	8.4504
合计		**3,264,294.4456**	**100.0000**

47、建信领航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信领航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37%。建信领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J70M21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34,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32 年 3 月 2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信领航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0,350	30.0000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3229
3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3229
4	中邮人寿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0.2690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2152
6	人保资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1076
7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1076
8	上海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1076
9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150	3.3333
1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4646
1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538
12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538
1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	1.5609
14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323
15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323
16	厦门市思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0.4929
17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0.1232
合计			**2,434,5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建信领航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LA615，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749。

48、人保科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人保科创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0.15%。人保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G08W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68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9 年 9 月 2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人保科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700	33.2333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700	33.2333
3	建信领航	有限合伙人	90,000	30.0000
4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00	3.2333
5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	0.3000
合计			**300,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人保科创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ND88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084。

49、芯鑫集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鑫集电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0.13%。芯鑫集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芯鑫集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KGYG2J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B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省江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78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鑫集电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天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00	58.4927
2	平阳天虫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00	29.2463
3	河南银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0	5.8493
4	南京益而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0	5.8493
5	建银皖江	普通合伙人	100	0.5624
合计			**17,78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芯鑫集电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VT868，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284。

50、产投壹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产投壹号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1.85%。产投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DE4EHX15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汤口路与汤家汇路交口路运河产投

	企业港 F1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肥西县运河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34 年 3 月 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产投壹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1.72
2	长鑫集成	有限合伙人	55,000	18.97
3	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15.52
4	肥西县运河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34
5	安徽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5
合计			**290,000**	**100.00**

根据产投壹号出具的说明文件，产投壹号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1、广州科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科集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64%。广州科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科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DCK7XQ2C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 136 号 1910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科创开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1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科集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穗科战略（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571	52.5657
2	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429	47.4243
3	广州科创开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100
合计			**100,010**	**100.0000**

根据广州科集出具的说明文件，广州科集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2、工融金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工融金投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64%。工融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BYMLQ43X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3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工融金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00	99.99
2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工融金投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XL68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650。

53、中银资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银资产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38%。中银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8TBC9L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 1 幢 402 至 1302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注册资本	1,4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

	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银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0	100.00
合计		**1,450,000.00**	**100.00**

54、交银金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交银金融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38%。交银金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UG23E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369 弄 4 号 501-1 室（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忆军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交银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55、建信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信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0.83%。建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6 层 1601-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明合
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100.00
合计		**2,700,000.00**	**100.00**

56、和壮高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壮高新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0.13%。和壮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4MA2U7E5J14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红旗一路 592 号秀水新村（二村）14 号楼社区用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以上无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壮高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重一创	有限合伙人	225,000	45.00
2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800	19.96
3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18.00
4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15.00
5	蚌埠禹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6	合肥和生众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和壮高新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JJ005，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11619。

57、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建材新材料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13%。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5HDP37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66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

	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31 年 8 月 3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5,000	19.6667
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6.6667
3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4.0000
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0.6667
5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000
6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000
7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67
8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000	5.0667
9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6667
10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000
11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3
1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14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1333
15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0.1000
16	合肥纬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0.1000
合计			**1,500,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SG288，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

司；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218。

58、产投高成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产投高成长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0.06%。产投高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K21Q6D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新站区智慧产业园 A14 号楼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产投高成长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鑫集成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
2	合肥产投	有限合伙人	39,000	39.00
3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产投高成长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TR199，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755。

59、阿里云计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阿里云计算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3.85%。阿里云计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阿里巴巴云计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8651468l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33 室
法定代表人	ZHOU, JINGREN
注册资本	7,002.978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研发；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研发；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支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阿里云计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阿里软件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7,002.9788	100.00
合计		**7,002.9788**	**100.00**

60、广州信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信德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0.28%。广州信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信德鑫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E8DNF76U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自编主楼）260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3,760.1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信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新一代信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487.50	46.8178
2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10.00	13.5055
3	广发信德皖能（含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50.00	12.2257
4	东莞广发信德一期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7.50	10.0720
5	广发信德（漳州芗城区）数字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9.1407
6	珠海广发信德东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5704
7	佛山市广发信德粤盈新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5.00	3.6677
8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0002
合计			**43,760.10**	**100.00**

根据广州信德出具的说明文件，广州信德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附件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1、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不动产权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
1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15109 号	睿力集成	经开区启德路西、光福路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6,057.73	工业用地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70 年 10 月 9 日	无
2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15116 号	睿力集成	经开区启德路西、光福路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8,143.92	工业用地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70 年 10 月 9 日	无
3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204896 号	长鑫新桥	经开区启德路以西、光福路以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377,631.86	工业用地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 2071 年 08 月 12 日	无
4	京（2023）开不动产权第 0024490 号	长鑫集电	亦庄新城 0302 街区 B9M1 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82,052.60	工业用地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71 年 10 月 18 日	抵押
5	京（2024）开不动产权第 0002181 号	长鑫集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B14M1 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73,857.40	工业用地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71 年 6 月 16 日	抵押
6	京（2024）开不动产权第 0002188 号	长鑫集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B13M1 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71,796.60	工业用地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71 年 6 月 16 日	抵押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
7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47404 号	睿力集成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 12 吋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配套研发中心及倒班宿舍楼项目长鑫存储研发中心配套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22,692.82/房屋建筑面积 13,102.4	工业用地/工业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70 年 10 月 9 日	无
8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51557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01 号建筑芯片生产厂房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48,319.1/房屋建筑面积 329,121.51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9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51558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02 号建筑动力厂房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48,319.1/房屋建筑面积 52,291.8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10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51559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06 号建筑柴油发电机及柴油泵房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48,319.1/房屋建筑面积 7,267.4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11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51560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07 号建筑硅烷站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48,319.1/房屋建筑面积 317.5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12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51561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08 号建筑废水处理站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48,319.1/房屋建筑面积 10978.55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
13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51562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09 号建筑综合楼机动车库 1 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48,319.1/房屋建筑面积 11,719.83	工业用地/机动车库，其它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14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51563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1B 号建筑门卫 B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48,319.1/房屋建筑面积 39.82	工业用地/其它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15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51564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6A 号建筑甲类库房 1（特气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48,319.1/房屋建筑面积 348.04	工业用地/仓储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16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51565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6B 号建筑甲类库房 2（化学品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48,319.1/房屋建筑面积 1,444.48	工业用地/仓储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17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51566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6C 号建筑乙类库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48,319.1/房屋建筑面积 5,639.35	工业用地/仓储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18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51567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6D 号建筑丙类废品库 2（危废品）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48,319.1/房屋建筑面积 720	工业用地/仓储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
19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51568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6E 号建筑甲类废品库 1（废品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48,319.1/房屋建筑面积 720	工业用地/仓储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20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51569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8 号建筑厨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48,319.1/房屋建筑面积 632.2	工业用地/其它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21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51570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21 号建筑大宗特气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48,319.1/房屋建筑面积 872.2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22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51571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03 号建筑水池及水泵房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48,319.1/房屋建筑面积 1195.56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23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51572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1A 号建筑门卫 A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48,319.1/房屋建筑面积 45.54	工业用地/其它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24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51573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1C 号建筑门卫 C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48,319.1/房屋建筑面积 61.34	工业用地/其它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25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51574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配套生产厂房及厂务设施项目 116G 幢甲类库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48,319.1/房屋建筑面积 1388.96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
26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51575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配套生产厂房及厂务设施项目 116H 幢硅烷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48,319.1/房屋建筑面积 218.75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27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51576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配套生产厂房及厂务设施项目 116J 幢禁水甲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48,319.1/房屋建筑面积 256.25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28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51577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配套生产厂房及厂务设施项目 116K 幢丙类库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48,319.1/房屋建筑面积 13014.46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29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70277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1D 号建筑门卫 D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48,319.1/房屋建筑面积 20.16	工业用地/其它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30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73486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7A-F 号建筑宿舍楼 101~1204 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16,461.72/房屋建筑面积 50,095.74	工业用地/机动车库，集体宿舍	至 2066 年 12 月 17 日	抵押
31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37668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 108A 号建筑（废水处理站 1A）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48,319.1/房屋建筑面积 2,560.96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
32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37687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项目废水处理站 1B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48,319.1/房屋建筑面积 12,363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无
33	京（2023）开不动产权第 0028801 号	长鑫集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51 号院 9 号 1 层 107 等 7 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99,500.8/房屋建筑面积 61,745.92	工业用地/门卫，危险品库，化学品库，生产调度及研发楼，硅烷站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66 年 11 月 20 日	抵押
34	京（2024）开不动产权第 0001983 号	长鑫集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八街 23 号院 13 号 1 层 101 等 8 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82,052.6/房屋建筑面积 21,940.06	工业用地/危废仓库，乙类仓库，甲类仓库，一般仓库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71 年 10 月 18 日	抵押
35	京（2024）开不动产权第 0016875 号	长鑫集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28 号院 1 号楼-1 至 3 层 101 等 4 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12,168/房屋建筑面积 8,097.55	工业用地/门卫，综合办公室（含中控室），供氢站，动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41 年 2 月 2 日	抵押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
							力站		
36	京（2025）开不动产权第 0000948 号	长鑫集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51 号院 4 号楼-1-2 层 101 等 3 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产业用房	共用宗地面积 99,500.8/房屋建筑面积 132,862.94	工业用地/柴发及锅炉房，集成电路生产厂房，动力厂房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66 年 11 月 20 日	抵押

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1	陈燕	长鑫科技	办公或实验室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金龙创业园 64 栋西 6 楼 619 室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	165
2	陈燕	长鑫科技	办公或实验室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金龙创业园 64 栋西 6 楼 620 室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180
3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长鑫科技	办公或实验室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760 号 C 座一楼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租赁建筑面积 125/套内建筑面积 94
4	山东丽山细胞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长鑫科技	办公或实验室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4577 号明湖国际细胞医学产业园 D 栋 504 室西半侧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建筑面积暂定 200，以后期分割后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5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长鑫科技	办公或实验室	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2380 号 33 幢 3 层 302A 室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429.41
6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长鑫科技	办公	合肥市金寨路与习友路口琥珀五环城和颂阁 1 栋 7 层 701、702、707、708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00.26
7	福岡スタンダード石油株式会社	长鑫日本	办公	日本福冈县福冈市中央区今泉一丁目 20 番 2 号 8 层 801 区画、802 区画、803 区画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合同自动无限续期）	7,093.09
8	合同会社 Brayan	长鑫日本	办公	日本神奈川县横浜市港北区新横浜 2 丁目 8 番 12 号五楼 01 区画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合同自动无限续期）	242.15
9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鑫深芯	研发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5 层 06A 号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81.96
10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鑫深芯	研发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35 层 04 号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44.88
11	裕廊腾飞科技企业孵化器（西安）有限公司	长鑫西安	办公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88 号新加坡腾飞科汇城东楼 23 层 2301 室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720.20
12	合肥海恒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启航鑫睿	办公	合肥市经开区清华路科技园 30 号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61.46
13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长鑫闵科	办公或实验室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355 号 26 幢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9,426.92
14	北京火炬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鑫芯瑞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 D 座 5 层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11.91

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知识产权

1、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商标权 6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证载权利人
1	cxmt	34455193	中国	9	2019-06-28	2029-06-27	长鑫科技
2	cxmt	42715109	中国	9	2020-08-14	2030-08-13	长鑫科技
3	cxmt	76770161	中国	9	2024-09-07	2034-09-06	长鑫科技
4	CXMT	33909387	中国	9	2019-06-07	2029-06-06	长鑫科技
5	CXMT	33909388	中国	9	2019-06-07	2029-06-06	长鑫科技
6	CXMT	33909389	中国	9	2019-06-07	2029-06-06	长鑫科技
7	cxmt	46519765	中国	9	2021-01-07	2031-01-06	长鑫科技
8	cxmt	46521648	中国	9	2021-01-07	2031-01-06	长鑫科技

序号	商标权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证载权利人
9	CXMT	46537452	中国	9	2021-01-07	2031-01-06	长鑫科技
10	cxmt	54425280	中国	42	2021-10-21	2031-10-20	长鑫科技
11	cxmt	54440246A	中国	35	2022-03-07	2032-03-06	长鑫科技
12	cxmt	59265887	中国	40	2022-03-14	2032-03-13	长鑫科技
13	cxmt	59283868	中国	42	2022-03-14	2032-03-13	长鑫科技
14	cxmt	59290535	中国	9	2022-03-14	2032-03-13	长鑫科技
15	cxmt 长鑫存储	62443672	中国	9	2023-08-14	2033-08-13	长鑫科技
16	cxmt 长鑫存储	62443672A	中国	9	2022-09-07	2032-09-06	长鑫科技
17	cxmt 长鑫存储	64812675	中国	9	2023-03-28	2033-03-27	长鑫科技

序号	商标权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证载权利人
18	长鑫	59335619	中国	42	2022-06-21	2032-06-20	长鑫科技
19	长鑫	59335762	中国	9	2022-06-21	2032-06-20	长鑫科技
20	长鑫	59339503	中国	35	2024-12-14	2034-12-13	长鑫科技
21	长鑫	59372092	中国	40	2022-05-21	2032-05-20	长鑫科技
22	长鑫	67241034	中国	9	2023-06-28	2033-06-27	长鑫科技
23	长鑫	76744837A	中国	40	2024-08-28	2034-08-27	长鑫科技
24	长鑫存储	47398565	中国	9	2023-02-28	2033-02-27	长鑫科技
25	长鑫存储	58349188	中国	35	2023-07-07	2033-07-06	长鑫科技

序号	商标权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证载权利人
26	长鑫存储	58349188A	中国	35	2022-03-21	2032-03-20	长鑫科技
27	长鑫科技	79291763A	中国	9	2024-12-28	2034-12-27	长鑫科技
28	长鑫科技	79293235A	中国	40	2024-12-28	2034-12-27	长鑫科技
29	cxmt	305443047	中国香港	9	2020-11-10	2030-11-09	长鑫科技
30	cxmt	306039955	中国香港	35	2022-08-18	2032-08-17	长鑫科技
31	cxmt	306039955	中国香港	40	2022-08-18	2032-08-17	长鑫科技
32	cxmt	306039955	中国香港	42	2022-08-18	2032-08-17	长鑫科技
33	长鑫	306493915	中国香港	35	2024-03-07	2034-03-06	长鑫科技
34	长鑫	306493915	中国香港	36	2024-03-07	2034-03-06	长鑫科技
35	长鑫	306493915	中国香港	38	2024-03-07	2034-03-06	长鑫科技

序号	商标权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证载权利人
36	长鑫	306493915	中国香港	40	2024-03-07	2034-03-06	长鑫科技
37	长鑫	306493915	中国香港	41	2024-03-07	2034-03-06	长鑫科技
38	长鑫	306493915	中国香港	42	2024-03-07	2034-03-06	长鑫科技
39	长鑫存储	305603742	中国香港	9	2021-04-23	2031-04-22	长鑫科技
40	cxmt	109082284	中国台湾	9	2021-08-01	2031-07-31	长鑫科技
41	cxmt	111061358	中国台湾	35	2023-03-01	2033-02-28	长鑫科技
42	cxmt	111061359	中国台湾	40	2023-07-01	2033-06-30	长鑫科技
43	长鑫存储	110029041	中国台湾	9	2021-12-16	2031-12-15	长鑫科技
44	cxmt	111061360	中国台湾	42	2023-07-16	2033-07-15	长鑫科技

序号	商标权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证载权利人
45	长鑫	113017810	中国台湾	35	2024-11-16	2034-11-15	长鑫科技
46	长鑫	113017810	中国台湾	36	2024-11-16	2034-11-15	长鑫科技
47	长鑫	113017810	中国台湾	38	2024-11-16	2034-11-15	长鑫科技
48	长鑫	113017810	中国台湾	40	2024-11-16	2034-11-15	长鑫科技
49	长鑫	113017810	中国台湾	41	2024-11-16	2034-11-15	长鑫科技
50	长鑫	113017810	中国台湾	42	2024-11-16	2034-11-15	长鑫科技
51	CXMT	N/175619	中国澳门	9	2021-04-12	2028-04-12	长鑫科技
52	长鑫存储	N/181890	中国澳门	9	2021-09-09	2028-09-09	长鑫科技
53	CXMT	IR1572136	新加坡	9	2020-11-11	2030-11-11	长鑫科技

序号	商标权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证载权利人
54	CXMT	IR1697172	新加坡	35	2022-10-24	2032-10-24	长鑫科技
55	CXMT	IR1697172	新加坡	40	2022-10-24	2032-10-24	长鑫科技
56	CXMT	IR1697172	新加坡	42	2022-10-24	2032-10-24	长鑫科技
57	长鑫	40202253797B	新加坡	9	2022-08-22	2032-08-22	长鑫科技
58	长鑫科技	79272173A	中国	42	2025-01-14	2035-01-13	长鑫科技
59	长鑫	76744837	中国	40	2025-05-28	2035-05-27	长鑫科技
60	长鑫科技	79293235	中国	40	2025-05-28	2035-05-27	长鑫科技
61	长鑫存储	61115051	中国	35	2025-05-21	2035-05-20	长鑫科技
62	长鑫	62445494	中国	35	2025-05-21	2035-05-20	长鑫科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境内商标权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专利权 30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	具有双倍间距的布局图形及其形成方法	201711467952.4	发明	2017-12-29	长鑫存储
2	柱状电容器阵列结构及制备方法	201810471970.8	发明	2018-05-17	长鑫存储
3	窗口型球栅阵列封装组件	201810487209.3	发明	2018-05-21	长鑫存储
4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201810538446.8	发明	2018-05-30	长鑫存储
5	用于形成图形的方法	201810902078.0	发明	2018-08-09	长鑫存储
6	沟槽的填充方法	201810987735.6	发明	2018-08-28	长鑫存储
7	半导体存储器及其形成方法	201811032485.7	发明	2018-09-05	长鑫存储
8	集成电路存储器的晶体管组合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1811033536.8	发明	2018-09-05	长鑫存储
9	空气隙形成方法	201811038068.3	发明	2018-09-06	长鑫存储
10	具有大马士革结构的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041883.5	发明	2018-09-07	长鑫存储
11	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1811043056.X	发明	2018-09-05	长鑫存储
12	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1811061292.4	发明	2018-09-04	长鑫存储
13	半导体存储器的形成方法	201811065120.4	发明	2018-09-11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4	半导体结构中氧化层的形成方法	201811069648.9	发明	2018-09-13	长鑫存储
15	浅沟槽隔离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071286.7	发明	2018-09-14	长鑫存储
16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1811086052.X	发明	2018-09-18	长鑫存储
17	一种浅沟槽隔离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811087794.4	发明	2018-09-18	长鑫存储
18	半导体器件形成方法	201811109931.X	发明	2018-09-21	长鑫存储
19	化学机械研磨混合液及研磨方法	201811118496.7	发明	2018-09-25	长鑫存储
20	一种硅化钴膜的制备方法	201811120092.1	发明	2018-09-25	长鑫存储
21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通孔的形成方法	201811122758.7	发明	2018-09-26	长鑫存储
22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811123264.0	发明	2018-09-26	长鑫存储
23	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	201811139884.3	发明	2018-09-28	长鑫存储
24	制备非晶硅薄膜的方法	201811140963.6	发明	2018-09-28	长鑫存储
25	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半导体器件	201811142032.X	发明	2018-09-28	长鑫存储
26	电容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1811146228.6	发明	2018-09-29	长鑫存储
27	半导体结构及制备方法	201811147153.3	发明	2018-09-29	长鑫存储
28	电容器阵列及其形成方法、半导体器件	201811149809.5	发明	2018-09-29	长鑫存储
29	电容器阵列结构及其形成方法、半导体器件	201811151407.9	发明	2018-09-29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30	集成电路修复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电子设备	201811155355.2	发明	2018-09-30	长鑫存储
31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811160228.1	发明	2018-09-30	长鑫存储
32	掩膜板和电容器阵列、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173407.9	发明	2018-10-09	长鑫存储
33	通孔阵列的形成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形成方法	201811174605.7	发明	2018-10-09	长鑫存储
34	微图案刻蚀方法	201811207063.9	发明	2018-10-17	长鑫存储
35	场效应管器件的制造方法	201811242745.3	发明	2018-10-24	长鑫存储
36	数据接口电路及存储装置	201811260394.9	发明	2018-10-26	长鑫存储
37	移位寄存器电路、动态随机存储器和电路控制方法	201811261641.7	发明	2018-10-26	长鑫存储
38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201811279155.8	发明	2018-10-30	长鑫存储
39	集成电路结构和存储器	201811290078.6	发明	2018-10-31	长鑫存储
40	半导体存储器	201811325774.6	发明	2018-11-08	长鑫存储
41	高频时钟占空比校准电路、校准方法和存储器	201811326927.9	发明	2018-11-08	长鑫存储
42	低频时钟占空比校准电路、校准方法和存储器	201811326930.0	发明	2018-11-08	长鑫存储
43	占空比校准电路、存储器及占空比校准电路的调整方法	201811326942.3	发明	2018-11-08	长鑫存储
44	半导体器件的形成方法	201811332614.4	发明	2018-11-09	长鑫存储
45	一种埋入式栅极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1811336185.8	发明	2018-11-09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46	延时锁相环电路、同步时钟信号方法及半导体存储器	201811381841.6	发明	2018-11-20	长鑫存储
47	半导体器件的制作方法与半导体器件	201811393149.5	发明	2018-11-21	长鑫存储
48	晶圆清洗方法及半导体器件制作方法	201811419203.9	发明	2018-11-26	长鑫存储
49	数据读写方法及装置、动态随机存储器	201811446017.4	发明	2018-11-29	长鑫存储
50	导电插塞结构、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1811460109.8	发明	2018-11-30	长鑫存储
51	一种半导体的涂布设备及涂布方法	201811476732.2	发明	2018-12-05	长鑫存储
52	互连结构及其制作方法、半导体器件	201910024057.8	发明	2019-01-10	长鑫存储
53	仿真结果的比较方法	201910040831.4	发明	2019-01-16	长鑫存储
54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1910183915.3	发明	2019-03-12	长鑫存储
55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276119.4	发明	2019-04-08	长鑫存储
56	存储器参考电压的确定电路、方法、存储器和电子设备	201910337990.0	发明	2019-04-25	长鑫存储
57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1910402381.9	发明	2019-05-15	长鑫存储
58	对准图形、具有对准图形的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1910419613.1	发明	2019-05-20	长鑫存储
59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存储器	201910433749.8	发明	2019-05-23	长鑫存储
60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存储器	201910434483.9	发明	2019-05-23	长鑫存储
61	沟槽阵列晶体管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438272.2	发明	2019-05-24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62	沟槽阵列晶体管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438290.0	发明	2019-05-24	长鑫存储
63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910456609.2	发明	2019-05-29	长鑫存储
64	半导体器件的制备方法	201910504944.5	发明	2019-06-12	长鑫存储
65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517520.2	发明	2019-06-14	长鑫存储
66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1910644881.3	发明	2019-07-17	长鑫存储
67	PIN 二极管及其形成方法、静电保护结构	201910661101.6	发明	2019-07-22	长鑫存储
68	导电互连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700587.X	发明	2019-07-31	长鑫存储
69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910722668.X	发明	2019-08-06	长鑫存储
70	数据采样电路	201910741170.8	发明	2019-08-12	长鑫存储
71	半导体器件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910750969.3	发明	2019-08-14	长鑫存储
72	半导体存储器的形成方法	201910814275.1	发明	2019-08-30	长鑫存储
73	电容阵列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1910898779.6	发明	2019-09-23	长鑫存储
74	DRAM 存储器	201910904496.8	发明	2019-09-24	长鑫存储
75	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1910906756.5	发明	2019-09-24	长鑫存储
76	图形转移方法	201910918577.3	发明	2019-09-26	长鑫存储
77	电源模块和存储器	201910922840.6	发明	2019-09-27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78	阶梯型字线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981688.9	发明	2019-10-16	长鑫存储
79	输出驱动电路及存储器	201910981694.4	发明	2019-10-16	长鑫存储
80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080780.4	发明	2019-11-07	长鑫存储
81	浅沟槽隔离结构及其形成方法、掩膜结构	201911105656.9	发明	2019-11-13	长鑫存储
82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1911172409.0	发明	2019-11-26	长鑫存储
83	存储器、存储器的衬底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175485.7	发明	2019-11-26	长鑫存储
84	读写转换电路及其驱动方法、存储器	201911181058.X	发明	2019-11-27	长鑫存储
85	灵敏放大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911188084.5	发明	2019-11-28	长鑫存储
86	比较器	201911188793.3	发明	2019-11-28	长鑫存储
87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201911207283.6	发明	2019-11-29	长鑫存储
88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911208941.3	发明	2019-11-30	长鑫存储
89	半导体存储器及其形成方法	201911213052.6	发明	2019-12-02	长鑫存储
90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1911213609.6	发明	2019-12-02	长鑫存储
91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1911239722.1	发明	2019-12-06	长鑫存储
92	互连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244975.8	发明	2019-12-06	长鑫存储
93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052772.5	发明	2020-01-17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94	封装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010102446.0	发明	2020-02-19	长鑫存储
95	存储块以及存储器	202010237983.6	发明	2020-03-30	长鑫存储
96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010267288.4	发明	2020-04-08	长鑫存储
97	半导体存储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267452.1	发明	2020-04-08	长鑫存储
98	掩膜版及掩膜版质量测试方法	202010279765.9	发明	2020-04-10	长鑫存储
99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010361178.4	发明	2020-04-30	长鑫存储
100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537845.X	发明	2020-06-12	长鑫存储
101	半导体器件、电容装置及电容装置的制造方法	202010565258.1	发明	2020-06-19	长鑫存储
102	反熔丝存储单元状态检测电路及存储器	202010687680.4	发明	2020-07-16	长鑫存储
103	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010758023.4	发明	2020-07-31	长鑫存储
104	驱动电路	202010787892.X	发明	2020-08-07	长鑫存储
105	半导体结构	202010804638.6	发明	2020-08-12	长鑫存储
106	集成电路存储器及其制备方法、半导体集成电路器件	202010842887.4	发明	2020-08-20	长鑫存储
107	半导体结构及半导体结构的制造方法	202010878114.1	发明	2020-08-27	长鑫存储
108	半导体器件的制备方法	202010887738.X	发明	2020-08-28	长鑫存储
109	振荡电路	202010943869.5	发明	2020-09-08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10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962471.6	发明	2020-09-14	长鑫存储
111	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010966605.1	发明	2020-09-15	长鑫存储
112	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010966611.7	发明	2020-09-15	长鑫存储
113	埋入式字线晶体管的制作方法、晶体管及存储器	202010974520.8	发明	2020-09-16	长鑫存储
114	电容器阵列结构及其制造方法和动态随机存储器	202010976168.1	发明	2020-09-16	长鑫存储
115	半导体结构的制造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010984302.2	发明	2020-09-18	长鑫存储
116	一种列选择信号单元电路、位线感测电路及存储器	202010986823.1	发明	2020-09-18	长鑫存储
117	半导体器件、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993937.9	发明	2020-09-21	长鑫存储
118	数据通路接口电路、存储器和存储系统	202011006722.X	发明	2020-09-23	长鑫存储
119	均衡电路、数据采集方法及存储器	202011018885.X	发明	2020-09-24	长鑫存储
120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存储装置	202011033098.2	发明	2020-09-27	长鑫存储
121	集成电路存储器及其形成方法	202011042960.6	发明	2020-09-28	长鑫存储
122	半导体结构以及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	202011043756.6	发明	2020-09-28	长鑫存储
123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011047212.7	发明	2020-09-29	长鑫存储
124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049179.1	发明	2020-09-29	长鑫存储
125	膜层的形成方法	202011051630.3	发明	2020-09-29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26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011149559.2	发明	2020-10-23	长鑫存储
127	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	202011165219.9	发明	2020-10-27	长鑫存储
128	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以及半导体结构	202011173598.6	发明	2020-10-28	长鑫存储
129	时钟产生电路、存储器以及时钟占空比校准方法	202011176592.4	发明	2020-10-28	长鑫存储
130	半导体结构制作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011217685.7	发明	2020-11-04	长鑫存储
131	半导体结构及半导体结构制作方法	202011219025.2	发明	2020-11-04	长鑫存储
132	集成电路装置及其形成方法	202011221558.4	发明	2020-11-05	长鑫存储
133	存储器的电容连接线的制作方法和存储器	202011221664.2	发明	2020-11-05	长鑫存储
134	存储器的制造方法及存储器	202011233641.3	发明	2020-11-06	长鑫存储
135	具有埋入式位线的半导体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261602.4	发明	2020-11-12	长鑫存储
136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011265548.0	发明	2020-11-13	长鑫存储
137	脉冲信号产生电路和产生方法、存储器	202011279041.0	发明	2020-11-16	长鑫存储
138	半导体结构的制造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011305915.5	发明	2020-11-19	长鑫存储
139	半导体结构及半导体结构的制造方法	202011324586.9	发明	2020-11-23	长鑫存储
140	控制电路和延时电路	202011340785.9	发明	2020-11-25	长鑫存储
141	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电容器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349123.8	发明	2020-11-26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42	存储器及其制作方法	202011622620.0	发明	2020-12-30	长鑫存储
143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011630018.1	发明	2020-12-30	长鑫存储
144	半导体器件的制备方法及半导体器件	202011631057.3	发明	2020-12-30	长鑫存储
145	封装后的内存修复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电子设备	202110033504.3	发明	2021-01-12	长鑫存储
146	芯片结构、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110048328.0	发明	2021-01-14	长鑫存储
147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110049125.3	发明	2021-01-14	长鑫存储
148	封装基板以及封装结构	202110082929.3	发明	2021-01-21	长鑫存储
149	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0128710.2	发明	2021-01-29	长鑫存储
150	集成电路结构的形成方法	202110128716.X	发明	2021-01-29	长鑫存储
151	封装基板及具有其的半导体结构	202110164409.7	发明	2021-02-05	长鑫存储
152	封装基板及具有其的半导体结构	202110164416.7	发明	2021-02-05	长鑫存储
153	半导体结构的熔断填充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0177190.4	发明	2021-02-07	长鑫存储
154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10200823.9	发明	2021-02-23	长鑫存储
155	套刻标记的形成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0209604.7	发明	2021-02-25	长鑫存储
156	存储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209896.4	发明	2021-02-25	长鑫存储
157	半导体结构及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10212890.2	发明	2021-02-25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58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0224667.X	发明	2021-03-01	长鑫存储
159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240323.8	发明	2021-03-04	长鑫存储
160	存储器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241856.8	发明	2021-03-04	长鑫存储
161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244158.3	发明	2021-03-05	长鑫存储
162	保护环结构、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270706.X	发明	2021-03-12	长鑫存储
163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289168.9	发明	2021-03-18	长鑫存储
164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110310445.X	发明	2021-03-23	长鑫存储
165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10313214.4	发明	2021-03-24	长鑫存储
166	灵敏放大器、存储器以及控制方法	202110313685.5	发明	2021-03-24	长鑫存储
167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313866.8	发明	2021-03-24	长鑫存储
168	半导体器件膜厚的测量方法	202110332821.5	发明	2021-03-29	长鑫存储
169	数据传输电路、方法及存储装置	202110333856.0	发明	2021-03-29	长鑫存储
170	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	202110341446.0	发明	2021-03-30	长鑫存储
171	存储器的制作方法及存储器	202110343740.5	发明	2021-03-30	长鑫存储
172	半导体结构制作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0348268.4	发明	2021-03-31	长鑫存储
173	对准量测标记结构及对准量测方法	202110360791.9	发明	2021-04-02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74	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及其半导体器件	202110406661.4	发明	2021-04-15	长鑫存储
175	存储器的制作方法及存储器	202110408047.1	发明	2021-04-15	长鑫存储
176	半导体结构及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10432535.6	发明	2021-04-21	长鑫存储
177	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440019.8	发明	2021-04-23	长鑫存储
178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10440942.1	发明	2021-04-23	长鑫存储
179	晶圆研磨方法及晶圆失效分析方法	202110465899.4	发明	2021-04-28	长鑫存储
180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和半导体结构	202110476539.4	发明	2021-04-29	长鑫存储
181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测量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0484441.3	发明	2021-04-30	长鑫存储
182	存储器	202110609025.1	发明	2021-06-01	长鑫存储
183	半导体结构及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	202110746013.3	发明	2021-07-01	长鑫存储
184	一种信号生成电路、方法及半导体存储器	202110750417.X	发明	2021-07-02	长鑫存储
185	半导体基底的制备方法及半导体器件	202110757022.2	发明	2021-07-05	长鑫存储
186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759799.2	发明	2021-07-05	长鑫存储
187	半导体结构的制造方法、半导体结构与存储器	202110778391.X	发明	2021-07-09	长鑫存储
188	一种半导体存储器及其上存储块的容量配置方法	202110783912.0	发明	2021-07-12	长鑫存储
189	一种比较器及判决反馈均衡电路	202110785565.5	发明	2021-07-12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90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790428.0	发明	2021-07-13	长鑫存储
191	金属工件表面光泽度的控制方法及金属薄膜的制备方法	202110790618.2	发明	2021-07-13	长鑫存储
192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110894824.8	发明	2021-08-05	长鑫存储
193	图案化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0898137.3	发明	2021-08-05	长鑫存储
194	一种半导体薄膜形成方法、半导体结构及存储器	202110925579.2	发明	2021-08-12	长鑫存储
195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0926432.5	发明	2021-08-12	长鑫存储
196	半导结构及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10926800.6	发明	2021-08-12	长鑫存储
197	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0961599.5	发明	2021-08-20	长鑫存储
198	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1068450.0	发明	2021-09-13	长鑫存储
199	晶圆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2111100978.1	发明	2021-09-18	长鑫存储
200	一种电容器阵列结构、及其制造方法及半导体存储器件	202111120106.1	发明	2021-09-18	长鑫存储
201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半导体结构制作方法	202111195182.9	发明	2021-10-13	长鑫存储
202	确定 DRAM 自刷新次数的方法及装置	202111222328.4	发明	2021-10-20	长鑫存储
203	一种有源区结构的制备方法、半导体结构和半导体存储器	202111282772.5	发明	2021-11-01	长鑫存储
204	存储单元、存储器及其制作方法	202111516468.2	发明	2021-12-09	长鑫存储
205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11602336.1	发明	2021-12-24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206	一种数据传输电路、数据传输方法和电子设备	202210011419.1	发明	2022-01-06	长鑫存储
207	一种驱动调整电路和电子设备	202210011424.2	发明	2022-01-06	长鑫存储
208	一种薄膜厚度的测量方法以及测量装置	202210013788.4	发明	2022-01-07	长鑫存储
209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210013964.4	发明	2022-01-07	长鑫存储
210	存储器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202210030575.2	发明	2022-01-12	长鑫存储
211	地址译码电路、存储器及控制方法	202210039196.X	发明	2022-01-13	长鑫存储
212	刷新电路和存储器	202210044510.3	发明	2022-01-14	长鑫存储
213	一种等离子体处理装置及其处理晶片的方法	202210052425.1	发明	2022-01-18	长鑫存储
214	一种存储结构和半导体存储器	202210060541.8	发明	2022-01-19	长鑫存储
215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060771.4	发明	2022-01-19	长鑫存储
216	套刻误差补偿方法、系统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210144575.5	发明	2022-02-17	长鑫存储
217	延迟电路单元的版图、延迟电路的版图和半导体存储器	202210171878.6	发明	2022-02-24	长鑫存储
218	存储电路、数据传输电路和存储器	202210174060.X	发明	2022-02-24	长鑫存储
219	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210208576.1	发明	2022-03-03	长鑫存储
220	一种刷新电路、存储器及刷新方法	202210210837.3	发明	2022-03-04	长鑫存储
221	一种信号采样电路以及半导体存储器	202210291688.8	发明	2022-03-23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222	一种控制方法、半导体存储器和电子设备	202210501554.4	发明	2022-05-09	长鑫存储
223	计数器电路	202210562822.3	发明	2022-05-23	长鑫存储
224	平坦度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210706556.7	发明	2022-06-21	长鑫存储
225	薄膜沉积设备及方法	202210901025.3	发明	2022-07-28	长鑫存储
226	清洗剂及其应用	202210938428.5	发明	2022-08-05	长鑫存储
227	冗余金属填充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210952859.7	发明	2022-08-09	长鑫存储
228	一种延迟锁相环、时钟同步电路和存储器	202210959922.X	发明	2022-08-11	长鑫科技
229	一种偏移校准电路及存储器	202210959979.X	发明	2022-08-11	长鑫科技
230	腔室清洗方法	202210982669.X	发明	2022-08-16	长鑫存储
231	一种存储器	202210984495.0	发明	2022-08-17	长鑫科技
232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存储器	202211003680.3	发明	2022-08-22	长鑫科技
233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211028523.8	发明	2022-08-25	长鑫存储
234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211046968.9	发明	2022-08-30	长鑫存储
235	一种数据采样电路、数据接收电路及存储器	202211050917.3	发明	2022-08-31	长鑫科技
236	一种半导体结构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2211064639.7	发明	2022-09-01	长鑫科技
237	电路布局结构的验证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设备	202211071518.5	发明	2022-09-01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238	版图的设计方法、设计设备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211123599.9	发明	2022-09-15	长鑫存储
239	存储器及存储器的操作方法	202211124337.4	发明	2022-09-15	长鑫存储
240	字线驱动器以及存储装置	202211138984.0	发明	2022-09-19	长鑫存储
241	一种数据采样电路、延时检测电路及存储器	202211152118.7	发明	2022-09-21	长鑫存储
242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211199827.0	发明	2022-09-29	长鑫存储
243	一种反熔丝单元及反熔丝阵列	202211250993.9	发明	2022-10-13	长鑫存储
244	一种感测放大器及其控制方法、存储器	202211275920.5	发明	2022-10-18	长鑫存储
245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211277123.0	发明	2022-10-18	长鑫存储
246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211277686.X	发明	2022-10-19	长鑫科技
247	一种数据转换电路、方法和存储器	202211294436.7	发明	2022-10-21	长鑫存储
248	灵敏放大器及控制方法	202211348875.1	发明	2022-10-31	长鑫存储
249	套刻误差的量测方法以及控制半导体制造过程的方法	202211352795.3	发明	2022-11-01	长鑫科技
250	一种供电电路、存储器和电子设备	202211389603.6	发明	2022-11-08	长鑫存储
251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211409924.8	发明	2022-11-10	长鑫存储
252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202211485241.0	发明	2022-11-24	长鑫存储
253	一种修复电路及方法、存储器和电子设备	202310087550.0	发明	2023-02-09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254	采样控制电路、方法和存储器	202310102047.8	发明	2023-02-13	长鑫科技
255	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310114411.2	发明	2023-02-15	长鑫存储
256	电源电路及芯片	202310126665.6	发明	2023-02-07	长鑫存储
257	反熔丝结构及反熔丝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310153953.0	发明	2023-02-23	长鑫存储
258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310169055.4	发明	2023-02-22	长鑫存储
259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196712.4	发明	2023-03-03	长鑫存储
260	行锤攻击保护方法与存储器	202310223553.2	发明	2023-03-09	长鑫存储
261	失效地址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310225514.6	发明	2023-03-10	长鑫存储
262	一种解码器及其解码方法	202310238658.5	发明	2023-03-14	长鑫存储
263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240331.1	发明	2023-03-14	长鑫存储
264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310242292.9	发明	2023-03-14	长鑫存储
265	感测放大电路结构及存储器	202310251701.1	发明	2023-03-16	长鑫存储
266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310252597.8	发明	2023-03-16	长鑫存储
267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293861.2	发明	2023-03-24	长鑫存储
268	一种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310302159.8	发明	2023-03-27	长鑫存储
269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2310304369.0	发明	2023-03-27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270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2310304370.3	发明	2023-03-27	长鑫存储
271	列控制电路以及存储装置	202310311823.5	发明	2023-03-28	长鑫存储
272	一种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及其结构	202310311824.X	发明	2023-03-28	长鑫存储
273	半导体结构的制造方法	202310341971.1	发明	2023-03-30	长鑫存储
274	存储器	202310355882.2	发明	2023-04-06	长鑫存储
275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357527.9	发明	2023-04-06	长鑫存储
276	一种命令产生电路及存储器	202310381529.1	发明	2023-04-11	长鑫存储
277	掩膜版数据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310391524.7	发明	2023-04-13	长鑫存储
278	数据写入电路和存储器	202310410904.0	发明	2023-04-12	长鑫存储
279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417511.2	发明	2023-04-13	长鑫存储
280	一种半导体产品的测试方法	202310427255.5	发明	2023-04-20	长鑫存储
281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437858.3	发明	2023-04-23	长鑫存储
282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443685.6	发明	2023-04-24	长鑫存储
283	封装叠层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449591.X	发明	2023-04-23	长鑫存储
284	半导体结构的制造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310450453.3	发明	2023-04-23	长鑫存储
285	套刻误差量测方法、校准方法及半导体测试结构	202310463821.8	发明	2023-04-26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286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492394.6	发明	2023-05-05	长鑫存储
287	半导体结构的清洗方法	202310554088.0	发明	2023-05-15	长鑫存储
288	均衡器版图及存储器版图	202310596337.2	发明	2023-05-22	长鑫存储
289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661104.6	发明	2023-06-06	长鑫存储
290	刷新电路及存储器	202310666924.4	发明	2023-06-06	长鑫存储
291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310687713.9	发明	2023-06-09	长鑫存储
292	存储单元、存储阵列及存储阵列的形成方法	202310688260.1	发明	2023-06-09	长鑫存储
293	接收电路以及半导体装置	202310713134.7	发明	2023-06-14	长鑫存储
294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310740610.4	发明	2023-06-21	长鑫存储
295	一种掩模版及半导体结构	202310747629.1	发明	2023-06-21	长鑫存储
296	驱动控制电路及存储器	202310832132.X	发明	2023-07-07	长鑫存储
297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以及半导体结构	202310870269.4	发明	2023-07-14	长鑫存储
298	封装后修复电路、封装后修复方法和存储器装置	202410016920.6	发明	2024-01-05	长鑫西安
299	半导体存储器	202410034319.X	发明	2024-01-10	长鑫西安
300	半导体存储器	202410051088.3	发明	2024-01-15	长鑫西安
301	一种冗余地址寄存器结构、冗余地址寄存器阵列及存储器	202410061720.2	发明	2024-01-16	长鑫西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302	字线驱动电路及其控制方法、存储器	202410073636.2	发明	2024-01-18	长鑫西安
303	刷新控制结构、刷新控制方法及存储器	202410111236.6	发明	2024-01-26	长鑫西安
304	存储器结构、刷新方法及存储器	202410139681.3	发明	2024-02-01	长鑫西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3、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著作权 2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登记号	首次登记日期	登记日期	证载权利人
1	面向 DRAM 设计的 Sign-off 管理系统[简称：We Sign]V2.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597066	2023-01-17	2024-05-06	长鑫科技
2	DRAM 地址解析工具软件[简称：Acoder]V1.8	计算机软件	2024SR0597099	2023-01-17	2024-05-06	长鑫科技
3	人事劳动合同签署系统[简称：Hrcontract]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597100	2023-01-17	2024-05-06	长鑫科技
4	员工预入职系统[简称：hrm]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597101	2023-01-17	2024-05-06	长鑫科技
5	意向订单征集平台[简称：Inorder]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597102	2023-01-17	2024-05-06	长鑫科技
6	企业人力资源分析软件[简称：人力资源分析]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597103	2023-06-08	2024-05-06	长鑫科技
7	Direct Materials/Indirect Materials 预算管控系统[简称：DMIDM 系统]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702055	2020-02-27	2024-05-23	长鑫科技
8	业务分析支撑系统[简称：BASS 系统]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38643	2020-02-27	2024-05-13	长鑫科技
9	New College Graduates 系统[简称：NCG 系统]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702056	2020-04-01	2024-05-23	长鑫科技
10	长鑫宝软件[简称：长鑫宝]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38646	2020-03-03	2024-05-13	长鑫科技

序号	名称	类别	登记号	首次登记日期	登记日期	证载权利人
11	Dorm Reserve Manage System 内部客房系统[简称：DRMS]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11685	2020-02-27	2024-05-08	长鑫科技
12	Socket File Auto Generator 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38648	2020-02-27	2024-05-13	长鑫科技
13	客户质量管理系统[简称：CQMS]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596899	2020-11-12	2024-05-06	长鑫科技
14	全球供应商战略预警系统[简称：GSSAS]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11686	2020-11-12	2024-05-08	长鑫科技
15	应用中心管理系统[简称：APPC]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11687	2020-01-09	2024-05-08	长鑫科技
16	预算管理系统[简称：BUCS]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11688	2020-01-09	2024-05-08	长鑫科技
17	危险废弃物数据治理系统[简称：危废数据治理]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11689	2020-01-09	2024-05-08	长鑫科技
18	高效会议管理系统软件[简称：HEMS]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38650	2020-01-09	2024-05-13	长鑫科技
19	最佳化公司班车调度系统[简称：班车调度系统]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11690	2020-11-12	2024-05-08	长鑫科技
20	小鑫/XIAOXIN 动图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24-I-00012690	-	2024-01-15	长鑫科技
21	小鑫/XIAOXIN 图形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4-F-00012692	-	2024-01-15	长鑫科技
22	CXMT 长鑫存储设计体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4-F-00012691	-	2024-01-15	长鑫科技

序号	名称	类别	登记号	首次登记日期	登记日期	证载权利人
23	“长鑫农庄”设计体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4-F-00342115	-	2024-11-25	长鑫科技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不再保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美术作品的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不再保护。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首次商业利用日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	dbjoalayout 布局	BS255506430	2024-04-03	2025-01-26	长鑫存储
2	dbplalayout 布局	BS255506422	2023-10-10	2025-01-26	长鑫存储
3	dbpmalayout 布局	BS255506406	2023-04-01	2025-01-26	长鑫存储
4	dbpoalayout 布局	BS255506384	2024-12-05	2025-01-26	长鑫存储

注：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十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21278

致：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长鑫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中国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

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境外（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及相关机构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有关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长鑫科技、公司	指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睿力集成	指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清辉集电、石溪集电	指	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合肥石溪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附属机构（如有）
本所、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联席保荐人、联席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发行人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5）第 S00751 号”《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5）第 S00750 号”《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分别签署的《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发起人协议》	指	睿力集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关

		于共同发起设立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控规则和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按时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股东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

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后的公司治理方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请了总经理、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德勤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相关内容。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德勤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审计报告》记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德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

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查验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的范围，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19,279.7469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6,019,279.7469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初始数量为不超过 1,062,225.999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保荐机构认为长鑫科技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41.78 亿元，不低于 3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419,499.22 万元、467,047.07 万元、634,129.13 万元，合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520,675.4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同时，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60%，超过 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研发人员人数为 4,143 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13,858 人，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 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有关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薄副本、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的公开查询、境外律师出具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备忘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4,821 项

已获授权的境内外发明专利，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远超 7 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81%，超过 2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241.78 亿元，超过 3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有 49 名发起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

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睿力集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用以规避同业竞争、独立性等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睿力集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依法解除或清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了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六）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或认证、备案文件，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或确认；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

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限制及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权属方面的诉讼仲裁法律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中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和境内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境内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签署，发行人不存在与重大合同相关的诉讼、仲裁法律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与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披露的股本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变动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兼职；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由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其他方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继伟

经办律师：
卢晴川

经办律师：
吴 莎

经办律师：
陈乐淙

2025年 12月2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4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5
附件.....5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221278

致：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长鑫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出具了“上证审阅[2025]2 号”《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先审阅申请文件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交所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出具了“上证审阅[2025]3 号”《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先审阅申请文件的第二轮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基于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及/或相关法律文件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根据相关核查，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且不存在信息披露更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一致，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释义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内控审计报告（20251231）》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6）第 S00142 号”《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20251231）》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6）第 S00141 号”《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动，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后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请了总经理、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20251231）》，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德勤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根据《审计报告（20251231）》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德勤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审计报告（20251231）》记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德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2025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部分。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

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51231）》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查验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

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的范围，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19,279.7469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6,019,279.7469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初始数量为不超过 1,062,225.999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251231）》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保荐机构认为长鑫科技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617.99 亿元，不低于 3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20251231）》，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467,047.07 万元、634,129.13 万元、959,325.46 万元，合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2,060,501.67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同时，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67%，超过 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研发人员人数为 6,259 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19,298 人，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有关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薄副本、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的公开查询、境外律师出具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备忘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6,208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外发明专利，大部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远超 7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251231）》，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0.78%，大于 2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617.99 亿元，超过 3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

立程序、条件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文所述的股东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不存在其他变化。

1、大基金二期

经查验，大基金二期的股东情况发生变更（增加股东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东名称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基金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N9JK2F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01-6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20,4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基金二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0,000.00	11.02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10.78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500,000.00	7.35
4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5
5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5
6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5
7	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5
8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	6.86
9	江苏聿泉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0
10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0
11	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0
1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90
13	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3.67
14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3.67
15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47
16	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47
17	深圳市深超科技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47
18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0.9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73
20	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0.49
21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49
2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24
2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07
24	北京建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5
25	上海矽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05
26	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5
27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5
28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5
合计		**20,415,000.00**	**100.00**

2、兆易创新

经查验，兆易创新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易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3369432Y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8 号楼 1 至 5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何卫
注册资本	70,110.245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4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安徽交控

经查验，安徽交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交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JYNM4Q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科技产业园区 11#研发楼 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徽道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

4、建银国际

经查验，建银国际的企业类型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银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46799W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昱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专项管理及限制类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及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3 日至 2031 年 3 月 3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国寿投资

经查验，国寿投资的营业期限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国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32126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17 层（14）17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凤鸣
注册资本	37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6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国调基金

经查验，国调基金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调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6 层 60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注册资本	5,182,44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阿里网络

经查验，阿里网络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里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5852F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	蒋芳
注册资本	599,598.54055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9 月 9 日至 2040 年 9 月 8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8、安徽担保资管

经查验，安徽担保资管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担保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3487088943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张伦超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处置担保不良资产，收购担保不良资产，闲置资金运作，房屋租赁，担保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东方资管

经查验，东方资管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543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强
注册资本	6,824,278.632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合肥集鑫

经查验，合肥集鑫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集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W0QEU5B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玉兰花路东侧合肥空港动植物检验检疫进境指定口岸办公楼 1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集鑫硕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28,919.42843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11、安元星亿达

经查验，安元星亿达的营业期限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元星亿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安元星亿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LHU1Q45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习友路西、锦绣大道北南艳湖高科技研发基地（合肥清华科技城）水木园 12#楼 1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动。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长鑫存储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长鑫产品合肥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

		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文件等变化情况如下：

1、新获取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资质或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期限
长鑫新桥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GR202534004916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三年
长鑫西安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GR202561001668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三年
长鑫闵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GR202531003856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三年
长鑫产品合肥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GR202534007148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三年

2、排污许可/排污登记凭证更新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长鑫集电	《排污许可证》	91110302MA007QPT25001R	2025-12-02 至 2030-12-01
长鑫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00MA2MWUT60Q001W	2026-03-19 至 2031-03-18

（三）发行人在中国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5123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类目/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127,537.21	2,392,875.14	906,314.37
营业收入（万元）	6,179,932.15	2,417,824.87	908,714.7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5	98.97	99.74

据此，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具备依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或认证、备案文件，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董事彭红兵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侯华伟担任公司董事。

2、上述 1-5 所列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子公司除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北京清辉鑫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一明控制的企业
2	清辉景瑄（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朱一明控制的企业
3	清辉景恒（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一明控制的企业
4	清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朱一明控制的企业
5	清辉长鑫	朱一明控制的企业
6	TSINGHALO LIMITED	朱一明控制的企业
7	TSINGHALO PTE. LTD.	朱一明控制的企业
8	兆易创新及其附属企业	朱一明控制的企业
9	北京创安微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赵纶控制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赵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香港集鑫有限公司	赵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安徽皖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郑锐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郑锐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郑锐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郑锐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数字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郑锐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方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方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合肥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方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方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合光光掩模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方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韦俊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26	大基金二期	韦俊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2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	韦俊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28	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韦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韦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韦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韦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武汉芯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韦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武汉芯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韦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韦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杭州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韦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侯华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侯华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侯华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侯华伟担任董事、副总裁的企业
40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侯华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中水信通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冯鹏熙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上海芯展科技有限公司	冯鹏熙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珠海市芯格善筑投资有限公司	冯鹏熙控制的企业

3、其他主要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恒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二）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51231）》、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肥沛顿	封测服务	-	-	24,449.65
合肥鑫丰	封测服务	-	-	10,999.47
合计		-	-	**35,449.11**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3.83%**

注：发行人原董事李中亚曾担任合肥沛顿、合肥鑫丰董事，并于 2022 年 8 月卸任关联方职务后不再担任，顺延 12 个月至 2023 年 8 月发行人与合肥沛顿、合肥鑫丰的关联关系终止，基于历史合作情况，双方仍保持业务合作关系。此处仅列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相关交易金额。

1）合肥沛顿

发行人与合肥沛顿于 2021 年开始合作，因合肥沛顿具备地理优势、响应速度迅速等优势，在经历初期小规模验证后，随着发行人的产能建设、封测需求增大，双方交易金额快速增长。合肥沛顿通过发行人供应商选聘机制成为封测服务供应商之一，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2）合肥鑫丰

发行人与合肥鑫丰于 2020 年开始合作，因合肥鑫丰具备地理优势、响应速度迅速等优势。合肥鑫丰通过发行人供应商选聘机制成为封测服务供应商之一，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兆易创新集团	晶圆代工等	90,097.59	50,962.72	14,362.44
	DRAM 销售	28,115.29	50,842.48	62,002.03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 F	服务及其他收入	34,128.57	1,635.05	-
客户 O	技术及其他服务	-	-	14,249.22
合计		**152,341.45**	**103,440.25**	**90,613.69**
占营业收入比重		**2.47%**	**4.28%**	**9.97%**

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客户 O 常务副院长、理事，并于 2022 年 8 月卸任关联方职务后不再担任，顺延 12 个月至 2023 年 8 月发行人与客户 O 的关联关系终止。此处仅列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相关交易金额。

1）兆易创新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兆易创新集团销售的内容主要包括自有 DRAM 产品以及提供代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A.提供代工服务

兆易创新集团为采用 Fabless 模式的半导体设计公司，公司为境内少数具备为 DRAM 产品代工能力的 IDM 中国厂商。为实现在 DRAM 利基市场的产品布局及销售，兆易创新集团陆续向公司采购 DRAM 产品的晶圆代工服务，随着代工产品的量产，报告期内公司向兆易创新集团的代工服务收入增加。

B.销售 DRAM 产品

报告期内，一方面，兆易创新集团基于自身产品开发及客户服务需求，向公司采购 DRAM 芯片或晶圆；另一方面，公司在市场拓展早期通过兆易创新集团经销 DRAM 产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渠道完善，公司已于 2023 年下半年停止通过兆易创新集团经销 DRAM 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兆易创新集团的合作均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且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关联交易占比逐年降低，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 F

公司 F 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主要向公司 F 提供技术服务、运营及人力咨询服务，双方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客户 O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客户 O 提供流片、样品分析、测试等综合技术服务。客户 O 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开展与存储器相关的学术研究、学术交流、专业培训、成果转化、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与应用，发行人为我国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布局最全的 DRAM 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企业，双方在存储器方面具有天然合作基础，双方约定的价格为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供应商 L	采购固定资产等	177,249.82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供应商 L 采购半导体制造相关设备及备件等，采购价格公允。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合肥产投	130,000.00	-	130,000.00	-

上述委托贷款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合肥产投	-	-	2,351.56

报告期内，由于主营业务经营资金需求等原因，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委托贷款借入资金的情形，在业务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笔委托贷款利率水平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接近，具有公允性。除上述关联方委托贷款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委托贷款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委托贷款借款已全部结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2019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关联方长鑫集成、合肥产投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各贷款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长鑫集成、合肥产投对于发行人向各贷款行在贷款主合同项下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31 年 9 月 10 日）及对应利息、罚息等被担保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5 年 12 月，公司已结清该关联方担保项下银行借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协议项下无银行借款余额。

2）2019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关联方长鑫集成、合肥产投分别与各贷款行签订《外汇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长鑫集成、合肥产投对于发行人向各贷款行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2 日）及对应利息、罚息等被担保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协议项下，发行人对各贷款行的债务本金余额为 41,720.00 万美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项目建设和购买设备，在向银行申请借款及进行设备融资租赁时，存在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该等情况具有合理性。

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 F	原材料与其他服务	2,119.46	-	-
公司 H	原材料	1,169.19	-	-
供应商 V	其他服务	282.50	-	-
华卓精科	技术服务	20.01	13.66	30.10
公司 D	其他服务	261.75	-	-
中电科	装修服务	-	4.88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泽丰半导体	技术服务	-	-	2.23
上扬软件	技术服务	-	-	138.77
客户 O	技术服务	-	-	47.69
海恒控股	其他服务	65.17	390.17	377.79
合计		**3,918.07**	**408.71**	**596.58**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1%**	**0.02%**	**0.06%**

上述一般性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均基于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 D	服务收入	19,430.69	5,967.99	-
启航恒鑫	其他服务	1,216.65	527.49	-
公司 H	材料销售及其他	1,082.82	86.87	3.59
合计		**21,730.16**	**6,582.35**	**3.5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5%**	**0.27%**	**0.00%**

发行人主要向公司 D 提供技术服务、运营及人力咨询服务，双方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除以上交易外的一般性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均基于市场价格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鑫集成	采购固定资产	5,880.22	7,556.26	11,472.51
华卓精科	采购固定资产	110.62	-	-
合肥沛顿	采购固定资产	-	-	1,127.24
中电科	采购固定资产	-	-	75.00
长虹美菱	采购固定资产	74.63	32.79	-
安徽合力叉车	采购固定资产	-	-	1.15
合计		**6,065.47**	**7,589.05**	**12,675.90**

发行人与长鑫集成签署协议，发行人委托其代建“合肥长鑫二期项目 22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双方约定的价格为双方根据共同确认的成本费用进行结算，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一般偶发性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合肥集鑫	-	9,000.00	9,000.00	-

上述资金拆借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合肥集鑫	-	-	48.09

报告期内，由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进入与退出所需过渡资金缺口，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合肥集鑫的资金拆借情形，拆借利率水平系按照同期 1 年期 LPR 确定，具有公允性。2023 年末，相关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结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对于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严格管理。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于报告期内已偿还完毕。

5、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85.72	2,450.58	3,615.98

注：以上金额包含已离职关键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处所获报酬。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经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程序。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批要求就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1、自有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不动产权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所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厂房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厂房所在地块权证	用途及建筑面积	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	相关办理证照情况	建设状态
1	长鑫新桥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204896	该等厂房主要用途为生产、研	长鑫新桥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左述地块分 2 项目建设：（1）就“合肥二期项目”，长鑫新桥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和 2025 年 6 月 5 日取	左述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尚在办理不动产

序号	实施主体	厂房所在地块权证	用途及建筑面积	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	相关办理证照情况	建设状态
		号	发，规划建筑面积为地上691,295.36㎡，地下68,349.44㎡。	7月14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合地经济工业[2021]075号）。	得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就“长鑫存储研发楼项目”，于2025年10月31日取得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权证书过程中。
2	长鑫集电	京（2023）开不动产权第0024490号	该等厂房主要用途为生产、配套设施，规划建筑面积为地上116,280.68㎡，地下25,757.08㎡。	长鑫集电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于2021年10月19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京技开建出[合]字（2021）第20号）。	左述地块分4阶段建设，长鑫集电均已完成竣工验收： （1）于2022年12月22日取得了《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2022联验字1185号）； （2）于2024年2月7日取得了《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京竣联验（经）字〔2024〕0354号）； （3）于2024年5月21日取得了《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京竣联验（经）字〔2024〕0968号）； （4）于2025年3月7日取得了《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京竣联验（经）字〔2025〕0456号）。	左述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
3	长鑫	京（2024）开不动产	该等厂房主要	长鑫集电与北京经济技	左述地块分2阶段建设，长鑫集电均已完成竣工验收：	左述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竣

序号	实施主体	厂房所在地块权证	用途及建筑面积	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	相关办理证照情况	建设状态
	集电	权第 0002188 号	用途为生产，规划建筑面积为地上 174,186.83㎡，地下 43,919.41㎡。	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2021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京技开建出[合]字（2021）第 11 号）。	（1）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京竣联验（经）字〔2025〕1502 号）； （2）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取得了《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京竣联验（经）字〔2026〕0403 号）。	工验收备案，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
4	长鑫集电	京（2024）开不动产权第 0002181 号	该等厂房主要用途为生产，规划建筑面积为地上 176,958.50㎡，地下 53,866.64㎡。		左述地块分 2 阶段建设，长鑫集电均已完成竣工验收： （1）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京竣联验（经）字〔2024〕0745 号）； （2）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京竣联验（经）字〔2025〕0479 号）。	左述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

2、不动产权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使用权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一：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所示。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动产权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限制及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未办理租赁登

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商标局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商标权 292 项，境外商标权 428 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商标权 62 项未发生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二/1、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商标权”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权属方面的诉讼仲裁纠纷。

2、发行人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境内专利权 3,9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65 项），境外专利权 3,043 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专利权 304 项未发生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二/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专利权”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均在专利保护期内，不存在权属方面的诉讼仲裁纠纷。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著作权 27 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著作权 23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二/3、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著作权”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权属方面的诉讼仲裁纠纷。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4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二/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权属方面的诉讼仲裁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20251231）》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设定抵押权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四）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发生如下变动：

1、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子公司存在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鑫存储

经查验，长鑫存储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长鑫存储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长鑫存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R95NL69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启德路 79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丽影
注册资本	2,388,760.1566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

	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鑫存储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鑫存储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长鑫存储 100.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2）长鑫芯聚

经查验，长鑫芯聚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根据长鑫芯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长鑫芯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鑫芯聚股权投资（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TRTL0Y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纶
注册资本	563,364.7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鑫芯聚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鑫芯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长鑫芯聚 100.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3）长鑫产品合肥

经查验，长鑫产品合肥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长鑫产品合肥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长鑫产品合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鑫存储产品（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8PN0YKXR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紫蓬山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纶
注册资本	666,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鑫产品合肥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鑫产品合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长鑫产品合肥 100.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4）安徽新一代

经查验，安徽新一代的出资人发生变更。根据安徽新一代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安徽新一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Q9R8X9F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 693 号中德合作创业园 9 号楼 8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航鑫睿
出资额	1,2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35 年 4 月 6 日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安徽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份额； 长鑫芯聚持有 39.92%份额；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10.02%份额；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二期有限公司持有 9.98%份额； 启航鑫睿持有 0.08%份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徽新一代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新一代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下属企业启航鑫睿担任安徽新一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发行人通过长鑫芯聚持有安徽新一代的财产份额，该等财产份额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2、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并参股的股权投资企业新增或存在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并参股的股权投资企业新增或存在变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主体及比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入股时间
1	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4.83	安徽新一代认缴 13.33%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芜湖德联星宸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安徽新一代认缴 20.00%	芜湖德联运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 月
3	厚雪启明星河股权投资基金（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安徽新一代认缴 30%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4	安徽嘉岸启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31.26	安徽新一代认缴 30%	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8 月
5	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安徽新一代认缴 30%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6	安徽华业启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安徽新一代认缴 17.02%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1 月
7	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30.00	安徽新一代认缴 21.95%，启航鑫睿认缴 1.17%	安徽启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安徽国元建安启鑫兴桂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安徽新一代认缴 30%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安徽新一代认缴 7.34%	浦和创（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9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主体及比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入股时间
10	合肥海恒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67.33	安徽新一代认缴 29.99%	合肥经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注：（1）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德联星宸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发行人实缴出资、认缴主体及比例发生变更；（2）厚雪启明星河股权投资基金（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嘉岸启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发行人实缴出资发生变更；（3）安徽华业启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主体及比例发生变更；（4）安徽国元建安启鑫兴桂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海恒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企业。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动。

2、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重大原材料合同未发生变动。

3、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销售合同及重大采购合同均合法签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重大合同相关的诉讼、仲裁法律纠纷。

4、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重大借款合同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借款合同均合法签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重大借款合同相关的诉讼、仲裁法律纠纷。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20251231）》、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和报告期内应收、应付余额外，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20251231）》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51231）》，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员工社保、代收代付款项、应收利息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设备、工程款、应付合作方政府补助款、合同保证金等，上述款项均为公司在正常的经济业务与往来中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不涉及修订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报告（20251231）》《纳税审核报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除企业所得税以外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企业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长鑫存储	15%	15%	15%
公司 G	15%	15%	15%
长鑫新桥	15%	25%	25%
久芯科技	25%	25%	25%
长鑫科服	25%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鑫西安	15%	20%	20%
长鑫集电	15%	15%	15%
长鑫香港[1]	8.25%及 16.5%	8.25%及 16.5%	8.25%及 16.5%
长鑫日本[2]	23.2%	23.2%	23.2%
长鑫芯聚	25%	25%	25%
启航鑫睿	25%	20%	20%
长鑫芯元	20%	20%	20%
长鑫科技合肥	25%	20%	20%
长鑫产品合肥	25%	25%	25%
长鑫集电半导体	20%	20%	20%
长鑫集电科技	20%	20%	20%
长鑫闵科	15%	25%	25%
安徽新一代[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启航创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鑫芯达	20%	20%	20%
长鑫芯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鑫深芯	20%	20%	20%
长鑫芯瑞	25%	20%	不适用
公司 E	25%	25%	不适用
长鑫汇芯合肥	25%	不适用	不适用
长鑫汇芯北京	25%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I	20%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J	17%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K	20%	不适用	不适用

[1] 长鑫香港按照中国香港地区利得税率，中国香港地区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税率，对于不超过（含）港币 2,000,000 元的税前利润适用 8.25%的税率，对于税前利润超过港币 2,000,000 元以上的部分适用 16.5%的税率。

[2] 长鑫日本按照日本的税收政策缴纳法人税，适用法人税的标准税率，按固定税率 23.2%进行计征。

[3] 安徽新一代、启航创芯、长鑫芯安和公司 L 为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 L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新增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长鑫新桥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 年至 2027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长鑫闵科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 年至 2027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长鑫西安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由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 年至 2027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集成电路行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子公司长鑫存储、长鑫集电及长鑫新桥属于小于 28 纳米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符合上述政策规定。发行人以及子公司长鑫存储及长鑫集电因目前处于累计亏损状态，尚未享受上述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长鑫新桥于 2025 年末已实现累计盈利，由于尚未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尚未享受上述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长鑫西安、长鑫芯元、长鑫集电半导体、长鑫集电科技、长鑫芯达和长鑫深芯报告期内均为小型微利企业。久芯科技 2024 年和 2025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长鑫西安、启航鑫睿和长鑫科技合肥 2023 年和 2024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5 年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长鑫芯瑞 2024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5 年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公司 I 和公司 K 及公司 A 在 2025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4、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长鑫存储、公司 G、长鑫集电、长鑫闵科、长鑫新桥和长鑫西安等下属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其中，长鑫存储、公司 G、长鑫集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及长鑫闵科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长鑫新桥、长鑫西安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51231）》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包括但不限于安徽省制造业融资贴息专项补贴、地方产业扶持资金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

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的结果，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和在建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新增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DRAM 存储器晶圆后道测试基地技改项目	长鑫产品合肥	2025 年 12 月 4 日，长鑫产品合肥出具了《关于长鑫存储产品（合肥）有限公司“DRAM 存储器晶圆后道测试基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的情况说明》，说明该技改项目不新增测试产能，不增加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规定，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该文件已经由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盖章确认。	
存储器晶圆后道测试基地二期项目	长鑫产品合肥	长鑫产品合肥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获得了《关于长鑫存储产品（合肥）有限公司存储器晶圆后道测试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6〕2011 号）。	未进入环评验收阶段

注：主要生产经营项目不包括生产经营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此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相关必要的许可、资质、认证，产品已通过了相关的生产标准认证。此外，发行人建立了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质量手册》《品质保证管理程

序》等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从人力资源管理、设施设备管理、供应商和采购管理、仓储管理、品质保证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角度对产品的质量进行了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

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继伟

经办律师：
卢晴川

经办律师：
吴涉

经办律师：
陈乐淙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 件

附件一：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1、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不动产权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
1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15109 号	睿力集成	经开区启德路西、光福路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6,057.73	工业用地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70 年 10 月 9 日	无
2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15116 号	睿力集成	经开区启德路西、光福路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8,143.92	工业用地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70 年 10 月 9 日	无
3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272 号	长鑫新桥	经开区启德路以西、光福路以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393,458.33	工业用地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 2071 年 08 月 12 日	无
4	京（2023）开不动产权第 0024490 号	长鑫集电	亦庄新城 0302 街区 B9M1 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82,052.60	工业用地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71 年 10 月 18 日	抵押
5	京（2024）开不动产权第 0002181 号	长鑫集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B14M1 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73,857.40	工业用地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71 年 6 月 16 日	抵押
6	京（2024）开不动产	长鑫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	出让	71,796.60	工业用地	2021 年 6 月 1	抵押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
	权第 0002188 号	集电	路东区 B13M1 地块	用权				7 日至 2071 年 6 月 16 日	
7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3251 号	长鑫科技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 12 吋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配套研发中心及倒班宿舍楼项目长鑫存储研发中心配套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22,511.42/房屋建筑面积 13,102.4	工业用地/工业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70 年 10 月 9 日	无
8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52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01 号建筑芯片生产厂房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329,121.51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9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53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02 号建筑动力厂房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52,291.8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10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55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06 号建筑柴油发电机及柴油泵房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7,267.4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11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56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07 号建筑硅烷站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317.5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12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57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0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共有宗地面积 432,672.19/房屋建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
			号建筑废水处理站 1		房	筑面积 10978.55			
13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58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09 号建筑综合楼机动车库 1 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11,719.83	工业用地/机动车库，其它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14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60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1 B 号建筑门卫 B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39.82	工业用地/其它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15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62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6 A 号建筑甲类库房 1（特气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348.04	工业用地/仓储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16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63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6 B 号建筑甲类库房 2（化学品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1,444.48	工业用地/仓储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17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64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6 C 号建筑乙类库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5,639.35	工业用地/仓储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18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65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6 D 号建筑丙类废品库 2（危废品）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720	工业用地/仓储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19	皖（2025）合肥市不	长鑫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国有建设用地使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43	工业用地	至 2066 年 12	抵押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
	动产权第 1172966 号	存储	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6E 号建筑甲类废品库 1（废品库）	用权/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720	/仓储	月 27 日	
20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67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8 号建筑厨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632.2	工业用地/其它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21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68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21 号建筑大宗特气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872.2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22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54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03 号建筑水池及水泵房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1195.56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23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59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1A 号建筑门卫 A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45.54	工业用地/其它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24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61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1C 号建筑门卫 C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61.34	工业用地/其它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25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69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配套生产厂房及厂务设施项目 116G 幢甲类库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1388.96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26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70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配套生产厂房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共有宗地面积 432,672.19/房屋建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
			厂务设施项目116H幢硅烷库		房	筑面积 218.75			
27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71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配套生产厂房及厂务设施项目 116J 幢禁水甲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256.25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28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72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配套生产厂房及厂务设施项目116K幢丙类库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13014.46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29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73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1D 号建筑门卫 D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16,461.72/房屋建筑面积 20.16	工业用地/其它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30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74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7A-F 号建筑宿舍楼 101~1204 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16,461.72/房屋建筑面积 50,095.74	工业用地/机动车库，集体宿舍	至 2066 年 12 月 17 日	抵押
31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3252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 108A 号建筑（废水处理站 1A）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2,560.96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无
32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3253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8 号长鑫工业厂房项目废水处理站 1B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12,363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无
33	京（2023）开不动产权第 0028801 号	长鑫集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51 号院 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共有宗地面积 99,500.8/房屋建筑	工业用地/门卫，危	2016年11月21日至2066年	抵押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
			1 层 107 等 7 套		房	面积 61,745.92	险品库，化学品库，生产调度及研发楼，硅烷站	11 月 20 日	
34	京（2024）开不动产权第 0001983 号	长鑫集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八街 23 号院 13 号 1 层 101 等 8 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82,052.6/房屋建筑面积 21,940.06	工业用地/危废仓库，乙类仓库，甲类仓库，一般仓库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71 年 10 月 18 日	抵押
35	京（2024）开不动产权第 0016875 号	长鑫集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28 号院 1 号楼-1 至 3 层 101 等 4 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12,168/房屋建筑面积 8,097.55	工业用地/门卫，综合办公室（含中控室），供氢站，动力站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41 年 2 月 2 日	抵押
36	京（2025）开不动产权第 0000948 号	长鑫集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51 号院 4 号楼-1-2 层 101 等 3 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产业用房	共用宗地面积 99,500.8/房屋建筑面积 132,862.94	工业用地/柴发及锅炉房，集成电路生产厂房，动力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66 年 11 月 20 日	抵押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
							厂房		
37	京（2025）开不动产权第 0010897 号	长鑫集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八街 23 号院 4 号楼-1 至 3 层 101 等[6]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产业用房	共有宗地面积 82,052.6/房屋建筑面积 119,668.67	工业用地/废水处理站，大宗特气站，化学品供应厂房，硅烷站，动力厂房，油泵房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71 年 10 月 18 日	抵押

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1	陈燕	长鑫科技	办公或实验室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金龙创业园 64 栋西 6 楼 619 室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	165
2	陈燕	长鑫科技	办公或实验室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金龙创业园 64 栋西 6 楼 620 室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180
3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长鑫科技	办公或实验室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760 号 C 座一楼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租赁建筑面积 125/套内建筑面积 94
4	山东丽山细胞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长鑫科技	办公或实验室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4577 号明湖国际细胞医学产业园 D 栋 504 室西半侧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建筑面积暂定 200，以后期分割后实际测绘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面积为准
5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长鑫科技	办公或实验室	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2380 号 33 幢 3 层 302A 室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429.41
6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长鑫科技	办公	合肥市金寨路与习友路口琥珀五环城和颂阁 1 栋 7 层 701、702、707、708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00.26
7	福岡スタンダード石油株式会社	长鑫日本	办公	日本福冈县福冈市中央区今泉一丁目 20 番 2 号 8 层 801 区画、802 区画、803 区画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合同自动无限续期）	7,093.09
8	合同会社 Brayan	长鑫日本	办公	日本神奈川县横浜市港北区新横浜 2 丁目 8 番 12 号五楼 01 区画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合同自动无限续期）	242.15
9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鑫深芯	研发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5 层 06A 号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81.96
10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鑫深芯	研发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35 层 04 号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44.88
11	裕廊腾飞科技企业孵化器（西安）有限公司	长鑫西安	办公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88 号新加坡腾飞科汇城东楼 23 层 2301 室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720.20
12	合肥海恒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启航鑫睿	办公	合肥市经开区清华路科技园 30 号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61.46
13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	长鑫闵科	办公或实验室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355 号 26 幢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9,426.9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4	北京火炬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鑫芯瑞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 D 座 5 层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11.91
15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E	办公	-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5,207.46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知识产权

1、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商标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商标权 6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证载权利人
1		34455193	中国	9	2019-06-28	2029-06-27	长鑫科技
2		42715109	中国	9	2020-08-14	2030-08-13	长鑫科技
3		76770161	中国	9	2024-09-07	2034-09-06	长鑫科技
4		33909387	中国	9	2019-06-07	2029-06-06	长鑫科技
5		33909388	中国	9	2019-06-07	2029-06-06	长鑫科技
6		33909389	中国	9	2019-06-07	2029-06-06	长鑫科技
7		46519765	中国	9	2021-01-07	2031-01-06	长鑫科技
8		46521648	中国	9	2021-01-07	2031-01-06	长鑫科技
9		46537452	中国	9	2021-01-07	2031-01-06	长鑫科技

序号	商标权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证载权利人
10	cxmt	54425280	中国	42	2021-10-21	2031-10-20	长鑫科技
11	cxmt	54440246A	中国	35	2022-03-07	2032-03-06	长鑫科技
12	cxmt	59265887	中国	40	2022-03-14	2032-03-13	长鑫科技
13	cxmt	59283868	中国	42	2022-03-14	2032-03-13	长鑫科技
14	cxmt	59290535	中国	9	2022-03-14	2032-03-13	长鑫科技
15	cxmt 长鑫存储	62443672	中国	9	2023-08-14	2033-08-13	长鑫科技
16	cxmt 长鑫存储	62443672A	中国	9	2022-09-07	2032-09-06	长鑫科技
17	cxmt 长鑫存储	64812675	中国	9	2023-03-28	2033-03-27	长鑫科技
18	长鑫	59335619	中国	42	2022-06-21	2032-06-20	长鑫科技
19	长鑫	59335762	中国	9	2022-06-21	2032-06-20	长鑫科技

序号	商标权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证载权利人
20	长鑫	59339503	中国	35	2024-12-14	2034-12-13	长鑫科技
21	长鑫	59372092	中国	40	2022-05-21	2032-05-20	长鑫科技
22	长鑫	67241034	中国	9	2023-06-28	2033-06-27	长鑫科技
23	长鑫	76744837A	中国	40	2024-08-28	2034-08-27	长鑫科技
24	长鑫存储	47398565	中国	9	2023-02-28	2033-02-27	长鑫科技
25	长鑫存储	58349188	中国	35	2023-07-07	2033-07-06	长鑫科技
26	长鑫存储	58349188A	中国	35	2022-03-21	2032-03-20	长鑫科技
27	长鑫科技	79291763A	中国	9	2024-12-28	2034-12-27	长鑫科技
28	长鑫科技	79293235A	中国	40	2024-12-28	2034-12-27	长鑫科技
29	cxmt	305443047	中国香港	9	2020-11-10	2030-11-09	长鑫科技

序号	商标权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证载权利人
30	cxmt	306039955	中国香港	35	2022-08-18	2032-08-17	长鑫科技
31	cxmt	306039955	中国香港	40	2022-08-18	2032-08-17	长鑫科技
32	cxmt	306039955	中国香港	42	2022-08-18	2032-08-17	长鑫科技
33	长鑫	306493915	中国香港	35	2024-03-07	2034-03-06	长鑫科技
34	长鑫	306493915	中国香港	36	2024-03-07	2034-03-06	长鑫科技
35	长鑫	306493915	中国香港	38	2024-03-07	2034-03-06	长鑫科技
36	长鑫	306493915	中国香港	40	2024-03-07	2034-03-06	长鑫科技
37	长鑫	306493915	中国香港	41	2024-03-07	2034-03-06	长鑫科技
38	长鑫	306493915	中国香港	42	2024-03-07	2034-03-06	长鑫科技

序号	商标权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证载权利人
39	长鑫存储	305603742	中国香港	9	2021-04-23	2031-04-22	长鑫科技
40	cxmt	109082284	中国台湾	9	2021-08-01	2031-07-31	长鑫科技
41	cxmt	111061358	中国台湾	35	2023-03-01	2033-02-28	长鑫科技
42	cxmt	111061359	中国台湾	40	2023-07-01	2033-06-30	长鑫科技
43	长鑫存储	110029041	中国台湾	9	2021-12-16	2031-12-15	长鑫科技
44	cxmt	111061360	中国台湾	42	2023-07-16	2033-07-15	长鑫科技
45	长鑫	113017810	中国台湾	35	2024-11-16	2034-11-15	长鑫科技
46	长鑫	113017810	中国台湾	36	2024-11-16	2034-11-15	长鑫科技
47	长鑫	113017810	中国台湾	38	2024-11-16	2034-11-15	长鑫科技
48	长鑫	113017810	中国台湾	40	2024-11-16	2034-11-15	长鑫科技

序号	商标权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证载权利人
49	长鑫	113017810	中国台湾	41	2024-11-16	2034-11-15	长鑫科技
50	长鑫	113017810	中国台湾	42	2024-11-16	2034-11-15	长鑫科技
51	cxmt	N/175619	中国澳门	9	2021-04-12	2028-04-12	长鑫科技
52	长鑫存储	N/181890	中国澳门	9	2021-09-09	2028-09-09	长鑫科技
53	CXMT	IR1572136	新加坡	9	2020-11-11	2030-11-11	长鑫科技
54	CXMT	IR1697172	新加坡	35	2022-10-24	2032-10-24	长鑫科技
55	CXMT	IR1697172	新加坡	40	2022-10-24	2032-10-24	长鑫科技
56	CXMT	IR1697172	新加坡	42	2022-10-24	2032-10-24	长鑫科技
57	长鑫	40202253797B	新加坡	9	2022-08-22	2032-08-22	长鑫科技
58	长鑫科技	79272173A	中国	42	2025-01-14	2035-01-13	长鑫科技
59	长鑫	76744837	中国	40	2025-05-28	2035-05-27	长鑫科技
60	长鑫科技	79293235	中国	40	2025-05-28	2035-05-27	长鑫科技

序号	商标权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证载权利人
61	长鑫存储	61115051	中国	35	2025-05-21	2035-05-20	长鑫科技
62	长鑫	62445494	中国	35	2025-05-21	2035-05-20	长鑫科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境内商标权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专利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专利权 30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	具有双倍间距的布局图形及其形成方法	201711467952.4	发明	2017-12-29	长鑫存储
2	柱状电容器阵列结构及制备方法	201810471970.8	发明	2018-05-17	长鑫存储
3	窗口型球栅阵列封装组件	201810487209.3	发明	2018-05-21	长鑫存储
4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201810538446.8	发明	2018-05-30	长鑫存储
5	用于形成图形的方法	201810902078.0	发明	2018-08-09	长鑫存储
6	沟槽的填充方法	201810987735.6	发明	2018-08-28	长鑫存储
7	半导体存储器及其形成方法	201811032485.7	发明	2018-09-05	长鑫存储
8	集成电路存储器的晶体管组合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1811033536.8	发明	2018-09-05	长鑫存储
9	空气隙形成方法	201811038068.3	发明	2018-09-06	长鑫存储
10	具有大马士革结构的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041883.5	发明	2018-09-07	长鑫存储
11	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1811043056.X	发明	2018-09-05	长鑫存储
12	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1811061292.4	发明	2018-09-04	长鑫存储
13	半导体存储器的形成方法	201811065120.4	发明	2018-09-11	长鑫存储
14	半导体结构中氧化层的形成方法	201811069648.9	发明	2018-09-13	长鑫存储
15	浅沟槽隔离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071286.7	发明	2018-09-14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6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1811086052.X	发明	2018-09-18	长鑫存储
17	一种浅沟槽隔离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811087794.4	发明	2018-09-18	长鑫存储
18	半导体器件形成方法	201811109931.X	发明	2018-09-21	长鑫存储
19	化学机械研磨混合液及研磨方法	201811118496.7	发明	2018-09-25	长鑫存储
20	一种硅化钴膜的制备方法	201811120092.1	发明	2018-09-25	长鑫存储
21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通孔的形成方法	201811122758.7	发明	2018-09-26	长鑫存储
22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811123264.0	发明	2018-09-26	长鑫存储
23	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	201811139884.3	发明	2018-09-28	长鑫存储
24	制备非晶硅薄膜的方法	201811140963.6	发明	2018-09-28	长鑫存储
25	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半导体器件	201811142032.X	发明	2018-09-28	长鑫存储
26	电容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1811146228.6	发明	2018-09-29	长鑫存储
27	半导体结构及制备方法	201811147153.3	发明	2018-09-29	长鑫存储
28	电容器阵列及其形成方法、半导体器件	201811149809.5	发明	2018-09-29	长鑫存储
29	电容器阵列结构及其形成方法、半导体器件	201811151407.9	发明	2018-09-29	长鑫存储
30	集成电路修复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电子设备	201811155355.2	发明	2018-09-30	长鑫存储
31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811160228.1	发明	2018-09-30	长鑫存储
32	掩膜板和电容器阵列、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173407.9	发明	2018-10-09	长鑫存储
33	通孔阵列的形成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形成方法	201811174605.7	发明	2018-10-09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34	微图案刻蚀方法	201811207063.9	发明	2018-10-17	长鑫存储
35	场效应管器件的制造方法	201811242745.3	发明	2018-10-24	长鑫存储
36	数据接口电路及存储装置	201811260394.9	发明	2018-10-26	长鑫存储
37	移位寄存器电路、动态随机存储器和电路控制方法	201811261641.7	发明	2018-10-26	长鑫存储
38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201811279155.8	发明	2018-10-30	长鑫存储
39	集成电路结构和存储器	201811290078.6	发明	2018-10-31	长鑫存储
40	半导体存储器	201811325774.6	发明	2018-11-08	长鑫存储
41	高频时钟占空比校准电路、校准方法和存储器	201811326927.9	发明	2018-11-08	长鑫存储
42	低频时钟占空比校准电路、校准方法和存储器	201811326930.0	发明	2018-11-08	长鑫存储
43	占空比校准电路、存储器及占空比校准电路的调整方法	201811326942.3	发明	2018-11-08	长鑫存储
44	半导体器件的形成方法	201811332614.4	发明	2018-11-09	长鑫存储
45	一种埋入式栅极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1811336185.8	发明	2018-11-09	长鑫存储
46	延时锁相环电路、同步时钟信号方法及半导体存储器	201811381841.6	发明	2018-11-20	长鑫存储
47	半导体器件的制作方法与半导体器件	201811393149.5	发明	2018-11-21	长鑫存储
48	晶圆清洗方法及半导体器件制作方法	201811419203.9	发明	2018-11-26	长鑫存储
49	数据读写方法及装置、动态随机存储器	201811446017.4	发明	2018-11-29	长鑫存储
50	导电插塞结构、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1811460109.8	发明	2018-11-30	长鑫存储
51	一种半导体的涂布设备及涂布方法	201811476732.2	发明	2018-12-05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52	互连结构及其制作方法、半导体器件	201910024057.8	发明	2019-01-10	长鑫存储
53	仿真结果的比较方法	201910040831.4	发明	2019-01-16	长鑫存储
54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1910183915.3	发明	2019-03-12	长鑫存储
55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276119.4	发明	2019-04-08	长鑫存储
56	存储器参考电压的确定电路、方法、存储器和电子设备	201910337990.0	发明	2019-04-25	长鑫存储
57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1910402381.9	发明	2019-05-15	长鑫存储
58	对准图形、具有对准图形的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1910419613.1	发明	2019-05-20	长鑫存储
59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存储器	201910433749.8	发明	2019-05-23	长鑫存储
60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存储器	201910434483.9	发明	2019-05-23	长鑫存储
61	沟槽阵列晶体管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438272.2	发明	2019-05-24	长鑫存储
62	沟槽阵列晶体管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438290.0	发明	2019-05-24	长鑫存储
63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910456609.2	发明	2019-05-29	长鑫存储
64	半导体器件的制备方法	201910504944.5	发明	2019-06-12	长鑫存储
65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517520.2	发明	2019-06-14	长鑫存储
66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1910644881.3	发明	2019-07-17	长鑫存储
67	PIN 二极管及其形成方法、静电保护结构	201910661101.6	发明	2019-07-22	长鑫存储
68	导电互连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700587.X	发明	2019-07-31	长鑫存储
69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910722668.X	发明	2019-08-06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70	数据采样电路	201910741170.8	发明	2019-08-12	长鑫存储
71	半导体器件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910750969.3	发明	2019-08-14	长鑫存储
72	半导体存储器的形成方法	201910814275.1	发明	2019-08-30	长鑫存储
73	电容阵列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1910898779.6	发明	2019-09-23	长鑫存储
74	DRAM 存储器	201910904496.8	发明	2019-09-24	长鑫存储
75	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1910906756.5	发明	2019-09-24	长鑫存储
76	图形转移方法	201910918577.3	发明	2019-09-26	长鑫存储
77	电源模块和存储器	201910922840.6	发明	2019-09-27	长鑫存储
78	阶梯型字线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981688.9	发明	2019-10-16	长鑫存储
79	输出驱动电路及存储器	201910981694.4	发明	2019-10-16	长鑫存储
80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080780.4	发明	2019-11-07	长鑫存储
81	浅沟槽隔离结构及其形成方法、掩膜结构	201911105656.9	发明	2019-11-13	长鑫存储
82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1911172409.0	发明	2019-11-26	长鑫存储
83	存储器、存储器的衬底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175485.7	发明	2019-11-26	长鑫存储
84	读写转换电路及其驱动方法、存储器	201911181058.X	发明	2019-11-27	长鑫存储
85	灵敏放大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911188084.5	发明	2019-11-28	长鑫存储
86	比较器	201911188793.3	发明	2019-11-28	长鑫存储
87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201911207283.6	发明	2019-11-29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88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911208941.3	发明	2019-11-30	长鑫存储
89	半导体存储器及其形成方法	201911213052.6	发明	2019-12-02	长鑫存储
90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1911213609.6	发明	2019-12-02	长鑫存储
91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1911239722.1	发明	2019-12-06	长鑫存储
92	互连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244975.8	发明	2019-12-06	长鑫存储
93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052772.5	发明	2020-01-17	长鑫存储
94	封装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010102446.0	发明	2020-02-19	长鑫存储
95	存储块以及存储器	202010237983.6	发明	2020-03-30	长鑫存储
96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010267288.4	发明	2020-04-08	长鑫存储
97	半导体存储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267452.1	发明	2020-04-08	长鑫存储
98	掩膜版及掩膜版质量测试方法	202010279765.9	发明	2020-04-10	长鑫存储
99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010361178.4	发明	2020-04-30	长鑫存储
100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537845.X	发明	2020-06-12	长鑫存储
101	半导体器件、电容装置及电容装置的制造方法	202010565258.1	发明	2020-06-19	长鑫存储
102	反熔丝存储单元状态检测电路及存储器	202010687680.4	发明	2020-07-16	长鑫存储
103	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010758023.4	发明	2020-07-31	长鑫存储
104	驱动电路	202010787892.X	发明	2020-08-07	长鑫存储
105	半导体结构	202010804638.6	发明	2020-08-12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06	集成电路存储器及其制备方法、半导体集成电路器件	202010842887.4	发明	2020-08-20	长鑫存储
107	半导体结构及半导体结构的制造方法	202010878114.1	发明	2020-08-27	长鑫存储
108	半导体器件的制备方法	202010887738.X	发明	2020-08-28	长鑫存储
109	振荡电路	202010943869.5	发明	2020-09-08	长鑫存储
110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962471.6	发明	2020-09-14	长鑫存储
111	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010966605.1	发明	2020-09-15	长鑫存储
112	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010966611.7	发明	2020-09-15	长鑫存储
113	埋入式字线晶体管的制作方法、晶体管及存储器	202010974520.8	发明	2020-09-16	长鑫存储
114	电容器阵列结构及其制造方法和动态随机存储器	202010976168.1	发明	2020-09-16	长鑫存储
115	半导体结构的制造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010984302.2	发明	2020-09-18	长鑫存储
116	一种列选择信号单元电路、位线感测电路及存储器	202010986823.1	发明	2020-09-18	长鑫存储
117	半导体器件、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993937.9	发明	2020-09-21	长鑫存储
118	数据通路接口电路、存储器和存储系统	202011006722.X	发明	2020-09-23	长鑫存储
119	均衡电路、数据采集方法及存储器	202011018885.X	发明	2020-09-24	长鑫存储
120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存储装置	202011033098.2	发明	2020-09-27	长鑫存储
121	集成电路存储器及其形成方法	202011042960.6	发明	2020-09-28	长鑫存储
122	半导体结构以及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	202011043756.6	发明	2020-09-28	长鑫存储
123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011047212.7	发明	2020-09-29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24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049179.1	发明	2020-09-29	长鑫存储
125	膜层的形成方法	202011051630.3	发明	2020-09-29	长鑫存储
126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011149559.2	发明	2020-10-23	长鑫存储
127	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	202011165219.9	发明	2020-10-27	长鑫存储
128	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以及半导体结构	202011173598.6	发明	2020-10-28	长鑫存储
129	时钟产生电路、存储器以及时钟占空比校准方法	202011176592.4	发明	2020-10-28	长鑫存储
130	半导体结构制作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011217685.7	发明	2020-11-04	长鑫存储
131	半导体结构及半导体结构制作方法	202011219025.2	发明	2020-11-04	长鑫存储
132	集成电路装置及其形成方法	202011221558.4	发明	2020-11-05	长鑫存储
133	存储器的电容连接线的制作方法和存储器	202011221664.2	发明	2020-11-05	长鑫存储
134	存储器的制造方法及存储器	202011233641.3	发明	2020-11-06	长鑫存储
135	具有埋入式位线的半导体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261602.4	发明	2020-11-12	长鑫存储
136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011265548.0	发明	2020-11-13	长鑫存储
137	脉冲信号产生电路和产生方法、存储器	202011279041.0	发明	2020-11-16	长鑫存储
138	半导体结构的制造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011305915.5	发明	2020-11-19	长鑫存储
139	半导体结构及半导体结构的制造方法	202011324586.9	发明	2020-11-23	长鑫存储
140	控制电路和延时电路	202011340785.9	发明	2020-11-25	长鑫存储
141	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电容器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349123.8	发明	2020-11-26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42	存储器及其制作方法	202011622620.0	发明	2020-12-30	长鑫存储
143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011630018.1	发明	2020-12-30	长鑫存储
144	半导体器件的制备方法及半导体器件	202011631057.3	发明	2020-12-30	长鑫存储
145	封装后的内存修复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电子设备	202110033504.3	发明	2021-01-12	长鑫存储
146	芯片结构、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110048328.0	发明	2021-01-14	长鑫存储
147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110049125.3	发明	2021-01-14	长鑫存储
148	封装基板以及封装结构	202110082929.3	发明	2021-01-21	长鑫存储
149	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0128710.2	发明	2021-01-29	长鑫存储
150	集成电路结构的形成方法	202110128716.X	发明	2021-01-29	长鑫存储
151	封装基板及具有其的半导体结构	202110164409.7	发明	2021-02-05	长鑫存储
152	封装基板及具有其的半导体结构	202110164416.7	发明	2021-02-05	长鑫存储
153	半导体结构的熔断填充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0177190.4	发明	2021-02-07	长鑫存储
154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10200823.9	发明	2021-02-23	长鑫存储
155	套刻标记的形成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0209604.7	发明	2021-02-25	长鑫存储
156	存储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209896.4	发明	2021-02-25	长鑫存储
157	半导体结构及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10212890.2	发明	2021-02-25	长鑫存储
158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0224667.X	发明	2021-03-01	长鑫存储
159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240323.8	发明	2021-03-04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60	存储器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241856.8	发明	2021-03-04	长鑫存储
161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244158.3	发明	2021-03-05	长鑫存储
162	保护环结构、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270706.X	发明	2021-03-12	长鑫存储
163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289168.9	发明	2021-03-18	长鑫存储
164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110310445.X	发明	2021-03-23	长鑫存储
165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10313214.4	发明	2021-03-24	长鑫存储
166	灵敏放大器、存储器以及控制方法	202110313685.5	发明	2021-03-24	长鑫存储
167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313866.8	发明	2021-03-24	长鑫存储
168	半导体器件膜厚的测量方法	202110332821.5	发明	2021-03-29	长鑫存储
169	数据传输电路、方法及存储装置	202110333856.0	发明	2021-03-29	长鑫存储
170	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	202110341446.0	发明	2021-03-30	长鑫存储
171	存储器的制作方法及存储器	202110343740.5	发明	2021-03-30	长鑫存储
172	半导体结构制作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0348268.4	发明	2021-03-31	长鑫存储
173	对准量测标记结构及对准量测方法	202110360791.9	发明	2021-04-02	长鑫存储
174	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及其半导体器件	202110406661.4	发明	2021-04-15	长鑫存储
175	存储器的制作方法及存储器	202110408047.1	发明	2021-04-15	长鑫存储
176	半导体结构及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10432535.6	发明	2021-04-21	长鑫存储
177	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440019.8	发明	2021-04-23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78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10440942.1	发明	2021-04-23	长鑫存储
179	晶圆研磨方法及晶圆失效分析方法	202110465899.4	发明	2021-04-28	长鑫存储
180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和半导体结构	202110476539.4	发明	2021-04-29	长鑫存储
181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测量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0484441.3	发明	2021-04-30	长鑫存储
182	存储器	202110609025.1	发明	2021-06-01	长鑫存储
183	半导体结构及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	202110746013.3	发明	2021-07-01	长鑫存储
184	一种信号生成电路、方法及半导体存储器	202110750417.X	发明	2021-07-02	长鑫存储
185	半导体基底的制备方法及半导体器件	202110757022.2	发明	2021-07-05	长鑫存储
186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759799.2	发明	2021-07-05	长鑫存储
187	半导体结构的制造方法、半导体结构与存储器	202110778391.X	发明	2021-07-09	长鑫存储
188	一种半导体存储器及其上存储块的容量配置方法	202110783912.0	发明	2021-07-12	长鑫存储
189	一种比较器及判决反馈均衡电路	202110785565.5	发明	2021-07-12	长鑫存储
190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790428.0	发明	2021-07-13	长鑫存储
191	金属工件表面光泽度的控制方法及金属薄膜的制备方法	202110790618.2	发明	2021-07-13	长鑫存储
192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110894824.8	发明	2021-08-05	长鑫存储
193	图案化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0898137.3	发明	2021-08-05	长鑫存储
194	一种半导体薄膜形成方法、半导体结构及存储器	202110925579.2	发明	2021-08-12	长鑫存储
195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0926432.5	发明	2021-08-12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96	半导结构及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10926800.6	发明	2021-08-12	长鑫存储
197	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0961599.5	发明	2021-08-20	长鑫存储
198	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1068450.0	发明	2021-09-13	长鑫存储
199	晶圆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2111100978.1	发明	2021-09-18	长鑫存储
200	一种电容器阵列结构、及其制造方法及半导体存储器件	202111120106.1	发明	2021-09-18	长鑫存储
201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半导体结构制作方法	202111195182.9	发明	2021-10-13	长鑫存储
202	确定 DRAM 自刷新次数的方法及装置	202111222328.4	发明	2021-10-20	长鑫存储
203	一种有源区结构的制备方法、半导体结构和半导体存储器	202111282772.5	发明	2021-11-01	长鑫存储
204	存储单元、存储器及其制作方法	202111516468.2	发明	2021-12-09	长鑫存储
205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11602336.1	发明	2021-12-24	长鑫存储
206	一种数据传输电路、数据传输方法和电子设备	202210011419.1	发明	2022-01-06	长鑫存储
207	一种驱动调整电路和电子设备	202210011424.2	发明	2022-01-06	长鑫存储
208	一种薄膜厚度的测量方法以及测量装置	202210013788.4	发明	2022-01-07	长鑫存储
209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210013964.4	发明	2022-01-07	长鑫存储
210	存储器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202210030575.2	发明	2022-01-12	长鑫存储
211	地址译码电路、存储器及控制方法	202210039196.X	发明	2022-01-13	长鑫存储
212	刷新电路和存储器	202210044510.3	发明	2022-01-14	长鑫存储
213	一种等离子体处理装置及其处理晶片的方法	202210052425.1	发明	2022-01-18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214	一种存储结构和半导体存储器	202210060541.8	发明	2022-01-19	长鑫存储
215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060771.4	发明	2022-01-19	长鑫存储
216	套刻误差补偿方法、系统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210144575.5	发明	2022-02-17	长鑫存储
217	延迟电路单元的版图、延迟电路的版图和半导体存储器	202210171878.6	发明	2022-02-24	长鑫存储
218	存储电路、数据传输电路和存储器	202210174060.X	发明	2022-02-24	长鑫存储
219	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210208576.1	发明	2022-03-03	长鑫存储
220	一种刷新电路、存储器及刷新方法	202210210837.3	发明	2022-03-04	长鑫存储
221	一种信号采样电路以及半导体存储器	202210291688.8	发明	2022-03-23	长鑫存储
222	一种控制方法、半导体存储器和电子设备	202210501554.4	发明	2022-05-09	长鑫存储
223	计数器电路	202210562822.3	发明	2022-05-23	长鑫存储
224	平坦度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210706556.7	发明	2022-06-21	长鑫存储
225	薄膜沉积设备及方法	202210901025.3	发明	2022-07-28	长鑫存储
226	清洗剂及其应用	202210938428.5	发明	2022-08-05	长鑫存储
227	冗余金属填充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210952859.7	发明	2022-08-09	长鑫存储
228	一种延迟锁相环、时钟同步电路和存储器	202210959922.X	发明	2022-08-11	长鑫科技
229	一种偏移校准电路及存储器	202210959979.X	发明	2022-08-11	长鑫科技
230	腔室清洗方法	202210982669.X	发明	2022-08-16	长鑫存储
231	一种存储器	202210984495.0	发明	2022-08-17	长鑫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232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存储器	202211003680.3	发明	2022-08-22	长鑫科技
233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211028523.8	发明	2022-08-25	长鑫存储
234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211046968.9	发明	2022-08-30	长鑫存储
235	一种数据采样电路、数据接收电路及存储器	202211050917.3	发明	2022-08-31	长鑫科技
236	一种半导体结构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2211064639.7	发明	2022-09-01	长鑫科技
237	电路布局结构的验证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设备	202211071518.5	发明	2022-09-01	长鑫存储
238	版图的设计方法、设计设备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211123599.9	发明	2022-09-15	长鑫存储
239	存储器及存储器的操作方法	202211124337.4	发明	2022-09-15	长鑫存储
240	字线驱动器以及存储装置	202211138984.0	发明	2022-09-19	长鑫存储
241	一种数据采样电路、延时检测电路及存储器	202211152118.7	发明	2022-09-21	长鑫存储
242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211199827.0	发明	2022-09-29	长鑫存储
243	一种反熔丝单元及反熔丝阵列	202211250993.9	发明	2022-10-13	长鑫存储
244	一种感测放大器及其控制方法、存储器	202211275920.5	发明	2022-10-18	长鑫存储
245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211277123.0	发明	2022-10-18	长鑫存储
246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211277686.X	发明	2022-10-19	长鑫科技
247	一种数据转换电路、方法和存储器	202211294436.7	发明	2022-10-21	长鑫存储
248	灵敏放大器及控制方法	202211348875.1	发明	2022-10-31	长鑫存储
249	套刻误差的量测方法以及控制半导体制造过程的方法	202211352795.3	发明	2022-11-01	长鑫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250	一种供电电路、存储器和电子设备	202211389603.6	发明	2022-11-08	长鑫存储
251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211409924.8	发明	2022-11-10	长鑫存储
252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202211485241.0	发明	2022-11-24	长鑫存储
253	一种修复电路及方法、存储器和电子设备	202310087550.0	发明	2023-02-09	长鑫存储
254	采样控制电路、方法和存储器	202310102047.8	发明	2023-02-13	长鑫科技
255	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310114411.2	发明	2023-02-15	长鑫存储
256	电源电路及芯片	202310126665.6	发明	2023-02-07	长鑫存储
257	反熔丝结构及反熔丝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310153953.0	发明	2023-02-23	长鑫存储
258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310169055.4	发明	2023-02-22	长鑫存储
259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196712.4	发明	2023-03-03	长鑫存储
260	行锤攻击保护方法与存储器	202310223553.2	发明	2023-03-09	长鑫存储
261	失效地址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310225514.6	发明	2023-03-10	长鑫存储
262	一种解码器及其解码方法	202310238658.5	发明	2023-03-14	长鑫存储
263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240331.1	发明	2023-03-14	长鑫存储
264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310242292.9	发明	2023-03-14	长鑫存储
265	感测放大电路结构及存储器	202310251701.1	发明	2023-03-16	长鑫存储
266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310252597.8	发明	2023-03-16	长鑫存储
267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293861.2	发明	2023-03-24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268	一种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310302159.8	发明	2023-03-27	长鑫存储
269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2310304369.0	发明	2023-03-27	长鑫存储
270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2310304370.3	发明	2023-03-27	长鑫存储
271	列控制电路以及存储装置	202310311823.5	发明	2023-03-28	长鑫存储
272	一种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及其结构	202310311824.X	发明	2023-03-28	长鑫存储
273	半导体结构的制造方法	202310341971.1	发明	2023-03-30	长鑫存储
274	存储器	202310355882.2	发明	2023-04-06	长鑫存储
275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357527.9	发明	2023-04-06	长鑫存储
276	一种命令产生电路及存储器	202310381529.1	发明	2023-04-11	长鑫存储
277	掩膜版数据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310391524.7	发明	2023-04-13	长鑫存储
278	数据写入电路和存储器	202310410904.0	发明	2023-04-12	长鑫存储
279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417511.2	发明	2023-04-13	长鑫存储
280	一种半导体产品的测试方法	202310427255.5	发明	2023-04-20	长鑫存储
281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437858.3	发明	2023-04-23	长鑫存储
282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443685.6	发明	2023-04-24	长鑫存储
283	封装叠层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449591.X	发明	2023-04-23	长鑫存储
284	半导体结构的制造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310450453.3	发明	2023-04-23	长鑫存储
285	套刻误差量测方法、校准方法及半导体测试结构	202310463821.8	发明	2023-04-26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286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492394.6	发明	2023-05-05	长鑫存储
287	半导体结构的清洗方法	202310554088.0	发明	2023-05-15	长鑫存储
288	均衡器版图及存储器版图	202310596337.2	发明	2023-05-22	长鑫存储
289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661104.6	发明	2023-06-06	长鑫存储
290	刷新电路及存储器	202310666924.4	发明	2023-06-06	长鑫存储
291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310687713.9	发明	2023-06-09	长鑫存储
292	存储单元、存储阵列及存储阵列的形成方法	202310688260.1	发明	2023-06-09	长鑫存储
293	接收电路以及半导体装置	202310713134.7	发明	2023-06-14	长鑫存储
294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310740610.4	发明	2023-06-21	长鑫存储
295	一种掩模版及半导体结构	202310747629.1	发明	2023-06-21	长鑫存储
296	驱动控制电路及存储器	202310832132.X	发明	2023-07-07	长鑫存储
297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以及半导体结构	202310870269.4	发明	2023-07-14	长鑫存储
298	封装后修复电路、封装后修复方法和存储器装置	202410016920.6	发明	2024-01-05	长鑫西安
299	半导体存储器	202410034319.X	发明	2024-01-10	长鑫西安
300	半导体存储器	202410051088.3	发明	2024-01-15	长鑫西安
301	一种冗余地址寄存器结构、冗余地址寄存器阵列及存储器	202410061720.2	发明	2024-01-16	长鑫西安
302	字线驱动电路及其控制方法、存储器	202410073636.2	发明	2024-01-18	长鑫西安
303	刷新控制结构、刷新控制方法及存储器	202410111236.6	发明	2024-01-26	长鑫西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304	存储器结构、刷新方法及存储器	202410139681.3	发明	2024-02-01	长鑫西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3、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著作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著作权 2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登记号	首次登记日期	登记日期	证载权利人
1	面向 DRAM 设计的 Sign-off 管理系统[简称：WeSign]V2.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597066	2023-01-17	2024-05-06	长鑫科技
2	DRAM 地址解析工具软件[简称：Acoder]V1.8	计算机软件	2024SR0597099	2023-01-17	2024-05-06	长鑫科技
3	人事劳动合同签署系统[简称：Hrcontract]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597100	2023-01-17	2024-05-06	长鑫科技
4	员工预入职系统[简称：hrm]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597101	2023-01-17	2024-05-06	长鑫科技
5	意向订单征集平台[简称：Inorder]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597102	2023-01-17	2024-05-06	长鑫科技
6	企业人力资源分析软件[简称：人力资源分析]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597103	2023-06-08	2024-05-06	长鑫科技
7	Direct Materials/Indirect Materials 预算管控系统[简称：DMIDM 系统]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702055	2020-02-27	2024-05-23	长鑫科技
8	业务分析支撑系统[简称：BASS 系统]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38643	2020-02-27	2024-05-13	长鑫科技
9	New College Graduates 系统[简称：NCG 系统]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702056	2020-04-01	2024-05-23	长鑫科技
10	长鑫宝软件[简称：长鑫宝]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38646	2020-03-03	2024-05-13	长鑫科技
11	Dorm Reserve Manage System 内部客房系统[简称：DRMS]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11685	2020-02-27	2024-05-08	长鑫科技

序号	名称	类别	登记号	首次登记日期	登记日期	证载权利人
12	Socket File Auto Generator 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38648	2020-02-27	2024-05-13	长鑫科技
13	客户质量管理系统[简称：CQMS]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596899	2020-11-12	2024-05-06	长鑫科技
14	全球供应商战略预警系统[简称：GSSAS]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11686	2020-11-12	2024-05-08	长鑫科技
15	应用中心管理系统[简称：APPC]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11687	2020-01-09	2024-05-08	长鑫科技
16	预算管理系统[简称：BUCS]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11688	2020-01-09	2024-05-08	长鑫科技
17	危险废弃物数据治理系统[简称：危废数据治理]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11689	2020-01-09	2024-05-08	长鑫科技
18	高效会议管理系统软件[简称：HEMS]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38650	2020-01-09	2024-05-13	长鑫科技
19	最佳化公司班车调度系统[简称：班车调度系统]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11690	2020-11-12	2024-05-08	长鑫科技
20	小鑫/XIAOXIN 动图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24-I-00012690	-	2024-01-15	长鑫科技
21	小鑫/XIAOXIN 图形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4-F-0012692	-	2024-01-15	长鑫科技
22	CXMT 长鑫存储设计体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4-F-0012691	-	2024-01-15	长鑫科技
23	“长鑫农庄”设计体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4-F-0342115	-	2024-11-25	长鑫科技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不再保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美术作品的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不再保护。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首次商业利用日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	dbjoalayout 布局	BS255506430	2024-04-03	2025-01-26	长鑫存储
2	dbplalayout 布局	BS255506422	2023-10-10	2025-01-26	长鑫存储
3	dbpmalayout 布局	BS255506406	2023-04-01	2025-01-26	长鑫存储
4	dbpoalayout 布局	BS255506384	2024-12-05	2025-01-26	长鑫存储

注：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十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9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9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8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20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22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5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9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9
第二节 董事会 33
第三节 独立董事 40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3
第六章 经营管理层 46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7
第八章 通 知 57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0
第十章 修改章程 63
第十一章 附 则 6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WUT60Q。

第三条　公司于【批准/核准/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XMT Corporation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 388 号
邮政编码：2306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科技创新与高效运营，赋能数字社会、改善人类生活、创造股东价值。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检测；设备、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6,019,279.7469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由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67,062,605,743.61 元，按 1:0.7997（四舍五入保留前四位小数）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计人民币 5,363,3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363,3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公司各发起人名称及其持有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合肥石溪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4,375.4927	24.3204%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2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666,469.2298	12.4265%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525,607.3841	9.8001%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76,049.4499	8.8761%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5	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736.3842	9.3922%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6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95.8215	0.9527%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7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41,181.3655	0.7678%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8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2,082.6797	0.7846%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9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604.9450	0.8876%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10	深圳市招银云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09.8900	1.7752%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1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2,371.3626	0.6036%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12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98.7949	0.8726%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13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108.7881	0.5427%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14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62.9670	0.5326%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15	天津海河融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1.9780	0.3550%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16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1.9780	0.3550%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17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5.5886	0.2363%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18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74.2744	0.2195%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19	芜湖星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78.8508	1.0083%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2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7,598.5635	1.2604%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21	北京峰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31.4180	1.6805%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2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7,598.5635	1.2604%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23	佛山市南海区汇碧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31.4180	1.6805%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24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131.4180	1.6805%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25	合肥鑫芯励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77.5338	1.1929%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26	宁波燕创德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86.7359	1.1091%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27	宁波君和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68.3374	0.8739%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28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703.8475	0.8708%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29	广东鑫芯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91.0375	0.8445%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30	嘉兴恒旭隽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7090	0.8403%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31	美的投资有限公司	45,065.7090	0.8403%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32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65.7090	0.8403%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33	安徽安元星亿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7090	0.8403%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34	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7090	0.8403%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35	苏州工业园区君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上海君挚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7090	0.8403%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36	青岛朗格数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7090	0.8403%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7090	0.8403%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38	Gamcier Pte Ltd	43,105.3507	0.8037%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39	Glades View Investment Pte. Ltd.	43,105.3507	0.8037%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40	合肥华芯科泰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83.1525	0.7436%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41	深圳投控芯辰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01.9101	0.6638%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42	焦作前海方舟半导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94.0250	0.5630%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43	海南云锋卓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292.7108	0.5462%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4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532.8545	0.4201%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4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532.8545	0.4201%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46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532.8545	0.4201%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47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2,532.8545	0.4201%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48	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9,013.1418	0.1681%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49	合肥芯鑫集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1.1705	0.1428%	2023-03-3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363,300.0000**	**100.0000%**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公司的母公司（如有，本章程下同）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本章程的规定。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决议中明确授权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六)项情形的，可以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款前两项的规定；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

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根据第三十四条第(五)项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如有，本章程下同）、实际控制人（如有，本章程下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应当由第一大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适用本节规定的相关义务或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滥用或者利用其控制权、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审议下一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制定执行具体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十三） 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下收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

（十四） 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

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股东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全体股东共同参与表决。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交易的范围和类型详见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七)项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

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

（七）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如单一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及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可以不适用上述标准中的第（五）、（六）项净利润指标条款。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的审议程序。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即三人）或不足本章程所定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八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日常办公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前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如适用），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个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非法人机构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

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见证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股东会程序向参加会议的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但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

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相关决议时就任；但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每届任期届满前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会选举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议案经股东会通过之日止。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如有），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

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

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本章程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执行委员会、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设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

（十六） 根据公司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制定并执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应以书面的形式作出。《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对以下标准范围内的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一）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除外）事宜：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人民币一百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人民币一百万元；

(7)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或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活动，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十亿元的；

(8)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如单一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多于百分之二十且低于百分之五十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可以豁免适用上述标准中的净利润指标。

（二）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财务资助；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零点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三百万元。

需按本章程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五） 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

(1)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亿元；

(2)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人民币一亿元；

(3)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

(4)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上述交易，股东及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应当对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五十条和本条规定。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执行委员会、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专人送达）。

但在特殊或者事态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且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召开方式；

（三） 会议期限；

（四） 事由及议题；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特殊或者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审议的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第一百一十七条由董事会审议的资产处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资产、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资产抵押等）以及进行对外投资或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活动，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需要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的事项须经无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电子邮件表决等电子通讯方式，并据此形成董事会的书面决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电子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董事会的，视为出席。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电子通讯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及职权等有关事宜，具体详见本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本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未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存在冲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召集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四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须过半数。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包括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 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四） 组织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或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考评；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五）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须过半数。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关联交易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关联交易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并主要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和备案等工作。具体而言，经全

体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关联交易委员会有权：

（一） 明确公司关联交易的标准及对应内部审批程序，包括明确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及其对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 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四） 对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审批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

（五）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批准，同时报审计委员会；

（六） 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如适用）。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经营管理层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的执行及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执行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如有），委员若干名。执行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担任，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和委员候选人由执行委员会主席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任或解聘。

执行委员会应制定议事规则，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及利润分配与使用方案；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九） 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等事项；

（十） 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年度绩效进行考评；

（十一） 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以及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等涉及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的交易等事项；

（十二） 有权根据交易事项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审议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等事项；

（十三） 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相关高管的职责分工及称谓安排；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董事会授予及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即《公司法》表述的“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第一百〇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执行委员会委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第(四)项至第(八)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及本章程第一百

〇九条关于董事保密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执行委员会委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执行委员会委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如总经理任期内出现更换，则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及执行委员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根据执行委员会要求，协助执行委员会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 根据执行委员会要求，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章程或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根据执行委员会要求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及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和条件，利润分配的形式，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余股利／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其他】。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二者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但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

(1) 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

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目之 3)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

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

3)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在该年度盈利且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特殊情况发生（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在公司不具备上述第（三）款现金分红条件时，但公司决定进行现金分红，应按照上述第（三）款第 3 目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执行。

（五）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制定具体方案。

（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制定具体方案，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公司认为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百分之二十；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

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十一）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 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

(3) 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 其他不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

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控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内控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七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的方式（包括公司网站公告）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计算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视为仅有轻微瑕疵，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指定媒体名称】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会作出的减少注册资本决议执行。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 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关联人，是指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条第(四)项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条第(四)项第(1)目至第(6)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9)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十二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关联人；

(11) 与本条第(四)项第(1)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

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而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五） 关联董事，是指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4) 为与本条第(五)项第(1)目和第(2)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条第(四)项第(4)目的规定）；

(5) 为与本条第(五)项第(1)目和第(2)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条第(四)项第(4)目的规定）；

(6)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六） 关联股东，是指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6)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

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8)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七）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 债权、债务重组；

(10)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此界定适用于本章程其他条款。

（八）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九）亿元、万元、元，分别是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亿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但本章程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6〕1344 号

关于同意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6 年 6 月 5 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魏广洋　　共印 12 份